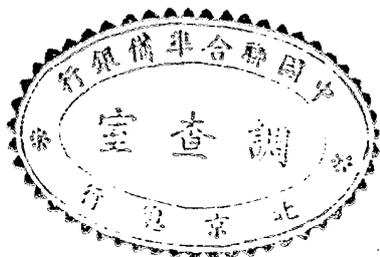


中央銀行叢刊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379

557.62
454.9
3

刊叢行銀央中

要概融金業農國中

編處究研濟經行銀央中



~~379~~

~~00253~~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七
第一節	江蘇省	一一
第二節	浙江省	二一
第三節	安徽省	三六
第四節	江西省	四一
第五節	湖北省	四五
第六節	湖南省	五一
第七節	四川省	六四
第八節	雲貴兩省	六九
第九節	廣西省	七一
第十節	廣東省	八一
第十一節	福建省	八六

第十二節	河北省	八九
第十三節	河南省	一〇九
第十四節	山東省	一一七
第十五節	山西省	一二四
第十六節	陝西省	一二八
第十七節	甘肅省	一四〇
第十八節	察綏熱及寧夏	一四二
第十九節	東三省	一四六
第三章	典當	一五〇
第四章	合會	一五六
第一節	起源	一五六
第二節	合會之種類	一五七
第三節	會之組織	一七〇
第五章	農工銀行	一七六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七六

第二節	通縣農工銀行	一七七
第三節	江豐農工銀行	一八六
第六章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一八九
第一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農村放款	一九三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一五
第三節	浙江省農民銀行	二二八
第四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二三八
第七章	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	二四四
第一節	概論	二四四
第二節	上海銀行之農業貸款部	二四五
第八章	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意見	二六一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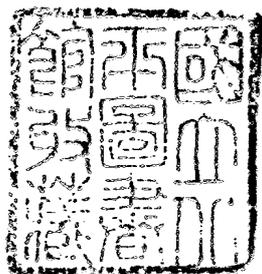
一	農工銀行條例	二六九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二七七

三	江豐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九二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〇〇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章程	三〇七
六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三一〇
七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三一六
八	鄒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	三一八
九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彙編	三二四
十	贛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三三二
十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章程	三三七
十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章程	三四二
十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程序	三四五
十四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	三四七
十五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押款辦法	三五一
十六	參考書目	三五四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第一章 緒言

自美國銀派議員得勢及購銀法案實施以後，銀價步漲，我國白銀之輸出，在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中旬已有二萬萬圓；故財部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下令增加白銀出口稅及加徵白銀出口平衡稅，使運銀出口之投機者，減少利益。但我國向爲貿易入超之國，近年來華僑匯款等無形輸入，既大爲減少，不足以抵補入超，則徵收銀稅以外，不能不有他種治本之圖，彰彰明甚。於是有主張統制匯兌者，有主張統制貿易者，衆論紛紛，莫衷一是。竊以爲統制匯兌因我國外匯業務泰半由洋商銀行經營，如欲實施統制，彼或未能就範。至於統制貿易原有進口加稅，禁止某種物品之輸入，出口補助金，分配定額制 (Quota System)，物物交換制等辦法，第以我國之財政狀況而論，關稅約佔國家歲入百分之四十四，如無相當準備，亦未便對於輸入爲巨量之限制，致釀成財政上之恐慌。然同時巨量之入超，又須設法抵補，以免白銀源源外流，釀成金融上之恐慌。今欲於財政金融兩方兼籌並顧，則惟有減少農產品之輸入，增加農產品之輸出。農產品輸入減少，則國際借貸可漸趨於平衡，白銀不致源源流出，金融之恐慌可免。農產品輸出增加之後，農民之購買力增加，入超之額雖減，而進口之總額仍可減，如是則財政上之恐慌可免。我



國為工業落伍之國，發展農業，較易於發展工業，固不待繁言。茲將我國近年來國際貿易之入超狀況及重要農產品之輸入狀況，分別列表如下：（兩表均根據海關貿易冊）

第一表 中國歷年進出口價值表（自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九月）（一以百萬圓為單位）

年份	輸入	輸出淨數
民國十七年	一,七四〇	一,八九九
民國十八年	一,五五七	一,五九四
民國十九年	一,三三三	一,三〇三
民國二十年	一,三〇四	一,二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〇〇	一,二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〇三	一,二〇六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一,三〇三	一,二〇六

第二表 中國重要農產品及食品歷年輸入價值表（民國廿年至廿二年）（單位一千圓）

品名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價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數	價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數	價	對於總輸入之百分數
米	一〇〇,三九〇	四〇.九	一八五,五七〇	二二.三	二五〇,一〇七	一一.二
麥	一五,五五〇	六.三	八〇,五三〇	四.〇	八七,八七二	六.三
麵粉	四,五〇〇	二.〇	四,六六〇	三.四	二七,五五〇	一一.〇
棉花	三六〇,九八〇	三三.六	一八五,一九〇	一三.三	六六,六二〇	七.〇
糖	一三三,八四〇	五.九	七三,八二〇	四.五	四三,〇三〇	三.三
菸草	七,六七〇	三.五	三三,四〇〇	二.〇	一五,六三〇	二.〇
總計	五六,五三〇	三.七	六四,四四〇	三.七	四三,五三〇	三.一

（註）民國二十三年前九個月洋米輸入為五二,三六四,〇〇〇圓。

由以上第二表觀之，則知各種重要農產物及食品之輸入雖尚較入超之數爲少，然其爲構成入超之極大部分，實毫無疑義。且自海關貿易冊觀之，自民十一至民二十二之十二年中僅洋米進口一項已有十五萬萬五千萬圓之鉅，其事態之嚴重可以想見。上表所列主要農產品與食品以及不在上表之其他農產品，苟能自給，則現在舉國所焦慮之入超問題，卽不難迎刃而解矣；但欲達此目的，非增加農產，調劑民食，復興農村不爲功。

關於復興農村問題，時人發表意見甚多，以中國幅員之廣，農村狀況，各省互異，一省之中，農村衰敗之原因，又未盡相同，其救濟辦法，自非一端可盡，惟就大體而言，則有下列根本要圖，非切實施行不可，試列舉如下：

(甲) 建築鐵路 在民國二十二年我國僅有國營鐵道九千餘公里（見鐵道部統計總報告），其中有四川等五省全無鐵道，有數省僅有數百公里。所有鐵道，均偏於我國之東部各省，貫通南北之粵漢鐵道，現尙未完成，故鐵道之便利，尙未影響大多數農民之經濟生活。是以運費昂貴，使農產品難以運出，例如在山西省用舊式貨車驢驢等運賑糧小麥一千四百噸，路程二三三英里，每噸哩（ton-mile）卽運貨一噸走一英里）卽須銀幣七角九分，如用機器運貨車運送，每噸哩運費可減至一角三分，如當地有鐵道，則每噸哩運費祇須二分。又自阿根廷國運小麥至上海，其路程約八千英里，但運費每擔祇國幣八角左右；而自中國內地運小麥至上海，其距離如爲五百英里，每擔運費亦不下於六角，由此觀之，足見洋米麥之進口，大半實由於內地運費昂貴，米麥不能運出。至中國食糧之生產額似尙無巨量之缺少，據實業部中國經濟月刊（*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31, "Rice, its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Marketing," pages 878-888）所載中國一九一八年米之生產額約爲六千

二百萬噸，而消費量約爲四千七百餘萬噸，則消費之數又遠在生產額之下矣。苟能廣築鐵路，輔以公路及河道之交通，再提高洋米麥及麥粉之進口稅率，則巨大漏卮，不難逐年減少；否則各種農產改良及推廣計劃，即能實現，反足促成穀賤傷農之現象，仍無補於平衡國際收支也。

(乙) 農事改良與普及農教 中國農業雖有五千年之歷史，其遺傳之生產方法，雖頗有可取，然因世界農業應用科學之進步，我國已處於落伍之地步，例如日本氣候及土壤，不及我國之適宜於植米，但據拉西門博士 (Dr. Rajchman) 之調查，中國每法畝 (Hectare = 合華畝十五畝有零) 平均產米一八九〇石，而日本反產三四二〇石，此其故無他，乃因日本農民對於選種耕植，均採用科學方法，人造肥料又能廣爲施用，故可獲得生產之最高量，此僅屬一端。其他若棉菸之改良美種，果圃之推廣，新作物之試種，茶絲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止，鴉片之禁種等等農事之當改良者千頭萬緒，非一端可盡。而農民教育之普及，尤與農事之改良有密切關係，蓋在農民未有相當教育程度以前，決難接受一切科學方法而放棄其累代相傳之陳法。我國鄉村教育之缺點，在於不能使農民與學校打成一片，即教師深入農村，農民躬受教育，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所倡導。假如此種運動能普及於全國，更輔以經濟上之援助，則非特農事可以改良，即鄉村之「貧」「愚」「散」「弱」之四病均可免除矣。

(丙) 農業金融之改善 我國本部十八省及察、綏、寧、夏、新疆共有農戶約五千五百二十餘萬戶，就各方面之調查，其中每年不得不舉債者，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以每年每戶借債三十圓平均計算，其總數即須在八萬萬二千八百萬圓以上，此猶爲最低限度之估計。其中以低利借得之資金居極少部分，向銀行等借得者更不逮

百分之五。其大多數之錢債糧債利率均在月息三分以上，多至月息十分者亦有之。且農民以高利所借得之資金，有許多地方大部分均用於日常生活及婚喪等費，或用以彌補因天災、租稅、田租舊債而發生之虧空；至用以改良土地農具及其他生產條件者，反居少數。此種現象，如不改善，終必釀成全國經濟界之破產而後已。因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為農民，過半數之農民破產，則其餘地主及高利貸之商人均難倖存，不啻為經濟界全體之破產。故農業金融之宜改善，實與農事改良及普及農教有密切之關係，否則農民救死不遑，安有餘力以受教育，亦安有資本以改良生產哉。夫農民之負債原不足為病，在東西各國，其農業之愈發達者，需用農業資本愈巨，其負債額每數十倍於中國，例如在美國一九三〇年僅就農地抵押債務而言，已在九十二萬萬金元以上，中國農民所負之債，並不為多，所慮者，以中國農民之窮，因自耕農之逐漸減少，借貸利率之重，與農業生產之得不償失，債務與年俱增，去破產之途日近耳。

(丁) 水旱之防止 年來因內戰頻繁，防災不力，堤岸失修，於是水旱荦臻，天災流行，舉其最烈者而言，則有民十七至十八年間冀、魯、豫、陝、甘、熱，察各省之大旱，災民五千餘萬，尤以關中一帶，赤地千里，至於白骨相望。民國二十年之長江大水，被災最烈者，為江、浙、湘、鄂、贛、皖、豫、魯八省，據統計局之調查，被災田畝共二萬五千五百餘畝，損失農產品四萬五千七百萬圓。民國二十三年患水災者，有東北、綏遠、河北、廣東北部等地；患旱災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僅就浙江一省而論，農作物之損失，已在三萬萬圓以上，無怪乎年有鉅額進口之米麥與棉粉也。夫水旱天災，即在歐美，亦不能盡免，惟以前數年，中國之水利當局者，如能先事預防，並利用歐美科學方法，以治堤、濟、河，且

禁止森林之任意斫伐，則歷年所遇之水旱，其受害之程度，至少可減去大半。如華洋義賑會，在陝西所開之涇惠渠，在綏遠所開之民生渠，其防止附近地帶之旱災問題，卓著成效。而現今當局之治河導淮與山東省虹吸淤田等計劃，如能分別完成，則數百萬戶之農民，胥受其益，而每年增收數千萬圓之農作品，直意料中事耳。

以上四端，實爲復興農村之要圖，同時匪共必須肅清，政治必先安定。否則，一切無從說起。其他若廢除苛捐雜稅，與上述四端同其切要，業由孔財長嚴令實施，以蘇民困。至農地之調整，租佃關係之改善，農家副業之提倡，農業倉庫之利用等等，皆與復興農村有密切關係。本書所論爲中國農業金融，先將各省農業金融現狀，分省說明。次述中國固有農業金融組織之典當與合會，繼述近代之農工銀行與農民銀行及合作社，終論農業金融應改善之各點，並殿以與農業金融有關之各種章則及辦法，俾世之從事復興農村者以覽觀焉。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農業金融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凡各種借貸，其目的與農業有關，為促進農業利益者，不問其為放於農民合作社，公司，或其他農事機關，均謂之農業金融。如以狹義言，則僅指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借貸為限；苟農民借款，以購置住宅，即不視為農業金融。（見布耶查魯氏著農業金融第11頁 *Boyasoglu's Rural Credits* P. 11）本書所論農業金融，係就廣義言之。惟就嚴格而論，中國之農村借貸，以高利貸為主體，與歐洲古代及中古時代之高利貸狀況，頗有相同之點，實不足以語於近代十九世紀以來之農業金融。蓋農業金融之作用，在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而高利貸之作用，則除使高利貸者利殖致富外，農業生產非特不能增進，且或受其阻礙；農民生活非特不能因之改善，且因受重利之盤剝而陷於赤貧。我國農村高利貸之起源甚古，史記所載齊孟嘗君因食客三千人，邑食不足以奉客，故貸息錢於薛，年有息錢十萬。可知高利貸資本之集中，在戰國時，已規模粗具矣。秦漢以後，豪強兼併，土地趨於集中，高利貸漸為盛行。洎乎晚清民國以來，門戶洞開，閉關之局已破，海外之經濟侵略愈烈，加以天災人禍，國無寧歲，民窮財盡，借貸愈難，利息愈高。二三年來雖有銀行之努力於農村放款，各省政府之提倡合作，但高利貸之勢力，並不稍衰，銀行與合作社之進展，尙有待於全國上下之努力。觀夫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農民通融資金之來源，仍以私人及商店為最普通，其中高利貸居一大部分。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

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之調查統計，列表如下：

第三表 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數表（民國二十三年）

來	源	百	分	數
銀	行	二	·	四
合	作	二	·	四
典	當	八	·	八
錢	莊	五	·	五
商	店	一	·	三
私	人	六	·	七

右表私人借貸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其次為商店典當，再就農民借貸之利率觀之，據該所同時調查所得之統計，月利一分至二分者，僅居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居百分之三十六·二，三分至五分者，居百分之四一·五，五分以上者，居百分之二·九。故三分以上之利率，佔全體借貸百分之五四強。銀行錢莊合作社及典當，其利率均有規定，大體均在三分以下。足徵收三分以上之利率者，非個人即商店，而資金之來源，借自個人及商店者，佔百分之八〇強，可見高利貸勢力之雄厚矣。茲再將該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關於農民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之調查報告表，抄錄如左：（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農報，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社編印）

第四表 全國二十二省現款借貸與糧食借貸狀況表（民國二十二年）

省名	縣數	家數	現款					糧食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利	年	家數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其他
察哈爾	七	九		八.三	八.三	四.七	三.四			三.二	五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三
綏遠	二	八		八.三	一六.七	三.七	三.五			三.二	三	四.六	一八.二	四〇.九	四.五	三.八	七.七
甯夏	六	五			七.一	五〇.〇	三.七			三.七	四		九.一	三.七	九.一	九.一	一.七
青海	六	五		七.二	七.二	三.七	三.七			二.七	四	二.一	七.五	三九.六	一.一	四〇.七	五.一
甘肅	三	三			三.二	四.六	一.七	八		五.三	五	八.五	五.一	五九.三	一.三	三.六	七.三
陝西	五	六		〇.八	三.〇	五.二	四.〇	三.二		五.一	五	八.七	八.七	三.五	三九.七	一〇.四	一四.九
山西	七	六		〇.四	三.〇	一.一	四.一	二.六	九	四.六	四	七.二	六.二	五九.〇	八.二	一九.四	六.〇
河北	一	五		一〇.五	五.八	一.二	三.八	二〇.二		二.九	三	一七.六	四.一	三八.六	二.七	三.四	三.三
山東	八	五		二.二	七.〇	二.七	四.一	一五.〇		三.四	三	一九.一	一〇.二	五九.三	六.九	四.五	三.五
江蘇	五	三		二.五	一〇.一	六.五	四〇.三	八.三		三.五	五	一.五	一三.二	四七.八	二〇.五	一七.〇	七.六
安徽	三	三		二.三	一〇.二	七.〇	五〇.〇	六.三		四.一	五	六.七	一五.二	四九.五	八.六	二.〇	一〇.〇
河南	三	四			九.〇	一〇.六	四.二	一三.五		三.五	四	一一.四	一六.三	四六.〇	一三.四	二.三	七.三
湖北	三	四		三.七	二.一	二.一	四.二	一四.八		二.九	五	一〇.九	一七.四	五三.二	八.七	一〇.八	六.九

平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均	東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八	九	九	三	四	二	七	三	三	五
五	八	六	五	三	七	五	五	四	六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三		六		一	二	三		九	
八	三	〇	八	一	七	三	四	一	九
三	八	二	九	五	六	五	二	七	五
九	一	二	二	三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三	五	一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五	五	九	九	六	三	三
五	三	九	八	三	二	六	二	四	〇
一	七	六	一	七	九	六	二	一	〇
七	七	六	一	六	二	二	二	三	〇
三	一	六	五	一	五	四	四	五	八
八	九	九	四	八	二	二	一	七	〇
一	〇	二	三	二	七	八	〇	三	五
一	一	二	一	〇	二	三	三	五	八
三	四	七	一	二	五	三	六	五	八
四	四	七	二	二	五	三	六	五	八
八	五	三	四	四	三	九	七	九	六
一	八	二	九	一	三	七	一	三	三
〇	二	一	二	四	三	九	二	八	七
一	三	一	一	七	三	六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九	三	六	二	九	一
六	〇	一	四	三	七	六	二	一	〇
四	〇	四	〇	六	四	二	二	九	一
一	七	四	三	一	三	三	七	三	八
一	七	四	五	九	三	四	〇	九	〇
六	〇	七	一	七	四	一	〇	九	一
七	九	八	五	七	四	六	四	二	七
一	九	八	七	〇	四	八	四	二	七

上表所載與第三表所載大同小異，「富農」包括鄉間小康之家及富裕農民，「商家」包括糧食行店鋪等，「錢局」包括典當放帳局銀樓等，「其他」包括各種會所，積穀倉，縣立借貸所，教會，學校教員等。

糧食借貸之月利係按糧食償還之數量及所借之月數計算而得，是項借貸，大半為期甚短，故其利率較高，但糧食借貸之利率，如按數量之價格計算，則借時價格高，還時價格低，利率亦應較表列數字略低。

按上表現金借貸之家數百分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察哈爾、浙江、陝西等省為最高。借款利率自二分至五分三釐，以三分左右為最多。糧食借貸家數之百分率，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月利自三分三厘至十四分

九厘，但以月利六七分者為普通。

上表所載雖可表示我國農民借貸之一般狀況，但如欲明瞭各省農業金融之特殊狀況，則不能不分省研究農民經濟之概況及農民融通資金之實況。茲將我國二十五省之農業金融現狀，分省敘述如下：

第一節 江蘇省

(一) 農民 經濟概況

蘇省有農戶五〇五六、五三六戶，每戶平均耕地十八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三十七，半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二十六，佃農約占百分之三十七（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農家收入，普通不外二種：即正業收入與副業收入，而農產正業收入較多，副業收入較少，但亦有副業收入超過正業收入者。大抵農家收入，均自其產物變賣而來，故常受天災人禍及市場狀況之影響。茲將江蘇十三縣農家收支，列表如右：

第五表 江蘇省十三縣標準農家週年收支比較表

縣	別		自		租		種		農	
	精	地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嘉	二〇畝	四九三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定	二〇畝	四九三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崑山	武進	常熟	崇明	川沙	松江	江寧	漕浦	鎮江	鹽城	豐縣	泰縣	平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677	677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234	234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1453	1453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46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6	86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18	118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註) 上表根據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七八頁(古樸編)

右表借未標明調查年份，細究其數字，當係民十六七年或以前所調查，因依近年來各縣農村破產之情形觀之，十三縣之中，其標準農家，決難皆有益無虧也。又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一書所載，上海每農戶(平均五人)之收入，平均每年約三二二圓，上海市中心區約二八二圓，丹陽約一五二圓(以有田十五六畝農戶為最多)，銅山

約一九二圓（以有田二十畝農戶爲最多）其收入類皆少於上表所列。

其他若僱農之收入，則以工資爲主，各縣不等，大抵長工工資率較短工工資率爲低。江蘇省六十一縣之平均數，男工日工爲三角八分，月工爲六圓九角，年工爲五十一圓三角；女工日工爲二角七分，月工爲四圓二角，年工爲三十三圓二角。

（二）農民融通資金方法

據各方面之調查，江蘇各縣農民負債者在半數以上；分析其負債原因，約有下列各種：（甲）年歲歉收，（乙）兵災匪禍，（丙）捐稅增加或債重利高，（丁）物價高漲，而農產價格不能比例增加，（戊）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

按江蘇省農民融通資金之道有六，茲分別敘述於次：

（甲）借貸 農民需款時，多向當地之富農或地主告貸，間亦有向鄉鎮商店借貸者。農民借貸時，通常由本人或託人先與債主接洽，得其許可，乃由借者覓相當之保證人，以作保證，然後取得借款，貸借即告成立。抵押借貸尙不多。農民借貸每歲以冬春兩季爲多，蓋冬季爲一年結束之期，春季則農事方興，需款甚殷。至於還款，則以夏秋兩季爲多，因此時作物登場，農民收入較豐也。

（乙）典押 典押爲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各縣鄉鎮，質當甚多，農民均可以衣服首飾糧食爲質，惟當舖計利甚嚴。除動產抵押外，中等以上之農民，亦有以田地地主或富農抵借款項者。即租戶有時亦可將所租之田，降

低價格，訂明年數，將田而抵押於人，過期不贖，權屬他人。地主亦有押田底者，即將自田減價，抵押於人，訂明年數，按年還租，過期不贖，即被過糧。

(丙) 錢會 江蘇通行錢會，與浙江省相同，亦可分為坐會及搖會兩種；惟各縣名目繁多；如無錫縣有七子會及十子會等名目。七子會一年一舉，十子會一年兩舉，普通以陰曆五月底十一月底為會期，會之大小有五十圓者，有七十圓者，有一百圓二百圓者。凡集會之時，由會首宴請會腳，各將應換會款交齊，然後擲骰，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則責之會首，決無徇情拖欠者，故農村對於會之信用，咸能牢守勿替。其他如海門有搖會，總會，至公會等。吳江有徽會，標會，四總會，五總會，五子奪魁會等。銅山縣有搖會，青苗會，聯莊會，防匪會，香火會，老人會，皮袍會，麵會等八種名稱。

(丁) 合作社 江蘇省合作社頗為發達，據中國合作學社所出之合作月刊第六卷第一期所載，截至二十二年止，計全國共有六九四六社，江蘇省占一八九七社，約為百分之二十七。茲將二十一年終江蘇省各縣合作社之分配，列表如下：

第六表 江蘇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縣	名合作社數	縣	名合作社數	縣	名合作社數
江甯	七五	高淳	一四五	松江	八七
嘉定	三三	東	一	無錫	二六
				青浦	二〇

南	通	三四	淮	陰	六六	東	鹽	一三	江	陰	一六
丹	陽	一五四	宿	遷	二八	江	浦	一〇	泰	縣	四
崑	山	三七	南	遷	四	海	門	一〇	鎮	江	一〇〇
鹽	城	三二	宜	興	三五	淮	安	四九	常	然	六四
寶	應	一七	贛	榆	一一	興	化	三	阜	甯	九
句	容	三八	金	壇	九	六	合	三	沐	陽	一二
寶	山	一五	吳	江	七五	吳	縣	三七	總	計	一、六〇九
如	皋	三三	江	都	二九	漣	水	一四			
費	縣	三	溧	水	一	溧	雲	四			
溧	陽	六五	崇	明	五	金	山	一五			
武	進	九五	泰	興	七	靖	江	三			
儀	徵	三	蕭	縣	四六	高	郵	八			

(註) 上表係根據國際貿易局所發行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一書

除為融通資金而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外，蘇省有合作社五種：即1. 購買合作社；2. 生產合作社，經營墾殖，養蠶，養蜂，養魚，漁業，森林，造紙，製糖，織襪，釀酒，養畜，灌溉，及儲藏等任何一種之業務；3. 運銷合作社，即經營農產運銷各種業務；4. 利用合作社，經營機械使用及軋米等業務；5. 兼營合作社，為兼兩種事業以上之合作社。各類合作社之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約居百分之七十，其次為兼營及生產合作社，各居百分之十三左右。

(戊) 商業銀行與農工銀行 商業銀行如上海銀行在東臺、江浦、蕭縣等辦理連銷合作放款，及在京滬線各地，辦理信用合作放款。農工銀行如震澤農工銀行之放款於農民個人及合作社，均於農民有實惠，茲分別於第五章第三節及第七章第二節內詳述之。

(己)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我國成立最早之農民銀行，於近年來蘇省農村金融之改善，有不少之貢獻。其實收資本有三百六十萬圓，公積金有二十萬圓，總行設於鎮江，分支行遍設上海、南京、丹陽、高淳、常州、無錫、江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金壇、清江、宜興、宿遷，營業處設於溧陽、太倉、寶山、金山、沐陽、震澤各地。其辦理業務之詳細狀況，當於第六章第二節內述之。

(三) 江蘇各縣借貸利率及蘇北五縣之高利貸
江蘇各縣貸借或抵押利息，高下不一，普通以二分三分為多，亦有高至四五分以上者，茲將各縣近年利率，列表於左：

第七表 江蘇省各縣利率一覽表

縣名	最高利息	普通利息	備註	縣名	最高利息	普通利息	備註
南	二分	一分二三釐	吳縣	南	三分	一分二釐	吳縣
奉	二分	一分五釐	崑山	奉	二分	一分以上	崑山
松	二分	一分五釐	嘉定	松	二分	一分二釐	嘉定

丹陽	金壇	鎮江	儀徵	六合	江浦	句容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武進	江陰	無錫	吳江	青浦	上海	川沙
三分	八分	三分五釐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分	八分	二分	四分	二分五	三分	月二分	二分	二分半	一分八釐	年常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二分	二分五釐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一分七釐	二分五釐	二分	二分或一分八釐	月二分	一分六釐五	二分	一分五釐	年常一分五釐	一分八釐
月	月	週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鹽	阜	漣	贛	濱	東	沐	邳	沛	豐	陽	蕭	銅	睢	常	太	崇	寶
城	甯	水	榆	雲	海	陽	縣	縣	縣	山	縣	山	甯	熱	倉	明	山
五分	五分至十分	十分	四分	十分	十分	六分	四分	四分	三分五釐	四分	五分	六分	十分	二分五釐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二分五釐	三分	二分五釐	二分五釐	二分	三分四分	五分	一分五釐	一分四釐	一分六釐	一分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揚中	二分	一分八釐	月	息	興化	三分	二分五釐	月	息
泰興	一分八釐	一分四釐	月	息	泰縣	四分	一分五釐	月	息
江都	五分	二分	月	息	江都	二分	一分三釐五	月	息
高郵	五分	二分	月	息	高郵	二分	一分五	月	息
寶應	四分	二分	月	息	寶應	二分	一分二釐	月	息
淮安	六分	三分	月	息	淮安	二分五釐	一分八釐	月	息
淮陰	十分	三分	月	息	淮陰	三分	二分	月	息
泗陽	八分	三分	月	息	泗陽	三分	二分	月	息
宿遷	三分至四分	二分	月	息	宿遷	三分	二分	月	息

(註) 上表係根據國際貿易局所發行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一書

試就上表再加分析，將按月息計算之五十二縣，照其普通及最高月息之高下，分別等次列表如下：

第八表 江蘇省普通月息分縣表

月息	縣名
一分以上	南匯、奉賢、松江、川沙、吳縣、崑山、嘉定、寶山、崇明、常熟、無錫、高淳、揚中、泰興、東臺、泰縣、如皋
二分以上	武進、宜興、溧陽、儀徵、丹陽、江都、高郵、寶應、宿遷、蕭縣、礪山、豐縣、邳縣、鹽城、興化、海門
三分以上	溧水、句容、江浦、六合、金壇、淮安、淮陰、泗陽、銅山、沛縣、灌雲、贛榆、阜甯
四分以上	睢寧、沐陽、東海、連水

第九表 江蘇省最高月息分縣表

月	息										縣						
	二分六釐至二分五釐	三分	三分至四分	五分至八分	十分	淮陰	睢寧	東海	灌雲	漣水							
	南匯	奉賢	川沙	崑山	嘉定	寶山	崇明	常熟	松江	無錫	宜興	高淳	揚中	泰興	泰縣	如皋	靖江
	南匯	武進	溧陽	句容	丹陽	寶應	宿遷	碭山	豐縣	沛縣	邳縣	贛榆	興化	東臺	海門		
	江浦	六合	儀徵	金壇	江都	高郵	淮安	泗陽	銅山	蕭縣	沭陽	阜甯	鹽城				

如以月利二分為最高限度，則上述五十二縣之普通利息，在此標準以上之縣份，實居百分之六十四。而高利貸之縣份，以江北為多，就上列二表觀察，普通月利四分以上，及最高月利十分之縣份，悉在江北。高利貸之形式，大抵有放錢及放糧之別，債主大率為地主。茲將鹽城阜甯漣水灌雲贛榆五縣之高利貸狀況，分述如左：

(甲) 鹽城縣 鹽城自民國十七年後，連年隗於兵匪水旱，農村經濟，頓形凋敝。鄉村舉債利率極高，大致有放錢放穀放麥三種。放錢利率最高者多至加一，即本金一元每月生息一角。放穀係以稻穀貸於農民，大致在陰曆二三月間，債主放出稻穀一石，當時稻價如每石為六元左右，至八九月間，可收回本息十元。年來穀價甚賤，於新穀登場時，每石售價僅及二元五角左右，照此計算，農民春間借稻一石，秋間即須還稻四石。放麥係以大麥貸與農民，其利率更高；陰曆二三月時放麥一石，至秋間須還本息十一元。

(乙) 阜甯縣 阜甯自民國十六年後，天災人禍，相逼而至，稍有資產者，均遷居城鎮，農村金融更形枯竭，農民不得不飲鳩止渴，奔走於高利貸之門。高利貸之方式，大致有放稻，放麥，放錢，青麥錢，青稻錢，青豆錢，小押錢數種。

放稻放麥與鹽城縣大致相同。放錢之利有高至月利加一，如本年一月借本銀一百圓，月利十圓，至明年一月計純利一百二十圓，本利合計為二百二十圓，於借款時須照本利合計之數訂立借據，設到期有拖欠情事，債主即可訴之於官，照據索款，因借據內並未載明利息若干，官廳不能繩之以法。青麥錢青豆錢及青稻錢三種貸款辦法，係於各該新穀收穫前半月或一月貸出百圓，新穀一經登場，即須償利二十圓，亦有超出此數者。小押錢即係貧民以手飾衣服抵押借款，例如以三十圓之服飾，抵押十圓，月利加一，以半年或一年為期，期滿無力贖取，則將物品收沒。

(丙) 漣水縣 漣水縣除放錢貸穀外，有印子錢，借油，放榆麵帳等高利貸名稱。印子錢係小本商人所借；借油係債主以油類作為貨品，至油價漲至最高時還清；放榆麵帳在漣水東北鄉盛行之，該處農民以碾榆皮麵為副業，但貧民無充足資本，放債者即於每年冬季放款於各碾戶，照榆麵時價減低若干，如時價每擔八元僅給五元，而還款時須以榆麵一擔償還。

(丁) 濰雲縣 濰雲縣年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日趨衰落，故農民所受高利貸之痛苦甚深。高利貸除放錢放穀之外，又有放豆餅者，即每屆春間，油坊商人將豆餅放與貧農，充作肥料，如豆餅每塊之時價為一元八角，至新穀登場時，須償還二元二角，其間歷時不過一二月，利息常在加一以上。

(戊) 贛榆縣 贛榆自民國十六年後，迭遭兵匪之患，農民耕種缺乏農本，不得不舉債，其利率之高，為向所未見，大致有放錢放穀兩種。放錢高者加一，稱加一錢；放穀係以雜穀貸與農民，至農忙時以工作抵償，穀價隨最高價目計算，工價則由債主按臨時價目定給。

由以上五縣之情形觀之，可知放糧之利息，較之放錢更高，放錢之月息最高加一，而放糧則除加一利息外，更須加一層物價之剝削，農民貸糧計價而後，又計價還糧，遂至本利較原借額有高至四倍以上者。

(四)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江蘇省政府除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設立農民銀行後，復於二十三年十月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該委員會之重要工作，第一步爲籌辦農業倉庫，調劑農村金融，或由省政府收買食糧，或由銀行辦理食糧儲押，視各項情形之不同，再行規定辦法，各縣倉庫房屋及地方治安情形，均由省府極力規劃，以期安全。本年七月十日復由省府通過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及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規程及辦法見附錄六七），以期調節農產，便利儲押。除江蘇省農民銀行已積極擴展農業倉庫外（見第六章第二節第七款），聞江蘇銀行近亦秉承省府提倡農業倉庫之意，擬於大江南北，酌設農業倉庫云。

第二節 浙江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浙省有農戶三，一六四，八五七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三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二十二，半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三十三，佃農約占百分之四十五（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由此可知一般農民經濟狀況，大多數須租借他人之田地以爲生。近年以來，復因農產物跌價，農民收入，無形

減少。至於副業收入，浙省主要者有養蠶造紙織綢織布等，惟因生絲出口之極度衰微，及機製絲織品之充斥，亦有每況愈下之勢。茲將浙省海寧縣普通農家全年收入列下，以示一斑：

第十表 浙江省海寧縣普通農家全年收入表

項	目	每年收入估計	(單位圓)
米			九一·八〇
小	麥		一八·〇〇
蠶	豆		一四·四〇
黃	豆		一〇·五〇
桑	葉		二〇·〇〇
養	蠶		一九·五〇
牲	畜		一二·〇〇
柴	料		一六·〇〇
其	他		三六·〇〇
合	計		二三八·二〇

(註) 上表係根據國際貿易局所發行之中國實業誌浙江省一書

就農民支出方面而言，則每戶每年至少須一百數十元以上，其中用於購買食料者，居一大部分，約佔百分之

六七十茲將浙江杭州市西湖區臨安及東陽海甯四處農民每月平均生活費列表於下

第十一表 杭州市西湖區等四處農民每月生活費表

縣區名	衣	食	住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杭州市西湖區	實數 百分數 一一·五〇元 三·七	實數 百分數 二四·四元 七八·七	實數 百分數 二四·〇元 七·七	實數 百分數 三〇·九元 九·九	實數 百分數 三一·〇元 〇〇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四元 〇〇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四元 〇〇	民國十八年杭州市政府社會調查	
臨安縣	實數 百分數 二〇·〇元 七·七	實數 百分數 二〇·〇元 七·七	實數 百分數 三·〇元 一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五元 一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二六·〇元 〇〇	實數 百分數 二六·〇元 〇〇	實數 百分數 二六·〇元 〇〇	民國二十年浙江建委會調查	
東陽縣	實數 百分數 一八·八元 〇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九六元 六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二·四元 四元	實數 百分數 一八·八元 〇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六元 〇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六元 〇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六元 〇〇元	實業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海寧縣	實數 百分數 二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七元 五三〇元	實數 百分數 八三·七元 三八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元 二二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元 二二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元 二二〇元	實數 百分數 一〇〇元 二二〇元	其他項內包括租稅三元肥料及農具費三元五角	

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外，又有雇農係恃工資爲生，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爲長工短工散工三種，散工又有日工零工找工各種。男工工資較高，女工工資較賤。就浙江全省各縣平均計算，男工工資日工約三角許，月工約七元許，年工約六十五元許；女工日工約一角八分，月工約三元許，年工約四十三元許。

(二) 農民融通資金方法

浙江農民經濟大抵入不敷出，據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十六七年之調查報告，金華等八縣農家收支之不能相抵者，平均達百分之五九·四九，又負債農戶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比例，平均亦達百分之五八·八一，此猶係浙省六年前之狀況，其不能不賴金融之調劑，彰彰明甚。茲將農民融通資金方法，分述於後：

(甲) 借貸 浙西農村短期借貸，通常不用抵押，惟仍須戚友擔保；放債者以地主或商家爲多，素無正業，專

在農村以放債生利者，亦不乏其人，至放債之商家，多係販售農產品者。浙西農產以稻米爲正宗，故米行除賤買貴賣，放米賒糧外，多兼營貸款業務，間有貸出銀洋，收米作息，更易獲利。嘉興縣絲商在蠶忙時期，專爲農家養蠶購桑而貸款，以一個月爲期，期滿償還本利，每百元借本須付利息十元，稱爲「加一錢」。農家償還養蠶貸款時，每將絲產賤價脫售，絲商又可乘機操縱。此外又有牛行所放牛帳，卽春末夏初，農人需要耕牛，向牛行賒買，先付定洋一圓，約定陰曆六月底付清，但六月底至秋收，尙有二月餘，農民不易籌款，往往不能如期償還，祇可延至九月底爲止，每洋一圓，須加一角五分利息，如九月底仍不能付清，再可延至年底爲止，每洋一圓，須再加一角五分利息。

農民借貸現款之外，又有借糧與賒糧辦法。借糧在浙西通稱爲「放農米」，貸米者爲地主或米行，通常在冬間放米，次年春間至秋收後還欠，或春間放米，當年秋收後償還本利，歸還時或以米或以銀洋。按嘉善縣習慣，冬季放米一石，在次年秋收時還米一石三斗至一石四斗。吳興縣湯村多在早春借米，秋收後按借米時原值之一倍還洋。米行除以高利貸米之外，又許農民賒米，賒米亦取定額之高利，米行不僅賒放糧米，且又賒放穀種及肥料。嘉善縣米行常在春間佈種時，除放穀種及肥料，秋收後米值最賤時，按原賒價加月利二分收米。

此外又有預賣及預押作物辦法，實亦高利貸也。緣春耕之際，凡購買種籽，肥料，屎水，灌田，農民在在需款，又值家無存糧，須以高價糶米之時。故有預賣與預押作物兩種貸款形式，前者係先行借得銀洋，日後以收穫之作物，代償借款本利；後者係以尙未收穫之作物，作爲借款之抵押，如屆期本利未能清付，卽由債主前來收穫變賣。

(乙) 典質 農民除與米行有密切關係外，與典當亦有密切關係。浙江全省共計有典當業三百餘家，以紹

興、鄞縣、黃巖、杭州市餘姚、海寧、嘉興各地爲最多。典質衣服飾物之習慣，各縣大致相同。其利率多數爲月利二分，贖當期限通常爲十八個月，在贖當期內，隨時可以付本利取贖，過期不贖，依例收沒，通常除收利息外，典押衣服，尚須繳「存箱費」，通例每元當本，收「存箱費」大洋一分。典當衣服飾物，在嘉興稱爲「軟當」，以耕用農具，或家庭陳設器具付質，稱爲「硬當」。農產品如稻穀、糙米及蠶絲，在浙西可付當，惟另有利率及贖期之規定。平湖縣全公坊與新倉坊之當稻穀，以新穀登場時爲回贖期；嘉善縣北勝村當穀種，以清明爲滿限。海寧縣元東區當米，自廢曆十一月至十二月開始典當，至次年夏至滿期；武康縣當米，自廢曆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初爲受典時期，次年元旦至夏至爲回贖時期。通常當糧利率，較當衣服首飾爲低，惟須以大宗糧食質典；餘杭縣當店習慣，糧食典當按月利一分六釐或一分八釐計利。

(丙) 抵田及典田 抵田及典田爲浙省通行之長期抵押借款辦法，二者似同而實異。所謂抵田，卽係農民向放款人訂立契約，借得銀洋，此作抵之田地，仍由農戶耕種管業，債權人在債務人未償清款項以前，按期收取利息。如到期債務人不能履行契約，則該田地由債權人沒收，直接執契管業，或添補找價，重立賣絕契。所謂典田，乃係出典人（卽債務人）借到受典人（卽債權人）銀洋以後，該田地卽歸受典人經營，以出產變賣，作爲貸款之利息。屆指定日期，出典人用原價將田贖回，於是該田地又復歸出典人所有。

(丁) 錢會 錢會乃農民彼此互助之一種辦法，卽農民有急需時，可邀集會友若干人，每幾個月或一年舉行一次，積少成多，當時卽可得銀款以濟急用。浙江通行錢會，有坐會及搖會二種：1. 坐會卽每次集會，由會友每人

攤出現款若干，集成會款。此項會款，第一次照例由首會收得，自第二次以下，即依照各會友需現緩急情形，先各認定收會次序（但亦有預先抽籤，決定會次者）。會次須預寫在會約上。坐會有七星會，七賢會，八仙會，認會，徽式會等。2. 搖會則不預先決定會次，在每次集會時拈鬮或搖骰決定之。搖會有十賢會，君子會，四總會，五虎會，五總會等（惟四總會，五虎會，五總會等，有一部份會友，係坐得。）

（戊）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浙省自十七年九月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以後，即一面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對農民放款之居間機關，一面則開始試行放款。十八年間，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成立，省府即將籌備處撤消，投資五十萬圓，另撥款三十八萬圓於該分行，專作農民低利放款，放與建設廳所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由合作社再轉放於農民。至於各縣籌辦農民銀行，亦日有進展，其放款利率不過月息八釐或一分，辦理情形，當於第六章第三節詳述之。

（己）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向與農民金融無直接關係，惟最近商業銀行之領袖，咸於農村金融不能偏枯，故亦於農村合作放款致力；例如上海銀行在餘姚吳興等處，辦理農村合作放款（見第七章第二節）。又如浙江地方銀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在總行組織農工貸款處，以統轄各分行舉辦農工放款事宜；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該處組織完備，正式放款。並以合作社組織尙未普及，故除注重合作社貸款以外，並舉辦農工個人貸款；計有1. 農工零星動產抵押貸款，2. 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3.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4. 農工運環保證信用貸款四種，以資補救。按農工個人貸款，該行在吳興海寧等分行處，已辦理有年，極受農民歡迎，成效頗著，故決定竭力擴展。該行除在各分

行及辦事處所在地極積辦理上列各種放款外並擬普建倉庫儘量經營以利農民自開辦各種農村放款以來該行已放出二十萬圓之鉅。茲將該行農工貸款規程列入附錄九以供參考。

(庚)合作社 合作社為最新式之農村放款機關，浙江省合作社之發軔始於民國十七年，當時成立之合作社，不過二十二社，中以杭縣嘉興為最多，嵊縣海寧次之。至十八年成立之合作社達一百七十餘社，一年之間，增加至八倍，尤以省會附近各縣為最發達。民國十九年又增二百八十七社，二十年又成立一百零三社。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浙江全省合作社，共計有一千零七十二所，有社員二萬九千零七十八人，股本總額有十三萬七千零零二圓，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浙江省合作事業雖進展甚速，然說者謂該省信用合作社，有通病二點：其一即農民認信用合作社為借款之工具，而忽於償還之責任，信用合作社成為合借社，借後不易歸還。其二為鄉間豪強，常假名組織合作社，向農民借得低利之借款，用之轉借於鄉民，又高其利率，苛其條件，形成剝削農民之新工具。茲將浙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及合作社社員股金分類比較表列後：

第十二表 浙江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

市	縣	別社	數社	員股	金(圓)
杭	州	市	一八	四八一	一、四七一
杭	縣	縣	一〇六	三、四四三	一四、六三〇
海	甯	甯	二一	六〇九	一、八〇〇

餘	杭	四九	一、五六四	九、八四五
臨	安	二一	五六八	二、九八〇
於	潛	一	二九	一六〇
新	登	一	一一	五五
昌	化	五	二三七	四、〇五六
嘉	興	一〇六	二、〇三七	五、七六四
嘉	善	五一	一、一九八	七、三一五
海	鹽	二七	五九二	七九一
崇	德	一〇〇	二、二八〇	三、二一六
平	湖	二三	五〇〇	三、四三七
桐	鄉	二〇	四三二	一、八一八
吳	興	三八	一、七七九	三、七八八
長	興	一一	三〇二	一、二二六
德	清	六二	一、二〇七	四、六六五
武	康	二五	七五七	四、四六六
季	豐	一六	二八四	六、九〇〇
鄞	縣	七	四八三	四、五五一
奉	化	二	四八	二四五

鎮	海	一	六七	二一〇
新	興	九	二〇六	一、七四七
蕭	山	七一	二、二七三	二、八六二
諸	暨	七	三七五	三、六八五
餘	姚	二二	八七八	五、一五八
煉	縣	三〇	九六九	六、八二九
金	華	三〇	五〇六	三、六一九
開	裕	二五	六四九	一、一九四
義	烏	二〇	四六六	四、二七九
浦	江	三	七〇	二四〇
衢	縣	一八	二二八	七八五
江	山	四〇	六七四	二、五九一
越	德	一	一四	一四〇
永	嘉	二二	五五七	二、一一三
瑞	安	一六	五九一	六、〇〇四
平	陽	四〇	一、三四三	一〇、八七七
麗	水	五	二五二	一、〇三〇
松	陽	一	八九	三三〇

餘	昌	一	三〇	一三〇
合	計	一、〇七二	二九、〇七八	一三七、〇〇二

(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2. 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3. 舊有之合作社凡八十二社未向建設廳補行登記手續者尚未列入。

第十三表 浙江省合作社社員股金分類比較表

類	別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股	金	數	百	分	比
信	用			二一、六二五			六二·八二		八五、五八四			五五·三六	
供	給			五八九			一·七一		三、二七八			二·一一	
生	產			三、五五六			一〇·三三		一一、八七三			八·三三	
運	銷			二、〇一〇			二一·三七		二二、八三一			二六·一五	
利	用			八五			〇·二五		二、五七〇			一·六六	
儲	藏			一八〇			〇·五二		一、四二七			〇·九二	
保	險			五五			〇·一六		三七六			〇·二四	
消	費			九七七			二·八四		八、〇六三			五·二二	
合	計			二九、〇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建設廳之統計。
2. 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3. 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歸納之。

至於浙江省各縣借貸或抵押利息各縣不等普通多爲月息一分至二分甚至有高至四分者惟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之放款利率則不過八釐或一分茲將浙江省各縣近年利率列表如下：

第十四表 浙江省各縣利率一覽表

縣名	每月利息		通	通	方法
	最	高			
杭州市	二分	一分五釐			信用借貸契券抵押協會等
杭 縣	三分	一分五釐			除合作社員向農工銀行以抵押貸款外其餘一般農民均向富戶貸借其利率隨年隨月計算不等
海 寧	二分	一分五釐			典借
富 陽	四分	二分			抵押或信用借款
餘 杭	二分	一分二釐			借貸
臨 安	二分	長年二分			向股戶借貸抵押
於 潛	二分五釐	一分六釐六			田，地，山，契作押
新 登	二分五釐	一分二釐			向富戶借貸或向典當質貸
昌 化	一分八釐	一分			須抵押互相借貸有「穀利借貸」即借洋十元明年還穀百斤
嘉 興	一分，二分，三分	一分六釐			農民銀行借款一分，典當抵押二分，私人借款三分
嘉 善	二分五，二分，九釐	二分			私人借款二分五，典當二分，農民借貸所九釐
海 鹽	一分八釐至二分	一分二釐至一分五釐			(1) 信用借貸 (2) 抵押借貸

崇德	二分	八釐	(1) 做會 (2) 私人借貸
平湖	四分	二分	抵押放款
桐鄉	八釐	八釐	私人借款，露本私人借款加一
吳興	三分	二分	私人借款，露本私人借款加一
長興	二分	一分五釐	做會，當米
德清	四分	一分六釐	與當及私人借貸
武康	二分	一分五釐	私人借貸商家放帳
安吉	二分	一分五釐	大都以不動產抵押或信用借貸
孝豐	二分五釐	二分	由縣內股戶抵押或信用放款與農民近來借貸所放款月息一分二
鄞縣	錢莊放款一分二釐私人借貸一分五釐	錢莊放款一分一釐私人借貸一分二釐	(1) 由錢莊流通 (2) 私人借貸 (大都用契約)
慈谿	二分	一分五釐	向業主或親友借貸
奉化	二分	一分二釐	錢莊或股戶
鎮海	三分	二分	
象山	二分	一分五釐	殷富貸借農民預立憑單按期償還或以衣物向典當質款
南田	三分	二分	抵押或保證借貸
紹興	二分	一分二釐	向本地股實戶借貸所借之款以契約為之至收種後清償
蕭山	三分五釐	二分	向戚友借貸
諸暨	常利月分半合作社月息一分二釐其餘最高三分	常年一分普通為常年二分	(1) 抵押借貸須用清理戶冊及各種物質的契據為抵押品 (2) 保證借貸全用保證人為憑 (當舖合作社米號及富戶合會)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月息二分	一分七釐至二分	二分	二分 年利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分七釐	三分	四分	三分五釐	二分	二分
一分八釐	一分四釐	一分六釐	一分五釐	年息二分	九釐至一分五釐	一分六釐	一分八釐 年利	月利一分五釐 最低為年利一分	一分四釐	一分五釐	一分八釐	一分三釐	二分	二分五釐	二分	一分五釐	一分五釐 最低八釐
	典當，富戶	以田契或其他物權向貸主立契買押或不用抵押品以手票為憑	現本縣正籌設農民借貸所以帶征之農民銀行基金為股本	私人借貸	縣立農民借貸所與信用合作社月息九釐，由信用合作社借與農民月息一分湖溪農工銀行月息一分五釐	典當或私人借貸	農民借貸與其他各縣相同，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先行開設農民借貸所	私人借貸	私人向債主以抵押品借貸	抵押借貸	信用借貸或物品抵押	以田產或物件抵押	私人借貸，典當，做會	請親友信用較佳者代為擔保向他人借貸或以不動產之契據作抵押品在借貸契約中寫明，借貸機關僅有典當	向親友借貸	(1) 抵押農作牲畜或房屋以為價值租及糧食之需 (2) 向私人借貸以應臨時急需	多係貸自錢莊，銀行次之，貸款方法以信用借款為多間亦有以房田契據及收據作抵押品者

衡 縣	一分五釐至二分	八釐至一分	私人借貸，農民銀行，當典
龍 游	三分	二分	私人借貸
江 山	一分二釐至二分五釐	一分二釐至一分八釐	私人借貸，農民信用合作社
常 山	二分	一分八釐	私人借貸
開 化	二分	一分八釐	私人借貸
建 德	二分	一分八釐	私人借貸
淳 安	私人二分，搖會五釐	私人二分，搖會四釐	私人借貸，搖會
桐 廬	二分五釐	一分	向富戶借貸或向典當質貸
遂 安	按月二分	長年二分	私人借貸
壽 昌	私人二分農民借貸所一分	私人一分四釐農民借貸所一分	私人借貸，農民借貸所
分 水	三分	二分	以貨易貨或交現金暨以收護預借
永 嘉	二分	一分八釐	
瑞 安	二分	一分五釐	借貸，典當甚少
樂 清	二分五釐	二分	私人借貸
平 陽	借款月息一分私人二分至二分五	私人一分半至二分	向來係私人借貸近由縣政府舉辦農民借貸所係信用放款
泰 順	一分六釐	一分二釐	多向地方殷富或田主借貸
玉 環	四分(漸已消滅)	一分五至二分	私人借貸
麗 水	三分至四分	二分	大都向業主借銀或借穀

青田	二分	一分	私人借貸
縉雲	週年二分	週年一分五釐	借貸
松陽	二分	一分五釐	預借發銀
遂昌	二分	一分五釐	(1) 倉穀 (2) 信用合作社借貸 (3) 民間私人經濟借貸
龍泉	二分	一分五釐	
慶元	二分	一分二釐	向本地股戶借貸以房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為抵押品
雲和	二分	一分五釐	由農民私自借貸刻正籌設農民銀行
宣平	二分	一分五釐	以不動產抵押或憑中票借
景寧	二分	一分五釐	向股戶借貸

(註) 上表係根據國際貿易局所發行之中國實業誌浙江省一節

(三)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浙江省政府除籌設農民銀行外，近復注意各農業金融機關之改進。舉其重要者而言之，可分兩端：(甲) 建設廳會通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及合作社，辦理農產抵押；(乙) 建設廳因各縣辦理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者，間有設施未當，敷衍從事之病，故已交由該廳合作事業室，斟酌情形，擬訂養成農業金融人才及整頓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辦法，逐步推行，以期實惠及於農民云。

(四) 浙省農業金融之枯竭

浙省向為富庶之區，除產米麥豆棉等重要農產品以外，復有絲茶之大利，農業金融素稱靈活。不幸近年以來，

因種種關係，農村金融之枯竭，已成全省普遍之現象；農民困於資金，田不能施肥，蠶不能購種，喪婚之需，更無論矣。往昔尙可向地主或商家告貸，利雖重尙可以賴以週轉，今則往往有給以月息四分五分而仍無貪圖高利放款之人。又往昔有資財者，常投資於田地，故大批田地之交易，時有所聞，近則田地已無人問津，民國二十年以後，田地移轉之事，已爲絕無僅有，是以地價大跌。加以賦稅之增重，租額之減少，愈使投資於田地者裹足，於是農民融通資金之路愈狹，有資財者皆席其所有集中都市，二十一年滬杭甬鐵路從浙省運送現銀至滬，計出超爲七，一九一，二五四圓，其各海輪之運輸出口，尙不在內，浙省農業金融之日趨枯竭可知矣。

第三節 安徽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皖省有農戶二，六八二，二四四戶，每戶平均耕田二十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六，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九，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皖省農民經濟，在民國十五年前，尙可維持。自十五年後，因直魯軍南下，人民受其蹂躪，甚於土匪之爲害。嗣又繼以連年之兵燹，民國二十年之大水，民國二十一年之旱蝗，農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又加以穀賤稅增，業主與佃戶，均無利可獲。試以農業比較發達之蕪湖爲例：蕪湖鄉村之佃戶，對於業主秋租，每畝約納稻一百三十斤至一百四五十斤。田主所負田賦正附稅課，除保甲經費外，有十一種二之多，計正稅每畝完洋三角一分六釐九毫，各種

附加稅共三角七分一釐六毫七，再加以圩費雜捐，田主亦所餘無幾。至佃戶則所收餘糧，尙不足以還債。業佃兩方，既均感困難，故爭議之事愈多。皖省普通農民生活，向爲自足自給。在潛山縣等處，農民日常消費，除鹽油嗜好品外，若醬、醋、茶、酒、蔬菜、鷄、鴨、肉、豆腐等物，皆自製自給。若糧食不足，則向富戶購買，貧農買歸，必雜他糧以食。衣服率由自植棉花製成，蔴亦多足供自用。惟近因洋布侵入農村之結果，土布逐漸減少，農村織布副業，亦將絕迹。以上僅就中農階級而言，至於僱農則長工工資，大抵以半年計算，自陰曆八月至明春三月底止，約十八圓左右，惟可在雇主處膳宿。臨時僱工一圓做三工或四工。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皖省自民國十五年以後，農村已瀕破產，其融通資金，亦已較前爲難，茲將其融通資金之方法，略述如下：

(甲) 借貸 農民借貸，如由佃戶向其所耕田之地主商借，利息可稍低；如向襲坊等商人商借，則利率較高。普通借貸利息分二種：一爲銀息，利率往往在月息二分以上，多至四五分者，所在均有；一爲稻息，利率五升至一斗。稻息較銀息爲高，然貧者因需用孔亟，借挪不易，祇希借得，息重在所不計，例如在蕪湖一帶，有所謂稻債者，即在春季借米一擔，秋季須還稻三擔，假如春季米價六圓一擔，借米一擔按六圓計算，至秋季稻子值兩圓一擔則還三擔稻外，須另加利息。皖北有「青麥子帳」者，例如農民在春荒時借麥七升，至新麥收穫時須還一斗，或還洋一圓（一圓在秋季可購麥二斗至三斗）。又有因急需而預賣秋穫之稻者，俗名曰妖風稻，不問秋季實價如何，預先估價買賣，將來低昂，各聽之而已。凡借款不滿百圓者，往往僅以票據爲憑，票上載明洋數時期利率等項；滿百圓以上，必以

田產或其他不動產抵押，亦有不滿百圓而須抵押者，則視其信用如何以爲斷。農民金融流通期限，多以夏曆年終爲限，故每逢冬月，索債者即將臨門，有不能償者，則售田產以償。

(乙) 典當 安慶省城，計有永濟惠濟典當兩家。各地典當，雖爲農民金融機關，但利率甚高，月利二分半至三分，甚爲普通。小押當之利息，更駭人聽聞。

(丙) 農民借貸所銀行與合作社 農民借貸所在皖省有四所（見下）。合作事業在該省頗稱發達。華洋義賑會截至最近止（二十三年秋）放於該省合作社之款，計達十七萬六千二百餘圓，放於互助社者，計達二十五萬四千五百餘圓，兩共四十三萬零七百餘圓。上海銀行在皖省有棉花產銷，菸葉產銷，耕牛，茶葉產銷等合作放款，共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圓（二十三年九月底止）。中國銀行在皖北亦有菸葉產銷等合作放款數萬圓。四省農民銀行在安慶蕪湖六安有分支行，自二十二年九月間開業以來，對於農村合作社之宣傳與指導工作，積極進行。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共組織信用合作社二十三所，共貸出五千四百餘圓。該行又與省立茶業改良場聯絡，謀所以改進祁門紅茶之產銷，由改良場供給揉茶機器，并指導組織合作社四所，由該行放款兩萬零四百七十圓。又棉花爲皖省主要農作品之一，故該行對於省立棉業改良場，曾貸予一萬一千圓，爲收買棉花之款，並擬推廣棉花運銷合作放款。又該行對於儲押及堤工等之放款，共有一萬數千圓。

安徽全省合作社，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有一八六四社，社員五一八九四人，社股五七五九二股，股款九七二〇〇圓，各社自集資金九八四圓，貸款所對各社放款總計八二九七九圓，其詳表如下：

第十五表 安徽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縣別	社數		員數		股數		股款		集資金		承認社自皖所對承認社放款		
	承認	未認	承認	未認	承認	未認	承認	未認	承認	未認			
宣城	三	六	九	七二	二八	一八九	四八	一四五	一九三	100.00	五15.00	六15.00	八30.00
貴池	五	二四	二九	一八九	四三	六二四	110	四四六	六四八	114.00	六四.00	七三.00	11.00
繁昌	三	111	113	三三六	五,039	三,三七五	三四六	四,107	四,四三三	六19.00	五,七九.00	六,三四.00	三,三四.00
望江	13	140	153	二八六	三,171	三,四七	二五三	二,九三九	三,三三1	五七六.00	五,九九.00	六,五五.00	五,九九.00
當塗	七	四七	五四	一九九	一,18九	一,三三八	三一九	1,031	1,150	二八三.00	1,四三.00	1,七四.00	五,五四
無為	二	173	175	三八八	六,三五一	六,六三九	四九四	六,四三0	六,九四	四四三.00	九,三四六.00	九,六八.00	五,七七
和縣	九	146	155	二九九	四,17九	四,四七八	三0二	四,八五三	五,1五四	四四.00	11,302.00	11,七四.00	四,七0
銅陵	二	五	六五	三01	1,1九六	1,五九七	二九八	1,六10	1,九八	五九六.00	三,三四.00	三,八0.00	七,00
蕪湖	三五	146	171	七三五	四,六1	四,九八六	八九五	三,九九0	四,八八五	1,二八2.00	三,二六八.00	六,五0.00	七,00六
宿松	五		五	119		119	177		177	八一.00		八一.00	八,四0.00
桐城	三	八八	101	三五0	1,九五	二,三五	三七三	二,1四三	二,五四	三六九.00	三,17.00	三,五三.00	四,八三
懷寧	五	14	149	1,三八七	四,三三	五,六八0	三,02八	四,七六	六,九四	三,三四.00	11,八四九.00	15,1五.00	五,四,八六
東流	四	13	171	1,八六	三,六	四,六五四	1,五四九	四,二四	五,七三	三三,1八.00	四七,七四.00	五,七.00	八,六七.00

五河	三	九	五二	三九	八六九	一、一八八	三八五	一、二五五	一、五三〇	八三一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〇〇
鳳陽	一五	三三	四七	三六五	九二一	一、二七六	四一九	一、四六六	一、八五五	六六一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九六四〇〇	三六二	九〇〇〇〇
泗縣	三	一四三	一四四	五三	三、九七九	四、〇三三	五三	四、三三〇	四、二八三	一〇六、〇〇	四、五八、〇〇	四、六三四、〇〇		
靈璧	一八	八九	二〇七	六四二	二、七四四	三、三八五	七四四	一、八五三	二、五九七	一、〇七九、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	四、六四八、〇〇		
鳳山	二	三九	四一	五五	一、〇六三	一、一一八	七六	一、〇二〇	一、一三六	七六、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宿縣	三	七	一〇	七九	二九四	三三三	一一七	二九	三三六	一六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六八六、〇〇		
懷遠	五	三三	三二	一四三	五四一	六八三	一六七	七六	九三四	三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		
南陵		六	六		一八四	一八四		四六七	四六七	八七九、〇〇	八七九、〇〇	八七九、〇〇		
廣德		七	七		一五四	一五四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		
共計	二七二	一、五九三	一、八六四	七、六九〇	四四、二〇四	五二、八四四	九、三六三	四八、三六五	五九、三三二	二四、五九三	八二、六〇七	九七、二〇〇	八四四、〇二	九七、九七九

(註) 上表係自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二卷第三號一六九頁

(三)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皖省建設廳以農村衰落，社會經濟，漸瀕破產，亟應速謀救濟。最初本擬籌辦大規模之農民銀行，嗣以財政艱難，不得已而求其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擬訂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提經省府常會通過。復由民財建三廳訂定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私立農民借貸所保障獎勵辦法，各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及各種表冊，經於二十二年三月間由省府會議通過照辦。建廳方面乃根據辦法大綱，附設農民借貸所管理處，積極籌備，

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已成立之農民借貸所如下：

第十六表 安徽省農民借貸所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所	名	資	本	額（卍）	地	址
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				六、〇〇〇・〇〇	東流	
蕪湖農民借貸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蕪湖	
郎溪私立農民借貸所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郎溪	
休寧各部農民借貸所			各五	五、〇〇〇・〇〇	休寧各部	
棕陽農墾倉庫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棕城棕陽鎮	
旌德縣農業倉庫			五	五、〇〇〇・〇〇	旌德縣	
太湖縣農業倉庫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縣	

（註） 上表係安徽省建設廳錄示

第四節 江西省

（一）農民經濟概況

江西省有農戶三，二九二，三一〇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三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六（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

五六年來，農民窮迫萬狀，經濟狀況，遠不如前。從前江西農村經濟，素稱富庶，三千萬人中，業農者在二千四五百萬以上，而全省正稅，田賦佔三分之二強（平靖時代，田賦歲入在八百萬圓以上）。惟自民國十八年以後，米穀茶之出口，一落千丈，農戶由民國七年之四·〇六四，九五六戶，降至上列之戶數。其主要原因，由於共匪之蹂躪，水旱之偏災，地主之壓迫，苛稅雜捐之徵收，及土劣貪污之剝削，遂致富農多被慘殺放逐，中農則流離失所，貧農則被迫為紅匪，作衝鋒肉搏之犧牲。全省八十一縣之中，曾被匪擾之縣份，有七十五縣；如贛西贛南之永新雲西興國等數十縣，均野無青草，春無炊烟；贛東贛北之橫峯弋陽銅鼓修水各縣，亦大都田園荒蕪，廬舍坵墟。即未被匪災各縣，其收穫之米穀，因洋米傾銷，亦不能如前之運至滬漢兩地銷售，穀賤傷農之象，甚為顯著。就南昌附近自耕農生活而論，每田一畝，收穀一擔半至兩擔之譜，以近時穀價計算，可得四元至五元之代價；耕種工價約一圓二三角，收穫工價為七角至一圓，種子約二三角，肥料約五角上下，田賦及捐稅約三角至五角，耕牛工資（牛可租賃）約二角至三角，除去上項開支外，所得無幾；若一遇水旱天災，則負債累累，耕牛種子，非賣田莫償。至半自耕農與佃農之生活，則更不堪設想矣。

（二）農民融通資金方法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如下：

（甲）借貸 借貸時大抵由見借人介紹，見借人負有保證之責，利息以按月計算者居多數，大抵在二分以上，亦有高至月利十分者，有預扣利息者；此外又有滾利作本者，例如本年息金至年終尚未清償，即滾入次年母本

計算，通常稱爲繁利息（卽複利息）。又有以穀或油爲利息者，卽以收穀收油之時爲清償利息之期；既約定穀或油之數額，卽不問其價格之漲落。又在產茶之區，有所謂茶債者，卽借款之時，談定將來以茶清償其現金債務是也。

（乙）押田及典田 押田及典田習慣，與他省大致相同。

（丙）典當 贛省以前有典當，自民國十六年後均已停業。

（丁）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贛省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在南昌所設分行及在九江臨川所設辦事處。該行在南昌城外又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取息既低，又剔除舊典當之陋規，按照所訂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及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見附錄）對於合作社社員申請押款，優予減息，以示提倡合作之意。在合作社尙未普遍成立時，農民個人亦得向該行請求押款，舉辦後人民稱便，貸款日增。至合作社之組織，除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放款外（見第六章第一節），又有省政府之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其詳細情形誌之如後。

（三）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贛省府近數年來鑒於贛省農民借貸之困難，故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以便放款。省政府內設有農村合作委員會長一人，並置總辦事處於南昌，華洋義賑會之會所，亦附設於其內。農村合作委員會自二十一年九月間，派員赴各縣開始工作，該會以合作組織，事屬新創，農村鄉民，不甚瞭解，故大部份時間，集中宣傳。自二十二年一月底正式登記合作社以後，工作始逐步進展，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各縣業已核准之合作社，總共四百九十社，計信用合作社四百四十六社，利用合作社四十社，供給合作社三，運銷合作社一；其許可設立者，尙有一百餘社。已核准社之社

員總數，達一萬五千零四戶，社股總計有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股，合股金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圓，茲將各縣合作社分佈情形，錄之如下：（截至二十二年底止）

南昌三十五社	永修三十四社	新隄三十三社
武寧三十三社	高安三十一社	安義二十九社
臨川二十八社	進賢二十七社	新淦二十七社
鄱陽二十四社	餘干二十二社	清江二十二社
豐城二十一社	鄱陽十九社	彭澤十九社
瑞昌十七社	吉安十四社	萍鄉十三社
九江十三社	星子十社	湖口八社
德安五社	東鄉五社	靖安二社

該會貸放合作社款項，自二十二年五月開始，截至二十二年年終，貸款總額共計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八圓，計信用合作社貸款二百十二號，占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圓，平均每社約四百零五圓，利用合作社貸款十五號，占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圓，平均每社一千零九十圓，供給合作社貸款一號，占二百五十圓，運銷合作社貸款一號，占一千圓。至合作社還款，尚無延期等情。款項由農民銀行撥付，由合作社以之轉借於社員。社員所負利息，為年利百分之十五，但合作社本身繳付農民銀行之利息，年僅百分之七。以統計觀之，則知江西合作運動，尚祇及農村之一部，在人民習慣上尚無深厚之基礎，舊式之合會，業經消滅，合作社為新近之產物，因資金之缺乏，而農民復學識淺陋，

能記帳者極少，故其充分發展，尙有待於農村工作者之努力。

第五節 湖北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鄂省有農民約三，九五九，六九〇戶，每戶平均耕田十五畝（見最近實業部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約居百分之三十，半自耕農約居百分之三十二，佃農約居百分之三十八（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農民之勞働時間及工資，與他省大致相同。各鄉村中之僱農，有長工及短工之別，長工（陰曆十月一日滿工，爲常年被人僱用之農民，）雇主除供給膳宿外，每年給以七八十串文以至百串文之工資；短工乃以僱用之日數計算，除由雇主供給酒食外，每日約可得工資銅元五六十枚至百枚。更有於收穫期內，結隊赴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以外之村莊內，爲人工作，直至秋收以後爲止者。黃岡圻水等縣，素有人滿之患，近年攜眷備資，至武漢一帶承墾或承佃者，亦逐年加多。

鄂省農民因經濟生活過於艱苦，故所用農具，均屬陳舊，生產效率甚低，遠不足與新式農耕機器之生產力相比較。小農通常僅能備置水牛或母牛一頭，貧農僅能在附近富農或飼牛者租牛耕種，每年付給租金。至於生產所用肥料，除黃陂孝感等縣，有不少農戶，已知應用重要之化學肥料耕種外（此等肥料大半係由德國輸入，）其餘各縣農民，仍僅用人糞草灰。

鄂省農民除耕種墾殖外，大半尙有其他副業，如育蠶，舂米，磨粉，榨油，製漆，造茶，繅絲，織布，紡綫，捕魚，渡船之類，住於城市附近之農民，副業尤多。在上述各項副業之中，育蠶及織布兩項，黃岡附近各村莊內，尤爲盛行；江陵附近一帶地方之農民，多以紡紗織綫爲副業；武昌附近一帶地方之農民，多以育蠶織布紡紗爲副業；漢口、沔陽附近一帶之農民，多以捕魚，繅絲，搖船，爲副業。近來武漢工廠林立，附近貧農，多半投身工廠，或從事於漁業及船業，因是武漢附近各地，多成爲有田無人耕之現象。

鄂省農民之生活狀況，與其他各省之農民生活，約略相同，一年之內，除舊曆新年之數日以外，幾無一日不在勞碌憂慮之中。試就鄂省西北部之農民生活狀況而加以觀察，彼等日常消費，甚爲簡陋；通常布鞋布襪一雙，可度一年，棉衣一套，至少可穿五六年，製衣之布，即以本人之手工紡織，染縫而成；日常食品，除豐年或可食米外，平時多以去皮之大麥與豆類同煮之，蔬菜大半自山上或田畔採來，一年四季，除年與節以外，永無魚肉佐餐。農民家中均飼養雞豕等家畜，雞生蛋即送至街市掉換油鹽，豕待其肥大，即送至屠戶處易錢，以爲社交應酬之需。所住之房屋，均係土牆瓦屋或茅屋，窗牖甚小，空氣與日光之供給，俱嫌不足。婦女方面之生活更爲節省，無烟酒等嗜好，並不塗脂粉，除去開發「燒香錢」以外，無其他消耗，子女則均無受教育之機會。以上所述，雖爲鄂省西北地方一部份農民之生活狀況，但湖北全省一般之農民生活，未能較愈於此，且有更貧困者；其原因由於苛捐雜稅之剝削，匪共不斷之騷擾，紙幣之跌價及停兌，以及臨時之勒索與拉夫，派糧派草與拉牽牲口等情事。如鄂省東北之羅田縣，其全境無一大門完整之家，無一衣履全穿之人，不見一塊銀圓，不見一枚銅元，其買物也多則用米，少則用雞蛋，人民以

有土地爲畏途，因有土地則各項苛捐雜稅，均隨田畝而分派矣（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新聞報）。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鄂省農村經濟既大半陷於窘困之狀態，一般貧農，大抵不得不藉貸償度日，其融通資金之方法，有下列數種：

（甲）借貸 借貸有數種：1. 左錢又名「左掉」，亦借錢之一種，但祇限於彼此有相當之信用與感情者行之，不別立文契，完全由口頭約定，亦無需中保人。此項借錢，不取利息，還錢期限例不甚長，普通有「左錢不過月」之說，但亦有協定爲一個月乃至三四個月者。2. 借錢即請人擔保向放債人借款，通常月息三分五釐，遇金融緊急時往往高至四五分，在枝江松滋等縣，則僅須一分半上下。擔保有保人與保錢人之分；所謂保人者，祇負保還欠款之義務，保錢人則負有連帶關係，遇有坍欠債務時，保錢人有代爲償清之責任。高利貸有「九當十外加三」者，即每借洋九十圓，須照百圓計算，並取月息三分；有「雙腳跳」者，每借錢一串，日息二百文；「日百子」者，每借錢一串，每夜取息一百文。

（乙）預售作物 預售作物有青苗錢及押乾租兩種；青苗錢與宋時王安石所倡之「青苗法」約略相似；其法係借者於栽秧之後，即以禾苗日後之收穫，作爲擔保，向殷實之戶借款，貸者估計將來收穫之量，酌量貸款，交款時預扣利息，一屆農產品收穫期間，即將指定作物變價償還，此等通融資金辦法，在松滋、公安、石首等縣境內，頗爲通行；此無異預售作物，將農民所應得之利益抽去，農民當時雖能受惠，但其後則永遠在青黃不接之苦境下度生活。至「押乾租」則因農人種田缺乏資本，不得不向殷實商家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其實亦無異以

未成熟之農產物，預先以賤價售與買主，物價由買主先期支付，通常較原價減少百分之二十左右。例如借款額數為八十圓，當時稻價每石十圓，償還借款僅需稻八石即可，但依照借主之計算，僅以每石八圓作為稻價，將來償還借款時，無論稻價低昂，均以每石八圓為標準，必須還稻十石，計多還稻兩石，若照市價計算，實值一百圓，比價一下之間，可得利息二十圓之多。

(丙) 典質 即以衣服首飾等物，向當舖押借款項。

(丁) 當田 凡以田地押款，在期限內照賣田例，由貸款者收租，逾期如無法償還，其田即歸貸款者管業，並由貸者補足田價，此種押款辦法，名曰當田。

(戊) 請會 亦係借錢之一種方法，但係整借零還，且利息較輕耳。其法係由需款最切之人，憑其平素之人格與信用集合同意者，組織錢會，其團體約在十人以至三十人左右，組成一團，每人出份金（俗名會錢）若干，給與團員中之某一人，如此輪流若干次，至團員人人皆取得相當之金額，而後解散其團體。此團體之形式甚為簡單，最初發起者謂之會首，被邀入會者謂之會友，各人付出份金，謂之搭會，在取得會錢者則謂之得會。會中一切規約，純憑口頭約定，僅由會首置備簿記一冊，記載會友姓名份金數目及集會時期而已，此外並無何等文據。集會時期係預為約定，有每年一次者，謂之拔會；有一年兩次者，大抵於五月及冬月或四月及十月舉行之；有一年三次者，則於三月七月冬月舉行之；亦有每月舉行一次者，俗稱之為「月月紅會」。此種錢會之利息，原來不過月利一分上下，但因會員競爭得會之故，亦無一定之規律。例如約集十人，成為一會，每人每月出洋十圓，總數共為一百圓，若適

逢會員競爭得會之時，預扣利息，有時可以作六折交款，每人名義上，雖出十圓，而實際上僅出六圓，其利率之大，可以想見。通常會友無力付出份金時（俗謂爲坍會），應由會首負責，但此項責任之輕重，甚不一致。有約定歸會首代付者，有約定會首祇負催付之責者，然事實上均有名無實，官廳對此，亦無何等規定。不過農民純樸守信，非萬不獲已時，決不肯任意坍會，以自喪其信用耳。

（己）農民銀行義賑會及合作社 亦爲農民融通資金之來源。近年鄂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華洋義賑會及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救濟農村金融，推行農村合作，不遺餘力。目前各種合作社已由上述三機關指導組織成立者，共計一百七十四社，茲列表如下：

第十七表 湖北省各縣合作社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止）

縣別	社數	社員人數	認股總數（元）	已繳股金（元）	備註
黃岡	九	七〇一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孝感	八	一九一	六七七	八二六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滌水	五	二八一	五一〇	八八〇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安陸	一〇	六〇〇	六八二	七〇六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應城	六	三五四	三八六	五四三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隨縣	一四	五九五	七〇四	八二六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荊陽	六	四〇四	六七一	六六二	由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組織而成

武昌	三〇	六七六	七一四	六八八	由華洋義賑會四省農行派員指導組織
漢陽	四一	八八九	九一八	七六七·三	由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
漢陽	三九	七二九	七二九	六六七·二	由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
漢口市	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由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
合計	一七四	五、五四〇	七、一八六	七、七六〇·五	

(註) 本表根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所編印之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編製而成。

在一百七十四社中，其性質屬於信用一類者，計一百二十五社；屬於利用兼營信用者四十二社；屬於信用兼營運銷者六社；而利用兼營信用供給之合作社，則僅居其一。

(三) 勸匪總部及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三省勸匪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自成立以後，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在湖北省內設立分處，並指導組織合作預備社者有九縣，茲列表如左：

第十八表 湖北省各縣合作預備社概況表（民國二十二年年終止）

縣	別社	數社	員	人	數	借	款	金	額	(圓)
黃	安	七〇	七、九五二	四〇、〇〇〇						
羅	田	八九	六、一四八	四〇、〇〇〇						
英	山	六七	三、九三五	四〇、二五九						

西	陽	九三	五、八六二	四九、〇〇〇
監	利	一四七	五、三四三	四二、七四四
潛	江	七七	五、三三〇	四六、九六五
通	城	三四	二、六三六	二五、〇六五
陽	新	一五九	五、〇九〇	二一、五一五
通	山	七一	二、〇三二	一八、三一六
合	計	八〇七	四四、八二八	三一九、八六四

(註) 本表錄自銀行週報第八三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概況一文

湖北省政府設有農民借貸處，借撥基金十五萬圓，設立潛江、沔陽、黃安三分處貸款，潛江借款農民約七千戶，平均每戶貸款約五圓，沔陽借款農民約二萬戶，平均每戶貸款約二圓，黃安借款農民約九千戶，平均每戶貸款約四圓；因農民借貸處資力有限，不至推廣及於他縣，幸湖北省銀行近來對於農業放款，設有專部，將積極擴充農業放款範圍，以盡救濟農村之職，此後農業放款，當可逐漸推廣及於他縣矣。

第六節 湖南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湖南省全省有農戶三，八九九·七一五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二畝（見實業部最近統計）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六，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約佔百分之四九（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此爲一般之情形。湖南之原野山岳，均種水田，尤以濱臨洞庭湖一帶，土饒氣暖，歲可三穫，爲該省產米最豐之區。據統計全省年可產米一億四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每年輸出之數爲六十萬石至百萬石，故有一兩湖熟，天下足」之諺。迨民國以來，湖南自足自給之農業經濟，漸致不能維持，因天災流行，農產銳減，戰亂一起，直接間接更能毀滅農村，紙幣龐雜，票值跌落，農民使用之者，亦遭巨額之損失。而湘省輸出者多原料，輸入者多製造品，自民國元年以至二十年，入超淨數共有三千五百餘萬關平兩，現金亦源源流出，是以近年農村金融極呈衰落之象，農民生活日趨困難之境。

湘省農民之生產收入，除以稻穀爲大宗外，大抵依賴其他副產品以維持農計，如每年所種蕎麥、油菜、白菜、芥菜、棉麻等農產，每年所養豬、鴨、鷄等出息，及婦女紡織品之出售等是。至其各項開支，除糙飯粗衣外，以枯餅、石灰、油菜子、紅花草子種等之肥料爲最大耗費，耕田農具次之，納稅捐款又次之。普通佃農每年多入不敷出，生活備極清苦。茲將湖南棉業試驗場之濱湖各縣棉農經濟概況表列後，以示負債農民與虧損者之居多數，以及稅捐之繁重。

第十九表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棉業試驗場合作棉農中七百戶經濟概況表

（甲） 各種農戶債之有無百分比

(乙) 各種農戶負債種類百分比

類別	負債			無負債			總計
	自耕農	中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中自耕農	佃農	
戶數	一七二	一五三	一九九	五二四	八七	二五	七〇〇
百分數(%)	二四·五七	二一·八六	二八·四三	七四·八六	一二·四三	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實數(元)	一一,三二八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百分數(%)	二八·四三						

(丙) 各種農戶每月負債平均數比較

種類	自耕農		中自耕農		佃農	
	實數(元)	百分數(%)	實數(元)	百分數(%)	實數(元)	百分數(%)
借款	一六,九六五·〇〇	九二·六二	一〇,二八一·五〇	八七·二九	一二,三一一·四〇	九二·五七
地租			七四七·七〇	六·三五	六一八·〇〇	四·六五
田賦	五二二·八二	二·八一	二五七·五五	二·一九		
捐稅	七六二·四六	四·一六	二九六·三〇	二·五一	七五·五〇	〇·五七
其他	七六·〇〇	〇·四一	一九四·三九	一·六五	二七四·一四	二·〇六
總計	一八,三一六·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七·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〇四	一〇〇·〇〇

類別	負債總數(元)	負債戶數	每月負債平均數(元)
自耕農	一八,三一六·二八	一七二	一〇六·四九
中自耕農	一一,七七七·四四	一五三	七六·九七

佃	農	一三,二七九·〇四	一九九	六六·七三
總計		四三,三七二·七六	五二四	八二·七七

(丁) 債戶所負利息高低比較 (以年利計單位爲分)

利	息	0.05	0.1	0.15	0.2	0.25	0.3	0.35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0.85	0.9	0.95	1.0	總計	
債戶數		三	三	五	九	九	一	一	三	三	九	二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九三
百分數(%)		0.6	0.6	1.0	1.8	1.8	2.0	2.0	6.0	6.0	18.0	4.0	12.0	14.0	0	0	0	0	0	0	0	100.00	

(戊) 各種農戶週年經營盈虧戶數百分比

類別	自耕		半自耕		佃		農全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盈餘	七三	二八·一九	六二	三四·八三	五五	二〇·九一	一九〇	二七·一四
虧損	一八六	七一·八一	一一六	六五·一七	二〇八	七九·〇九	五一〇	七二·八六
總計	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己) 自耕農每畝平均賦稅及平均堤費各佔每畝平均農場收入百分比

類別	別總	數(元)		百分
		每畝	平均	
賦稅		一,八四二·〇四	〇·三二一	五·三二
堤費		四,六五六·二五	〇·八一	一三·四五
農場收入		八八,六六七·一七	六·〇三	一〇〇·〇〇

(庚) 自耕農每畝平均賦稅及平均堤費各佔每畝平均農場生產費百分比

類	別總	數(元) 每畝平均	數(元) 百分	數(%)
賦稅		一、八四二·〇四	〇·三二一	七·三一
堤費		四、六五六·二五	〇·八一	一八·四七
農場生產費		七二、二七六·二二	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辛) 半自耕農每畝平均地租平均賦稅及平均堤費各佔每畝平均農場收入百分比

類	別總	數(元) 每畝平均	數(元) 百分	數(%)
地租		五、四五九·〇八	一·二九四	二一·四六
賦稅		八二五·八二	〇·一九六	三·二五
堤費		二、七六八·三六	〇·六五六	一〇·八八
農場收入		八八、六六七·一七	六·〇三	一〇〇·〇〇

(壬) 半自耕農每畝平均地租平均賦稅及平均堤費各佔每畝平均農場生產費百分比

類	別總	數(元) 每畝平均	數(元) 百分	數(%)
地租		五、四五九·〇八	一·二九四	二九·四八
賦稅		八二四·八二	〇·一九六	四·四六
堤費		二、七六八·三六	〇·六五六	一四·九四
農場生產費		七二、二七六·二二	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湘省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及農業金融機關如左：

(甲) 借貸 農家普通借貸約有下列幾種：

1. 借銀 農民因糧食缺乏時，向他人借貸，有借銀而以稻穀作息計算者，每借百元，通常每年息穀六石；如借銀而又以銀計息者，通常每月利息為三分。

2. 賣青 農家至無處借貸時，可將田中未割之穀，指賣於人，俗謂「賣望」。近年災饑迭見，預賣青苗，春熟豆麥，秋熟棉稻，均極盛行，所得代價，僅平時市價之半。其手續則言定每石價洋若干，由賣穀者出一手票，至割稻時照兌，其洋即日付訖，不得算息。

3. 告貸積穀 一鄉之間多有積穀數種，以備青黃不接時農人借貸之用。積穀有族穀、社穀、團穀、育嬰穀之別。族穀如甲姓族穀，每年惟甲姓可借，不能借與乙姓；社穀限本社（湘俗鄉間數十家祀一社神，有社倉一所）以內之農民可借；團穀限本團之農民可借；育嬰穀有一團之公有者，其放穀祇限於一團，一族之公有者，其放穀僅限於一族。總之，無論何種積穀，其息甚輕，週年一斗二升至二斗不等。

4. 借牛 借牛之法，係由畜牛之家，派人隨牛工作，借貸者以工計算，大概每日工資五六角，但視農忙農隙而定。

該省各縣借貸利率，據湖南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各地代表之報告，高利貸月息有高至十分，即俗呼

「大加一」是也。又有借銀九元，月息一元，稱爲「九十歸」。其最高者，南縣、安化、華容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二十，慈利、永明、城步等縣爲月息百分之三十，耒陽有「九出十歸外加三」之利，即借本九元，一月後還十元三角之意。常德農村通行利息爲借洋七角，一月滿期還洋一元。桃源有「孤老錢」，每月一對本，如借洋一元，過月還二元，過二月還四元，以次類推。慈利穀息每串錢年息一斗。岳陽之「押乾租」，借洋四元，年還息穀一石。益陽等縣有五月間借出穀一石，八月間收穀二石者。便縣有水穀之習例，即借洋一元，年還息穀三斗。新甯有借錢十千，年還息穀一石。衡陽有「標穀」之利率，即於春四五月間借出穀一石，以最高價算成現錢，秋七八月間則以最低價算穀收入，除去價值上之剝削外，又算月息百分之六七；此種利息在三個月之間，即加本三倍以上。城步有「八斗九年三十石」之辦法，即借穀八斗，九年還穀三十石。至於最低之利息，在沅江、南縣、常德、岳陽、芷江、慈利、安化等縣爲月利五分；華容、桃源等縣爲月利四分；湘鄉、道縣、臨湘等縣爲月利三分。

(乙) 典當 典當亦爲該省農民融通資金之一種機關，惟不甚發達。

(丙) 合作社 查該省合作事業，已有深長歷史，且具相當成績，因黨部及政府竭力提倡，各地民衆踴躍施行，復有合作機關爲之指導推進，故其進展頗爲迅速。茲將該省最近合作事業概況分述如左：

1. 一般合作社 各縣合作社已組織成立者，約有四百多社，均經呈報該省建設廳，該廳爲防備質量懸殊計，故批准頗爲慎重，截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准許登記者總計三百六十三社。茲將各市縣合作社之分佈，及各種合作社，分別列表於後：

第二十表 湖南省各市縣合作社統計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縣市別業	務社	數	社員人數	交足社股金額	縣市別業	務社	數	社員人數	交足社股金額
長沙市消	費	三	六,三〇六	七,七〇〇.〇〇	岳陽	殖	一	三二	五四〇.〇〇
職工生產		六	三二一	九,三九八.〇〇	信	用	四	一,五三三	一,六九二.五〇
供	給	三	四四六	三,五〇〇.〇〇	共	計	四	一,五五五	三,三三三.五〇
共	計	三	七,〇三三	二九,六五八.〇〇	湘陰	職工生產	一	三三	二四〇.〇〇
長沙縣消	費	一	六六	三,〇三五.〇〇	信	用	四	九五五	一,八九四.〇〇
職工生產		一	一五	七〇〇.〇〇	共	計	四	九六五	三,一三四.〇〇
共	計	二	四一〇	一,九五二.八〇	平江	運	二	三四八	三,一七〇.〇〇
信	用	三	四二〇	四,〇四八.〇〇	漉	縣	一	一五,九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〇
共	計	三	五二一	四,〇四八.〇〇	共	計	一	一五,九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〇
湘潭墾	殖	一	七〇	七七〇.〇〇	信	用	三	九五六	一,〇五三.〇〇
醴陵職工生產		一	四七	六六九.〇〇	共	計	三	一六,八五六	二六,八五三.〇〇
衡山消	費	一	九三	七四〇.五〇	臨湘	信	二	七〇九	一,〇一七.八〇
益陽運	銷	一	四	一,一四〇.〇〇	華容	信	一	四四六	八〇七.〇〇
信	用	七	一七七	一,三三〇.五〇	漢壽	信	二	五三三	五二〇.〇〇
共	計	八	三三一	一,三三〇.五〇	沅江	信	四	一,七〇三	一,五七三.〇〇
常德職工生產		一	三三	一,一四〇.〇〇	南縣	信	一	五四五	一,三三三.〇〇

信	共	湘	岳
用	計	鄉	陽
三〇	三二	供	職
五八	五〇	給	工
六六、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	生
安	桃	三	產
鄉	潭	六	
信	職	三	
用	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生	常	
三〇〇	產	甯	
七五、五〇		消	
		費	
		一	
		五三	
		一、五八、〇〇	
		三六	
		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表 湖南省合作社種類統計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業	務	數	員	人	數	交	足	社	股	金	額
消	費	六		七、〇一八					一一、〇四五、五〇		
職	工	二		五四三					一二、九二三、〇〇		
聖	殖	二		一〇一					一、三一〇、〇〇		
供	給	一	四	五〇九					一四、五六〇、〇〇		
運	銷	四		一六、三〇二					四八、〇八〇、〇〇		
信	用	三	二	八、八一六					一三、四〇六、一〇		
共	計	三	六	三三、二八九					一〇二、三二四、六〇		

（註）以上二表均錄自湖南合作協會所發行湖南合作二二八頁至二二九頁

2. 合作貸款所 該省建設廳為扶助各合作社，原擬設立合作銀行，但以財政困難，籌劃不易，故先提撥五萬圓，倡辦合作貸款所，委派主任及監理人員，並規定貸款辦法：（a）貸款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係貸與各市縣農

村信用合作社，間接係貸與各市縣貸款所，轉貸各合作社。(b) 貸款以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業務範圍之規定如下：(一) 貸款於合作社，助其業務上之周轉；(二) 收受合作社之存款，並經營其公積；(三) 介紹各銀行放款於各合作社；(四) 其他關於特殊經營之業務。(c) 貸款利率每月八釐。(d) 償還期不得過一年。

3. 華洋義賑會農村合作社 義賑會自受國府水災會委託，撥有基金八萬圓，專辦農賑災區信用合作，即長沙及湖濱等十二縣為試辦區域。其貸款手續分兩步：第一步為初查，每縣合作社及社員人數，須經過建設廳登記，並由該會通過，截至六月底止，業已承認有效者，計二百四十社，共計社員六千四百零二人；第二步覆查並貸款，已予貸款者計四十五社，每社借款第一次概以五百圓為最高額，共貸出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圓，收回期限規定為一年。

(丁) 湖南棉業試驗場與貸款銀行 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合作場之辦理，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大部分事業，集中津澧，蓋因湖南棉產，津澧為一中心，惟棉花品質既劣，收量亦不豐。民國二十年澧縣普通農家棉花產量，每畝不過五十斤，但該場澧縣育種場，則平均至百四十斤，售價則每擔較高十五圓，於是索分良種者絡繹不絕，遂有貸放改良種之計劃。時值同年水災之後，澧湖各縣，重要棉區，大都淹沒，災餘所獲，不敷次年種子之需，故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頒發湖南農賑，用途規定為救濟種子農具耕牛，發放棉種為其所必辦者。二十一年由水災會撥到農賑款四萬圓，委託該場採購良種，並代為發放，該場向魯省高苑縣採購七千餘擔棉種，貸發完畢。至二十二年因上年成績佳良，請求領種者大量增加，所需種子，除以津市軋花廠所集中之各合作農戶籽花軋出種子精選充用外，

復由省政府墊款增購靈寶棉種一千九百餘擔貸放之。至二十三年所貸改良種分佈於澧縣、安鄉、漢壽、華容、南縣五縣，共計八萬餘畝。該場爲求改良棉產，並期完成地方純種，故貸種竭力求其增加，其終極目的，則希望農民之每識日開，由此以漸進於自知選種，該場祇負軋花鑒定之責。辦理以來，產量增多，品質改良，皮花每擔價值增加九圓至十五圓，因之，籽花增加二圓至三圓，合作農民均得實惠，此該場貸種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歷屆種籽貸出及種價收回表列後：（下表錄自湖南棉業試驗場貸種貸款第一次報告書）

第二十二表 湖南棉業試驗場種籽貸出及種價收回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年 別	放 出 額		收 回 金 額		收 回 未 償 金 額	百 分 數	
	種籽量（單位擔）	種 值	收 回 金 額	未 償 金 額		收 回	未 償
二十一年	六五七·八〇〇	三、一九·四	二、五〇·六	一〇、五九·七	六七·〇六	三三·〇四	
二十二年	七四三·四二五	二七、七〇·七	二、三六·八	一五、三三·五	四六·三	五三·七	
二十三年	五七四·〇一〇	一四、八七·五	三、六五·九	一四、二一·〇	（註）	一〇〇·〇	
綜 計	一九七〇·二三五	七〇、七五·五	三、五二·九	四〇、七二·〇	四四·四三	五五·五七	

（註）表內二十三年種價約定在秋收後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爲償還期間故二十三年收回金額欄內無數字。

該場於貸種之外，兼又貸款。湖鄉農民，素乏儲蓄，每有希望貸款，較貸種爲尤切者。該地平時借款利率，平均以年利四分五釐至六分四釐爲最佔多數。農民終年辛勤所穫，耗於「賣望」與高利貸之損失，數實不鮮。農事改良，

雖有效益，但農民所獲，實不足以抵此類損失，故該場於貸種外，復辦理低利之生產貸款。款分春秋兩季貸出，春季貸於豆麥「賣望」之際，秋季貸於棉稻將熟之時。其利率僅年利一分五釐，在當地為低利。該場生產貸款，始於民國二十一年秋季，初次試辦，款額無多，因地方情形不熟，恐農民冒借，無法收回，遂借重地方機關及士紳，為之擔保，不意農民之信用甚佳，而士紳反發生糾紛多案。迄二十二年正式舉辦，就推廣股設農貸組專任之，改為直接貸出及收回，於是士紳之糾紛，由挪虧進而為冒借，但較第一年減少實多，至二十三年，極力注意農民組織。現在雖未達收回時期，以旱災關係，雖不能期全數收回，然糾紛或可盡免也。第一年資金，除農賑購種餘款外，由上海銀行借用一部分。二十二年貸款資金，除農工銀行數千圓外，幾全部借自上海銀行，其數額約為十萬圓。此項借款，有建設廳及本省紗廠為之擔保，至約滿之時，農民貸款雖未全數收回，然該場設法墊款，償清其本息全數，以全信用。二十三年春季貸款，數額較少，秋季則以旱災之故，濱湖棉作雖不佳，稻作收成甚好，可資調劑，遂未貸放。其資金來源，除上海銀行外，湖南省銀行亦加入。貸款效益，可分青苗貸款及緊急貸款言之。蓋自本場舉辦青苗貸款後，所有合作農戶之青苗，均有保障，未至以半價賣出。至緊急貸款，其效益較青苗貸款尤大，例如如黃絲院貸五百圓搶險費，而保全棉田稻田二萬餘畝，大圍垸貸二千圓，堵塞潰口，農田八萬餘畝，得趕種秋作，民食不致恐慌。此種貸款，其數雖微，影響甚鉅，收回亦較易。此該場貸款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歷屆貸款放出收回統計表列下：（下表錄自湖南棉業試驗場貸種貸款第一次報告書）

第二十三表 湖南棉業試驗場貸款放出收回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止）

項 目	放 出 額 (單位圓)	收 回 額 (單位圓)	未 償 額 (單位圓)	百 分 數	
				收 回	未 償
二十一年秋貸	一六、三九九・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四	二、六七八・九六	八三・六六	一六・三四
二十二年春貸	五八、五八五・四〇	四七、〇四五・九三	一一、五三九・四七	八〇・三〇	一九・七〇
二十二年秋貸	二五、〇四〇・七四	二〇、七七一・四一	四、二六九・三三	八二・九五	一七・〇五
二十三年春貸	三五、四六九・〇〇		三五、四六九・〇〇	(註)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三五、四九四・一四	八一、五三七・三八	五三、九五六・七六	六〇・一八	三九・八二

(註) 二十三年春貸款約定在秋收後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爲償還期間，故是年春季償還欄內無數字。

該場辦理農村貸種貸款，已有三年，其所得經驗爲農民最有信用，而士紳不易接觸是也。蓋農民之守信，爲固有之美德，且其身家觀念甚重，不願虧欠債務，而離井背鄉。又濱湖各縣通行利率甚高，而該場貸款月息僅一分五釐，荷貸款二次未能如期償清者，即消失其貸款資格，故農民爲保有此項資格起見，多不願墮其信用，非遇災害至萬不得已時，決不延欠。若彼士紳鄉董，雖其知識較豐，社會地位較高，而挪虧、冒偽、措握、延欠，則盡出彼輩，蓋若曹虧挪公款，欺弄鄉民，已成習慣，非可以感格也。辦理農業貸款，除土劣奸商，應竭力制裁外，水災之防禦，亦爲切要問題，蓋非此則貸種貸款不能得有安全之保障也。

湖南棉業試驗場除辦理以上貸種貸款業務外，近復有農業倉庫之計劃，以進行儲押業務爲目的，倉庫由政

府建築及管理，押款則由特約銀行以最低利息派員辦理。將來辦有成效，農民之沾其利者必更多，而與合作貸款所可相輔而行也。（該場計劃書及押款辦法見附錄十四及十五）

湘西農村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設在鳳凰縣道門口，其資本原定由官方籌三十萬圓，湘西十一縣（即鳳凰、麻陽、辰溪、瀘溪、沅陵、永順、保靖、龍山、永綏、古丈、乾城十一縣）人民合籌三十萬圓，共六十萬圓，但實收祇三十萬圓。其營業分發行、存款、放款、匯兌四種。放款有活期、定期二種，均以農村貸款為主。其發票幣，係經湘西地方當局特許，計分一圓、三角、一角數種，總額三十萬圓，惟實際發行額僅二十萬圓左右。湘西各縣賦稅限收該行紙幣，現金及其他紙幣，概不收受，此則逾越農村銀行業務範圍以外矣。

第七節 四川省

（一）農民經濟概況

四川素稱天府之國，氣候溫和，物產豐饒，主要出品，如稻、麥、豆、絲、麻、棉、鹽、鐵、煤，固可自給，即日用必需品，如茶、油、糖等項，亦不必外求。顧近五年來，兵匪驟增，鴉片遍種，水旱迭見，苛稅重重，農民經濟已呈破產之象；推究其原因，不外下列各項：（一）關卡林立；川省因軍隊過多，防區制嚴，私設關卡，各處皆是，自萬縣至成都沿河關卡，共有二百八十餘處，此種稅收，全省每年在三千萬圓以上。（二）預征田賦；各軍征收錢糧，每年四次至八次不等，預征年度，有征至民國七十四年者，川陝邊防區約征至民國百年以上。（三）煙毒瀰漫；川省在前清末年禁種鴉片，民國

以來，軍閥包容，煙禁開放，初則由滇黔兩省，販賣煙坭，藉圖漁利，繼則大批向兩省地域採購煙籽，銷售農民，遂致山野普遍種煙，尤以川東爲盛，百分之七十年人口，咸受傳染；而全省土稅收入，約近一千萬圓。在農民種煙十兩，運輸既便，一經出售，即可得價四五圓至七八圓，而二斗白米動以數十斤計，運輸既不利，而所得價值，反不如十兩鴉片之半。（四）幣制紊亂；我國幣制紊亂，以四川爲最，成都一市，銀幣有二十餘種之多，農人出售農產品時，對於接收銀洋，百般疑慮，遂以銅幣議價，但遇繳納糧稅軍款，官方又必收受銀幣，農人此時須以銅圓掉換大洋，錢販遂得操縱銀價。（五）耕地太少；四川省肥沃之區，人口既多，耕地亦窄，加以累代析產，不肖者失去產業，成爲佃農，押佃金少，租地自狹，又兼安土重遷，不肯遠徙，故就該省一千五百五十六家農戶之調查，種十畝以下者，約居百分之四十七，而種三十畝以上者，不及百分之二十。（六）交通不便；蜀道艱難，人所共知，鄉村道路，不獨崎嶇險峻，尤且迂迴曲折。民國以來，道路失修，一遇戰事，更掘壕砌隄，毀壞橋樑，永難修復，故農產品之銷售，愈感困難。

川省有農戶四，九七五，二五二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九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九，佃農約佔百分之五十九（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川北各地本多自耕農，其餘多佃農，但目前川北因稅捐繁重，使自耕農不能生活，多數喪失農田。其餘各地，在佃農制度之下，小地主及農人，亦因每年收入不足支付田糧及最低之生活費，使大佃農及小地主，均不能安居樂業；結果農村人民，多數奔入城市，尋覓苦工，其餘則流爲盜匪神兵乞丐等之社會寄生者或擾亂者。近年地主有加重佃農穩錢，復加重租穀者；農民除每年照例繳納租米外，尚須納豆麥黍稷若干，復限定送納菜蔬果品柴草等例規。一

般大地主，時有壓迫佃農之事，田主下人，常從旁策劃，故農民對於此輩，尤須餌以賄賂（即俗稱之爲偏耳子錢，）結其歡心。總計每年農家收入，除地主租米及僱工薪資外，一家數口，恆啖雜糧菜根，藉以果腹，旱災時則以糜爲食。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據四川月報所載，四川在一千五百五十六農家中，其借貸情形如下：

第二十四表 四川省一千五百五十六家之借貸狀況表

戶別	一圓至十九圓	二十圓至二十九圓	三十圓至三十九圓	四十圓至四十九圓	五十圓至五十九圓	六十圓至七十九圓	八十圓至九十九圓	一百圓以外	合計
儲蓄戶數	四六	八六	七一	五八	四八	二五	二〇	三五三	
負債戶數	三〇五	二二二	二〇二	一六九	四九	三八	三九	一〇一四	

由前表觀之，可知農人生活恰可自給者，僅百分之十八，有積蓄之家僅百分之二十一，而負債者則佔百分之六十一。其負債原因，大都由於每一農家，一經負債，即難償清，偶有意外開支，則負債更重。就上表一千零十四家中，負債者有百分之四十三，乃在近十五年來開始負債。在現有儲蓄之三百五十三戶中，其積蓄之來自祖先遺傳者，約有百分之七十六，從此可知農人每年耕種所得，除消耗外絕少餘剩。凡無積蓄之農民，往往因食糧押佃金購種施肥婚喪醫藥等用途而舉債，茲將川省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列後：

（甲）借貸 川省農民，普通借款每以田地房屋爲抵押，其利率爲月息一分五釐至三分；如在凶年，典質無物，鬻子無方，則所負利率，更有在五分以上者，甚至有每月大加一之利息者（例如借洋十圓每月付息一圓，）

又有「放關錢」者，其類別有所謂百關五關六關之分。百關十日一上，百日完足，五關則一月一上，五月完清，六關則一月一上，六次完清；百關如貸款十圓，每次須連本息上足一圓二角，五關則一次上二圓四角，六關則一次上洋二圓。借用者須向放債者請殷實之家負全責擔保，到期未上，即須倍罰。又有「打打錢」者，即假洋一圓，一場（三日）即須付息二角或三角；有所謂「三三制」者，即借款時非三分利不借，非三月期不借，非三保人不借，足徵鄉村借款之難，凡百圓以上之借貸極少。更有所謂喫穀利者，即存有現款之家，將款貸與佃農，作為押佃金，於秋收後債主往收穀息，大約每銀百圓收穀二石五斗至四石五斗不等，此種穀息，不問年歲豐歉，均須繳納，與地主之遇凶年而減租者有別。

（乙）預售農產及借穀 農人因生活困難，每預售農產，俗呼為「老挨」，有「老挨穀」、「老挨糖」、「老挨蠶」、「老挨菸」等名稱。凡預售品價格，較新黃時候減低一半或十分之四，又借穀亦甚普遍，每歲於夏曆四月（農家吃緊時俗呼枯焦四月）借穀一石，至八月付還新穀約一石五斗。

（丙）典當 農家於用度缺乏時，每將衣服等件出典。民國以前成都質店（彼時稱典業）有四十餘家；辛亥政變，各當概遭劫掠，同歸倒閉。至民國三四年，質店漸次設立，有九十餘家；民六又受羅戴之變，搶劫燒燬，完全破產，民八九漸次復業，有十餘家。民十二三年又受銀價及紙幣之害，多數歇業；取銷紙幣後，開業者有二十餘家。民十六七年又受半圓之害，頗有損失；其組織獨資者極少，大都係集股合資，每家資本約萬餘圓至二三萬圓，且均以五角廠版為本位，全市共有資本二三十萬圓，合大洋有二十萬圓之譜。至利率多少及贖取期限，向由政府核定，每年

每家平均可常出十萬圓左右，月息三分，以十二個月為滿期。現在成都市質店有二十六家，每家須繳捐款一萬圓，係市政府所征收。重慶有當舖十二家，以十五個月為滿期，每月利息三分，代當則為四分五釐。其餘各縣，有全無當舖者約二十七縣，亦有多至三四十所者，有少至一二所者；利息以按月三分及三分五釐為最普通，亦有多至四分者；其贖當期限，自八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各鄉鎮仍有小押當，取利重至月利五六分，期限不過四五月。

(丁)合會 合會為川省普遍之風俗，本係融通資金之良法；惟近數年來，因川省旱災迭見，農民經濟枯竭，凡會友彼此均望搖接會金，以救急迫，故會首邀集一會，亦須贊助會友發起之另一合會，有因會債而受累受迫，遂致聚訟者。

(戊)農村銀行農工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川省賦稅雖重，然軍政長官，亦知農民金融之枯竭而亟待調劑，例如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近擬設一農村銀行，資本定為二百萬圓，官商合辦，現正催解各縣農村銀行基金，尙未成立。其餘如重慶、綦江、綿竹、江北、內江、三台、綿陽、南溪、灌縣、榮昌、宣漢各縣，皆在籌設農村或農工銀行。其已成立者有巴縣北碚農村銀行，及江津縣農工銀行，高縣各鄉之農民借貸所，犍為縣、灌縣、高堰水利會、農村信用借貸部，巫山縣農民借貸所，梁山縣農村銀行。

巴縣北碚農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創設，民國二十年改組，其經理為伍玉璋，資本雖少，信用甚佳。其宗旨在服務農村社會，發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現在資本已達三萬圓，資產達十六萬圓，放款有七萬六千圓；其業務之活動如左：（所有貿易事項，另設專部，由銀行撥資經營，但會計獨立，自算損益。）

1. 注重放款擬化整爲零，使經濟深入農村社會，聯合各關係事業，濟以資金。
2. 代人買賣：現以棉紗爲大宗。
3. 代辦收支：近如峽中往來，遠如成都錢莊。
4. 公開訓練人材：如自費學生之來學習。
5. 代人保款保息。

隄爲縣灌萬堰水利會農村信用借貸部以調劑灌萬堰農民金融，並補助水利工程爲目的，其出貸金額，至多不得過十圓，月利一分，借用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借款須覓素有信用之人擔保，或請業主負責。

第八節 雲貴兩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滇省有農戶一，三六三，九二四戶（有四縣未列入），每戶平均耕地二十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三，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八，佃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九（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黔省有農戶一，一九三，四八八戶，每戶耕地十九畝（來源同上。）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三，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二（來源同上。）滇黔兩省因有高山峻嶺，與中國其他各省隔絕，但其所產糧食如稻，麥類，苞穀等，向能自給。惟滇省出產鴉片甚多，尤以麻栗壩、姚安、易門、蒙

自等地爲著，民國二十年禁烟局統計，全場每年共產土五千餘萬兩，除省民自耗者外，尚有過半數輸出外埠。此外尚有放煙帳之舉，於正二月時，視煙戶之乏款者，貸銀使種煙苗，由村董負責擔保，俟收成時，即繳還煙價，其辦法與青苗遺制相似。迄今民田半屬煙區，春季爛縵千里，盡是嬰粟，而大好一片麥隴棉田，則淪爲煙地矣。總計全省千餘萬人口中，煙民當在三百萬上下，凡有人家，幾無不有煙具，殊可嘆也（見四川月報第一卷第二期）。黔省之農民經濟情形與滇省無甚差別，多數農民亦以獲利豐厚，種植鴉片，因是農事漸疎，農產減少。又加年來捐款繁重，百物昂貴，以致家屋破落，凍餒堪虞，因出售其產業或放棄其租地者，已爲司空見慣之事矣。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雲貴兩省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以借貸爲主。凡薄有土地或貧無立錐之佃農，若不遭過度之天災，地方設有義倉借穀濟急，尚可維持生活；設有天災人禍概向大地主借貸，利息每月每百圓約爲四五圓，乃至六七圓。嵩明等縣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米錢息二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爲每百圓每年認穀三石，最低爲每百圓每年認穀一石，普通每百圓，每年認穀二石，錢息最高月利三分，最低月利一分，普通月利二分。馬龍等縣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亦分錢米二種，平均米息最高爲年利五分，最低二分，通常四分，錢息最高爲年息四分，最低二分，通常三分。宣威等縣農民之借貸，銀息最高爲年利三分，最低爲年利二分，普通爲年利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普通四分。（見鐵道部經濟叢書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以上各縣農民借貸時，有時須以田地屋宇作抵；但信用卓著者，得免除抵押手續。

其他昆明一縣最高利息爲百元月利七元，貴陽等縣最高利息爲月利六分，亦屬駭人聽聞者也。

第九節 廣西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桂省有農戶一，四七六，四二〇戶，每農戶平均耕地約十畝餘（見廣西年鑑）農戶之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一，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九，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桂省因人口增加省外移民，及自然環境之支配，經營與競爭之結果，田地所有權逐漸集中於一部份人；其他無田者或因無力墾荒，或因無荒可墾，爲維持生活起見，不得不賃田耕種，履行納租之義務。茲將農民經濟情形，分區述其概要如左：

(甲) 東南區 土地肥沃，交通便利，商業發達，惟人煙稠密，田地不敷耕種，故主佃懸殊，更形顯著；該區以佃農及半自耕農爲多，自耕農次之，行額租制，平均主佃約佔各半。

(乙) 西部及西北部 地處邊陲，交通阻塞，人口稀少，故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居多數，佃農較少，俱行分租制，大多數爲五五分，偏西及西南各縣，亦有納十分之三四者。

(丙) 北部 柳慶一帶，荒山荒地，觸目皆是，故自耕農佔大部分，卽有租耕，納租亦廉，最多納十之四五，常有納十之二三者。

(丁) 東北部 情形頗複雜，半自耕農佃農居多，納租方法，近東南行額租制，近北部行分租制，平均主得十之四五。

就全省論，桂省農村已普遍衰落，少數富農雖尙可維持生活；但佃農幾乎全是貧農，絕少規模稍大之土地經營。即自耕農之中，貧農亦佔半數以上，彼等如不兼營副業，即難維持生活。至雇農工資，則除東南部較高外，各地相差甚微，年工平均約三十圓，月工農忙時約六圓，閒時約三圓，日工閒時男二角，忙時男三角，女二角。

桂省土地繼續有集中趨勢，惟集中過程，各地頗不一致。蒼梧地主，雖多官僚後裔，但累代分割，已成小地主之集團。思恩則豪紳地主，仍在兼併土地。桂柳一帶，高利貸者（大都爲地主及富農）日漸增廣，其土地所有權；此外商業資本亦有操縱自耕小農之趨勢。東南各縣農村，商人亦有壟斷穀物之傾向。即在龍州等處，初雖土司束縛之生產落後區域，商人亦利用新式工業品，換取農產品，使農村不復能自足自給。商人有可利用高利貸之方式，向農民榨取利息，最後將債權變成地權，復以地主身分向農民徵取田租，凡商業愈發達之地方，此種集中趨勢，愈易完成。

桂省文化幼稚，生產落後，所以農村間仍留封建遺風，例如鎮南各縣，土司權力，在民元以後，方日漸衰落，但土司遺威，直至十六七年尙未完全消滅。貴州邊境，如河池、思恩、南丹等縣，至今尙有奴隸存在，終身須爲地主從事田間工作，以及家庭勞役。豪紳權勢，根深蒂固，不易動搖。農民納租，均用穀物，有數處地方，更須提供勞役，以及雞鴨酒肉等額外供品。至於穀物利息，穀物工資，在各縣甚爲通行；農具甚爲簡陋，農民習俗又甚閉塞；養利、天河等地，有所

謂歌墟者，即青年男女，羣集野外，互相唱和，以祈求豐年之聚會。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桂省農民因受生產遞減消費增加之影響，經濟情形，日益艱窘，除少數小地主與小資本家外，一般農民，即遇豐年，難供溫飽，一遇荒旱，或婚喪等事，即不能不舉債以購必需品或充耕作資金之用。據觀察所得，桂省農民恃借債以維持生活者，當在半數以上。東南部商業發達，人口稠密，金融易於週轉，農民之平均收入較少，資本較爲集中，故借債者較多。其他各部多自耕農，地廣人稀，尙易從事墾殖，且利息高昂，非萬不得已不肯舉債，故舉債農民反較東南部爲少。茲將桂省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及農業金融機關列後：

(甲) 借債 借債時期以青黃不接時爲最多，其中亦有於過年過節時及分秧播種時借債者。借債除零星款項外，多須立約並以田地房屋或牲畜爲抵押，其中約有百分之二十爲信用借債，不須經過一定手續者。借債有貨幣借債及穀物借債二種，均甚通行，而借穀利息，每高於借錢，故在貧農層中借穀尤爲通行。貨幣借債之利息計有兩種，一種係用貨幣支付，一種係用穀物支付，後者似較前者爲通行，在貧農中尤然。穀物借債，普通仍用穀物支付利息。借貸利率，蒼梧區比較最低，其他各區多在月息三分以上，二十二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曾調查三十縣之借貸利率（貨幣利率），其結果如下。

第二十五表 廣西省三十縣借貸利率表（民國二十二年）

區	別	長	期	利	率（月利）	短	期	利	率（月利）
蒼梧	區				二二%				三〇%
桂林	區				二九%				三三%
邕甯	區				二九%				三六%
柳江	區				三四%				四六%
滇南	區				三三%				四五%
鎮南	區				三〇%				五三%
平均					二九%				三九%

（註） 長期每隔十個月付息一次，短期月月付息。

穀物利息，蒼梧借洋一圓，普通加還利穀五斤六斤，桂林、柳江、邕甯等區，加還利穀十斤左右，時間三四月至一年不等。穀物借貸利率更高，普通借穀一擔，加收利穀四十斤至八十斤，時間少則四月，多則半年。此外又有兩種借貸方法：一種是借錢還穀，即所謂「賣青苗」，有數處稱之為禾花穀，桂省四十九縣中約有半數用此方法；另外有一種方法為做工償債，猶之預賣勞力，惟常較普通工資為低。思恩、河池一帶，有時亦用勞力支付利息，大概借洋一圓，每月做工一日，借米一擔，每月做工五日。

就全省論，各區利率，顯有軒輊，在東南部商業發達，資金流轉較易，農產不致屯積，故借貸利率較為低落，普通

第二十六表 廣西省各縣借貸利率表（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期）

縣別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普通利率	借貸方法	附註
桂林			三分	以農產爲抵押	有信用者可向富戶借穀一二石
靈川			三，四分		
興安			四，五分		
全縣			月利二分		
灌陽			二，三分		
平樂			三，五分		
富川			二，三分		
鍾山			二，三分		
賀縣			月息三分		
昭平			三，四分		揭銀之息總以二分以上三分以下爲率
蒙山	三分	二分			
陽朔	三分半	二分半			
荔浦	三分	二分			
修仁			月息三分		
象縣	三分	二分			

武 宜	龍 勝	義 寧	永 福	百 壽	中 渡	榴 江	龍 容	容 縣	岑 溪	蒼 梧	信 都	懷 集	藤 縣	平 南	桂 平	永 淳	廣 縣
五分										三分							三分
二分																	
月息三分		三，四分	二分半			二，三分	月息一分至二分	一分至三分間	四，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月息三分以上	一分以上二分以下
													以田地為抵押				
以農產收入為抵押																	
		借穀多加五或一本一利	少數借貸有三四分者借穀百斤利有五十斤八十斤之多 借穀百斤有交情者納息五十斤無交情者則須一本一息	借穀一本一息或百斤納息五十斤	借穀加五不相識者一本一息				租息亦為四五分借穀每百斤有收百五十或二百斤者						有抵押品者利率稍低		借穀百助還回百五十斤

羅城	天河	宜山	上林	賓陽	遷江	忻城	都安	隆山	那馬	武鳴	亂甯	北流	陸川	博白	鬱林	興業	貴縣
						三分										三分	
						二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三分	年息十分至十五分	年息三分或二分	年息一分半至二分	年息一分以上三分以下	二，三分	二分	年利三分	月息二分以下	二分或三分不等	月息二分半以上
	以物產爲抵押												以產業抵押		以田業抵押		
有以本銀十四元而收利穀百五十斤者			間有年息四五分者	間有年息二分者			間有四五分者	月息六分至十分		鄉間亦有三分者			無抵押品者常在三分		較貧之區二分半以下者以衣服典當月息均在三分		

融縣	三江	柳城	柳州	來賓	東關	南丹	河池	思恩	凌雲	四林	百色	恩陽	天保	奉議	思隆	思林	隆安
	二分中	四分		五·六分												五·六分	
		二分半															
年息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五·六分	五·六分	三·四分	三分至五分六分	四·五分	四·五分	四·五分	三分或四分	長期年息二十分左右短期四十分	三分以上	三分至五分		二分半至四分
		以物業作押	以物業作押	以物品作押	以田作押	以田地及牛馬等項作押		以田契作抵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借穀一本一利

萬承	龍岩	鎮結	向都	靖西	鎮邊	崇善	上金	雷平	龍州	憑祥	寧明	明江	思樂	上思	綏濠	扶南	同正
						四，五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月息五，六分以上	五，六分至七，八分	五，六分以上	四，五分以上	年息三分	三分以上	月息三分	三分至五分	一分半	二分至三分	十五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二分或一分半		三，四分	三，四分
							以田屋作抵			需抵押品							
				間亦有四五分者			借穀百斤利穀五十斤			無抵押品者計息三十分							

左	縣	年息四，五分以上	年息四，五分以上	間有月息五分或十分者	間有五分而以複利計算者

年利二分，最高五分，最低亦有一分者。至西部則與東南接近者較低，愈偏西則愈高，蓋交通不便，資金枯竭，有能力放債之小資產者，寥寥無幾，農民每感借貸無門之苦，經多方哀求，方得小資產者允諾，故利息奇高，普通年利四分，最高竟達八分，最低亦須一分半以上。東北部桂、柳一帶，交通較便，柳慶地廣人稀，農民若好自爲之，豐年足供溫飽，故利率亦甚平穩，普通不過三分，最高不過六分，最低亦有一分者。以上僅就大體而言，至各縣利率，據該省民政廳所調查者，則如下表：（見第二十六表）

總上觀之，農民被小資產階級之剝奪，無可諱言，收穫時完納利息，轉瞬間屋內復無存糧，又須借貸，輾轉無以自解。西北部竟有年收倍利者（如青黃不接時借貸一百斤，至秋間收穫，則須還本利二百斤），若屆時無款歸還，則倍利作本，成爲複利制。而農民因種種需求，雖受高利或複利之剝削，仍感借主之恩，否則不能苟延生命。復有於收穫賤穀之時，售穀以償債務，其後購貴米，以維生命，所謂賣賤穀食貴米，卽此之謂。

（乙）典當 桂省典當業在農民金融上，佔極重要之位置。其利率餉押月息二分五釐，代押三分四分，甚至按月加一，就已調查之各縣計算，當押間數以貴縣（計二十二所）陸川（計二十所）平南（計二十所）博白（計十八所）等縣爲多，其他各縣則爲數較少。以言資本則桂林有當押二間最爲雄厚，一爲八萬圓，一爲六萬圓，爲他縣當押業所望塵莫及，開設年月有早在咸同之間者。至營業總額，亦以桂林之兩當押爲最巨（一計二十六萬餘

圓，一計十六萬餘圓。）

(丙)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爲官商合辦之銀行，在民國二十一年由省府撥毫洋三百四十萬圓，先行成立。其資本定額爲毫銀一千萬圓，除由政府出資五百十萬圓外，另募商股四百九十萬圓，現尙未募足。該省近以農村生產落後，農民無相當資金，經營生產事業，爲適應社會需求，及協助政府發展農村經濟計劃之實現起見，在二十二年上半年擬定章程，先在該各行所在地之農村試辦放款，如有相當成績，再行推廣。其放款係經由代理人轉貸於個人者爲多；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行農村放款爲四萬六千餘圓，以後開辦日久，放款當更有進展。

第十節 廣東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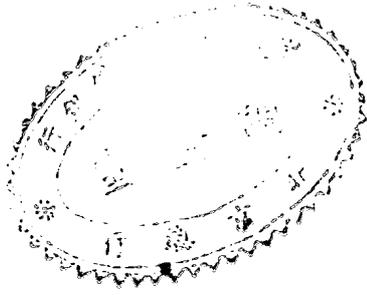
粵省有農戶三，四七九，一〇三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二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八，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四，佃農約佔百分之五十八（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其最重要之作物爲稻作、甘薯及甘蔗。該省氣候適宜於植物之發育，故稻作至少有兩次收穫，蔬菜竹筍，則四季皆有；果樹繁茂，尤爲粵省特色。養蠶在外省每年不過兩次，而在粵省每年幾有七八次之多；又森林繁盛，水利亦便，此誠環境優良之農業地帶，農民可長年務農，與我國中部及北部農民，一年中時作時輟者不同。但粵省農民經濟並不稍愈於他省，而農村破產之現象，反日深一日，其原因果何在？蓋農民問題與政治經濟教育及一切社會

問題，有密切之關係，粵省農業雖有自然界之優點，但因政治等種種關係，鄉村之經濟狀況，日趨衰敗，茲為便利起見，將粵省鄉村分為農村漁村山村說明之：

(甲) 粵省農村經濟崩潰之原因 (1) 苛捐雜稅；粵省雖為革命策源地，然政治之混亂，並不稍愈於他省，例如潮陽一縣所收稅捐有二十五種之多，其他臨時派款，尚不在內，此種稅捐，間接直接均歸農民負擔。(2) 農業生產之衰落；粵省農產之大宗為絲糖米，最近絲業之凋敝已達極點，蠶家之虧累倒閉失業者，其狀之慘，殆有難言，糖業則久為洋糖所推倒，米麥一項，粵省本不足自給，最近該省每年洋米之輸入，竟達千萬擔以上，即每年米糧一項之漏卮，已達一萬萬圓之鉅。(3) 烟賭之害；粵省賭風之盛，為全國冠，其禍害最烈者為花會，煙審亦到處林立，政府明知其為害，然因其為餉源所出，亦不加禁止。(4) 土匪之患；農村因土匪摧殘及辦理團練，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甚巨。(5) 械鬪之害；粵省農村大抵聚族而居，常因械鬪而促成農民流離失所之狀況。(6) 迷信之害；迎神建醮為廣東農村最風尚之事，土劣地痞，常假借迎神建醮，強迫農民捐派，以致耗費不貲。

粵省農民因以上種種關係，故常入不抵出，茲將海豐縣調查之普通小作農收支狀況列下，以見一斑：

收		支	
入	米副產物	出	租金
九十四圓		四十五圓	
		肥料費	三十圓
		農具修理費	二圓



飼料	三圓
生活費	八十圓
合計	一百六十圓
出入相抵計不足	六十六圓

(乙) 粵省漁村經濟崩潰之原因 (1) 魚行高利貸之壓迫；沿海漁民，大都為窮苦小民，當漁汛之期，凡因缺乏資本或無力購置捕漁器具，及修理漁船者，即以高利向漁行借債。漁船一經向漁行舉貸之後，該船所有權，往往永為魚行所有，所捕之魚，魚行即有永遠購買之權，其魚價及所用魚秤，一切聽貸主自定，利息之高，自三四分以至於十餘或二十分不等。(2) 漁捐之苛繁；在海南等處，漁民所納之苛捐雜稅，竟達數十餘種之多，除政府之規定者外，尚有其他各種不法社團之苛捐。(3) 海盜之騷擾；漁民雖繳納各種苛捐雜稅，仍不能獲得生命財產之安全，乃不得不再求海盜之保護，故必須向海盜領取旗幟，方能出港捕漁，但海盜不止一股，甲來乙去，騷擾不堪，甚有擄船勒贖，或永不放回者。

(丙) 粵省山村經濟崩潰之原因 粵省山村多獠漢雜居，陽山、連山、連縣、乳源、樂昌、曲江、仁化、南雄、始興、靈山、平遠等沿東西北省界各縣，及瓊崖中部各縣，皆屬山村，其耕種多用粗放耕作法 (extensive cultivation) 及經營森林畜牧為業，主要作物為水稻、旱稻、麥以及玉蜀黍、甘薯等雜糧。近年以來，因天災人禍之流行，如旱災蟲害之頻降，收穫銳減；加之山民不知培養地力，常施放燒山，土地惡化，生產力日見薄弱。從前山民本以經營林業為主，

近以洋貨入口之激增，林木市場亦為洋木所佔；加之交通不便，運費過重，山村林木，更少採伐；故山村經濟，尤為枯竭，山民每多遷向平地移居者。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及其金融機關如左：

(甲) 借貸 農民近因種種關係，借錢較前為難，其借貸方法約有四大類：(1) 按揭；即以契字借銀，例如某農民向某地主借洋一百圓，必先將價值一百圓之契字作抵，方可借得，此方法自耕農借貸時甚為通行。按揭並不規定償還之期，祇規定每年還租（非還錢）若干而已，每年還租時，並須將穀送至債主之家。農民如欠租不還，債主可以將第一年所欠租轉至第二年，連欠三年，債主即可阡田，農民此時祇可將抵押之田售於債主，此種借貸，債主頗樂為之，因三年內拖欠租穀，債主可取其田。(2) 典借；係農民向債主借洋若干，指定抵押田地，按年納穀，如定四十年為期，到期不清還，債主可取其田。(3) 租仔；不用土地按押，祇須親筆寫約據一紙，在紙背簽字，交給債主，每年按照約定之利率還租，此種借貸方法，不適用於貧農，而適用於自耕農，利息通常為月利三分。(4) 高利貸；農民在青黃不接或家有喪葬之事，即須借錢，平時每石穀可借洋六圓，至此祇可借三圓，利息較平時多一倍，此係以穀償還，另有以錢償還者，利息高至每月四分，至少三分，可以不用抵押，限期二個月至四個月，屆期不還，則將利作本。高利貸種類甚多；有所謂「九扣十三歸」，（即九扣三分）即借洋一圓，實得九毫，月利三分，還時除利息外，仍須還洋一圓。又有「糖房利」者，係因荒歉等緊急事情，向買肥料所舉之債，利息二分半，惟中農方可借到。

但半年後即利上加利，不數年即累積甚多。又有「買青苗」者，即穀青，借一石穀，從三月到六月，不到三月，即須還一石八斗。又有「檢生穀」者，與「買青苗」相仿。「複利債」者，即借洋一圓，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即轉利為母一次；「通橋利」即借洋一圓，每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不還，轉利為母，通行於佛山。以上（1）（2）（3）（4）四種借貸方法，在鄉村金融急迫時，利率甚高，金融寬裕時，利息較低，平常月利二分至三分，高時有四分以上，低時或至八釐。借錢時須有中人，若還不清或發生糾紛時，須由中人調和，中人略有酬金。

（乙）當舖 粵省當舖，本為調劑農民金融之機關，惟近數年來，倒閉甚多。有數縣無當舖，例如乳源縣等，有數縣則仍有質押之所不少，例如南海縣有按押一百二十餘所，此種按押，又可為農民儲蓄之所。

（丙）起會 粵省各縣農村中，有銀會穀會之組織；銀者多屬標會，穀者多屬搖會。起會原由，多因農民需要較大之款項，而又不願借貸，致負不易償還之重債，遂邀集鄰里親朋之較有恆產者，組織一標會，其會金多少，隨會首（邀集起會者）訂定。當會友（或曰會子，所以別於會首也）邀定之後，會首定期設席之日，即會友繳款之時，是為初會，其款概由會首領用。此後若干時日標會一次，或每次設席與否，則隨衆訂定。至第二次標會時，則以標最高利息者得款；已得款者曰重子，未得款者曰輕子，輕子繳款須除去所標之利銀，如每人會金十圓者，該次標利一圓，則輕子祇繳九圓，至於重子則須如數繳足額金，如是至各會友得滿後為止，得未會者可得全會額金。

（丁）農工銀行及農民銀行等機關 粵省於二十二年夏，即開始籌設廣東省農工銀行，以資救濟全省農

工，俟成立後擬兼營合作事業。該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暫定爲毫洋一千萬圓，先由省府認繳股款一百萬圓，卽開始營業，其餘得招縣市及公共團體暨民股撥足之。該銀行爲不動產抵押銀行性質，因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與江浙兩省之農民銀行，顯然不同。惟廣東各縣，有已設立農民銀行者，例如番禺農民銀行成立已一年餘；該行因番禺縣設有糖廠，應提倡農民種植甘蔗，以供原料，故在最近將放款二十萬圓，供農民購買肥料等用。瓊山縣亦已籌設農民銀行，係官商合辦，其餘各縣有籌設農業儲蓄借貸所者，亦爲低利放款之農業金融機關。

(三) 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粵省有三年施政計劃，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照此項計劃，擬於第一年在廣州附近各縣，擇地協助農民設立各種模範合作社，第二年在南路各縣，擇地協助農民設立各種模範合作社，第三年在西北江及東江各縣，擇地協助農民設立各種模範合作社。同時在此三年內，積極籌辦農民銀行，並廣設分行，以發展其業務。二十二年夏，廣東建設廳農林局開始籌設農業儲蓄借貸所，擬定資本爲二百萬圓，已呈請省府籌撥；同時建設廳方面，復有合作事業指導員到各縣市，成立辦事處，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第十一節 福建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閩省有農戶一，六二五，六八四戶，每戶平均耕地十四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一，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二（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在未經匪共擾亂以前，閩省農民雖有苛捐雜稅，以及民團之攤派（民團於農民無利，其數全省約在四萬以上），生活尙勉可維持。其或缺乏生產工具，因而不能利用土地者，尙可至南洋謀生；但近因世界不景氣之潮流，閩粵海外華僑，難於維持現狀，農民既少一出路，華僑匯款又銳減，實爲致命之傷，該省農民生活雖稍愈於西北各省，然較之江浙爲遜，試以營前模範農村之普通農民生活爲例，如以一家三口計算其用度：（1）每年穀六擔，（2）每年薯米六擔（薯米卽山芋，經調劑後曬乾成條狀），（3）每年雜用及菜費約四十八圓，（4）每年衣服添製費約五圓，此爲最低限度之生活，第一彼等以薯米和白米混食，第二木材係農民自向山中砍伐而來，第三每年雜用及菜項中四十八圓，一月僅合四圓，而租稅及鄉中徭役皆在內支出，其省儉可知。農民如爲佃戶，則租稅等支出雖可減省，然因須納較巨之地租，故須耕較多之田，方可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若佃農如因迷信賭博而妄費金錢，則不得不棄農而至城市或山中。自耕農如染有不良習慣，祇有出賣其田地而淪爲佃戶。

閩省農產品除穀類蔬菜外，尙有茶葉草蓆等等，惟茶葉近因海外市場不振而減色，草蓆木爲製燭心之用，現因洋燭代替土燭，使農村副業所產之草蓆，毫無銷路。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不外借貸與典質兩項：

(甲) 借貸 各縣借貸習慣，有必須有中保者，有僅用代筆者（代筆立於證人地位）。如爲自耕農則可將田畝出抵或出典。借貸利率閩西各縣約在月息三分左右，如未納息在一年以上者，則再以複利計算，最高月息多至四五分不等。閩東各縣金融稍形活動，利息較低，普通利息約在按月二分左右。

(乙) 典當 閩省典當業近來大見衰落，故農民融通資金，亦愈見困難。

(丙) 合作社 閩省合作社極不發達，惟略有足述者，爲福州電氣公司所設之農村電化部，在福州西門外科貢鄉指導鄉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查科貢鄉春間必遭洪水，秋間必告乾旱。該電化部開始實施改良時，先築一壩，安一排水機，遇水時利用電力將水排出壩外，流於大江；再築一渠，又安一抽水機，遇旱時將江水抽入渠內，分流田中，以資灌溉。合作社得向電化部購買改良種子，化學肥料，新式耕具，及改良種之雞豬，（不必付現款，可分期償還），並由電化部指導其耕種養。田穀收成後，與雞產卵豬長大後，亦可託合作社代售；同時家用不繼者，亦可向合作社貸款，有餘者亦可存儲合作社。並由合作社建一公共倉庫及舂米機，以爲農民藏穀舂米之用。辦理以來，成效大著，農民收入，頓增十倍。

(三) 閩省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閩省府以被匪各縣，農村殘破達於極點，田畝荒蕪，人民逃亡，非亟籌救濟辦法，殊無復興希望，爰遵照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規定，設立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其職務爲：1.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2. 關於調查農村實況及當地農業需要事項，3. 關於辦理農民借貸收支審核事項，4.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

救濟之指揮及監督事項。現該處第一步進行事項，即選派指導員分赴被匪各縣，指導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便開始舉辦貸款，並規定閩北之崇安、浦城、建寧、泰寧、順昌、將樂、沙縣、永安、邵武及閩西之連城、龍巖、寧洋、漳平、上杭、永定等十五縣，應首先成立合作社。而四省農民銀行亦已決定在閩籌設分支行，其資本由總行先撥五十萬圓，與農村金融救濟處聯絡進行。在福州所設立之分行，專辦理閩北農民放款事宜；在廈門所設立之支行，則辦理閩西農民放款事宜。按福州雖有福州農工等銀行，但與農民之關係尚淺，自四省農民銀行分支行成立後，農村金融，當可較為活動矣。

第十二節 河北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河北省當黃河流域尾閩，又為故都所在地，境內鐵路縱橫，河流交錯，沿海港灣深暢，岸線特長，論地利則太行山迤東，沃野千里，氣候溫和，物產既豐，交通亦便，宜其農民生活較為富裕，顧因連年兵燹頻仍，災害迭降，外受世界不景氣影響，致使農民經濟狀況，不但毫無進步，並且漸瀕破產。所幸地居衝要，瘴癘易見，凡高矚遠瞻，志切救國之政治家、事業家、科學家、慈善家莫不集中其注意力於此。因之各種研究改良與利除弊之舉，多以該省為最初試驗之地，如定縣之平民教育實驗，燕京大學之清河社會試驗，正定之棉業試驗，華洋義賑會之合作試驗，或由官廳創辦，或為私人提倡，要皆為科學之革新運動。他日試驗若有成效，則首被其澤者，或亦為河北省歟！

冀省有農戶四，二二三，七〇四戶，每戶耕約二十四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六十八，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九，佃農約佔百分之十三（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由此可見河北省自耕農佔絕對多數，佃農佔極少數，其土地之分配，亦甚平均。農產物以小米爲多，次爲棉花、小麥、稻、高粱、玉米、大豆、黃豆、紅薯、山藥、花生等。各種物產多爲農家自用，而玉米、黃豆、高粱、小米、甘薯等農產物，有四分之三爲農家自用。除農產物外，家庭工業之收入，亦不在少數。農民中又有因土地不足，於耕作之餘，出外傭工，以補家用者。冀省因產棉甚多，紡織業甚發達，大部份農戶中，均有紡織副業。

農民支出可分爲三大類：第一爲農場之投資及費用，第二爲農民之日常生活費，第三爲賦稅及公益事業。農場投資有地租、農場建築物、家畜、燃料、種籽、肥料、農具等，就中以地租爲最多，農場建築物次之，燃料及肥料又次之，每畝平均投資約在二十圓至三十圓之間。至農民生活費用，在中等家庭，自五口至八口之農戶，每年平均約需二百四十餘圓，其中用於食物者平均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次爲燃料與衣服，約居百分之二十左右，用於娛樂者爲最少，僅居百分之一二，其餘百分之八九，用於房金用器等雜項。

中國農民之最大苦痛，爲稅捐過重，不勝負擔，河北省亦不能外此。該省旱地正式田賦，每畝平均在一角五分左右，水地賦稅尤多，此外尙有其他附加稅及臨時差派，以及公私團體之派捐，如公安費、保衛團費、青苗費、自治費、教育費等，每年負擔爲數甚鉅。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農民因入不敷出，因而舉債者，各地均有。據調查所知，北平近郊，每百家農人，一年內舉債者凡四十四家，其中由於生活費不足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強，還舊債者佔百分之十九強。茲將各種融通資金之方法，述之如後：

(甲) 借貸 借款有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兩種，前者多憑中人擔保，後者則須有實物作押，借款者於借款之前，挽請鄉黨友戚，向富者商借，言明款額、期限、利率及抵押品等，並寫立借據，由借款者及中人畫押，以為憑證，其約據式樣如下：

抵押押款約據式樣

立質契人	因乏用將自己	開地一段	畝重至	四至	南至	北至	四至分明憑中人	說合出質
於	名下使大洋	圓角	分言明按月	分	釐行利期至	年	月	日本利歸還恐口無憑立質契為證
		年	月	日				
							借款人	押
							中人	押

憑保借款約據式樣

立借據人	因不便今借到	名下大洋	圓角	分正言明按月	分	釐行息期至	年	月	歸還
							借款人	押	
							中人	押	

恐口無憑立借據為証

河北省之高利貸，有名閻王債者，多爲地方上土豪劣紳所經營；其方式無定，有有約據者，有無約據者，借貸物普通爲現金，亦有爲糧食農具牲畜者，利率最小爲月息三分，亦有多至按月十分，即按年十二分餘，與印子錢幾相等者。利率恆不明載於約據之上，蓋防法律干涉也。抵押品之最普通者爲地契，其次爲房契，若爲信用借款，其保人有鋪保、連環保、代還保、個人信用保等數種。還款期限有一年者，有十個月、八個月、六個月者，亦有多至三年或五年者。其還款方法約有四種：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如言明借款百圓，一年爲期，每月付息三圓，至年終還本者是。2. 先扣利息，到期還本；如言明借款百圓，年利三分，在借款時即扣去利息三十圓，借款者實得七十圓，至年終仍還百元者是。3. 分租合利，到期還本；此種借貸，多爲田地抵押借款，例如借款百圓言明用田地五畝作押，一年爲期，本年内該田地所生產之農產物，由債主分去幾分之幾，作爲利息，至年終再還本者是。4. 分期還本利；如言明借款百圓，一年爲期，分四期還畢，每三月一次，每次還款三十五圓，至年終完全還清者是。

閻王債之利率與還款期限，及借款數目，均有連帶關係；普通借款數目愈多者，利率愈小，還款期限愈長者，利率愈大。經營閻王債放款者，除富紳外，復有市井流氓，恃其拉攏手段，以吸收外界游資，凡一地方之土劣地痞，盜匪娼寮，及其他經營不正當職業者，多與之有往來。彼等利用游資，魚肉農民，以營倍蓰什一之利，即正式銀號錢莊等，且有時仰其鼻息，假其手以放款。

高利貸之中，又有「倍倍錢」者，即借錢時須先將紅契作抵押，每借十圓，月納利息三圓，至期不能交還，即遞增利息；有「小費錢」者，除每月交付利息外，於立字據時，尚須納筆墨費及茶水錢，及至還債時，一文不得拖欠，須

將款交齊，方能取出字據。又有「印子錢」者，與閩王債之分期還本辦法，頗相類似。惟有三特點：（一）數額特小，（二）期限特短，（三）利息特高；普通無抵押品，有時並保人而無之，僅鄉黨間互相熟識之人往來借貸而已。期限普通為兩月，甚或短至一月，鮮有過百日者；其款額多在一圓至二圓之間，十圓以上者，甚屬罕見；利率最普通者為月利二十分，例如借本銅圓五百枚，每日還本利二十枝，一月為期，共還本利六百枚；此種高利貸常流行於小本經紀商，農民用此借貸方式者尚少。

（乙）典當 典當在河北省甚為發達，在北平近郊之農民，每年向典當當款者，平均一百家中有三十一家，每家當入數額在十圓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最多者為七十圓，典押房地借款者尚不在內。當鋪幾於各縣皆有，通縣一縣，有九家之多，其他各縣，各有三五家不等；惟資本之大小，極不一致，鄉間小押店，僅有資金數百圓。當鋪利率以月利三分為最多，偏僻區域其利率亦有高至四分五分者，普通較閩王債印子錢等利率稍輕。當鋪之規律甚嚴，當款與質物價值之比例過小，期限亦不稍寬假，到期不能還款，質物即被沒收，故農民仍不能專恃當鋪為惟一之借貸機關也。贖當期限隨當鋪所在地域及規模之大小而不同，大抵在四通八達之區，資本雄厚者，其期限必較長，北平城內各當鋪，多為二年，其他各縣有以一年半為期者，亦有以一年為期者，但無少過一年以下者。

河北省之當鋪，約分五種：1. 大當；其內部組織最為完備，資本多在萬圓以上，普通利率無超過月息三分者，贖當期限多為二年，收受質物限制極嚴，此類當鋪在鄉間甚少。2. 小當；此類當鋪在各縣最為普遍，其利率及一切辦法，與大當大致相同，惟規模較小耳。3. 押當；經營押當者多為市儈小商，其資本極少，收受質品較為寬汎，不拘零星

與笨重，凡大小常當鋪所不屑收受者，無不兼收並蓄，重利盤剝。4. 轉當；營轉當者其自身多不備資本，惟於收受農民抵押品後，再向普通常鋪轉押，從中取利。彼等每與常鋪有特別聯絡，農民直接向農鋪押當或被拒絕，經彼等轉手，靡不接受。普通常鋪利率多為三分，轉當利率多在四分或五分以上，一轉手間，可得二三分之利息。5. 代步；凡質物者不願或不能親赴常鋪，託由彼等代為辦理，言明以幾分之幾作報酬，既無資本，亦無鋪址。

(丙) 合會 河北省合會之種類：有搖會、攤會、坐會（又名標會）、坐乾會、走會及乾會數種。合會人數以每會二十人、十二人、十人、八人者為最普通；最少者每會三人，最多者三十人，然不多見。合會款額有多至千圓或數千圓者，惟亦屬罕見，究以百圓者為最多，此外八十圓、一百二十圓、二百圓者，亦甚普通。全視請會者之信用及會員之財力與需求之大小而定。至合會之利率，按照合會本旨，本應低微，惟河北省各種合會，因請會之目的不同，會員份子互異，其利率之高下亦大相懸殊。如探標會之臨時投標辦法，一遇緊急用度，其利息之高，殊堪駭異，而攤會之利率亦甚高。但平常合會，其利率多在二三分。還款期限與開會次數，亦各不相同，有一月開會一次，以會員之人數為開會之次數者，亦有以十年為期，每年開一次者，但甚罕見，有在發起時開會一次，以後或不再開會者。

茲將河北省各種合會說明於下：1. 搖會；搖會於組織之初，由請會者籌資設席，約請會員赴宴，席間討論款額之多少，期限之長短，開會之次數（亦有事前決定者）。其第一次會款，例為請會者所得，嗣後每屆開會時，設骰子六枚，由會輪流搖之，其得點最多者，即得該次會款，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點相同時，則相同之諸人，例須再搖，以決定會款之誰屬。應得款之人，如不需款，亦可讓於他人，從中取若干利息，此利息普通稱之為讓價。搖會每次開會

時均設酒席，用資點綴，其酒資由請會者（普通稱會首，下同）置備，而用款則由會員應出之會款中擷取之。其得會款次序在先者，須付若干利息與得會款次序較後者，普通利率多為年利三分，鮮有大過此數者。會員中如有不能按期繳款者，則由會首負責追繳或代墊付。2. 擷會：擷會與搖會情形迥不相同，會員得會之先後，既不用賭博式之擲骰辦法決定，而每次各會員所納會款數目，亦不相同；得會次序亦按各會員需款之緩急，於事前即決定之，先得會款者出款較多，依次減少，得會愈遲者，出款亦愈少。應付利息者利息即在所繳會款之內，不待另繳，會首所出之款，適為該次得會人應出之款，會首較他人少出之數，即作為置備酒席之資。3. 坐會（亦名標會）：坐會成立之日，會首即設席東請各會員赴會，由會首當眾宣佈各種會規，第一次各會員所繳之款，由會首收用。至第二次開會時，即用投標方法，決定得會之人，例如有會員二十人之會，每人會款五圓，共計百圓，開會時每人用一紙條，標明願使會之錢數，交與會首，由會首當眾開標，以所寫使會之錢數最少者為得會人；例如第一人願以四圓半使會，第二人願以四圓二角使會，第三人願以三圓九角使會，第四人願以三圓八角使會，其餘諸人所寫錢數均在三圓八角以上，則得會者即為第四人，而每人僅出會款三圓八角，會首則出五圓（即第一次會首向第四人領得之款），共計七十三圓四角，交與第四人。第三次開會時若第七人以三元二角使會，則每人出三圓二角，會首與第四人各出五圓，共計六十四圓四角，交與第七人。第四次開會時若第九人以三圓使會，則未使會者各出三圓，其已使會之第四人第七人及會首，各出五圓，共計六十三圓，交與第九人，以此類推，直至第二十次會時，各會員及會首均出五圓，共計九十五圓，交與最後得會之人，如會款不能按時繳齊，則由會首墊付。4. 坐乾會：此會一切手續與坐會相同，

所異者即會首所使之會款，不再歸還會員，祇每次購備酒席而已。5. 走會；一切手續辦法與坐會亦同，惟會首僅在第一次開會時設置酒席，至席罷時，各會員用紙條標寫下次使會錢數，其數最少者為下次使會之人，屆時即在其家中設席聚會，至下次宴罷時，再如法辦理，以決定第三次使會之人，以下類推，其酒席費用，由各該次得會之人負擔之。6. 乾會亦名白斂會；凡鄉間素有德望之人，如無錢還債，可邀請友戚代為寫帖請會，所得款額，即贈送該窮乏者，出款多少，亦無一定，由被請者視交誼之厚薄，隨意寫贈，此會僅於開會時請會一次，以後若請會者有錢歸還會款時，即再請一次，否則永不再開。

河北省農村之合會，歷史既入，又甚普遍，鄉間農民加入合會不少，甚至有一人加入數會者。合會之優點為：1. 鄉人遇急難時可以互助；2. 按期抽拔，週轉較易；3. 養成儲蓄習慣；4. 不致因些微債務，釀成破產；5. 可以聯絡感情。但合會行之不得其法，亦有以下流弊：1. 會員中多有不能按期繳款者；2. 使會後會員往往携款潛逃；3. 設席請酒，耗費太大；4. 會期太長，易生變故；5. 借會生利，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

(丁) 合作社 河北省合作運動之起源，遠在十三年前，最初即由華洋義賑會一手創辦，迄今系統未變。溯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華洋義賑會總會決定派員分赴各省，作農村經濟調查，六月間調查所得，決以五千圓資本，在相當地點試辦農民貸本處。十二年四月間，復擬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六月間決定由總會農利委辦會照章指導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一方請求政府予以承認，同月即在香河縣城內福音堂成立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是為河北省合作社之權輿。八月間又議決設立合作委員會，以專責成；十一月于永滋君被任為合作指導員；十三年

二月華洋義賑會承認涞水縣城內及定縣梧村之兩合作社，並貸予資本各五百圓，是爲正式放款之第一聲。十四年十月間，華洋義賑會農利股成立，是爲合作運動之正式執行機關，十一月在北平開辦合作運動講習會，以廣宣傳。十七年義賑會復與燕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山慈幼院合辦農事講習所，訓練人材。十九年河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義賑會總幹事章元善氏亦被聘爲委員，參與其事；同時河北省工商農礦兩廳，會同義賑會訂定合作社補行登記辦法，是爲官廳正式參加合作事業之開始。是年三月上海銀行與該會訂立合同，以二萬圓資本，合放於各合作社，是爲商業資本流入農村之始。十一月深澤等縣合作社，試辦棉花運銷，二十一年三月中國銀行繼上海銀行之後，向合作社投資二萬圓，四月金城銀行亦投資五萬圓，六月上海銀行又增撥五萬圓。

河北省信用合作社，自創辦以來，經華洋義賑會之努力推進，及省政當局之維護，在數量與質量上，均有顯著之進步。截至現在止，已經義賑會承認之合作社，共計四百七十四社，未承認者，有六百三十二社；上二類合作社，在河北省實業廳登記者，有五百三十餘社，茲分述如下：

1. 經華洋義賑會承認之各合作社 各縣合作社在初成立時，均由當地人民自行集資試辦，義賑會僅從旁指導而已。經過相當時期，各社照章請求承認，義賑會接到請求書後，經過詳細調查，其可承認者則承認之，予以借款便利，如以爲規模未具，信用欠佳，或成績不良，即拒絕之。普通均須經過一定之猶豫期間，方能承認，蓋欲試驗當地人民，對於此事之熱心與毅力如何也。茲將該會承認各社在各縣之分佈表列後：

第二十七表 華洋義賑會承認各社分佈區域表（二十三年六月）

縣名	社數												
定縣	八	涞水縣	二六	通縣	五	唐縣	九	獻縣	一二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涞水縣	二六	通縣	五	唐縣	九	獻縣	一二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通縣	五	唐縣	九	獻縣	一二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唐縣	九	獻縣	一二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獻縣	一二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大名縣	二〇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完縣	三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靜海縣	二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樂城縣	五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高邑縣	七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新城縣	一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饒陽縣	六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武強縣	一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河間縣	一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冀縣	一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博野縣	一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易縣	三	共計	四七四										
共計	四七四												

2. 華洋義賑會未承認之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在數量上恆較已承認者為多，現有社數共計六百三十二社，社員股款共計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圓，社員人數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二人，惟因其尚未被承認，故義賑會與各銀行均不放款。

3. 河北省實業廳批准立案之合作社 各縣合作社除按時向華洋義賑會請求承認外，又有向實業廳請求登記者。惟兩方所定批駁之標準不同，故有未經華洋義賑會承認，而已經實業廳立案者；亦有已經義賑會承認，而尚未在實業廳立案者；現在已立案者計有五百三十餘社。

河北省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可大別為二種：一為社內資本，二為社外資本，前者為社員股款及儲金、公積金、存款、利息、公益捐等湊集而成；後者則為各銀行及華洋義賑總會所放給合作社之基金，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十四萬八千五百零二元二角二分。但社員自集之資金僅為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三分。茲將該省合作社歷年資金累進情形，列表如左：

第二十八表 河北省合作社歷年資金累進表

年	別社	外資	自集	資	金總	計
民國十二年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五、七三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二八、八五五·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			七四、三二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一二·〇〇			八五、三一二·〇〇
民國十七年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二·〇〇			九一、三三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		九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五六八·〇〇			一三四、四六八·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	一四八、五〇二·二二	一一八、九五五·〇三	二六七、四五七·二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九七、三八〇·〇〇	二二五、八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	九一、三四〇·〇〇	二一一、一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七·〇〇	一八〇、二四七·〇〇
民國十九年	九二、二〇〇·〇〇	五九、五四四·〇〇	一五一、七四四·〇〇

該省合作社放款條件，約有下列數端。

(A) 借款者必須為社員，非社員不能借款。

(B) 須社員信用優良，其決定之法，係由合作社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之，並製社員信用表，送理事會主席，作為參考。

(C) 社員借款必須用途正當，按合作社章程之規定，須有左列各項之一：

(a) 用作購買種籽食糧及飼料者。

(b) 用作購辦牲畜農具，及償還舊債者。

(c) 用作修治水利及灌溉者。

(d) 用作婚喪等必需費用者。

(e) 用作發展鄉村工業者。

(D) 抵押品及擔保人須確實可靠。其應注意者約如左列幾項：

(a) 有社員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擔保。

(b) 以不動產爲抵押。

(c) 以車輛牲畜等動產作抵。

(d) 以已種未收穫之農作物作押。

(e) 以典進之財產作押。

(E) 須經理事會半數以上之同意。

(F) 社員如已借款一次，非俟其他社員全數借款後，不得再借。社員對於合作社請求借款手續，其步驟如下：

(a) 社員於請求借款之前，先向合作社索取借款請求書，然後按項填註，送交理事會審查。

(b) 理事會依據理監聯席會議所送來之社員信用表，及其他應履行之條件，詳加審核。如無不合，即可准如所請。

惟合作社本身資金不敷支配時，可轉請華洋義賑總會放借也。

該省合作社放款種類，計分兩種：一爲對人放款，一爲對物放款。前者以借款人信用及償還能力爲標準；後者則須有按章程所規定之抵押品爲條件。一般農民固屬敦厚樸實，然因其知識淺陋，往往不知信用之可貴，故合作

社對人放款漸形減少，對物放款日見增多，擔保品以地契為最多。

合作社之放款雖必於事前指定用途，但各社員借得之後，並不完全按指定用途支配之，在初期創辦時，此類情形極為普遍，如民國十五年以前合作社所放之款，僅百分之五十五係用於指定之用途，其餘百分之四十五均流用於其他方面。惟近年來情形大見進步，平均百分之九十以上，係用於指定之用途者，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社放款支配情形列表如下：

第二十九表 二十二年度各社放款用途支配表

用途	途數	額百	分	數(%)
川				
耕	植	二、五七八〇〇		二·八七一
糧	食	八、六〇一〇〇		九·五八一
肥	料	一七、〇一八〇〇		一八·九五七
種	籽	三、九一〇〇〇		四·三五四
牲	畜	一七、七六九〇〇		一九·七九三
農	具	一三、二四〇〇〇		一四·七四八
修	蓋房	九、二一九〇〇		一〇·二六九
墾	地	三、六九六〇〇		四·一一七
造	井	一、〇八八〇〇		一·二二二

婚	喪	三、二七一〇〇	三、六四二
選	債	三、三六八〇〇	三、七五一
其	他	六、〇二〇〇〇	六、七〇五
共	計	八九、七七八〇〇	一〇〇

該省合作社放款期限，各不相同，普通多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最長者以三年為限，茲將二十二年度各社貸款期限，比較列表如下：

第三十表 二十二年度各社放款期限比較表

期	限放	款	總	額	百	分	數(%)
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下			七〇〇〇				〇七七
六個月至一年者			六〇、二五二〇〇				六七・一一八
一年至一年半			一三、六七〇〇〇				一五・二二五
一年半至二年			一二、五七三〇〇				一四・〇〇四
二年至二年半			一一〇〇〇				・一二二
二年半至三年			三、一〇三〇〇				三・四五四
共	計		八九、七七八〇〇				一〇〇

至於放款數額，每人最小者為十元，最大者為百數十元，普通多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列表如左：

第三十一表 二十二年度各社放款數額比較表

款	額借	款	總	數百	分	數(%)
十元及十元以下			四、八八八·〇〇			五·四四五
十元至二十元			二八、〇七四·〇〇			三一·二七二
二十元至三十元			一九、一七〇·〇〇			二一·三五三
三十元至四十元			一六、〇八七·〇〇			一七·九一八
四十元至五十元			一一、〇五一·〇〇			一二·三〇九
五十元至六十元			四、七〇一·〇〇			五·二三六
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四三〇·〇〇			二·七〇七
七十元至八十元			一、二六二·〇〇			一·四〇五
八十元至九十元			六〇八·〇〇			·六七七
九十元至一百元			七八七·〇〇			·八七六
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七二〇·〇〇			·八〇二
共	計		八九、七七八·〇〇			一〇〇

合作社之放借利率，可分為兩方面說明之，關於華洋義賑會（或銀行）對合作社放款者，其利率之高下，視合作社成立時期之長短及分期償還次數之多少而定；凡成立期間愈短，貸款利率愈小，分期償還次數愈多，利率愈大，然此皆為民十六以後之規定，其在是年以前者，就義賑會而論，一律為年息五釐。迨民二十二年及是年以後，

利率亦有變動。茲將民十六年至民二十二年之利率，比較如下：

第三十二表 華洋義賑會對合作社放款利率表（民十六年至民二十二年）

承認年數	一次還清之利率(%)	兩次還清之利率(%)	三次還清之利率(%)
一	五·五	五·七五	六·〇
二	六·〇	六·二五	六·五
三	六·五	六·七五	七·〇
四	七·〇	七·二五	七·五
五	七·五	七·七五	八·〇
六	八·〇	八·二五	八·五
七	八·五	八·七五	九·〇
八	九·〇	九·二五	九·五
九	九·五	九·七五	一〇·〇
十	一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五

關於合作社放於社員者，其利率亦由義賑會規定，且較其向義賑會借款者為高。贏餘之數則撥充合作社之公積金。民二十二年以前，社員借款利率，最高者為一分四釐。茲將其民十六年至二十三年間利率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第三十三表 合作社歷年放款利率比較表

承認年數	利率	額	百分數
一年	五·〇一六·九	四、一二八·〇〇	一·七三
二年	七·〇一八·九	三、〇三〇·〇〇	一·二七
三年	九·〇一一〇·九	二、三三九·〇〇	九·三七
四年	一一·〇一一二·九	一、八二二、一一九·〇〇	七六·三八
五年	一三·〇一一四·九	一九、四六五·〇〇	八·一六
六年	一五·〇一一六·九	二、四四〇·〇〇	一·一一
七年	一七·〇一一八·九	二、〇三九·〇〇	·八六
八年	一九·〇一	二、六六一·〇〇	一·一二
總計		一三八、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

華洋義賑會為吸收外界游資，及防止土劣從中牟利起見，復於民二十一年十一月改訂存放各利率，其要項如左：

- (A) 本會放款利率，一律年息一分，展期利率照原定增加二釐，而到期延宕者則增加四釐。
- (B) 各合作社放款利率，年利一分五釐，有特殊情形者，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過年利二分。
- (C) 各合作社儲金及活期存款，其年利為六釐至八釐，定期存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下者，其年利以一分為

限，一年以上者，其年利則以一分二釐為度。而二年以上之長期存款，得增至年利一分五釐。

華洋義賑會對於各合作社，除承認其成立外，每年復製成各項表單，派員實地調查一次或二次，評定其為甲、乙、丙、丁、戊五種之成績，以為放款多寡之標準。民二十二年度考成結果，計四百七十四社中，有甲等社七十五，乙等社一百十三，丙等社九十四，丁等社七十六，戊等社四十九，未查者六十七。

其次，合作社之放款，均視社員信用為轉移，社員信用大致優良，歷年放款，鮮有訴諸官廳或轉作呆帳者，即有展期之事，亦多以天災人禍為最重要原因，試觀下表，即可見一斑矣。

第三十四表 合作社社員歷年展期還款原因表

原因	因展期還款次數	佔總額之百分數
天災	七五	五二·七五
兵災	一〇	六·九六
匪災	三	二·四六
以上三者混合	三〇	二〇·八三
匯兌不通或匯水太高	二	一·五六
社員失信或職員舞弊	一	·八六
未詳	二六	一四·八五
總計	一四七	一〇〇

(戊)平民借貸所 河北省平民借貸所之規模較爲完備者，計有二處：一爲清河社會試驗區之小本借貸處，一爲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後者係仿前者而設立，故一切辦法，頗多類似，然亦有不同者，茲分述之如下：

1. 清河小本借貸處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鑒於農村破產，農民痛苦，爲試驗低利貸款，以供農民銀行參考起見，特於民二十年十一月在清河試驗區內，設立一小本借貸處，其資本來源初由燕大社會學系撥給二百四十元，嗣後社會熱心人士樂觀厥成，慨借款項，共計三千元之多。凡請求借款者，均須先填申請書，再經當地紳董及燕大社會學系所組小本借貸委員會之審核通過，始得借出，但小本借貸處對於借款人之家境信用及借款用途亦多詳加考查，並令具相當抵押品或殷實之舖保。放款月息，概爲一分半，還款期限，則有按月，按季，按年三種。該處年來放借，進展頗速，第一年借款者僅四十一家，截至現在止，已達四百家，所放款額亦計有四千元之譜。至其對於農民借款用途之分配，尙能與理想計劃相近，茲列表如后：

第三十五表 農民借款用途分配表

用途項目	買賣資本	耕種	地典	地債	債	買牲口	婚喪	贖房	房租	房典	房租	地	其他
佔總額百分數	四·〇	一五·六	一·六	二·八	一九·三	一·七	一·六	一·六	·八五	·四	九·六	·四二	·四二

2.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 該處在本年四月十五日，始正式成立，全係北平市政府所創設，總處設於北平府前街二號，城郊各區公安局均可代辦放款，其借款手續，條件，及還本方法多與清河小本借貸處相同，惟利率方面，則有高低之差別，該處最低者爲月息七釐，最高者爲一分。借款數額，每人以二十元爲限，期限亦不得過一年，

自開辦以來，農民放款達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之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二〇・五。借款人以自耕農爲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而地主爲最少。其資本總額，共計二十四萬元，其中一半爲北平各界救國捐款，又一半爲金城銀行之借款。其內部組織，劃分監察執行二部，均直屬北平市政府。並設有監察委員會及理事會，前者由各界救國捐聯合會擔任之，後者由理事五人組織之。市長得指定其中二人爲常務理事，下又置若干股，分理文書、會計、出納、調查、營業等事務。

除上述兩處外，尚有北平東單牌樓溥益銀號附設之小本借貸處，其放款對象，僅及於北平市郊之負販小商，而與農村金融則裨益殊鮮也。

第十三節 河南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豫省農民約有五，〇六一，七〇〇戶，每戶平均耕地二十二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屬於自耕農者，約居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屬於半自耕農者約合百分之二十一，屬於佃農者約合百分之二十六（見中央農業研究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河南省近年來因水旱偏災，以及土匪兵亂之交相降臨，促使該省農村中貧困之程度，日益加深；富農變爲中農，中農變爲貧農，貧農變爲無產者，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而自耕農轉變爲佃農之趨向，隨處可見，小農土地所有權，大有逐漸減少之勢（見河南

省農村調查第三章。

河南省農村經濟情形，南北中各部，均不相同。豫南、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與息縣均種稻，一切情形與鄂北相近，大地主較多，田權集中，佃農之成分較高。豫北田地經營面積大，富農比較發展，主要作物，有棉花、花生、小麥、玉蜀黍、高粱、小米、黑豆、綠豆、芝麻等。中部許昌、方城、葉縣、郟縣、臨汝、禹縣等縣，為著名產菸區，各縣所產菸葉，均從許昌出口。種菸需成本較大，所需人工較多，因此經營之面積，遠較豫北為小，而高利貸在許昌一帶，尤為盛行，亦因一般種菸葉之農民，在菸葉收穫以後，需要資金較多之故。茲將河南主要農產品之產銷狀況，略述如下：

(甲) 棉花 本省棉花產量，近十年來，逐漸增加，自鄴州設立豫豐紗廠後，棉花之需要，增加不少，其產量已居各省第四位；靈寶產品質之佳，尤為國內各紗廠所樂用。估計全年產量，普通約在六十至七十萬擔，豐收可達八十至一百萬擔；主要產區為豫西之陝州靈寶潼關，豫北之安陽湯陰，豫東之杞縣太康。豫西產品質最佳，每運銷上海青島各埠，豫北產粗細絨參半，品質較遜，祇售於附近各地紗廠，偶或遠及天津；豫東產品質最劣，攪水攪雜之惡習亦最甚，以產量不多，致不為世重，僅運銷鄭州，供花商攪雜於細絨花內，附帶出售而已。

(乙) 花生 花生為豫省主要農產輸出之一，產地西起中牟，東迄蘭封，每年產量約三萬七八千噸。開封產量約二萬噸，蘭封產量約一萬噸，中牟產量七八千噸，多運銷於上海青島等埠。

(丙) 菸葉 菸葉為豫省近十年來新興之農產，主要產地為上述許昌等縣，其貿易中心亦在許昌，民國十九年間，產量達二千四百萬斤，價值一千六百餘萬圓。近二年來，因供過於求，益以購買力量薄弱，價遂步跌，交易仍

有江河日下之勢，最近全年貿易價值，祇五百餘萬圓而已。

(丁) 小麥及雜糧 主要產區爲豫東之商邱馬牧集柳河，豫南之鄆城駐馬店漯河等處；貿易中心則在駐馬店。蓋有平漢綫之便利，以車運漢口，轉口上海也，每年出口數額約一百萬擔。

(二) 農民融通資金方法

豫省農民經濟，據各方面調查，入不敷出，須借貸以補其不足者，居重要之一部。因鄉村生活之艱難，及天災人禍，農民之逃亡他省或集中都市者，時有所聞。茲將其融通資金之方法及農業金融機關，列舉如下：

(甲) 借貸 豫省農民借債，無論用何方式，大抵須有確實保人或抵押品，否則雖納高利，亦甚難借得也。在青黃不接之際，利率每在月息三分以上，偏僻農村，按月息十分計息者，亦數見不鮮。據該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之調查，河南省一百一十縣中，其最高利率在月息三分以下者，僅十一縣。豫省高利貸之形式，有下列種種：1. 挖花帳，通行於棉花產區，當春二三月間，農戶每向花行或富戶告貸，例如春間借洋六七圓，秋收時須償以花一擔，其所償本息，約合十二三圓也。2. 賣青苗，即禾苗長至寸許時，可按當時穀價貸款，俟收穫後再償母子，蓋亦類似挖花帳也。3. 青麥錢，即以小麥爲抵押品，如春季借債時，小麥每斗一圓五角，則借洋一圓，至小麥收穫後須納小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此與賣青苗相仿。4. 驢打滾，以一月爲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以增加，成爲最苛之複利。5. 年期，即以一年爲期（十二個月），利率在三分左右，至期須本利繳還。6. 月期，即以一月爲期，利率普通每月每圓納利一百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放債者多小商店，間亦有私人經營者，豫省西北各縣，有專做放帳營

業者俗名之曰放帳鋪。

(乙) 押田及當田 凡有田地之農民，因生活窘迫，往往以田地向城市地主或商業高利貸者抵借款項，其手續甚為簡單，借戶祇須與中向債主說合，訂立借契，將田單交於借主，手續即為完備。在臨潁一帶，尚須請勘丈員到場。抵地除每年繳利息之外，又有抵地繳稞子辦法，係每年借戶繳麥穀各若干，作為利息。借款期限普通十個月，最多為一年，短至五六月者亦有；到期不能償還本利時，則重立契約，將利息加入本金續借，或將抵押契改為典契，以農田使用權讓渡於債主，亦有延長借契幾期，到本利累積數量，與地價相等時，即沒收其地。

當田亦由出當人與中說合，訂立當契後，受當人可以過戶辦糧，暫時取得當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在豫省各縣中典進田地，大概歸得主耕種為多，歸失主耕種而還租者較少，每畝受當之價格，較受抵之價格為高。田地典出後，普通在三年內，不能回贖；贖取時祇須將當價交出，當契即可取消，但事實上農民土地一經當出，即不易贖回，倘使出當之田地，不僅無法贖取，而且又須用款時，則可將當地找絕，由債主找進未付足之地價，另立賣契，作為永遠絕賣。

(丙) 農業金融機關 據河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之調查，河南省一百一十一縣之中，有銀行銀號等金融機關者，祇二十一縣，其餘並商業金融機關而無之，遑論農業金融機關矣。概括言之，豫省純粹之農業金融機關，尙未發達，如將非純粹之農業金融機關，一併計算在內，其重要者則有下列各機關：1. 河南農工銀行，2. 鄭州及開封四省農民銀行，3. 鄭州上海銀行農業科，4. 中國農工銀行鄭州辦事處，5. 鄭州中山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兼營信

用貸款，6. 潢川剿匪區信用合作社預備社，7. 洛陽第三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兼營信用貸款，8. 靈寶第二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兼營信用貸款。

上海銀行最早在豫省提倡農村投資，及指導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行之不遺餘力，嗣中國銀行及四省農民銀行接踵而至，規模粗備。據二十三年春間中央銀行調查，鄭州四省農民銀行分行上年放款二十五萬圓之中，放於農業者居百分之六十五；河南農工銀行鄭州分行上年放款八十七萬餘圓之中，放於農業者，僅百分之十，中國農工銀行鄭州辦事處上年放款十五萬餘圓之中，放於農業亦在百分之十以下。

河南省財政廳所成立之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派遣指導員，分赴開封等十四試辦縣份，實施宣傳、調查、組織、訓練諸工作。嗣復加辦襄縣、鎮平、滑縣、沁陽四縣；而滎陽、廣武兩縣之合作社，原屬四省農民銀行指導組織，近亦移交該會改組登記，總共試辦區，現已推廣至二十餘縣。該會於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時，均加以考核，凡有組織不合法規者，概予批駁，或令飭重新組織。截至同年九月十日止，計陝縣等十六縣份共核准登記者有二百零二社。四省農民與中國兩銀行，業與該會訂立貸放各合作社資金辦法與標準。茲將該會已核准之合作社社數及人數，分別列表如下：

第三十六表 河南省各縣合作社種類及數量統計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止）

縣別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單營	兼營	單營	兼營	單營	兼營	單營	兼營	

總計	廣武	滎陽	襄縣	淮陽	禹縣	汝南	輝縣	安陽	洛陽	商邱	開封	新鄉	許昌	霞寶	鄭縣	陝縣
一三六	一	一			一	五	八	六	五	一一	三	三	一〇	二一	二七	二四
二八					一				二	一			一四	三		七
四				二							二					
三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三四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八	六	六	一一	五	三	一〇	二二	二七	二四
六八					四	一		三	五	三	九	一二	一五	五	二	九
二〇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七	八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五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三

第三十七表 河南省各縣合作社社員人數統計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止）

縣別	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	利用合作社社員人數	運銷合作社社員人數	供給合作社社員人數	總計
陝縣	一、九五七	一七二			二、一二九
鄭縣	八〇二	六九			八七一
贊寶	一、三四二	二〇一	五五		一、五九八
許昌	七五〇	二六			七七六
新鄉	一一一	五八〇			六九一
開封	一二〇	二〇〇	六八五		一、〇〇五
商邱	三四〇	一二三			四六三
洛陽	三〇三	一二〇	三〇		四九三
安陽	二六九	一八九			四五八
輝縣	一九一				一九一
汝南	一八一	三七		五〇	二六八
禹縣	三四	七〇			一〇四
淮陽		五七			五七
襄縣			三九		三九
滎陽	三二				三二

廣武	五四			五四
總計	六、四八六	一、八四四	八〇九	五〇
				九、一八九

(註) 以上二表係根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期核准登記各縣農村合作社一覽

(三)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河南省財政廳鑒於合作事業之重要，最近成立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專司全省合作社之指導及調查事宜，並於開封、鄭州、許昌、南陽、商邱、淮陽、洛陽、陝州、靈寶、新鄉、彰德、輝縣、禹縣、滑縣各地設辦事處，俾對合作社得盡其指導之職。

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成立以後，在河南已設分處並放款者有四縣，茲將其截至二十二年終放於合作預備社之數，列表如下：

第三十八表 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河南省放款總數表（截至二十二年終止）

縣	別合作預備社	社數	社員數	借款數	金額(圓)
潢川		七一	五、三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經扶		七五	一、八九九		二四、四一九・六〇
光山		一五七	八、六七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
商城		六一	七、三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四	二三、二七三		一二九、四一九・六〇

第十四節 山東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魯省有農戶五，九一八，二八〇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九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七十，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七，佃農約佔百分之十三（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由以上農佃之分配觀之，其自耕農比例之多，爲各省冠，農民經濟宜可寬裕，顧事實上幾亦瀕於破產；其重大原因，不外東北匯款斷絕，農產跌價滯銷，及外貨侵入農村有以致之。試依次論之，夫山東省農民，素能勤苦耐勞，歷年赴東北各省開墾居住者，其數甚衆，幾佔東北人口之半數。每年山東農民山東北銀行匯兌莊郵政局等匯兌機關匯至山東農村之款，可統計者在五千萬圓以上。農民山東北回魯，自行攜回者，尙不在內，據調查以前東北匯款之匯魯者，大縣每年收入一二百萬，小縣約有二三十萬；故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山東農村情形，頗爲安定，縱間有水旱之災，因有匯款挹注，不致感受若何困難。自東北失陷後，經濟週轉不靈，此農民經濟破產之原因一也。又就農產品跌價及滯銷論之，查山東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除足供農村及城市自用者外，尙有巨額之土產，運銷國外及外省。山東農產種類甚多，有麥、豆、菸草、玉蜀黍、高粱、棉等；而花生產額之巨，尤冠各省，每年產額約有四百萬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其運銷國外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不幸二十二年以來，因世界不景氣，外幣跌價，花生滯銷，農村損失約三千萬圓。又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上半年麥價之跌落，影響於山東農村，至爲重大，蓋該省農產品中，小麥一項，最爲大宗，每年

產額在三萬萬擔至三萬萬五千萬擔之間。其餘豆、黍、高粱，等雜糧價格，多依小麥為轉移，以前麥價每百斤約售五圓左右，二十三年春，竟跌至二圓六七角；因此全省農村小麥三萬萬擔之售價，本為十五萬萬圓者，現跌落近半，農民損失在七萬萬圓左右，加以其他雜糧之損失，每年當不下十餘萬萬圓。其他菸草跌價損失達數千萬圓，蠶絲跌價損失約三千萬圓。而一切捐稅負擔，仍須照常支出，農村又焉得不趨於破產。於是田地跌價至半而尚無人顧問，此農產品跌價，實為促成農村破產之又一原因也。又外貨之傾銷，侵入魯省農村者，與日俱深，如布疋、洋紗等約值二萬萬圓，與紙烟、汽油、煤油及化學工業原料合併計算，魯省外貨漏卮約在四萬萬圓以上。農民雖仍有織土布者，但其售量不及洋布為多。此洋貨之傾銷，亦為促成農村破產之一大原因也。

魯省農民之日常生活，甚為簡陋，所食者大都為高粱餅子，小米及地瓜片。麥類為中農以上之食品；中農以下之家庭，遇過節始食麥麵。而人工之低廉，尤為貧農之累，往昔清寒貧民，自己工作完畢之後，作散工一日，尙可得工資數角，凡散工最貴之時為收穫小麥之際，俗謂之「麥忙」向來每日作工，可得一圓左右，而現則僅及三四角不等，尙少願主，平素每日工資跌至一角，猶不易獲得工作。

茲就海陽縣佃農自耕農地主之實際狀況分述之，以見一斑：

1. 佃農 農業資本，除勞力外，均須仰給於地主。五年前佃租七圓者，今落至五圓，若以地價比例計算之（五年前價值二百圓之耕田，今落至八十圓），則佃租七圓者應落至二圓八角，事實上今之租價，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肥料工具等資本仍未落價，而今之糧價與五年前相比，低落百分之四十五；禾稻稿稈等物低落百分之三十以上。

查該縣農作物均係輪作二年，週轉一遍，今以二豐年上等田五畝（以一人之勞力可以耕種）計算之，所獲穀糧稿稈等總值約一百十五圓，所施資本，除自然肥料不計外，尚須施用大豆粕肥料費二十二圓五角，及納佃租五十圓，收支相抵，其剩餘者僅四十二圓五角。以此寥寥之數，酬其二年間之勞力，尚不足以自給，當然無力改良或發展。

2. 自耕農 自耕農與佃農比較，雖可省納佃租，但添加賦稅雜捐之負擔，其實得者不過七八十圓，僅足二年之用，亦無餘力改進。

3. 地主 地主之田上中下三等平均每畝淨得租價不過三圓，亦僅足開支。對於農田之改良等事，當然無暇顧及。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如下：

（甲）借貸 魯省農民以前每向錢莊告貸，以田地為質。惟近數年來，因農村破產，錢莊催還款項之時，農民往往無款可付，錢莊即使得地，既不能自己耕作，又不能售出，因此而倒閉者甚多，故錢莊亦不願對農民放款（見南京出版之政治評論第一二八號「魯東農村現狀之一」一文）。因之一般有小資本者，凡貸款必高其利率，苛其借約，借款人須託店鋪或家景寬裕之人作保，向之接洽妥當，而後立約。有時作保者須有二人，並以不動產為抵押，方可成立借約。普通借債之期，以三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為最繁；在此兩期之前十數日，債主催款甚忙。債主如無力償還，則不得不設法請求「倒付」，即將本利合而為一，作次年之本，另立借據，如請求時未能獲得債主之

同意，又無付款之能力，則不得不將家中存糧，完全出賣，以稍補利息不足之數，仍不得不請求延期，另立借約；第二期仍不能歸還者，則由擔保人墊償，或拍賣其抵押品。如拍賣抵押品而仍有不足時，則惟有趨於蕩產之一途，即以自已所有之家產，任憑諸債主分配；若債多產少之時，則由諸債主協商，折扣分配之，不足者蕩產人不負責任，謂之「均莊」。農民自經「均莊」以後，愈無自立之機會，時時有凍餒之虞，故有因此而輕生者。在都市之破產人，往往留出一部份之財產，作最低生活費之用，而農民經「均莊」之後，則幾一無所有矣。就魯東各鄉村觀之，不負債之家，數極寥寥，負債者總在十分之八以上。

魯省各縣借貸及抵押利率，各種不同，各縣亦異（見中國實業誌山東省），就全省論，以典當利息為最高，普通月息在三分二釐左右，最高有達五分者。其次為私人借貸，平均在二分四釐左右，但最高有至十分者；再次為商店放款，普通在二分三釐左右；再次為合會，普通在二分二釐左右；最低為合作社，普通在一分三釐左右。私人借貸有二種高利貸之變相，其一為折扣放款，此為預扣利率之放款，例如揭款人揭洋十圓，其實祇得八圓，餘二圓為放款人所扣留，定期一月，並須覓財產豐富略有信用者作保，條據上即書明某甲借某乙大洋十圓，如到期不能償還，即另換揭貼。其二為農產品放款，此為先放款而後收農產品之放款。即在年冬或春初時放款人放款若干，言明屆農產品收穫後還農產品若干，如農產品收穫後價值較低，借款人受損較少，但亦有折扣利息在九分以上者，如遇糧價略昂，則借款人即負擔利息較重。此外又有借糧還糧，在魯省甚為普遍，借糧種類以高粱小麥粟為主，分有息與無息兩種，無息者類似借借，有息者手續亦甚簡單，僅由糧主記帳，言明何時償還，利息加幾成，有借高粱而還小

麥者，有借某種糧食而還他種糧食者，亦有屆時折價償還者。折價之計算方法，隨糧價之漲落而定。

山東田地抵押，分「現地」及「期限」二種。現地抵押，債權人耕種現地，但准許債務人持錢回贖，回贖又以麥不過立春，地不過寒食爲期。所謂期限抵押者，即債務人以田地抵押借款，言明利率及期限，到期不償，則歸債權人耕種，或由債權人沒收，兩種辦法，均須債務人交契作押，憑人作保，訂立契據爲憑。

(乙) 錢會 錢會爲農民互助之一種辦法。在山東亦甚普遍通行。

(丙) 典當 典當在魯省本爲農民融通資金之重要機關，惟自張宗昌督魯濫發軍用票之後，典當閉歇甚多。在全省各縣市中，有典當之存在者，僅約十二縣。濟南有裕魯當，爲省辦典當，濟商埠之典當業，操於日商之手。省政府因鑒於農村經濟之枯窘，擬籌設各縣典當，以救濟農村貧民。其辦法五條，規定先就濰縣、聊城、濟寧、福山各設一處，逐漸推行於各縣，資金定爲官股兩成，商股八成。各業基金分爲一萬圓，二萬圓，三萬圓，四萬圓等，業經提出省府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云。

(丁) 銀行及合作社 魯省有青島市農工銀行，與民生銀行爲與農民比較接近之銀行。青島市農工銀行爲官商合辦之特種銀行，資本十萬圓，官股三成，商股七成，以農工各種存放款爲業。民生銀行亦爲官商合辦之銀行，其資本爲六百萬圓。除放款於麵粉及土產實業外，偶爲農業放款，例如二十二年曾以鄉村建設研究院之介紹，與中國銀行共貸款於鄒平縣與荷澤縣之舉。上海銀行二十二年亦曾貸與荷澤縣五萬圓。金城銀行近亦曾與省府當局一度協商農業放款。魯省各縣，有已設農民貸款所者，亦以貸於經營生產事業之合作社爲限。

魯省合作事業極爲發達，按該省建設廳統計，二十二年終各縣信用合作社共有四四五處，多數散佈鄉間，受縣府之指導，經營社員存款放款事宜。在鄒平、壽光、濱縣、鄆城、壽張、高唐等縣成立較多。此外復有各種產業合作社可附述於下：1. 棉業合作社該社自在濟東設立總社及各分社後，進行極爲順利，現已根據建設廳頒布之推廣美棉辦法，進行推廣，本年共發下種籽二十萬斤，分發各縣試種，預計明年可有二百萬斤之美棉種子收穫，此二百萬斤種子明年播種於濱縣等十縣，以爲推廣之初步工作。2. 蠶業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現經建設廳派員在益都積極組織，已組成者達五十餘社，報名者近增至五百餘處。現除山上海絲商將新繭買去一部分外，其餘均由各合作社收去烘纜。省當局爲根本救濟絲業起見，現又與上海銀行接洽投資，在益都設立一大繅絲廠，預定經費八萬圓，由政府與商民合辦。此繅絲廠成立後，山東各縣蠶繭產量，不致再有出蛾過剩之虞。3. 烟草合作社，山東土質地脈，除一部分宜於種棉育蠶外，所有膠東一帶益都、臨朐、濰縣等縣，均爲出產菸草之區，但因種子不良，出品遂受影響。現建廳爲改良此後菸種，及協助菸草暢銷計，特與上海銀行商組菸草合作社，劃益都爲試驗區，採用美國菸種以作中國菸種改良之初步工作，並由上海銀行借給相當資金。4. 農民合作社，魯省春繭上市後，因國外絲市慘落，以致絲商均停止收買，繭價有空前低落。省當局爲救濟農民計，特與滬上海銀行接洽，要求貸款於育蠶農民，由建設廳指導組織農民合作社，使繭價提高。上海銀行農業部除派該部專員赴濟南接洽外，並電濟南分行長主持，今已訂立貸款合同，規定月息八釐，貸款總數爲十萬圓，暫以臨朐、益都、長山等三縣爲限，該款歸濟南分行解繳。

(三)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山東省行政當局，對於農業之改良，進行不遺餘力；關於農業金融方面者，為指導各縣設立農民貸款所，其基金之多寡，視各縣地方公款之盈絀而定，自三百圓至三千圓不等，以貸與經營生產事業之合作社為限。對於棉業蠶業菸草等合作事業，建廳方面盡力提倡，略如上述。其尤足稱道者，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實驗縣鄒平荷澤兩處之莊倉合作社及互助社是也。茲將鄒平縣之莊倉合作社，及荷澤縣之互助社，分別述之於下：

(甲) 鄒平縣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鄉村工作，除注意普及鄉村教育以謀推行地方自治外，對於農村之經濟建設，亦深加注意；故在鄒平縣設立農村金融流通處以便貸款；復在該縣各鄉普設莊倉合作社，其辦法係採用中國歷代常平倉社倉義倉等之精義，做取歐美產業合作社之優點，並參酌現行法令之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使鄉民可以納穀存儲，遇有正用，可向倉中借貸，同時倉庫本身，可以全倉積穀，向金融流通處抵借款項，如此則農村金融，可以鬆動，即遇災荒，亦可有備無恐，法良意美，誠為樹立鄉村建設之基礎（鄒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見附錄八）。

(乙) 荷澤縣 荷澤亦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實驗縣，直隸省府下，分二十鄉區，各設鄉區鄉農學校，校長兼鄉區長，負鄉區行政及教育之責。組織甫經就緒，全縣即遭黃河水災，達三分之二以上，為救濟災黎及復興農村，因有互助社之組織。社員須有相當之不動產，由一村或數村社員組成一所，社員連帶負責，經鄉農學校校長審查，呈報縣府備案，縣長負指揮監督責任，屆期社員有不能歸還借款時，由縣府負責催討。現在已成立互助社者，有十四鄉。其資金來源係由華洋義賑會放款兩萬元，籌款多時，擬再增加，民生銀行放款五萬元，中國銀行放款三萬

元。華洋義賑會係直接派人查放，利息四釐，無他保證。民生款交鄉村建設研究院轉交荷澤縣政府，派人發放，另由民生派員一人住縣，隨時報告發放情形，利息八釐，實放一分，以二釐分作互助社及縣貸款處辦公費。中國直接派人發放，利率八釐。以上兩行及義賑會，均分鄉貸款，各不相混，計中國分四鄉，義賑會分二鄉，民生分其餘各鄉。其手續係用款人須有十畝以上之地畝，將地契交鄉農學校校長審查，轉呈縣政府驗明後，由縣府押存銀行作抵。每畝地契准貸款十元，由用款人直接領款。償還期限，民生定於本年六月底，中國則希望用款人屆時繳麥組織小麥運銷合作社，售出後扣還，故荷澤縣政府，二十二年春擬籌設各鄉農業倉庫，以便將來貯麥之用。該縣互助社之組織，當可期於永久。蓋縣長除負一縣行政全責外，並負經濟實際改進之責任。果能循此基礎，而為更嚴密之組織，地方治安能得安全之保障，縣長能任用得人，不受他種之干涉與顧慮，借得資金，純供有利生產事業之需。此實為溝通農村與都市之一新機體也。

第十五節 山西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晉省有農戶一，八七四，〇八二戶，每戶平均耕地三十二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二，佃農佔百分之十八（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其平均耕地雖不為少，但因山地過多，土質礫瘠，故主要農產食品：如麥類、稻米、高粱、玉蜀黍等，產額無多。其自耕農之百分率

雖高，但近年以來，糧價跌落，田地捐稅甚重，凡屬農民，均極貧困，鮮有蓋藏（見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卷第二十一期農報）。就全省言，其每年輸出省外款項，不下四千餘萬圓，內中以輸入布疋為大宗，約佔一千七百餘萬圓；其他煤油、捲烟、京廣洋貨顏料，多者不下數百萬圓，少者亦各不下一百餘萬圓。而輸出貨物，則祇有煤炭棉花等項，尙不及出款之半數（見太原經濟統制處印行之服用土貨十講）。農村安得不瀕於破產。且農民經濟方面，更受其他影響，試分別述之如下：（甲）晉鈔跌價；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九角三分五之市價，跌至二十一年七月之四分九，因之往昔略有儲蓄之農民，現多赤貧。（乙）農產品跌價；因晉鈔價值雖然降低至原價二十分之一，但農產品之售價，絕不能較前漲至二十倍之多，故各種農產品價格，表面上似漲而實則按銀洋合算，反較跌落。（丙）稅捐繁重；僅就各地田畝之擔負言之，在下列三處，可見一斑（見山西新農村月報）

	每畝	平地	正稅	縣	附	加付	攤	派
安邑（代表晉南）二十年			○·二五圓			○·一七五圓		○·三三三〇·四〇圓
清源（代表太原一帶）十九年			○·〇四四圓			○·〇八八圓		○·〇二一九圓
忻縣（代表晉北）十八年			○·一五圓			○·四七五圓		○·四七五圓

以上僅就田地稅而言，至於人丁之支差，戶籍之攤派，及其他犂畜屠印花等稅，尙不在內。（丁）災荒頻仍；山西十年九旱，全年降雨量不過十餘吋，故一遇雨水不調或缺少時，即不免歉收，其他如霜災、蟲災、雹災、風災以及近河地方之水災，亦間有發生。（戊）商人之失業；一百年前，山西錢莊票號，遍設國內各埠，一國金融權，幾全在晉商

之手，民國以來，票號相繼倒閉。而經商之根據地，又逐漸爲外人所侵奪，如關東商業之被侵於日，蒙古、新疆、庫倫、伊犁、歸綏各地商業之被奪於俄，皆足使商人失業增多，匯款減少，農村金融受極大之影響。（己）土地瘠薄；山西省耕植指數爲一〇二，與河北省之耕植指數一四一，江蘇省之耕植指數一七九相比，足徵其土地之瘠薄。（庚）交通不便；山西境內多山，農產運輸困難，土產不能週轉各地。以上七端，僅就農村所受不良影響之重要者而言之，農民無論爲自耕農或佃農，其經濟狀況，均陷於貧困而鮮有儲蓄。故晉省行政當局，於二十一年訂定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以期恢復山西經濟，至於自給自足之地位。

（二）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晉省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如下：

（甲）借貸 農人往往以現金或貨物，互相借貸。貨物之借貸者較多，其利率大都甚高。農民如因糧種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籽食品者，俗稱爲舉糧食，與舉債同一意義。每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三四升至五升（如言定每年利五斗者即借一斗還一斗五升）亦有春間貸穀一斗，至秋間收穀一斗五升，其時期僅有半年而出利五分者。但至多每斗利不過五升，俗謂之粟不過加五。惟河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能交還，每借一石，交還時須加利五斗至八斗之數；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麥秋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帳，但非全省通行習慣也。此外又有借耕牛耕地及借騾驢運貨者，在晉省甚爲通行。至農民借錢一項，普通均立借約，並須中人擔保或證明。其深山僻壤，亦有憑口頭契約爲借貸者，其利息大概自二分至三分，俗謂之錢不過加三，與粟不過加五，皆

爲全省普通習慣。又有借錢以不動產作抵者，於借約之外，另立賣契一紙，粘附借約之上，俗謂之指產借債，下段當加以說明。又有借債時於契約上訂明利息分數及清償期限，屆期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時，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書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息。又有所謂「放土帳」者，其借期約爲半年，春三月至秋九月，普通利率，均甚高，年息三分，已屬甚低。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因家務爲父母掌管，不能揮霍，往往在外私借錢債，訂明俟其父母逝世，戴上孝帽時，即本利清還，俗稱孝帽債，蓋以戴孝帽時爲還債之期；此項錢債，債權人極擔風險，故大半皆重其利息。以上所述，皆晉省農民習俗間之借債辦法也。

(乙) 押田與當田 田地抵押有立賣契者，有立押契者，立賣契者大概於契內寫立期限，如借錢若干，訂明每年利息若干，限若干年回贖，倘逾期不贖，利息亦不能清付，則債權人可執約收產種地。立押契者，訂明以地多少，抵借錢文若干，按月或按年起息，倘債務人按期不能付息還本，則債權人先令中人催償，無效即可請官廳追償本息，再無效則請將指抵之產，依法移轉，此俗稱指產借債辦法也。抵押與典當有區別。凡抵押田地債權者按期取利，其田地仍由債務人經營，不過指定之以爲擔保品。凡典當田地者，即將田地交債權人經營而不取利，惟到期限不贖，則認典人亦得收回已有，依法移轉。大概晉省贖地習慣，亦有一定，如某某年到期，須於上年冬季通知回贖，到翌年驚蟄節交還地價，方得回贖。如不先通知，則次年不能回贖，須遲至是年冬季，再行通知照辦，此俗稱冬至到活，驚蟄交價。亦有到期無力回贖，經雙方商議，展限若干年者；若到期不贖，又不聲請展限，則債權人即可認債務人放棄權利，請求移轉也。

(丙) 典當 典當在山西亦為農民週轉資金之機關。

(丁) 合作社 合作社在山西省甚不發達，惟陝西省棉業改進所所指導組織之金井區運銷合作社，規模粗具，有社員一千一百零七人。由五行聯合貸款銀團，貸款三萬六千圓（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太原城內，亦有農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他各縣，雖亦有在錢糧項下加征，以為組織合作社之基金，但成立之合作社，數極寥寥，不過十九社（見合作月刊陳果夫先生之調查）。總之合作事業，辦理未臻完善，故農民對於合作社之信仰，尚未深也（參觀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卷第二十一期農報農村呼聲輯錄）。

第十六節 陝西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陝省有農戶一，三六四，五七九戶，每戶平均耕田二十四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五十一，半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二十二，佃農約占百分之二十七（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此僅就全省之大體情形而言，其實陝北關中與漢中之農民經濟狀況，又各不相同。漢中（即陝南）有河川灌溉，水田較多，產稻豐富，居民以食米為主，農戶中佃農成分較高，而佃農幾全係貧農。關中係西北黃土高原之一部，水田極少，農作以麥棉為主，其中尤以棉花為多，關中所產者佔全省棉產十分之九。該區本為小農經濟區域，農村中自耕農素佔優勢，但自民國十七年秋季後，旱災繼續，有六年之久，因此小農經濟已日趨沒落，農地有集中

於軍閥，官僚，及地主之趨勢。陝北或稱榆林區，亦屬於黃土高原，惟因邱陵重疊，耕地不多，產物以麥為主，間有水田，可以種稻，但現在全種鴉片，農村中租佃關係，亦尚發達。人口繁殖，以關中爲最。陝南次之，陝北又次之。就全省論，自耕農在災前本佔極大部分，但因災後逃亡之結果，自耕農佃農之數銳減；雇農之數大增，其總數約與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者之總數相等。

陝西農村破產，現已至山窮水盡之境。農民甚至因缺乏耕牛而以人代畜，因乞食無門而賣妻鬻女，凡人世間殘酷慘痛之境遇，無不可於陝省見之。此種災荒之造成，常人恆歸咎於天災，或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流氓地痞之剝削，苛捐雜稅之誅求無厭，暨高利貸與商業資本之操縱。其實主要原因，仍不出袁世凱遺下之軍閥遺毒，試問陝西素有「三十年一大旱，十年一小旱」之農謠，今何以成兩年一大旱，一年一小旱之形勢？豈非爲連年內戰，水利不修所造成乎？陝西在民國以前，省倉、府倉、縣倉、村倉、社倉、義倉、積糧甚富，現則一無所有，豈非爲歷來軍閥所摧毀乎？民國以來，鴉片耕種，遍於全省，豈非爲負擔軍費，而不得不勒民耕種乎？舉凡各種苛捐雜稅之徵收，雜項攤派之剝削，糧食牲畜之供應，不兌換流通券之發行，土匪之遍野，無一而非軍閥所造成。彼貪官污吏，不過爲軍閥之爪牙，土豪劣紳，流氓地痞，則在陝省軍閥割據下而愈形猖獗；至於高利貸，不過爲民窮財盡後之自然現象；皆非促成農村崩潰之主要原因。主要原因，無非爲軍閥之爭地盤，與軍費之浩繁耳。據新陝西一卷九期內所載陝北軍費統計，則知陝北農民每戶（平均以八口計）每年負擔稅捐，平均近四十圓左右，而其中正當之稅款，僅居百分之二十二，其餘百分之七十八，悉爲煙款與軍費。陝北如此，漢中關中之情形，當相去不遠。農民受此重重剝削，羅掘俱窮，除借

債外，更有何術以維持其生活哉！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陝省受軍閥貪污之搜括，既羅掘俱窮，於是農村金融，異常枯竭，利率之高，為各省所罕有，茲將其融通資金之方法述之於后：

(甲) 借貸 陝西省各縣借貸，大抵須由債務人請中人立借據，並以不動產作抵，有時中人之外，尚需有承還人。查陝省有九十二縣，近據該省民政廳四十一縣之調查報告，計算其平均利率，在月利四分一左右；其餘五十一縣，未據報告，其情形當亦稱是，此較之江浙兩省之普通利率，幾多一倍以上，茲將各縣利率表列後：

第三十九表 陝西各縣農村借貸利率概況表（民國二十二年）

縣名	最高利率 (月利)	最低利率 (月利)	平均利率 (月利)	擔保或抵押狀況	備註
長安	三分	二分	二分五	立契需保還人，並以不動產作抵押。	
臨潼	十分	三分	六分五	以地契作抵押。	
鳳翔	十五分	三分	九分	以房地作抵押。	該縣有省銀行兌換所
華縣	十分	一分	五分五	以房地作抵押。	
涇陽	八分	三分	五分五	以田地作抵押。	
郿陽	十分	二分	六分	以房地作抵押。	

扶風	三分	一分	二分	以不動產作抵。	
商縣	十分	三分	六分五	立契需鋪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該縣有省銀行兌換所
隴縣	二十分	八分	十四分	以不動產作抵。	該縣有省銀行兌換所
鄠縣	十分	三分	七分	以田產房屋作抵。	
藍田	三分	一分	二分五	以不動產作抵。	
醴泉	三分	一分	二分		
饒南	三分	一分	二分	以房地契作抵。	
武功	五分	三分	四分	立契須有保還人，並以不動產作抵。	該縣有省銀行兌換所
白水	六分	二分五	四分二	立契寬保，並以田地房屋作抵。	
澄城	三分	二分	二分五	立據需保，並以產業抵押。	該縣有一貧民免息借貸所
麟遊	五分	二分五	三分八	立據需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淳化	五分	二分	三分五	以地契作抵。	
安康	十分	三分	六分五		該縣有陝西省銀行分行
城固	六分	二分	四分	立據寬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褒城	五分	二分五	三分八	以田地房屋作抵。	
漢陰	四分	二分	三分	立契需保還人。	
略陽	八分	三分	五分五	以不動產作抵。	
留壩	三分	二分	二分五	以田地作抵。	

嵐	石	榆	廊	府	膚	綏	米	洛	中	宜	橫	安	安	延	延	清	平
皋	泉	林	縣	谷	施	德	脂	川	部	君	山	塞	定	長	川	澗	均
四分三	五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六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六分	三分	三分	五分八
二分	三分	一分五	二分	三分	二分	一分五	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三分	二分	二分	二分五	一分五	一分五	二分三
三分二	四分	二分二	三分	四分	二分五	二分二釐五	三分五	三分	三分五	四分	四分	二分五	二分五	四分二釐五	一分二釐五	二分二釐五	四分一
以稻稈作抵押品。	以不動產作抵。	立契需保人或鋪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立契需保人或鋪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立契需連環保，或以不動產作抵。	立契寬保。	以田地房屋作抵。	立契寬保。	立契寬保，並以產業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田地房屋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地產作抵。	以房地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地契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房地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房地或牲畜作抵。	立契寬保，並以不動產作抵。	立契寬保，或指地作抵。	

其實陝省利率，在民國初年，不過爲月利三分左右，自民國九年煙禁開放以來，利率始增，而在種煙愈廣之縣分，其利率尤高。關中所稱「大加一」，係月利十分「銀子租」即借洋十圓，三月後還本，另加麥米三四斗。又有所謂「回頭」者，即借出八圓，作爲十圓，每月三分或四分行息；每隔二月或三月，本利積算，重立新借契一次，轉期二次以後，不再續換，到期不償，債主可將契上所寫田地房產，任意作抵。「回頭」在一年以內，可將八圓變成四十餘圓。預扣最多者，達十分之三，即借七圓作爲十圓，所謂「十付七」是也。其他如「連根倒」（或稱「連根爛」）「牛犢帳」「驢打滾」（漢中稱之爲「白天一筋斗，夜晚一仰伴」）均爲利上加利，或四個月，或一月又二十日內，甚或一月以內，本利即可相等。漢中之鎮安、白河、安康、嵐皋、紫陽、鎮巴等縣，亦有「大加一」之借貸。又有所謂「上錢」放出十圓，當天扣五角，每兩天上五角，二月上完本利，即可收十五圓。有每日上五角，二月即可收本利三十圓。「揭錢」與「回頭」相似，有因借洋五圓，數月內本利即達一百餘圓。據中央日報所載，在略陽縣月利有高達至六十分者，則較諸上表之調查，又高出七八倍矣。

陝省災後預押作物或預賣作物，甚爲普遍。預押作物係因農人缺乏資本時，向富農或地主借款，俟收穫後以農作物償還，其利息即計算在農作物之比價內；譬如借款十六圓，當時麥價每石二十圓，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十六圓爲準，借款人償還時，應還麥子一石，債主得四圓之利益。預賣作物即債務人以所產作物預賣於富家，如市價每石麥子二十圓，而預賣之空頭麥子，每石不過十二三圓，俟收穫時即須交貨，農人預賣棉花者甚多。

（乙）銀行及合作社 陝西省舊式農業金融，如典當之類，均已閉歇，其他如陝西省銀行亦不能於農村金

融，有充分輔助之能力。幸有上海中國等銀行，在關中沿隴海路一帶，及涇惠渠左近，指導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上海行在該省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最大者為永樂區棉花運銷合作社。其辦理詳情將於以下第七章述之。此外復有陝豫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五行聯合貸款銀團，對於提倡運銷合作，亦有極大之效果。五行者上海銀行仍亦加入，其餘四家為交通、金城、浙江興業及四省農民四銀行是也。該銀團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業改進所簽訂合同，舉辦棉業貸款。自合同簽訂後，該銀團首先撥棉苗貸款三十萬圓，並由改進所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今陝省已成立者，總計九所，經營棉地，約居全省棉區十分之一而弱，產花衣約四萬七千擔，其棉類美種佔三分之二，土種佔三分之一，惟該省所產之棉，美種均係該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社員農民所植。二十三年陝省所產花衣約八十萬擔。該所主任為徐仲迪君，對於改良棉種及合作事業，素有經驗，辦理未久，已見成效。現由該銀團之五銀行，共同再撥一百五十萬圓，交該所辦理，視運銷儲押之需要，再臨時增加，並無限制。該所在秋間派員向合作社社員農民收子花，即在陝省用機軋花打包，再運上海等處銷售。所收子花分A B C三級，A為美種，B C為土種。二十二年平均每擔為三十圓，二十三年平均每擔為三十六圓，所有利益，均歸農民。銀團放款利息，祇取月利九釐，自經以上各銀行之提倡，關中合作事業漸有蓬勃氣象。以久困於苛政及高利貸下之農民，得此低利資金之挹注，其獲益良非淺鮮。且農民素如一盤散沙，缺乏組織，自成立棉花合作社以來，漸知自助互助之有利；對於生產技術則知改良，對於攪雜水砂惡習則知取締，對於銷售則知與本國商業中心市場交易，以免受居間商之剝削，從此血汗所換得之農產，可不致為高利貸商人所操縱。陝西政治如有長時期之安定，則關中之合作事業，必可

日臻發達。因已設立之合作社既皆健全，社員生活日趨富裕，則未設合作社而交通利便之地方，必將聞風興起，而在銀行一方面，苟投資安全，且有相當利值，決不難增加其放款也。茲將陝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及銀團所放款之合作社，列為以下兩表：

第四十表 陝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一覽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縣名	合作社名稱	名合作類別	貸款銀行	貸款數目(圓)
渭南	新民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中國銀行	一七、八二九·〇〇
渭南	水津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中國銀行	一五、八二〇·〇〇
渭南	中東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二二、〇〇〇·〇〇
渭南	中四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二、四〇八·〇〇
渭南	故市區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七、七〇〇·〇〇
渭南	龍背區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
渭南	樸陽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四〇、〇三〇·〇〇
臨潼	交兩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一六、七六三·〇〇
臨潼	新民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臨潼	第五區交北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中國銀行	二二、六二〇·〇〇
臨潼	第六區保證責任第一農作物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中國銀行	七、七〇八·〇〇

臨	漳	閩良鎮仁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信用			
臨	漳	北田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一一、四八〇・〇〇
臨	漳	兩全鎮任劉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一四、三八〇・〇〇
臨	漳	洽口鎮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臨	漳	涇惠渠新市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三三、一九五・〇〇
臨	漳	第五區交東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六、〇九〇・〇〇
臨	漳	城關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臨	漳	周花區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一三、一四〇・〇〇
臨	漳	第一區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六、七六〇・〇〇
臨	漳	第八區第一鄉鳳凰嶺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信用			
臨	漳	華清新農村實驗區菲黃生產合作社	菲黃生產	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臨	漳	廣陽鎮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二三、三八〇・〇〇
長	安	高橋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七、六〇〇・〇〇
長	安	第九區新關鄉水匠王村墾殖合作社	墾殖			
涇	陽	涇惠渠水樂區棉花運銷合作社	棉花運銷	上海銀行		二六八、五二八・二三
涇	陽	涇原普橋區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三八、二〇〇・〇〇
涇	陽	涇惠渠斗口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一八、二五〇・〇〇
高	陵	第一區伏龍鄉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高	陵	第三區仁中鄉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高	陵	第二區馮教鄉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未詳
高	陵	勇左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高	陵	第二區三賢鄉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中國銀行		未詳
高	陵	渭陽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華	縣	柳子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生產			
華	縣	杏仁產銷合作社	杏仁產銷	上海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
華	縣	下廟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六、三六六・〇〇
醴	泉	第二區辛白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			
醴	泉	第二區胡小黃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			
乾	縣	第二區姜梁大王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			
乾	縣	第四區鐵陽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			
郟	陽	第二區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上海銀行		未詳
興	平	第一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合作社	棉花生產			
蒲	城	縣農村信用合作社促進會	信用			
自	水	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			
大	荔	第二區棉花產銷合作社	棉花產銷			
合	計	四十七社	六種			

(註) 上表係根據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報告，並商由上海銀行農業貸款部補齊合作社數。

第四十一表 五行聯合貸款之產銷合作社借款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

省	社名	社員人數	棉田畝數	借 款 種 類				收回借款
				小麥青苗款	棉苗款	流動金	軋花廠建築	
陝 西	廣陽區	五六	一四、四二		二六、九〇圓	五、〇〇〇圓	三、六〇〇圓	
	中四區	一、四六	一八、三六	一三、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圓
	赤水區	一、六四	八、三五	八、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	八、三〇〇
	固市區	四〇	—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五〇〇
	下廟區	—	—		六、三〇	五、〇〇〇		
	高橋區	一、七五	一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央區	七五九	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龍背區	一、〇〇四	一三、八二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鄜陽區	一、七九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		
	洛陽區	—	—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河 南	靈寶區	—	—		二六、三〇〇			
	傅集區	一、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山西	金井區	1,102	18,000		338,000				
總計		14,334	1,866,555	1,317,000	214,560	80,000	19,000	137,000	137,000

(註) 1. 上表係根據陝西省棉產改進所報告

(註) 2. 上表貸款總額為三三七、四八八圓結餘數為三一三、七八八圓

凡銀團所聯合貸款之合作社，其業務如下：(一) 各社多設置軋花廠及打包機；(二) 收集社員之棉產估計；(三) 預算運銷款項，因各社收買社員籽花時，需預付花價，如當地皮花價每擔為三十二至三十六圓，各社估計可收皮花四萬七千擔，除扣還棉苗借款外，其餘所需流動資金及押匯款（即運銷貸款），共計約需一百五十餘萬圓；(四) 委託運銷，本年各社棉花，於軋花打包後，均擬委託棉業統制會合作運銷總辦事處辦理運銷事宜，現正籌備各項手續；(五) 改良合作會計，各社業務甚繁，會計一項，關係重大，故由棉產改進所擬定改良式會計規程，及各項帳表，以供各合作社之用；(六) 設立聯合辦事處，陝省棉花產銷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為各社傳達消息，代辦帳簿白煤等應用物件，並於渭南設合作堆棧一處，供各社堆存棉花之用。

或謂自棉花產銷合作盛行後，農產品愈加商品化，糧食或更有不足之虞，其實此說大謬。因農產品商品化，乃交通發達後進步之現象；棉產果能推廣，合作事業果能發達，行見陝省農民之購買力，大為增加；每年數千萬圓棉花之輸入，可以減省；苟能設法將亡國滅種之鴉片，逐漸禁種，則雖再推廣數倍，於陝西農民，亦有利無害也。且農產品商品化之後，可以使陝西文化與經濟，不致陷於孤立之地位，生產技術，將因之而改良。又有進者，現在各銀行所

貸款之區域，僅限於隴海路與涇惠渠一帶，此可知凡政治漸入正軌，與水利交通便利之地方，雖離都市較遠，不難吸收資本。改政治之安定，水利之興修，與交通之建設，為常務之急，苟不此之圖，雖日談復興農村無益也。

第十七節 甘肅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甘省有農戶七九三，一六〇戶，每戶平均耕地三十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十三，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九，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八（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該省因山地崎嶇，氣候乾旱，雖經人民力耕，並施肥料，但若非風調雨潤，仍難期豐收。若遇旱災，非但收入大減，並且種子無着，故山地之自耕農，往往因遭歉而乞貸於較大之農戶。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因其所耕之地不多，故非常勤勞，一年中至少收穫兩次。一至嚴冬，冰雪遍地，無處操作，則以採樵砍柴為其副業，或負運柴炭，赴市易錢。至佃農與地主分配收穫，有佃戶得六而地主得四，亦有各得二分之一者。其生活最苦者為雇農，因甘省地廣人稀，農民所耕之田，常有在二十里以外，雇農為人為運送肥料等工作，常須每日工作至十八小時之久。所得工資，各縣不一，少者每年不過一二十圓，多或至三四十圓，其伙食由僱主供給。

甘省農產品，以小麥、大麥、米、小米、大豆、豌豆、棉花、菸葉及其他雜糧為主。農民生活，極為簡單。鄉間男女，多穿粗布短衣；山中及漠沙之內，秋則褐衣，冬則羊皮。其食以黃小米、包穀及小麥，羊豬肉為最上之食品，餐食之惡劣，幾為

我國各省之冠。鄉民多習散居，偶有富者，一家築一大寨；貧民則築室隴畔，甚至不用圍牆，隨地形而修治（近於穴居）所居之室，多係土牆，一面門窗。

甘省自民國五六年以後，即備受孔張劉諸軍閥之禍害。民國九年，又有地震。人民生息於天災人禍苛捐雜稅之下，並被強迫種鴉片。故逃亡日衆，荒地日增，全省共達一百四十九萬餘畝，已開墾者僅一萬餘畝。政治方面近因中央軍入主該省，情況稍佳。

（二）農民融通資金方法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如下：

（甲）借貸 以前農民借貸方法，多用契約行之，祇須有介紹人負責，雙方承諾，即生法律關係，債權從此成立。邇來人情浮詐，放債者咸有戒心，故於借據之外，尚須徵取切實擔保品，或以田地房產抵押，方可借得。借貸利率在數年前普通爲月息三分，近因迭經匪擾，公款緊急，故各縣中頗多高至月息五六分以上者。此外借糧亦甚普通，往往於春間借入，於秋收後歸還，例如農民借入小麥、豌豆、青稞、大麥、糜穀等類，年息低者以每年納四升計算。

（乙）典當及錢會 在首縣皋蘭有典當十三家，資本最大者二萬圓，普通者一萬圓，最少者數千圓，每月利息五分。錢會十八家，資本最大者一萬圓，普通者五千圓，最少者一千圓，每月利息三分。酒泉縣有當舖三家，資本共五千四百圓，每月利息六分，十個月出當。臨夏縣有當舖三家，資本共六千圓，每月利息五分，十八個月出當。永登縣有當舖四家，資本共五千九百圓，每月利息五分，十二個月出當。敦煌縣有當舖三家，資本共一千七百圓，利息每月

六分或八分，十個月或十二個月出當，爲全省利息最高之處。武威縣設有官立當舖一家，資本爲一萬圓，每月利息三分，二十四個月出當。天水縣有當舖四家，資本共三千一百圓，每月利息二分，十二個月出當，爲利息最低之區。張掖縣有當舖十家，資本共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圓，每月利息五分，十二個月出當。在民國十八年前，各縣設立尙多，後因頻遭匪害，多數倒閉。

(三) 省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

甘省政府在二十三年春，議決就該省平市官錢局之原有基礎，籌設一農民銀行，實行農本借貸。其資本定爲一百萬圓，由財政廳撥足四分之一即二十五萬圓，連同官錢局原有基金，湊成五十萬圓左右後，即行開幕云。

第十八節 察綏熱及寧夏

(一) 農民經濟概況

察哈爾有農戶三〇九，一〇九戶，每戶平均耕地五十四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六，佃農佔百分之四二（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綏遠有農戶二四七，二二七戶，每戶平均耕地七十五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農戶之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九，佃農佔百分之二六（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熱河有農戶四三七，二三二戶，每戶平均耕地四十畝，農戶之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佃農佔百分之七（見立

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至寧夏之農戶，共計有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之多，每戶平均耕地三十七畝（見實業部最近調查）。惟自耕農與佃農之百分比，尚無精確之統計。察哈爾地勢高亢，冬有暴風，農民開墾耕地，第一年收穫必豐，第二年次之，第三年又次之，第四年收穫最少，蓋朔風席捲地中細土，下剩者多為沙石，故地主雖給予佃戶以永佃權，而佃戶往往有不願繼續耕種者。該省農民，自北方諸省移殖者居多，土著甚少，所耕田地多向墾務局領墾。近年設有屯墾協社係由當地官紳組織而成，凡外地農民之前往屯墾者，先與該社接洽，由社撥與牲畜農具種子，三年內完全合作，地有所產，協社與農民均分之，三年後或墾公田，或納租金，其一定辦法尚付闕如。地主起源，大概始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墾務局放墾之時，斯時地主備有農具房屋，佃戶可以應用，而肥料種子，普通歸佃戶自備。綏遠自十七八年旱災過後，二十二年又有水災，如涼城卓資一帶，沃田被沖，非砂即石，再行耕種，極為困難，此外水雹、霖雨、山洪之災，房屋田禾，毀損亦甚大；惟河套方面則苦旱，渠水枯竭，秋收無望，屯墾亦受影響。綏省農產原頗豐裕，綏東各縣，如豐鎮，集寧（即平地泉）等數縣，每年大宗糧產，如小麥、白麥、高粱、菜籽等約在六百萬石以上，大多由平綏鐵路輸售平津河北各地。綏西及陰山一帶，如薩拉齊、包頭、武川、固陽、五原、臨河等縣，有肥沃之土地，有民生等渠之水利，糜穀粗糧出產，實為可觀；但自河套之五原，東迄包頭，相距四百餘里，交通梗塞，運輸維艱，金融調劑，絕無組織，故每遇水旱災患，糧價每石與包頭以東各縣價格相差二三倍之多，如包東一地，米每石五六圓，而該地竟有十五六圓一石之價。近年歸綏、薩拉齊、武川、固陽、包頭、托克托等縣農民，多以肥沃之田，趨種粟，獲利雖豐，然為害甚大也。綏省農民除河套以外，大都為自耕農，河套地主擁有廣大之土地，佃農終歲辛苦，備受榨

壓，普通各縣，佃農對地主，以四六成分糧，地主得四成，佃農得六成，一切牛具籽種皆歸佃農自置；然亦有三七成分糧者。綏省僱農有長工短工之別，長工以年為期，傭於人，按年得酬，年可得數十圓。其雇用期間通常為春分上工，立冬前後散工，在散工後上工前之休假期內，長工多往自己家中休閒，或另圖副業。但在雇用期內，其膳宿衣被均由地主供備，並由地主年終給賞旱煙若干包。端午中秋在塞外並無節賞，如鄰近有廟會時，例由長工採辦農用器具等物，得休假一二日。以為額外之酬勞（見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三期，綏遠的農村）。短工以日計算，農忙時受僱，過期解傭，每日可得一二角不等。一般自耕農因平時遭兵燹、匪禍、水旱等災荒，生活日趨困難，麥麵莜麵有視為山珍海錯，鶉衣百結，棚處穴居，亦不足為奇，至其所負稅捐之痛苦，實與二十三年災害之省份不稍減焉。熱河亦為塞外之區，地多荒蕪，凡有土地權者大抵無力開墾，招集佃戶許以成熟後永遠耕種，每年納糧若干；或在開墾之初，其牲畜等項，均歸墾戶籌辦，三年內之收穫，業主不得顧問，所謂「開荒吃三年」也。在滿清中葉，土地多屬蒙古人，漢人率為佃戶，須向蒙古人繳納租糧，嗣以漢人勤儉，善事生產，至今佃戶則多變成地主；惟近年該省農民多植粟，不從事耕種，正當穀物，以致民多煙戶，殊可嘆也。寧夏屬河套區且為西北農業耕作地帶，民國十七年該省為國民軍就食，民十八年為馬仲英部侵擾及楊猴小等匪劫，民二十三年又遭孫殿英軍之兵亂，於是寧夏農村經濟日見凋敝，漸趨於破產之途，更加農業經營方法，又係原始之生產方式，故農民剩餘部份，不為兵匪所征掠，即多作為納稅繳租之需，於是民窮財盡，小農貧農因是頽廢流浪，且有過農奴生活者。寧夏主要耕作物為稻、麥、高粱、大豆、亞麻、洋芋、糜子、枸杞、甘草等，全部每年收穫一次，故收穫量較燕、魯、豫等省份為少。鄉間農民普通食品為洋芋與糜子，

大豆用途以飼餵牲畜爲主，枸杞、甘草概用爲良貴藥材。該省又多種植鴉片，且有十年之久，其所種面積，約當寧夏耕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亦堪駭人聽聞者也。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察、綏、熱及寧夏等省，現因無金融機關及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故農民融通資金，以普通借貸方法爲主。察哈爾佃農如遇資本不足，則向地主，或紳士，或其他商人借貸，其利息普通爲三四分，亦有五分至十分者。該省赤城縣在民國十四五年前金融活動時，借貸利息多在二分以下，而在民國二十一二年間金融緊迫，雖月息在三分以上，猶須有抵押品。寶昌縣之利息亦然，普通年以二分爲標準，因經濟壓迫，多有收借而少出借者。懷安縣借貸利息在民國元年至六年年利俱在一分左右，七年至十二年利息增至一分五釐，十三年至十五年增至二分，十六年二分五釐，十七年至十九年則增至三分，是年以後，利息漸高（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八號及第十七號調查。）至其償還方法有借錢還錢者，有借錢還糧者，而後者則須商定每年糧價，至收穫後歸還。

綏東開魯一帶，有富商糧戶，於春季借放糧食一石，秋季加五價還，謂之撥秋糧。此種債務純以擔保人之身分爲信用，不必定有字據也。

熱河普通之利率爲錢三糧四，此外有大加一者，即一年之內本利相等之謂。圍場放債之習慣，向分商家放債與富戶放債兩種。商家放債從前不過利息一分，富戶放債息利不過二分，近年銀根吃緊，多有放洋一百圓者，月利十圓，名之曰貸錢。有借洋一百圓者，債權人先扣回十圓，一個月期滿，債戶人歸還一百圓，名之曰大加一。

寧夏省農民借貸情形，與甘肅省大致相同。

第十九節 東三省

(一) 農民經濟概況

東三省土地肥沃，宜於耕種，其最要者，即氣候均平，植物所需之光熱水分，每年均有充分之供給，河流縱橫，航行甚便，鐵道交錯，聯絡重要城鎮商港，凡此均為東三省農業發達之天然優勢。年來移殖該土者，以我國人居大多數，即大抵為冀魯等省逃往該處之窮農災民。據實業部最近統計，遼寧有農戶一，七七五，一五〇戶，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九，佃農佔百分之三一，每戶平均耕田四十一畝；吉林有農戶一四一，四五四戶，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六，半自耕農百分之一七，佃農百分之三七，每戶平均耕田七十畝；黑龍江除一縣未計外，共有農戶四八九，九二七戶，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四，半自耕農百分之一八，佃農百分之二八，每戶平均耕地一百零三畝。一般農民所耕水田，其收穫量恆較旱田為佳，故日韓人民之移殖東北內地者，挾其政府獎勵墾殖政策，從事於水稻田之經營，並取得特殊之利益，如韓人佃農與華人地主之關係，因有定租分益之租佃制度，韓農所得利益，往往較地主為多；而我華人佃農，則無此保障，內則政治不良，復困於五年六租制及按年交租制之下，外則強隣操縱整個經濟，致使我全部農民難以領得確實之土地，因是所得利益遠不若韓農之優越。又加以苛捐雜稅，錢法毛荒，及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其經濟愈形困難，生活日益痛苦，自耕農將變為貧農，佃農將變為遊民。

矣。

(二) 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

東三省華農既日趨困窮，農村金融自必異常枯竭，茲將東三省歷來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略述如次：

(甲) 普通借貸 農家通融資金用於企業或增殖者甚少，而用於生活費或臨時費不足部分者，則佔絕大多數。貸款者多為私人地主及其所經營之雜貨店、糧行、油坊、燒鍋及磨坊等業。借款者概為中農以下之小農或佃農，均為春期下種，初夏鋤地拔草之苦力工資而放借。融通期限，大約以一年為限，利息極高，月息二分至三分，甚有至四分以上者。借貸有信用與抵押兩種，信用借貸通常無需借據，並不用承保，祇須地主信任佃農之誠實，或請某人作一口頭上之保證，即可貸與現金或物品，間亦有覓保出立欠帖者，償還時期，概以舊曆九十月或年底為最普遍，如到期僅逾一月，可不另加利息，此乃情義通融辦法。償還時如缺少現金，亦可用穀物代替。此外有所謂「備還」方法，即勞働者向地主借錢，自己承認一年至三年之雇傭期間；此種制度，實與短期農奴制，無大區別。凡以種籽糧米及農具等貸與者，至收穫後，則以穀物償還之。至於抵押借貸，多以土地為擔保，並須有一定之保證人，其借貸利率，大致每月一分五釐左右，而借貸金額則以土地時價之半額為標準。抵押借貸又有典地與押地兩種：典地或稱當地，而為通融資金之一方法，債權人（典主）可以耕種收成與自己田地無異，此外不再收利息，還本亦無定期，無論何時，本錢歸清後，土地即歸還原主；但亦有約定期限而償還者。典地之價格，大概為賣價之七八成，典時有典契、中保、及代書人，均須簽名劃押，然後當事人互相授受，如典主將所典之地轉讓於第三者，則土地耕種之權利，即

隨之而轉移，其契約稱為轉契。再次，押地辦法與典地相似，惟債務人所押之地，仍可照舊耕作，不若典地之債務人，即失去耕種土地之權利耳。押地利息，月利普通二分至三分，若交量食，每天地須一石或二石，並以一年或二年為期，最長者，不得過四年，期滿後，債務人雖未償還本錢，但債權人不能沒收其土地。押地之價普通合賣價之六七成，押地之契約稱為押契。

(乙) 青田買賣 青田買賣，或稱「批賣」，係農民金融之一種預約買賣。農家因除草鏝地等，必需流通資本，至秋收期間與各糧行及其他特產商所派之「外櫃」，訂立批賣合同。其成交金額，在東三省南部以五十圓以下為最多，而北部一帶，多屬大農，其數額亦較大。青田交易之穀物，概為大豆，小麥及糙米等。

(丙) 當舖 當舖在農村亦甚為活動，有時除做當業外，兼營糧行，雜貨店，或油坊及燒鍋等業務。當舖之當物概為衣服、皮貨、婦女首飾，及其他家庭器具、農具、農產物、地券等。期限及利息各因地方習慣而不同，最普通者利率為月息三分至四分，取贖期限為十二個月、十個月及八個月。通常當舖有分為大中小三種，大當舖以十八個月至二年為滿期，月利三分左右，當額可至五百圓。中等者滿期為十二個月左右，月利約五分，當額可至二百圓。至於小當舖又名押鋪，滿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利息以每日計算，每小洋一圓，日利銅元半枚至一枚，貸出金額為數極少，普通以在四圓至五圓者居多。

(丁) 銀行 銀行農業放款以遼寧之興業銀行為最著，凡有向之告貸者，多以不動產為抵押而融通，月利一分七八釐，較其他農業金融機關之利率為低；但必須農會保證，故普通農家借款，罕不多觀。

(戊)儲蓄會 此種金融組織對於小額資金，亦不厭處理，儲金利率頗高，該會放款多以中農以上之農民為主。當締結契約時，概以地券爲抵押品，而以村長、商店、或富豪爲保證人；利率爲月息二分至五分，大致以三分爲最普通，償還期限，通常爲半年。

此外講會、請錢會、拔會、搖會、認會，亦爲一般農民日常互通有無之一種救濟辦法，其性質大致與內部十八省之情形相同，茲不多贅。

第二章 典當

在今日中國經濟階段之下，公營之典業尙未成立，舊式之當舖，多目爲一種民衆金融組織，其對於農民之關係，頗佔重要之地位，農民遇有急需，以其放借手續簡便，往往向之告貸，惟其利率略高，條件稍苛，則不免有遺憾耳。茲略述其概況如次：

一、沿革 典當之歷史，始於何時，史籍不詳，難以作肯定之斷語，按白樂天有「定酒典朝衣」，杜子美有「圍朝日日典春衣」之句，是唐代已有典押之事，但斯時有無典當營業，則尙待考證。至宋代典當事業漸爲世所重視。金史百官志有云：「大定十三年（西曆一一七三年），上謂宰相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說文句讀有贅之字義，「以物質錢也」，其註釋並謂：「今之當舖，起於宋之寺僧，其事則自古有之。」其意固謂典業起於宋，而典當行爲則始自宋代以前也。至有清一代，當典押各業，相繼勃興，民國以還，典當有改爲押業，至於今日，則典押業大爲衰落。

二、資本來源 典當資本最大者二十餘萬元，最小者約二千元，多出自當地之豪紳地主，並以存款之方式，吸收資金。有時更能利用銀行錢莊之低利資金，以擴大其營業，增殖其利潤。在農村經濟未衰落前，典當營業，異常穩妥，例如有二十萬當貨之普通典當，其資金來源除資本外，吸收存款極多，如尙不足，向金融界轉借，利息連資本存

款，平均約在一分左右，而放出之款，則按月息二分計算，每年可獲毛利二萬四千圓，除去開支，盈餘殊不少。

三、組織 典當業之資本有多寡，故其名稱亦有「當典」、「押」、「質」三種；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名為典當，廣東、貴州、陝西各地均以此為標準；但在江浙及河北一帶，資本在八萬圓以上者，稱為一等典當，資本在四萬圓以上八萬圓以下者，稱為二等典當，資本在四萬圓以下，一萬圓以上者，稱為三等典當。其所以有差別者，即在政府納稅上及受當珍貴物品上與「押」「質」有顯著之區別耳。所謂「押」者，其資本較少，廣東、貴州、湖南、江蘇、浙江等處，大都以一萬元為標準，然亦有未滿一萬元而稱為「押」者。至於「質」則為資本最小之名稱，而普通定名，均謂為「押」，亦有呼為「代步」，「質」為押當之駢枝機關，鮮有獨立經營者。在性質上雖有「典當」、「押」、「質」之區分，但一般習慣，多以「典當」稱之。我國舊式商業中以典當為最有秩序，最為嚴密之一種組織。其職員升降任免及其事務，均有一定之習慣，其他庫藏之支配，又分門別類，編貼號碼，秩序井然，尤非他種商店所能比擬，且自設警衛與消防，更為其特色。典當之職員，規模大者，可分八級，規模小者，亦有五、六級之多。第一為股東，即為出資之人，通稱為東家，係具有最大之權力者，但其對於典務上，大都委託經理負完全責任，而本身則保留其干預之權，即通常任免經理及監察與審核帳目之事。第二為經理，其對股東為夥計，在典鋪內亦為絕對之權威者，即為內缺之管轄者，其下分掌錢、掌包、掌飾三部。第三為櫃缺，俗稱櫃友，每典有三人至六人，專司估價、檢貨、收發銀錢諸職。第四為中缺，辦理寫票、清票、正捲包、副捲包、掛牌諸事。第五為學缺，中又分大學童、中學童、小學童分掌編訂清冊、登錄字號、查掛失票、管理堆藏檢貨及遞送等職務。第六即是更夫、廚房、雜役諸類。在學童之後，尚有所謂「擔閘」

之職者，實際爲候補之學童。

因職位之不同，薪俸亦隨之而分懸殊之階級。據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市典質業公所、典當業公會、南區典質業務工會三方所簽訂改善待遇條件第二條之規定：各典大小職工之薪資，以每月所得各項進益爲標準（包括薪水及一切進益而言，惟紅利不在其列），分爲甲乙丙三等。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甲等，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乙等，不及十五萬元者爲丙等。甲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四十七元；櫃缺四十五元；中缺（一）三十二元，（二）三十元二角，（三）二十八元四角；學缺（一）二十三元七角五分，（二）二十二元八角，（三）二十一元八角五分，（四）二十元九角，（五）十九元九角五分，（六）十四元。乙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四十二元；櫃缺四十元；中缺（一）三十元，（二）二十八元二角，（三）二十六元四角；學缺（一）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二）二十元九角，（三）十九元九角五分，（四）十九元，（五）十八元五分，（六）十二元。丙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三十七元；櫃缺三十五元；中缺（一）二十八元，（二）二十六元二角，（三）二十四元四角；學缺（一）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九元，（三）十八元五分，（四）十七元一角，（五）十六元一角五分，（六）十元。江蘇無錫以資本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爲標準，地位最高之經理，月薪不過十八元，最低之學童，每月不過一元。而浙江海甯，月薪最大之職員不過爲二十二元，最小者不過一元。由此可知典當東家常年支出之費用並不甚大也。查各省典當職員之薪金，概甚細微，惟薪金之外，尙有其他收入，至學童則亦有不給工資，僅分潤花紅者。

四、當品 典當在業務上所最歡迎者，首推衣服，次爲首飾，及器皿類，而在鄉間，凡農產物，農具皆可入當，例如江蘇無錫之當鋪對於衣服首飾之外，穀米、木器亦可入當；淮北各縣，大農則衣服首飾，小農則鋤、鎌等農具，及借自他人之衣服；浙西則衣服首飾以外，稻穀、糙米、絲等；北平郊外，則首飾衣服及器具，均可爲當品。此等當品在其入當評價時，典當每預先估計其死當時利息之損失，誤收模仿品之損失，並考慮死當品處分之困難等等，故評價恆較該物品之市價爲低。雖實際上多因所當金額之多寡，當品之大小，保管及處分之難易，期限之長短等，而區別其估價；然一般情形，確極低微。現今最普通之當價，常爲市價十分之二三，此種甚爲低賤之評價，其利益之歸於典當業者，自屬毫無疑義矣。

五、利率 各典利率，多不盡同，大致最低利率爲月利一分八厘，最高利率爲月利三四分，通例則爲月利二分，例如浙江金華二分，蘭谿二分，嵊縣一分六厘，紹興一分，衢縣一分五厘，東陽二分，江山一分五厘，崇德二分，浙西二分，江蘇江北三分或四分，海門三分，無錫二分五厘，淮北二分五釐，北平及其郊外三分，然此皆不過表面上之利率，至實際上往往較此爲高；蓋隨銀錢行市變動而生之利益歸於當鋪，以及「九八出十足入」之習慣猶存故也。計算之法，以月爲準，其逾月而未逾五日者，不復計利，仍以本月計算，即俗呼「月不過五」之例，若逾於六日，則須照下月計息，然亦有以月不逾十日爲準者，但不多觀耳。

六、滿當期限 典當抵押期限，各地亦不相同，且有臨時預先聲明展期者，即所謂寬放而議是也。而寬放期限，均載明於當票之內，如到期不贖，當鋪得將抵押品變賣補償。大概滿當期限，通常多爲二年，然亦有以三十個月爲

滿者，有以二十七個月，二十四個月，或二十個月，十八個月，以及六個月，三個月爲滿者。江蘇無錫衣服十八個月滿當，穀則每年穀雨節，米則以白露節爲限。平湖之稻自十一月中起當，分糙米及白米兩種，糙米以清明爲滿期，白米以夏至爲滿期，浙西各縣，照此辦理者居多。武康米之入當期爲自陰曆十月初至十二月初，贖出期爲翌年元旦至夏季。北平及其郊外，短則四個月至八個月，長者達三年，而以二年爲普通期限。

七、捐稅 典當業所納之租稅，上海有華界租界之別，如在公共租界凡月利二分至三分者，當本千元，月納銀幣二元五角；三分至六分者，納五元；六分至九分者，納七元五角，以此類推。但在法租界則以房屋之大小爲標準，每間按月八元二角，即銀六兩。至於華界，除印花稅隨營業大小外，向納年稅七十五元，典押均同。嗣後重訂章程，以資本之大小而定其納稅之高下，凡資本二十萬元以上者，每年二百五十元，十萬元以上者，一百八十元，五萬元以上者一百三十元，三萬元以上者一百元，二萬元以上者九十元，一萬元以上者六十元，五千元以上者三十元，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不滿二千元者十元。浙江典業所納之捐稅，共有三種：一爲當帖捐，在立案時繳納，分二百元，四百元兩種，而以地方之繁榮爲標準；二爲當稅，無論資本高下，概年納七十五元；三爲資本捐，又分四級，每級三十元，以資本二萬元爲第四級，即年納三十元，第三級即六十元，第二級九十元，第一級係資本八萬元以上者，一百二十元。除當帖捐以十年爲一期外，其他均須每年繳納之。

八、典當業衰落之原因 近三年來，典當營業，大爲衰落，廿二年內，浙江一省典當停業者，有七十餘家，其餘各省，亦多紛紛停業。考其原因，大抵因物價跌落，滿貨（即當物滿期不贖）不能出售所致。照普通習慣，滿貨預先由

發售估衣之提莊與典當訂有契約承買，名曰印貨。一年十二個月，月有滿貨，所以分十二次印，由十二家提莊或十二家以下（如提莊範圍較大一家可以獨印二月或二月份以上）互相輪定月份，各交信洋一百圓，如有變卦，典當得將信洋沒收。滿貨價格，依照當本，酌加利息，為數甚微，故典當以取贖愈多為愈有利，取贖多則滿貨少，資本之週轉亦愈靈。近來農村破產，農民貧困至於極點，當物每多無力取贖，都市貧民亦然，故滿貨特別增多，所耗極巨。且當貨滿期須十八個月，在此物價步跌之時，三年中有落至一半以下者，而當本所負之利息反日見增高，同時提莊所進之滿貨，因人民購買力之減退，與服裝式樣之變化，難於售出。此所以提莊往往不敢吞納大宗印貨，若貨價不合，每多自願放棄信洋，無意承買。故近來滿貨價格，有照當本六折至八五折出售者，其損失本利誠屬重大。至典當之受當穀物者，因質價不高，從無滿貨，比較可靠，但近因各大銀行在各處設立倉庫，農村合作社亦逐漸發達，其儲押放款之利率，均較典當為低，故此項典當營業，亦大受影響。

第四章 合會

合會爲我國民間固有之集資方法，亦可稱爲中國式之貯蓄制度，各地名稱，極不一致，如集會、邀會、聚會，以及山東之請會，安徽之打會，浙東之糾會，湖北之約會，廣東之做會，雲南之賒會等，此與日本之舊式組合無盡（無盡講，賴母子，或響母子講，）及印度之奪標制（Kudhar-Chitan），友助會（Nidhi）亦屬相類。其流行之初，毫無階級觀念之存在，以自助互助之精神，組成變相之因利及貸借事業，中產無產之家，一旦遇有緊急用途，每藉此以資挹注，是以合會制度，影響平民之生計，至深且切也。爰述其概要如後。

第一節 起源

合會之法，由來已久，徒以我國士者諱言利祿，以爲此乃市儈商賈之慣技，不爲彼輩以孤傲清高自況者所取法，經籍史乘，渺無記載，洎乎今日，蕩然無稽，所得而述者，有龐公創始及竹林七賢遺傳之說，然均一麟半爪，未足爲起源之信史。據一般之推測，如始於我國，則以新安會爲濫觴，新安會俗稱徽式會，而我嘉禾會規，輒尊之曰「新安古式」，考新安之名郡，實起於晉，晉起於晉，辭源新安條云：「郡名，本漢末新都郡，晉改名，故城在今浙江淳安縣西，隋移治於休寧，又改移至歙，唐廢休寧，歙二縣，今皆屬安徽。」由此觀之，新安會之新安，其名稱始於隋，約當西元第七世紀初

葉，然則新安會之定名，必不先於西元第七世紀，似以唐朝爲近理焉。如合會創於印度，則當出唐代印遊者，或印度商人之遺留。時人又有謂自宋王安石青苗法實施後，一變而爲因利局貸款局，再變而爲合會。綜此而論，合會之起源，似在唐宋之間，但假定之說，須待證實也。

第二節 合會之種類

我國會式甚多，各地各異其名，各異其法，有以目的不同而分類者，不外「集合相當之資金，以供主動者（會首）之需要」或「希求會員之共同的或個人的利益」兩端；屬於前者，則有金融會，亦稱錢會或銀會及老人會等；屬於後者，則其種類較多，例如：（一）關於儲蓄類，如堆金會，攢錢會等；（二）關於生產類，如製糖會等；（三）關於保險類，如老人會福壽會，白帶子會等；（四）關於防衛類，如農禁會，賑場會，巡夜會等；（五）關於建築類，如路會，橋會等。更有因期限不同而區別者，即係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之會，最普通者，爲金融會，自其轉期之長短觀之，亦可分爲（一）年會，又稱週年轉，每年舉行一期；（二）半年會，又稱六臘會，或半年轉，每年舉行二期；（三）季會，又稱四季發財，或四季花，或四季轉，每三個月舉行一期；（四）間月會，又稱間月轉，每二個月舉行一期；（五）月會，又稱月月紅，每月舉行一期。此外尚有十個月或八個月，五個月，或四個月，及一句（即十日）舉行一期者，皆爲年會半年會或月會之變相；惟以記憶不便採用者較少耳。又有從收會之方法而分類者，屬於金融會，如輪會類，搖會類，標會類及雜類是，而搖會一項，因會式甚多，又分堆積會與縮金會二種，以轉期細金融會，則輪會轉期，大抵

自半年至一年，縮金搖會自三個月至六個月，堆積搖會及標會，自一個月至三個月。

金融會中按收會方法不同而論，則有輪會、搖會、標會及其他類別，茲詳述之如下：

一、輪會 輪會者，採用坐次輪收法之會式也。此會之收會次序，大致於合會時由各會腳預先認定，依次輪收，永不更動；故各會腳所換之會金，亦以收會時期之先後，前伸後縮，各人不同。其收會之時期愈前，所換之會金愈多，收會之時期愈後，所換之會金亦愈少。蓋收會在前者，其會金上溢出之數，即貼還後收者之利子；而收會在後者，其少換之數，亦即扣回歷年預換之利子。故其會金之分配，亦按相當之利率計算而出，初非貿然草訂者也。此會以會金之前伸後縮，故又稱曰伸縮會，並以發源於徽州、浙西（即浙省舊杭嘉湖三府屬）一帶，通稱曰新安會或徽式會，又因各地習慣之不同，名稱亦隨之而各異：如江北之至公會；蘇常之興龍會，或與隆會；蘇屬崇海之年會；此外之攤會、座會、認會、輪收會、挨收會、鷄縮腿（鎮海俗名）等皆是也。其特點可列如下：

（甲）會首合會，例作會規；將何人、何期、何年、何月收會，及各人應換會金數額，隨錄於後，以便檢查。

（乙）會腳收會時，免換會金，而該會腳應換之會金，由會首換之，會首換納會金之辦法，得分為新舊兩式：（一）如會首每期換款，等於該期收會會腳應換之會金時，因會首換還之總數，不過還本，而享有免納利息之優待；故會首為報酬起見，按期設席款待諸會腳。此法由來甚久，當為輪會本來之辦法，故稱為舊式輪會。（二）如會首每期換款，前後一律，而等於二會所換之會金。此種情形，會首於還本之外，加換相當之利息，故酒席按期歸收會人辦理之。此項辦法流行較遲，當為後人變通改善之例，故有稱新式輪會。

(丙) 輪會之會期，普通多一年一轉，惟江北各處，爲十個月一期。此外如八個月，或半年一期者，亦不過近年來之趨勢。至於每期收會換款，皆以會收票之收付爲憑也。

輪會之會腳，人數參差不等，少則五人（連會首六人），多則十人（連會首十一人），故可分爲六人、七人、八人、九人及十一人五種。惟七人會與十一人會，流行最廣。

(1) 六人會 該會由會首一人，會腳五人組織之，會期每年一次，會額以三十元爲基本數。

(2) 七人會 七人會通稱七賢會，據云取竹林七賢之義；又名曰七子會，七星會，七弦會，七衆至公會等。由會首一人，會腳六人組織之，轉期係一年一次，其會額亦以三十元爲基本數。大於此數者，自二倍、三倍，乃至十倍，百倍不等。間有用他數爲會額者，但不見流行耳。

(3) 八人會 該會由會首一人，會腳七人組織之；故亦名曰七星會。

(4) 九人會 九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腳八人組織之；又曰八仙會或八賢會，有八十元，一百元，與一百零四元之別。

(5) 十一人會 輪會之人數最多者，當推十一人會；由會首一人，會腳十人組織而成，俗稱十賢會；又曰十義會，十美賒；十衆至公會，或十一友會，而新安會三字，輒爲此會所專用。轉會通常一年，或十個月一期；八個月或半年者，近始行之。其收會次序，除認定一法外，尙有採用搖定，或抽定之法，惟不多見耳。

二、搖會 民間最通行之搖會，即爲堆積會與縮金會。其組織不限人數，通常以七八人至四五十人不等，會額

小自錢數千文起至數十元、數百元、數千元，最大之數額，且有至數萬元；搖會之會額，首期亦歸會首坐收。自第二期起，用拈闌卜彩之法，以點多得會，今將堆積會與縮金會之異同，分述於左：

(甲) 堆積會之會首，大抵按期還本，不加利息，而縮金會則按期加換利息若干。

(乙) 堆積會之利息，係重會逐期加納，故其會額陸續增高；而縮金會則由輕會按期扣除，會額始終為規定之數目。故堆積會之會腳，其得會前所換之會金，數目前後相同；而縮金會之輕會會金，則逐漸縮小；蓋前者之利息，於收會時一次蒐收，後者則逐期扣現也。且夫縮金會之輕會，至相當時期，不特免換會金，且有餘利可分，即各重會，亦可減換若干。

(丙) 縮金會例作會規，並以會收票作會金出納之憑據，而堆積會大抵省去此種手續。

(丁) 堆積會之人數，有多至四五十人者；縮金會至多只二十人左右。

(戊) 縮金會之會期較長，通行者每年二期。二個月或三個月一期者，僅單式會行之。至於堆積會，則多為月會或間日會，故有撞月會或月月紅之稱。此外如半個月或十日一期者，殊不多觀也。

(己) 縮金會因計算較繁，記憶不易，故其流行限於中產以上之社會，未能若堆積會之流行普及。

搖會皆分為單式與總式兩項，總式通稱總會，要以一會之成功，會首會腳間之關係，必需經第三者會總之介紹也。

總會亦可分堆積會與縮金會兩種，惟二者之差別，除上述各項外，尚有下列數點：

(甲)組織上之不同 堆積總會與縮金總會之唯一不同點，即爲會總之責任問題。堆積總會採取均等主義；不論其爲頭總、二總、抑三總，其所負責任，一律平等，別無高下；同時並須共同負擔，公會會金之攤納也。故堆積會之責任最大者，爲各會總，而非會首。蓋會首之責任，幾全部移轉於會總矣。縮金總會則不然，其會總之責任，大抵採取差等主義（亦有採取均等主義者，惟此式較少），頭二三各總之責任，大小不同，頭總之責任最大，二總次之，三總又次之；而責任最大之頭總，例由會首本人兼任之，故俗稱曰「連首總會」。

(乙)總會收會法之不同 堆積總會之收會方法，規定用搖彩競爭，蓋因各會總之義務均等，未便貿然決定其收會之次序；今採用競搖之法，則會總於未得會以前，每屆會總搖會之期，均存一線之希望。故會總之得會機會，亦係均等。至於縮金總會則截然不同，縮金總會之會總，責任係差等的，頭總、二總、三總等，其責任依次遞減。故可行坐次輪收之法。就其責任之大小，以定其收會之先後，彼責任大者，收會時期在前；責任小者，收會時期在後。此種辦法殊含有義務權利對待之意義。

(丙)流行區域之不同 堆積會與縮金會之流行，僅有階級之區分，而無地域之限制，惟兩者之總會，則有限制，如堆積總會，其流行限於上海。在他處流行之總會，皆係縮金式。

堆積會亦因是而有單式與總式之別；單式堆積會爲最簡單之搖會，會額小則錢數千文，大則自銀數十圓乃至數百圓不等。會腳自七八人至十餘人。每月或間月舉行一次。用競搖之法，以定每期之得會人。其重會之攤利辦法，各地不同，多則加二，少則加一，皆按會金計算，加十分之一二也。其按會額計算者，輒定爲月息一分或八釐不等；

但亦有硬加一分，二分之利息者，故浙西名之曰「碰洋會」。總式堆積會之流行限於上海，係四總五總之搖會，按月轉會一次，由每總代合會腳五會或四會。如以各合五會腳爲例：則每總連會總合計六會，五總共三十會；六總則爲三十六會；再加會首一公會一，共計三十二會；或三十八會。此項總會其會金大小，漫無限制，普通行者，多爲五元或十元；其有大至數百元或千元者，在今日罕不多觀。又堆積總會，因按月轉會，會金未便過鉅，於是會腳雖至三四十人，其會額仍不見大，不足以滿會首之期望，故亦有另創首期換納雙份之法，即會腳等首期換款，照會金加倍。五總六總之月會，因人較數多，時限較短，故無須用會規與會收票。其舉行轉會，大抵借指定之公共場所，茶資雜費等項，按會額抽去百分之一，例由得會人擔負之。

其次，縮金會亦有單式與總式兩種，因其計算較繁，故流行不若堆積會之普遍，其轉會時期，少則二個月或三個月，多則半年一期（總會皆爲半年一期者），而輕會之換納會金，逐期減少，至相當程時度，且可得餘利若干。

單式縮金會之流行，遜於總會，會腳自十人至二十人，會額普通爲銀一二百元之數，例如每會會金五元，連會首共二十一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會額一百零五元，利息按月一分，則首期至末期均實收一百元；所餘五元，恆用爲吃會東。第二期，會首須繳納六元；所餘九十九元，由二十輕會分派，每會祇繳四元九角五分。第三期已有重會二，共繳納十二元，其餘九十三元，由十九輕會均分之，每會祇繳四元八角八分。第四期有重會三會，計會金十八圓，其餘八十七圓，十八輕會平均分派，每會祇繳四元二角八分。以下重會漸多，輕會漸少，照此推算，至第十九期時，可以收重會十八會，共一百零八元，已超過會額三元，乃將首二三三會除外，其餘自第四會起之重會及輕會，作十八份

均分，每會可得一角五分。故除首二三三會外，其他各重會，實繳五元八角五分，至輕會非但不納會金，反有一角五分之進款焉。第二十期有重會十九會，所繳納之款超過會額九元，仍除首二三三會，作十八份分派，每會得五角。第末期重會所納之款，共一百二十元，超過會額十五元，仍舊作十八份均分之，每會可得七角三分二釐。

至於總式縮金會除上海一埠外，他處通行之總會，皆屬縮金式，此會因流行之區域甚廣，故會式極多，人數自十餘至二十餘不等，一律每年轉會二次，奇數各期，如一、三、五、七等期，例歸會總依次輪收，至會總收清為止；偶數及會總收清之奇數，則由會腳競搖也。此會首總，即由會首自任，故又稱「連首總會」。按其會總之多寡，分爲二總、四總、五總及六總四式：

(甲)二總會 該會有總會二人，會腳十四人，會首自爲頭總，另倩一人爲二總，各邀會腳七人，每年二期，八年告終，加一或加二計息。辦法完全仿單式縮金會之舉例，但第三期則由二總坐收。

(乙)四總會 該會有會總四人，稱爲頭總、二總、三總、四總。頭總亦由會首自兼，故稱曰「總首」。通例一、三、五、七各期，歸各會總依次輪收，其餘各期，由各會腳用拈鬮搖彩法，以定每期之收得人。大致每年二期，分十二腳，與十四腳兩種：(一)四總十二腳者，俗名曰「四總十六君子會」，或稱「四宗會」，由會總四，會腳十二組合而成，例由頭總合五會，二總合四會，三總合二會，四總合一會，連總合計十六會，八年滿期。首期由會首坐收，會額由十五會平均分擔；第二期，須加納利息若干，至少按會額納百分之一。(二)四總十四腳會爲四總會之又一式，流行於靖江，由會總四，會腳十四組織之，計頭總名下五會，二總名下四會，三總名下三會，四總名下二會，合計十八會，每年

二期，九年滿會。宜興之四總會，每四個月或五個月舉行一次，亦為四總十四腳會之一種。

(丙)五總會 縮金式之五總會，得分為十腳與十五腳兩種；其手續方法與四總會完全相同，亦係每年兩期，六臘或五、十一兩月舉行。(一)五總十腳會，係俗稱之「五總十子會」，由會總五，會腳十組合，每總各合二腳，共計十五會。(二)五總十五腳會，俗稱「五總連首會」，計有會總五，頭總合會腳五，二總合會腳四，三總合會腳三，四總合會腳二，五總合會腳一；五總共合會腳十五，連總合得二十會。頭總由會首自任，五總輪次收會。未收會前，會總免納會金，已收之後，按照首期會腳所換之會金，加利若干，繳納到底，不得改縮。利息高則週息二分，低則六七釐。

(丁)六總會 此會流行不廣，由十六會組織之，除首期由會首坐收外，次即由會總輪收，其餘會腳競搖，須待各總收清後舉行之，會額亦非小數，最小者亦有二三百元。

三、標會 標會有奪標之意，而行折現競爭之法；又曰寫會，或稱劃會、票蓋會等，以廣東省為最盛行，其他各處亦多仿行之。標會之會數與會金，皆無一定，會期常逐月舉行，每月會期，開票一次，以投票之最高票價為該一期會額之取得者，首期例由會首坐得，第二期起，採用投標競爭之法，以標數最大者為得標之人，下期仍照原會金換納，不加利息。凡得會者，必須覓一有信用之人，或殷實之商號，作為保證，以負完全責任，始克收領會款，所以防弊也。

標會又有連首投標與去首投標之分，通行者皆為後者，而前者殊不多觀，連首云者，即第一次會期，不分會首會腳，共同投標，以定得會之人也。

四、其他 凡不能列入上述各類之會式，均歸於其他一類，此等會式得分爲左列三種：

(甲)會首得收會五次者 五虎會與蘇會皆是也。惟前者係會首連收五次；後者則間期收足五次，此其區別也。五虎會亦名五魁會，二十五人所集之會也，會首先邀集會腳二十四人，連會首共二十五會，合五五而成二十五，故謂之五虎會，此會通行四個月一次，每年舉行三期，爲會首者得連收五期，又稱獨五總會，有甲乙兩式，甲式自第六期起，會腳不再換納會金；乙式則採取縮金會方法也。甲式五虎會流行於浙江之嘉興及紹興；第一期每人各出銀五元（會首同），共集銀一百二十五元，會首坐收一百元，所餘二十五元，則歸二十四會腳，用拈鬮搖彩法搖得之；第二期每人仍出五元，合共一百二十五元；一百元由會首坐收，所餘之二十五元，歸二十三輕會競搖，以點多者得會。如是至第五期，會首共收會銀五百元，而各會腳每人出會金五期，共計二十五元。第六期起，各會腳皆停發會金，而會首則每期換出二十五元，歸各輕會競搖，至六年餘而滿會。此會收換，均不計息，因出於親友之幫助故也。乙式五虎會之組織，與甲式大抵相仿；惟會金換納，係採取縮金會方法，故重會須納利息一分左右。

(乙)圓會不再轉會者 如單刀會與拔會是也，單刀會與拔會實際上並無二致，單刀會若能按期拔還，即可稱爲拔會；反之，如拔會而一去不返，稱之曰單刀會，亦無不可，此會又名曰擡會，幫頭會，平頭會，松花會，一字會，蛇脫殼，財神會等，多爲圈子中人所組織，與貨款性質相似。今若加以分述，則單刀會之會金會腳，毫無限制，多者數十人，少者亦必十餘人，會金多寡，初不一律，咸視會首與會腳之感情厚薄定之，但因其不一律，故不能用按期搖收之法。至於拔會則指單刀會之會金均等而一律，按期拔還者而言。如會首邀集親友若干人合一拔會，會腳首期換納

會金後，以後不再繼續繳納。會首於收會時，令會腳用搖彩法，或拈鬮法（或則用分攤法）以定拔還次序，分若干期歸還會腳，其歸還之期數，即等於會腳之人數，而不出利息。

（丙）其他會式 不屬於上述二類者，有寧都及議會，寧都會式行於江西寧都，為輪會與縮金會之化合物。姑以地名名之，俾免誤會，分七人與九人兩式：（一）七人會由會首邀集會腳六人組織之。收會次序，各會腳先自認定，依次輪收，每年一轉。（二）九人會由會首邀集會腳八人組織之。每年一期係用輪次坐收之法，歸各會腳於期先各自認定。

至於議會為會式之另外一種，乃一種小會，會額不過一二十元，其會腳之得會方法分為二種：（一）標搖並用法，即搖會之先，得採用標會辦法，由會腳自由投標，以會額最低數為得會之人，如該期無人投標，始採用拈鬮搖彩之法。（二）議搖並用法，開搖前會腳如有急需，可出相當之金額購買得會之優先權，如得各輕會之同意，即可收會矣。

其他屬於儲蓄性質之三益會，堆金會，屬於保險性質之老人會；防衛性質之聯莊會、巡夜會、農禁會、賑壩會亦均頗重要，爰分別述之：

（甲）三益會 該會流行於廣東，係改良之標會，滬上粵商會於民國十二年組織上海互助儲蓄置業抵押有限公司經營之。先是以多數人之零星小本，日積月累，而成大資本團體，共同經營，使養會、領會及公司三方面，均有絕大利益，此即三益會所由命名也。其組織法以五十一份為一組，每份定額大洋八元，會首不收，每年開會四次，

每次每組開投一份，以開五十一次爲滿會。每年分四次開會，以陽曆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二十日爲期，如遇星期日則改遲一天開會。其養會法由第一至第三十會，每會均以三百元開投，第三十九會以三百〇四元開投，第四十會起每會遞加八元，至第五十一會滿會，會銀四百元，凡已得之會，須供至尾會，養會則至第三十八會後免供。每次開投所餘之銀，是爲會利，分作五十份，大小份各得一份，以期利益均沾，例如開投第一會，以三百元爲額，如投得會祇願收一百七十二元，則所餘之數，爲一百二十八元，除扣會佣二十八元外，攤作五十份均分，每份應得利銀二元，多少照此計算。每次投會均當衆開會，以暗票開投，領少者，得同票先開先得，落票時數目字碼，必須清楚，不得模稜，如頭票不領，則歸二票，如無人落票，則由抽籤法抽得其名者，作爲領會，雖不在場，亦作默認。凡投得會者，須將不動產正式契據，或有價證券作抵，交登記局登記，方得領銀。如無物作押，須將銀撥入互助儲蓄置業抵押有限公司作爲股份，由該公司納回週息一分，以補助供會之用，若願作存款者照銀業部細則辦理。由第一會至第五十一會，每組每會由會利內扣出二十八元，作爲本會經理會務，十餘年紙張、筆墨及擔保損失之用。凡養會及大份交納期不得逾十五日，如過期不交，則照章納息三分，如過期三個月不交，該養份本銀應按照所規定退還法辦理之。如大份過期三個月不供，則將所佔該公司股份抵扣。所有供養會份，由該公司完全負責，如有損失，擔任賠償，決不虧累會友，如會友有急需時，得將養過之會份，向該會抵押養過本銀百分之六十，利息則從輕酌議。

(乙)堆金會 該會係公司性質，集股經營，武昌一處，流行最廣。一般平民以其借還便利，亦極歡迎。當赴會之始，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同一職業，及附近殷實街鄰爲多，資本自一千串文，至一萬串文不等，每股錢一

百串文，至股本繳足時發給股票，中間只付不支，收進之錢，以堆金會名義借貸於人，輾轉生息，股東足額，即設宴請衆股東開成立大會，所有開辦費，由各股東攤派，每股出錢五串文，以作購置文書器具之用，會內職員分經理、協理、司帳、管錢四種，掌管會內諸項事宜，並由經理另僱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週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帳。其借款手續，須由借款人，覓請妥實鋪保，或地方紳士擔保，得經理認可者，方可寫立借券，取提借款，交款時每串錢當扣手續費二十文，期限起碼四個月，長者七、八個月，或一年不等，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息及收款方法，與印子錢同。

(丙) 老人會 該會之組織乃爲農人矯正其習俗之奢侈，藉以防健親老時人事經濟等之恐慌而起，其辦法有仿單人會者，亦有仿普通之堆積搖會者，其仿單人會者，凡有年老孤苦之人，由邑人代合一老人會，會員皆邑中富紳商賈，人數不定，會金亦大小不等，每月或每年由代合人，憑摺收取，作爲該孤老之養老金，其期限則繼續至該老人身故爲止。至其仿普通之堆積搖會者，則酌定會金，會期每年二次或四次，會款指定購辦壽器木料，又不得提作別用，如會員中有未得會而身故者，可向已得會之會員，情商借用，惟須貼息若干。

(丁) 聯莊會 該會乃鄉村間農民之一種組織，藉以練習武藝維持地方治安者也。此種組織，淮河流域各地鄉村間均有之。考聯莊會之組成，各以其鄉村大小，人口多寡，盜匪情形而分別各家出人及集資之數額，練團丁，購槍械。於農隙之時，勤加訓練，遇有盜匪則合力以禦之。近年來迷信團體相繼代興，至其末流，亦有漸變爲賊人利己之組織，惟鄰平及定縣等自治實驗區域則能善用之而爲互助自衛之團體。

(戊)巡夜會 該會有二種：一係單獨一村所組織，一係連合數村而組織，其組織又有固定與臨時之區分。臨時組織者，巡丁挨戶輪流，每夜十人或五人不等，全爲義務職，惟午夜膳費，由會開支。固定組織者，有一定之產業，其性質與臨時組織大致相同，此不特維持一村或數村之安寧，即在野之農作物，亦負有相當之維護責任也。

(己)農禁會 浙江衢州一帶幾乎各村皆有，其範圍各有不同：如稻將熟，則有稻禁，亦稱青苗保護會，禁止於稻熟時際，散放牲畜，以免蹂躪稻田，或防止他人之損害作物。春蠶將了，則互約不得竊摘二葉。筍將茁，則有筍禁。清明前封山後，設有禁止會或果樹會。他如麥禁，松竹禁等，要皆因地制宜也。此種組織，皆由本村人民共同組織，公推會長及首事，亦略擬具禁約。而禁約逐條鳴鑼，宣示大衆，較爲關係重大之事，並有永久性者，勒鑿石碑，同時呈報縣政府備案。常會一年一次或二次，會期大約在春秋二季，開會時，勢必聚餐，如有意見，可自由提出，經大衆討論，認爲有理由時，即錄於簿。會址大都設立於廟宇或祠堂，此會之禁約，俗稱公約，凡本村之人或與本村有關係者皆當遵守，如有人故意違背禁約，被害者用口頭報告禁會，會長等即負責向害者直接交涉，若害者甘受處理，則按禁約施行，否則由會長等聯名公稟公安局辦理。然按之事實，一般農民，皆奉之唯謹，莫敢或違也。

(庚)堰壩會 該會率多臨時組織，濱江湖之區，地勢低窪，每當水漲之時，輒遭水患。故當水漲之時，由當地紳董發起此事，各按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之遠近，分別徵集人工、泥土、竹木及運輸所用之舟車，以爲築圩之用。大率近圩之戶，則攤派人工及泥土，藉便於管理。遠圩之戶，則分出竹木及舟車，此所謂分工而合作也。此種組織功效頗大，濱江湖而居之人民，其田地之能免於災歉者，恆恃此也。

第三節 會之組織

合會之構成，不外單式與複式兩種。單式會由會首會腳直接組合，爲會式中之比較簡單者；而複式會則不僅爲會首會腳二者，其間須經第三者會總之介紹而爲間接之關係，通行之總會皆屬此式。會首又曰「頭會」或稱「首會」、「會頭」、「頭子」、「會母」、「會頭家」等，係需款或發起之人。合會之法，對於集款償還，均稱便利。會首之責任，視會腳之多寡而定：如會腳不多，會首之負擔自輕，責任亦小；反之，會腳甚多，則其責任加重。惟俗行「半節蘇」之法，二末搭半，先後攙制，會首責任減輕不少，惜僅輪會一種，可適用此法耳。會首須按期辦備酒席，款待會腳，通例百元之會，席采爲五元之數；會額較大，所付席費或不及百分之五，是其所費，無異按期換息也。會首合會應出諸慎重之原則，對人對己皆須雙方並顧，詳細考慮。

會腳與會首，立於對待地位，即俗稱「腳」或「散會」、「散腳」、「會股」、「賒友」、「花會」（此係對種會而言種會即總會）、「會友」、「會子」、「會腳子」等，其應會也，亦應慎重將事，既應之後，即須遵守會規。

會總或稱種會，或曰小會頭，有時簡呼爲「總」。其地位介於會首與會腳之間。如會額較鉅，會數較衆，勢非一人之力所能濟事，必也邀集情誼較厚之友戚一人或數人，爲該會之會總，然後再由每總代合一會腳或數會腳，以竟全功。其會數之均等與否，亦無一定，均視會式若何而各異。其會總人數若在二人以上，爲便利標別計，則有首總（又曰頭總）、二總、三總等稱呼，而四總五總之縮金會，其末總每多不合會腳，俗名「乾總」，即此意也。會總既允

會首之請，代合會腳若干人，所費時間精神，固可不計，但責任重大，無可諱言，故酬謝會總，訂有收會或得會優先權及會金免納或減納之辦法。而會總亦負有該會總名下各會腳會金出納之責任及會總收會後，不得減納之義務。會總會腳又有輕重之別，重會者，已得會之會總會腳也，意謂還本之外，又納利息。其未得會者，則稱輕會，其所換之會金，則稱輕會金。輕會處於債權人地位，易蒙損失，故其利益多以會總或會首之信用，物質或其他票據為擔保。否則採用「半節蘇」之辦法，以減輕危險。

第四節 收會及轉讓之方法

金融會值收之人，非僅收回前次換出者，且得預用他人之款，而後分期加利償還之，或以前分期換出，今日收回本利薙數。其收歸方法為現行會式所採用者，凡得七種：分述於後：

(甲) 坐次輪收法 此法為各地輪會所採用，收會次序，預先排定，不再假借投標，搖彩諸法，按期輪次，故收換手續比較簡單。其收會次序之排定，分為：(一) 認定者由會腳自行認換何期會金；但因會金分配不均，故認定之時，先後之爭，在所不免。(二) 搖定或抽定者，欲免認定之爭執，於是有搖骰或抽籤決定收會之次序。總之，坐次輪收之會，不論為認定，抑搖定，次序一經決定，即按次收換，無法通融矣。

(乙) 拈鬮搖彩法 此為決定得會者之最普通方法，堆積會與縮金會皆採用之，故俗稱合會曰搖會，大致首期之會額，由會首坐收，第二期起，由會首預備竹筒一只，竹籤若干枝（會腳每人一枝，上書該會腳姓名），會簿

一册，骰子六粒（亦有用八粒或三粒者，惟不多見）以及搖缸等（在茶館舉行搖會者，骰子搖缸可向堂倌租用，不必自備焉。）屆時委司正（或司政）速客各一人（亦有由會首爲之者）速客邀集會腳，迫人數會金，均已齊全，乃由司正抽籤唱名，被抽出之會腳，即雙手捧搖缸，連搖三下，視其點數，將該籤置於會簿點數一覽之上。如搖出十八點，即置於十八點之上，未搖之先，搖缸中之骰子，必須排成么、二、三、四、五、六，粒粒不同，在搖畢後，啓視點數，須由司正執行，搖會之人，不得自己動手，如被抽出之會腳，因事不到，可由司正會首或會總代搖。

如此依次而搖，若遇新搖出點數大於前者，以新籤代替舊籤，置新籤於新搖出之某點上；或有以點數記入會簿者，會腳依次搖畢後，以點數多者得會，如遇同點，以先搖者得會。但亦有三人同點，不論先後再搖之辦法，並規定捧缸四搖，不得啓盆，而以最小點數論也。得會之人自下期起，於會金之外，須照加利息，大約少則八釐至一分，多則二分，皆以月息計算，名曰重會，或稱重腳，其未曾得會者，則稱輕會或輕腳，惟會額之中，恆扣去若干作爲司正速客雜費之用，其多少視會額大小而定，大抵抽取百分之一，而會首之備辦酒席者，並須扣除規定之席費也。如會腳於規定年內，不需得會，又爲免除備辦酒席之煩，得徵求各腳同意，每屆搖會之日，不加入拈闕起搖而在最後一年坐收，即俗稱「座末會」也。

（丙）投標競爭法 此爲標會所採用者，其應用時亦自第二期起。會首須備一長摺，將會腳之姓名羅列其上，轉會時，會首先以小紙寫一、二、三、等數字，按投標人數之多寡而定，由會腳各取一紙，以決先後，俾標頭相同時，以爲準則也，但亦有不定次序，以先開先得者。會腳到會，即書一數目於紙上（大小不拘）名曰標頭，亦稱標籤，或拔頭。

摺疊之而不使人知；連同會金交與司正，司正即置於各解款人姓名之上，如有不急於用錢，亦可不標，或僅有標籤不書數目，其不會寫字者，可臨時隨意指定某標籤，再加若干。迨標籤齊全，乃由司正一一展視，名曰開標，視其數目最大者為得會，開會既畢，司正遂照所標之價，每一輕會，給予一份，得會之人，下期仍照原會金繳納，並不加利（但亦有加利者），凡得會者，往往須覓一有信用人或殷實商店，作為保證，以負完全責任，始克收領會額。標頭之大小，依各人之需要而定，但至市場上金融緊迫之際，利率高漲，標頭必大；反是標頭必小。標會之得會者既多，標頭即隨之而鉅。嗣後得會者，僅佔少數，其標頭之數，每多高出會金，而標會規則，雖標頭僅多一文，亦當為多者收去。

（丁）抽籤法 其流行不若搖彩投標之普遍，即偶然提及，亦語焉不詳，且據王宗培氏之擬議，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抽籤法自第二期始，會首事前須備會簿一本，竹筒二只，竹籤十餘枝，分紅黑二色；紅色籤書十位數，視會數而定，黑色者必須十枝，上書單位數。紅黑兩種竹籤分置於筒中，筒中標明為單位筒及十位筒。另備紙匣二只，封包小紙各若干（依會數而定其多寡），小紙之上，寫一、二、三、等數目，每包裝入一個，嚴密固封，置於甲紙匣中。迨會腳到會繳納會金，如為輕會，即令自取封包一個，加書該會腳姓名於封上，另置於乙匣。至會金人數均齊，甲匣之封包，盡移入於乙匣，即可執行開籤法：由到會會腳公推二人，執行抽籤，如甲掌十位筒，乙掌單位筒，二人同時各抽一枝，視其數目相加，即得收會之號數。號數抽定後，另掌二人分掌開封唱號。如小紙所書之號數等於抽得之號數，即為得會。得會號數開出後，其餘各封包，仍須一一開完，以清手續。乙種抽籤法比較簡單，竹籤僅有一種，其數目與人數等，轉會之日，以會金繳納之先後，編定號數；迨會金齊全，即公推一人，抽籤一枝，視其號數等於何人，即歸何人得會。

也。

(戊) 攤還法 拔會或單刀會所取者爲攤還法，其攤還次序，或用搖骰，以觀其點數多寡；或用拈鬮，以決其先後；亦有採用「半節蘇」之法，首末搭配各還會金之半者，而以平均分攤法最稱公允。

(己) 議定法 此與投標法相似，但投標法爲祕密之競爭，而此則爲公開之討論也。轉會期前，會腳得提出意見，請求收會；如得全體同意，即可收歸，或則提議之時，自願貼出利息若干，一如標會之法，或此或彼，初無一定之辦法也。

(庚) 骰子比賽法 此法行於寧波等處之搖會，與搖彩法相似。採用時，會首須備手摺一扣，及竹扞若干條，與人數相等，將會友之姓名羅列其上，搖會時取燈籠之半截，或保險燈磁蓋一個（以其上孔小下孔大），將上孔覆以小碟，置骰子四粒於其上。會證一人，抽竹籤以定搖者次序。當搖者取碟中骰子，灌入上孔，視其點數大小，以爲準則，不滿十七點者，作不上把論，如在十七點以上，遇有同一點數者，當用複搖法再決之。但亦有不定次序，以先搖先得者，特手續上頗有異趣耳。

至於會之轉讓買賣，原因複雜，發生之方法亦不同，其主動者不外乎讓與人承受人及公會三者，分述如左：

(甲) 讓與人之請求 會腳於收會之前，忽因某種關係，致不能繼續換款，則可用轉讓之法，以收還其所換之款。而承受人之人選，其由讓與人提出者，必須得會首及他會腳之同意；否則若糾紛發生，仍歸讓與人負責焉。苟讓與人之情形迫切，理由正當，而一時又無相當之人承受此會，亦可請會首自己，或轉請他會腳承購之。

(乙) 承受人之請求 請求之出於承受人者，其法僅行於搖會，蓋輪會坐次輪收，換款有多寡之分，提前收會，殊覺困難，而標會係自由競爭，固可下較大之標頭，以操必勝之權。其惟搖會，得會全憑倖，是故輕會若有非常需要時，祇有提出請求，並願出代價若干，徵求他輕會之同意。如有兩人同時請求時，除代價高低外，亦有用抽籤或均分法決定之。得會權之購買，可分為二種：(一) 每期開搖之前，如輕會有特殊之需要，可提出請求，並願出之代價，購買得會之權。如得各輕會同意，即可無庸搖彩矣，至其所得之代價，例由輕會分得，會首與重會無與也。又此項得會權之購買，係採公開競爭之法，有二人以上請求時，亦得互相競爭，以代價最高者為得會。(二) 除開搖前之請求外，搖定後亦可作同樣之要求。凡搖會之得主已定，需款較急之輕會，可向其情商轉讓，并貼予利息若干，以買其得會權。此項動議，若得得主之同意，即可買賣成交，彼承買人即失其收會之權；自次期起，按重會會金換納，而本來之得會人，仍處於輕會地位焉。至其所得之代價，例歸出賣人獨得，他輕會無分享之權利也。

(丙) 公會及其出賣 公會或全美者，會總公有之散會也；為滬式堆積總會及宜興四總會之特產。公會之增設為會式上之進步現象，會總之與會腳，捨其信用擔保外，又加一層現金準備焉。宜興之全美，不得加入搖彩而坐收末會；而上海之公會，雖加入輕會搖彩，惟搖得後，例須出售，各會總分得者，僅其代價耳。

第五章 農工銀行

在民國三四年之際，北京政府原擬設勸業銀行於北平，設農工銀行於各縣，但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條例雖經公佈，其後籌備設立者，僅有大宛通縣昌平等數縣之農工銀行。二十二年五月國民政府實業部復有設農業銀行總行於首都，分設支行或代理處於國內適當地點之議；但以資金尙未確定，一時不克成立。查農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原爲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性質，與農民銀行之注重合作放款者截然不同，在我國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以前，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契轉不清者亦屬不少，故農工銀行之業務不易進行。且近數年來全國地價，一致趨跌，銀行縱能沒收農民抵押之土地，但極難出售，實有資金陷於呆滯之慮。此所以辦理農工銀行者，其始原擬發展農工事業，迨後則嬗變爲商業銀行之性質，徒擁農工銀行之名，而農工之貸款，反居極少部分，此種趨勢，各農工銀行咸未能免。茲將中國農工通縣農工及震澤江豐農工三銀行之略況略述之如下。

第一節 中國農工銀行

一、沿革 中國農工銀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所改組。先是民國七年北平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先由該處籌設大宛農工銀行，擬訂章程，呈部立案，並請撥官股二十萬圓。旋因庫款支絀，未能照撥，由處籌墊資金

十萬圓，再招募商股十萬圓，於是年十二月呈准開業，營業頗盛。嗣以商股十萬圓如數收足，而官股迄未撥到，遂於民國九年一月起，完全改爲商辦，行務進行，愈臻發達，乃增加股本二十萬圓，連原有共四十萬圓。此後資本又逐年增加，最後增至一百萬圓，公積金亦達四十餘萬圓。惟資本既已增加，營業自應推廣，當由董事會議決，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爲中國農工銀行，另設總管理處，修改章程，呈部備案。遂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實行改組，並於天津、上海各添設分行一處。次年又經部准發行鈔票，至民國十八年二月，再事擴充，各方有志振興國內農工業者，如李煜瀛、張人傑等皆願加入，遂將章程，重行修訂，改資本總額爲一千萬圓，先招五百萬圓，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將原有總管理處改爲總經理處。又先後添設杭州、漢口各分行，南京支行。民國二十年三月將總經理處移駐上海。

二業務 該行業務注重輔助發展中國農工事業，故北平分行有東南西城辦事處，石家莊辦事處，及溫泉寄莊之設立，天津分行有唐山辦事處之設立，漢口分行有鄭州、長沙辦事處之設立，杭州分行有定海辦事處之設立，並與浙江省政府訂有代理農民放款之互約（見浙江農民銀行），皆爲便利農工起見也。聞上海分行亦將於無錫、寧波、蘇州等處，各設一辦事處，以便利農工放款云。該行自開辦以來，年有盈餘，民國二十一年純益爲三一五，一二九·六二圓，儲蓄部純益爲一五，六一四·五一圓，其發行鈔票總額爲八百萬圓，但該行之農工放款，僅居放款總額之小部份。

第二節 通縣農工銀行

通縣農工銀行原係北京政府時代農工業之金融機關，其目的在謀小農小工之利益，惟因政局嬗變，地方不靖，既未能逐漸擴充，而創設本旨，亦未能完全實現。惟因開辦較早，初辦時營業尙佳，特述之如左：

一、沿革 該行與昌平農工銀行均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直屬於財政部，原定資本爲二十萬圓，實收十萬圓。其營業種類，計有定期存款，往來透支，定期及分期抵押放款等。在初開辦之十年內，營業尙稱發達，地方農民頗沾其利。厥後主持者迭有更易，營業狀況，有江河日下之勢，與農民幾無往來。蓋民國十五年後，因地方不靖，農村破產，該行虧折有一萬四千餘圓之巨。昌平農工銀行，其資本與營業狀況，完全相同。其所遭遇之歷史，亦相同，而虧損有八萬圓之多，尤過於通縣農工銀行焉。

二、組織 該行組織按民十六以前之情形，頗見簡單，內分文書、調查、營業、出納、會計等五課，文書課依試辦章程之規定，掌擬撰文牘，收發文件，及度支債票等事務，調查課擔任檢查債務者之信用及鑑定抵押品之價格等事務；營業課則負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職責，出納課專管各項現金之進出事項，會計課之職掌則爲帳表之審核，舉凡編製帳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均屬之。

三、資金來源 該行資本爲二十萬元，商股未招足以前，先由財政部及舊京兆財政分廳合墊十萬元開始營業，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而形成商民單獨經營之金融機關。

四、放款對象 該行放款以定期抵押放款與分期抵押放款爲主，大概係直接貸放與農工者，而抵押品則以田契爲多，方通邑登記法之尙未實行也，該行爲放款安全計，先經派員調查，借款人信用及地畝狀況，填具表單，取

其保單，再派員覆查，認為滿意，始能按章放借。通邑中小農工業者，其所需資金，大都為小額，故該行所貸出之款項，為數亦不甚鉅。然有時不在農工範圍之內，足以影響農工而不違背條例上之規定者，亦應地方公法人之請求，予以貸款，此非恆有之業務也。

五、放款之用途及期限 該行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上期止放款總金額共為九十餘萬元，用於肥料者百分之三三·六，用於牲畜者百分之二三·四，此二種放款實佔放款總額之大半，而為農民主要之用途。其次則為農具、僱工、種籽、種棉、農屋、漁業、墾荒、水利、林業等。就農工各業計之，用於農業者，百分之八八·五，用於工業者，僅佔百分之九·九。蓋通邑人民以農為主，工則不甚發達，所製造者，大都為日用品，其用途係製帚、織布、工場、磚窰、造紙之類。此外尚有地方公法人放款一項，為數最少，祇佔放款總金額百分之一·六。茲將歷年放款用途列表於後：

第四十二表 通縣農工銀行歷年放款用途一覽表（單位圓）

用途種類	年											計	放款總額之百分數				
	四(下期)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上期)		
肥料	1,000	11,000	23,000	24,000	28,000	37,000	45,000	59,000	61,000	68,000	78,000	88,000	99,000	113,000	3,313,000	33.6	
牲畜	2,100	9,600	13,000	15,000	15,000	17,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54,000	23.4
農具	3,500	8,700	15,000	16,000	16,000	18,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66,000	7.0
僱工	2,800	6,8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38,000	4.9
種籽	3,100	4,500	1,000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4,000	0.8
其他																	

第四十三表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期別	月	年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													合計	
			四下期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上期		
一個	月	月	三	三	一						三	六	二	五	三	三	六
二個	月	月									二	八	五	七	六	二	三
三個	月	月									一七	一八	二二	三	七	一六	一四
四個	月	月	一	四							三	一七	三	一四	二	七	五
五個	月	月		七	一						一	一八	六	一六	六	七	七
六個	月	月		五	五						七	九	八七	八二	二〇	一〇	四六
七個	月	月		一三	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六	三	二	九
八個	月	月		七	五						七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	三	二五
九個	月	月		三	五						七	三	一	一	二	六	一九
十個	月	月		三	六						三	四	三	一	四	一〇	五〇
十一個	月	月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五三
十二個	月	月	一五	一四	九						一〇	七	七	一三	二	六	二七〇
十三個	月	月															二四
十四個	月	月															四
十五個	月	月															八

借款利率頗低，其最高者，每年由行長擬定，送呈財政部核准。

七、放款輔助機關 該行先時放款，爲慎重計，多借重於各鄉村之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前者爲借款者所組織，後者爲當地公正紳商所組織，負有擔保及協助農工業者向該行借款之義務。蓋借款人無論有無抵押，如有同村殷實之人，聯合擔保，則放款收款較爲簡捷而穩固，銀行借戶，均獲裨益。茲將該二會之簡章錄之如左，以資參考：

A. 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 (1) 凡做農做工之家，資短本少，擬向農工銀行借款者，均得聯合各家組織此會。
- (2) 會中須公舉會長一人，其餘各人均爲會員。
- (3) 凡在會各家，向農工銀行所借款項，彼此有聯環擔保之責。
- (4) 凡在會各家，須將抵押借款之自置房地坐落、價值，逐項開具清單，連同紅契，於立會時當衆查驗，并無輾轉典當情事後，由會長詳細登入會簿。
- (5) 本會成立後，須將開會各家家長姓名、年歲、住址、及所有會員田房價值、間數、段落、四至，另寫借款聯合會擔保預約單一紙，由會長帶同各家契紙，連環擔保據並預約單，赴農工銀行分別掛號，一面由銀行查驗，給與憑據後，即可借款。
- (6) 各家契據，經銀行查驗給據後，仍由會長分別交由各家原業主收執。

(7) 會長赴銀行送驗契紙，往來川資，及應用印花票稅各款，由同會各家酌量勻攤，惟至多總數，不得過通錢一吊。

(8) 同會各家臨時向銀行借用款項時，須將借錢用項及數目，向會中聲明記帳，以便會中互相考察。

(9) 借用銀行款項，必須依限償還，以保會中名譽，違者除公議出會外，更當重罰。

(10) 凡借款用途，以關於農工兩業爲限，不得移作他用，違者公議出會。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於事實上有所滯礙，得由會中諸人，隨時商酌修改。

B. 農工借款協助會簡章

(1) 本會以協助農工借款，提倡改良農工各業爲宗旨。

(2) 本會置會長一員，會員若干員。

(3) 凡熱心公益，願盡義務者，經本會認可後，均得入會。

(4) 本會對於各農工借款會，有協助進行之責。

(5) 本會會員應分班值日，以便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接洽。

(6) 遇有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協助時，應由值日會員，將該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及約單，逐一查驗無誤，依次編入號簿，隨時介紹於農工銀行，以便登記。

(7) 本會於各處農工借款，所報房地契據，認爲有疑義時，得施以調查。

甲、核對稅契處存根。

乙、核對查清地畝分處存根。

丙、實地調查或親往或託人，聽會員自便。

丁、請銀行派員調查。

(8) 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銀行押借款項者，本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扣頭等費。

(9) 本會得召集各處農工借款會會長或會員，討論改良農工各業方法，以推廣借款用途，實享利益。

(10) 本會調查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中有勤於職業或改良業務者，得開全體會議，依普通議決法，請求銀行格外減讓利息，以資鼓勵，如查有不安本分，濫用借款者，得依以上議決，向農工銀行聲明，停止借款，或索回已借之款。

(11) 本會會員如有借會中名義，在外招搖舞弊者，除名，情節重者，依普通議決，用本會名義訴於法庭，以示儆戒。

(12) 凡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作業，或能改良農工各業者，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決議以本會名義，向銀行特別擔保借款，以恤寒微。

(13)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同修正。

第三節 江豐農工銀行

吳江縣震澤鎮之江豐農工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額定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圓，收足二分之一，即行開業。全部股本於民國十二年收足，認股者大半係鎮上居民。營業分存款、放款（農工為主）、儲蓄、買賣證券及匯兌各項。開業之年，一般殷富以為私人借貸，將從此減少，於是相率存款，商人為週轉便利計，亦紛紛開戶，然農工階級之存款者絕少。至民國十八年度終了，總存款有一百零四萬餘圓。茲分析之如左：

第四十四表 存款分析表（截至民國十八年度終了）

存款種類	類金	額(圓)
特種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七〇,二八九.九七	
往來存款	一六八,三七二.一二	
定期儲蓄存款	一五,二二八.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二九,三六九.九一	
各項同業存款	五七,九五七.〇一	

該行業務之發展，全恃吸收非農工之存款，以為週轉農工之用。此種辦法，外國農業金融機關，亦多行之。而農工放款有季節關係，在農業不需款項時期，酌做商業放款，亦係調劑之一法，該行業務一以此為準繩，其農工放款

有下列各種：

一、農產抵押放款 以生絲與食米爲主，放款時按市價百分之七十作抵，僅就食米抵押而論，十八年最旺時達六七萬圓（計受抵七千擔左右）。此項抵押之食米，開辦時租賃民房以儲藏之，民國十五年以租屋不敷，復自建堆棧，記房屋二十三間，可儲米六千擔。

二、動產抵押放款 如金銀飾物等，以貸於農工階級者爲多，放款時按市價百分之六十作抵，此項放款額，民國十年終僅九，四九〇・〇〇圓，至十八年終達三六，〇二五・〇〇圓。

三、不動產抵押放款 以房契田單爲主，估農工放款之最大部分，其總數在民十一年終，達九三，二七三・〇〇圓，估農工貸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十八年爲一七七，二一三・〇〇圓，估百分之七十以上。

以上各種放款，完全爲農工階級而設，利率均爲月利一分五釐，惟半月以上按日計息。其1. 2. 兩項，以擔保品穩妥，故利益可恃。至不動產抵押放款，初亦週轉靈活，但自民國十五年後，一般農民，外受潮流之激盪，內受經濟之壓迫，秋收歉減，而生活費並不降低，遂致本利難於償付。舍此而外，尙有定期抵押放款及定期放款兩種，數目較巨，前者容有貸予農民，而後者則均非貸於農民也。

江豐銀行自開幕後至民國十二年爲草創時期，自十三年至十四年爲營業極盛時期，存款適可應付各種放款，存放同業，爲數甚微，是可見週轉之靈活。自茲迄今，營業僅維持現狀，就辦理十數年之經驗觀之，可得以下結論。一曰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未必可恃也。蓋土地未經整理，或有單無田，或一田重單，抵借者雖延不回贖，銀行雖實行

標賣，仍不能影響於其所有權或耕種權。且按法律規定，持三年糧串可以補給新單，是出抵人又可藉新單變價，而糾紛起矣。際此農村破產，田價低落之時，即無上項糾葛，銀行雖欲標賣，亦無顧問者，在保證人方面則因借款人有田單作抵，每多推諉。二曰個人放款之不可恃也。蓋農民智識淺薄，易受煽惑，如有類於合作社之組織，聯合向銀行借款，使互相監督用途，實較妥善。江豐銀行近數年來已按照農工借款聯合會辦法，推廣合作借款，會員每次聯絡若干人選出會長，向該行借款，會員負聯帶保證之責，全憑信用，將來辦理得宜，自較個人放款為良。三曰農業金融須與商業金融相溝通也。當春季時震澤各絲行及其他商業不需多量資本，而農民則在在需款。夏季蠶絲上市，絲行需款，而育蠶者大率償還本利，迨秋收後農民還款之際，又值米行需款之時，冬季農民借款用作次年資本，而各地主適有大宗收入，存儲銀行，實有互相調劑之功效也。

第六章 農民銀行及合作社

我國各省農民借貸之困難，典當業之衰落，合會之難以邀集，農工銀行之側重商業放款，皆為農業金融竭蹶之現象。於是識時務者羣以提倡合作為調劑農村金融及復興農村之不二法門。溯我國之有合作運動，始自民國八年，經華洋義賑會之努力推行，國人始漸知合作之意義及其重要。自茲以迄民國十六年為第一時期，在此時期內合作社之發展，僅限於河北一省，其他僅南京金大農科等曾指導農民組織數社。迨乎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至今日為第二時期，在第二時期內，中央及各省咸注意於合作事業，提倡設立，不遺餘力，合作事業因有極大之進步。蓋在民國十二年時，全國合作社祇有八社，社員人數僅有二五六人，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全國合作社社數，已突增至九九四八社，在世界各國中列第十二位，社員增至三七三，八五六人（參閱中央黨部統計處所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各合作社中尤以信用合作社為最發達，佔全國合作社總數五分之四強。惟我國合作社之進展，與歐美之經歷絕不相同，蓋歐美合作運動之進展，係自下而上，而中國合作社之進展，則係自上而下，彼歐美合作運動發軔之時，法律既無明白之承認，國家又無給予以特權；其作始也甚簡，但潛移默化，經一二悲天憫人之力行家，竭力提倡之後，其收效雖遲，而成功則甚偉。此種運動，簡單言之，則消費合作策源於英，合作銀行策源於德，均在十九世紀之中葉。而消費合作運動之發生較早，德國在邦聯（Confederation）組織之後，經濟狀況，新

舊遞嬗，頗有變化，城市之中，失業衆多，工資極微，小商人與大量生產，大數資本之組織，不能競爭，坐視慘敗。鄉間農民愚魯而貧困，農事亦不能改善，加以一八三八年海洋有定期輪船往來以後，美國糧食輸入甚多，使德國農產品價值跌落，無利可圖。兼以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八年之遭遇旱災，其平民之痛苦，與今日中國農村破產，內有水旱之災，外受洋米洋麥之傾軋，其情形正復相同。於是各種賑災之事，竭力進行，慷慨之富人咸解囊相助，斯時也乃有休爾志氏（Schulze-Delitzsch）在德意志東部及雷發巽氏（Raffaen）在德意志西部各從事於救災事務。經多時之試驗，知農工如欲改善其境遇，不能僅依賴外來之賑濟，必須出於自助及互助之一途。故二氏雖曾一度入政界，但其從事組織合作社也，乃以平民資格與農工共同奮鬥，不依賴政府之鼓勵，其組織爲自下而上。我國自民國十六年以後之合作社進展，則異於是。在理組織合作社之程序，應先有各村合作社而後有合作社區聯合會，有區聯合會而後有合作社縣聯合會或縣農民銀行，有縣農民銀行而後有省農民銀行；今也不然，先設農民銀行於省會，再設分支行於各縣，同時再由省政府之合作委員會指導各縣組織鄉村合作社。若江浙、鄂皖、閩其進程序，均自上而下，適與歐美合作運動相反，蓋中國之在野者，既乏休爾志與雷發巽其人，可以領導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農民又智識幼稚，若非有人加以指導，終其身亦不能瞭解合作之意義與利益，又安能希望其自動組織合作社哉？因是政府方面不能不負提倡及指導之責，且農民自願生計不暇，安有餘力集聚鉅資發展業務，自不能不有農民銀行或其他貸款機關貸與款項。故中國合作事業發展之過程，正與日本及印度相同，非由於農民所自動興起。此固因環境關係，不能不自上而下，但其流弊所及，在指導合作者不能認清合作爲一種民衆運動，而

以爲屬於任何機關或團體，又指導機關林立，各自發展，不能聯絡，粗製濫造，草率組織，一若組成社數之多，即可表明合作事業進步之速者，豈不謬哉！中國各合作社中有不少爲土豪狡黠者所把持，利用爲私人之工具，例如假借合作社名義向農民銀行借取低利資金，即以之轉借取利，正因合作社社員不明合作意義，而爲人利用之故。農民銀行放出之款，亦有因合作社中分子之不佳，而不能收回。是以英國合作專家史脫蘭氏（O. H. Stinchfield）在「華調查合作事業所發表之意見書中，即認爲「中國合作社之社數增加過速，合作社之社員不瞭解合作之意義者，爲數過多。」茲將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省市合作社統計抄表錄於下，以示合作社數量之多。

第四十五表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統計表（民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省	市	別社	數社	員	人	數
江蘇			二、二二〇		七二、四〇四	
安徽			二、四四四		六七、二一五	
河北			一、四六〇		三七、七八六	
浙江			一、二八二		三六、五六一	
湖南			二四九		二九、九四〇	
江西			九六一		二九、八七四	
陝西			三二		一七、九六五	
山東			五三九		一五、九一八	

南京市	上海市	廣州市	漢口市	青島市	青海省	甘肅省	四川省	陝西省	山西省	廣西省	綏遠省	雲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廣東省	貴州省	湖北省
六	三一	三	一六	一五	一	三	一〇	三	二〇	一二	六〇	四	五	五五	四七	二七	三七五
二、一〇二	三、四五八	四、八〇〇	五、〇七二	一一、四八一	一九	九三	六六五	七四九	一、四七九	一、九一九	一、九〇六	二、九〇八	三、一六〇	三、三九七	三、六九四	三、八四五	一五、〇一四

北平市	七	六一二
天津市	一	一二〇
總計	九、九四八	三七三、八五六

(註) 上表根據中央黨部統計處調查

合作社近年來所以如此之發達，當然由於義賑會各省政府及各銀行提倡之力。茲將義賑會之農村放款，及江浙農民，與四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狀況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農村放款

(一) 緒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華洋義賑會）原為一種慈善團體，以賑濟中國之災荒為目的，嗣因歷年辦理賑濟災荒之經驗所得，深覺防災重於救災。所謂防災云者，並非謂人工可以完全防止水旱，蓋人力既不能使天雨，又不能完全防止大水；但該會一方面可從事於築堤濬河灌溉造路鑿井等工作，使水旱不致常常為害，他方可提倡積穀，以防饑饉。故該會之任務有四：（一）使糧食常備，以防水旱不時之需；（二）開濬河道，以免大水之淹沒數省全境；（三）施行灌溉及鑿井計劃，以減輕旱災之惡影響；（四）喚起人民互助合作之精神，以共同解決急迫之經濟問題。該會之任務既如此，故工賑農賑之外，復有合作貸款，十餘年來，其所指導之合作社，成績昭

著，導我國合作事業之先河。茲將該會農村貸款概況，敘述於後：

(二) 沿革

民國十九年之際，華北五省（冀魯陝晉豫）大旱，災民達二千萬人，一般人士紛起救濟，因統率關係，十四救災團體，聯合組織華北救災協會；各國駐平公使亦組織國際對華救災會；復由此兩大團體，合併組成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募款賑濟，共費洋一千七百萬元，被救災民達二百四十萬人。救災總會於賑務結束之時，集合天津、太原、上海、濟南、開封各地華洋賑團，討論善後，咸主設立永久機關，利用所得經驗，更謀擴充，乃設總會於北平，稱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各地原有之華洋賑團，則作爲分會。該會以發放賑款，僅屬臨時性質，乃由救災轉向防災，期收未雨綢繆之效。其防災計劃在農業方面有種籽之改良，農村合作事業之發展等。（在工程方面有水利堤工路工等，因不在農業金融範圍以內故從略。）民國十二年該總會設立合作委辦會，民十四年又設立農利股負責執行，其進行步驟，係由信用合作社入手，更進而提倡他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十餘年來循序漸進，除信用合作社外，兼營合作社及聯合會已成立數處，活動區域，已由河北推廣至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諸省。

(三) 組織

華洋義賑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由各地分會各派華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會員大會選舉正副會長、司庫、秘書等等（華洋各半）組成執行委員會，其下設總會辦事處，分工程農利稽核文牘庶務檔卷六股，另設各種

專門委員會如財務委辦會合作委辦會是，其任務之涉及農村貸款者爲合作委辦會與農利股。合作委辦會職司設計事項，凡關於合作之章則及重要事件，皆由該會決議，其特別重大者，則提交執行委員會核議；農利股專司執行事項，內分利用合作兩組，利用組辦理掘井貸款及渠工經營事務，合作組則專掌合作社事務，舉凡收發登記調查統計通信放款用品等皆屬之。

(四) 資金來源

華洋義賑會之資金來源。以政府撥款中外捐款及銀行搭款三項爲大宗，其存款儲金等爲數甚微，茲將三項分述於左：

(甲) 政府撥款 民國九年值華北五省大旱，前北京政府以關稅附加稅爲擔保，發行公債四百萬元，交由該會分別放賑。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國民政府指撥美麥二萬三千八百噸，折合國幣一百七十六萬餘元，委託該會辦理皖贛農賑及江西工賑，前後兩次，合計五百七十餘萬元。

(乙) 中外捐款 此項捐款大部來自海外，尤以美國爲多，如紅十字會助洋十七萬餘圓，華災協濟會等團體，先後捐款達一千一百七十七萬餘圓之多。民國十八年在南洋勸募賑款，計由英荷兩屬，募得二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元，其餘國內外公私捐款，尙不在內。

(丙) 銀行搭款 銀行搭成合作貸款創於上海銀行（見下第七章第二節第三款「戊」合辦事業段）其後中國金城二銀行做行之。民國二十年三月上海銀行與該會訂立合同，以二萬元搭成貸放，二十一年六月增

至五萬元，二十二年二月復增至十萬元，同年三月中國銀行亦以二萬元搭放，四月金城銀行允加入五萬元，專事運銷供給合作貸款。十二月二十四日三行與該會重訂合同，中國銀行亦增至五萬元，其合同內容之要點有二：其一關於款額，計中國銀行五萬圓，上海銀行十萬圓，金城銀行五萬圓，共二十萬圓；其二關於貸放，凡在河北省成立二年以上考成列丙等以上之各種合作社，需用資本，照章向該會接洽借款，均由三行按成攤借，計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五，上海佔百分之五十，金城佔百分之二十五，其放款條件與一切手續，均須與該會規定之信用合作社借款須知以及其他關於借款之規定，完全相符。

以上甲乙兩項資金，並非完全用於合作社放款。總會自決定試辦信用合作社後，即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撥款五千元，作為合作社放款資金。嗣因事業日益發展，前撥之款不敷支配，故又繼續增撥；至二十年止，先後共增撥七次，總額共為十一萬二千二百圓。

華洋義賑會資金之來源既如上述，河北等省已被承認之合作社，除得其貸款外，合作社本身，亦有股款存款儲金及公積金，以為其資金之來源。按照總會所訂章程，社員資格之取得，以認繳股款為必要條件，每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多則聽便，惟章程中並未訂明每股金額，此蓋視各合作社組織之情形，預留伸縮地位，事實上多數為一二元，雖有五元一股及十元一股者，但不恆見。茲將河北省歷年股款總額之增進，列表如下：（下表錄自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一期七二頁）

第四十六表 河北省歷年社數及股款總額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

民國	承	認	社	未	承	認	社	總	額
民國十二年			—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六九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七三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二八一·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五二三·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五、八二五·〇〇			五、八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三·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七、九八四·九六			一二、七一三·〇〇			二〇、六九七·九六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三二二·八〇			一三、六〇八·〇〇			二三、九三〇·八〇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七〇三·七五			二〇、九八四·五〇			三五、六八八·二五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一九三·八五			二八、五五四·五〇			四五、七四八·三五	
民國二十年		一七、六九九·七〇			二八、一五八·五〇			四五、八五八·二〇	

社內資金除股款而外，尚有儲金存款與公積金三項，公積金係為鞏固合作社基礎而積蓄之資金，按照總會章程規定，合作社每年應從其贏利中劃出二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存入銀行或郵政儲金局，以為合作社信用之保證，事實上因農村缺乏存儲機關，此項資金，每作為合作社放款之用。儲金及存款為社員或非社員存放合作社之資金，儲戶藉此可得利息，合作社藉此可增厚放款力量。惟此項資金，不能全部用於放款，按照總會所訂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儲金應有準備金，準備金之數額，不得在儲金結存額十分之三以下。積蓄公積金較多者為承認之社，因其可以向總會借款，放款數額較大，贏利較多；其次存款與儲金之舉辦，亦以承認社為多。茲將河北省承認

社歷年儲金存款及公積金統計列表如下：

第四十七表 河北省承認社歷年儲金存款及公積金統計表（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存款	一六九·八六一	一九五·一一二	五五〇·二八四	四六五·〇五二	五一九·四九九	四·五四六·七八	八·七七七·三三
儲金	一二一·四六六	二六六·〇八	七二三·五八一	三七八·一八三	四六四·七四	七·七四五·三八	一一·四五五·六八
公積金	四二·五〇	一五六·一〇	三四〇·七九	五五九·四七	八九八·二九	一·五〇六·八〇	一·九五八·四三
共計	三三三·八二一	六一七·二九三	六一四·六五六	四〇二·七〇六	八八二·五二一	三·七九八·九六	二二·一九一·四四

（註） 上表錄自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一期七三頁

（五）放款對象

華洋義賑會之放款，以合作社為主，其次為互助社，再次為合作社聯合會，或代表社，對農民個人，不直接放款。

（甲）合作社 該會辦理合作事業，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其法由農民自動組織，向不派人為農民代庖，必俟農民有合作之動機，請求該會協助時，始用通信方法，予以種種指導。合作社所採之型式為雷發巽（Reifferscheidt）式，其特點為（1）社員對於社中事業負無限責任，使彼此發生連帶關係，以鞏固社員信用；（2）社員入社須認購社股，繳納股金，使社員與社發生密切關係；（3）收受存款以期增高放款能力；（4）義賑總會供給合作社資金，使其得以貸放於社員。總會為慎重起見，在各合作社組織之初，規定一猶豫期間，以使考察各該合作社之組織及分子之堅實與否；其考察以後認為健全者，即加以承認，予以貸款之便利，其尚在考察中而未敢承認者，則

暫停止其貸放之權利，放款手續無特異處，惟數額有最高限定；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依承認年數，社務成績，社員人數等項而定；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以該社社股及保證金合計額為限；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以該社社股總額為限。凡兼營運銷供給業務之合作社，欲承借運銷供給合作貸款時，應向所屬聯合會或代表社請求，如經該聯合會或代表社許可，并證明時，亦得向總會直接請求。

華洋義賑會合作事業，係以河北省為試辦區域，現已推及安徽、江西、湖北諸省。截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止，河北已承認四三六社，社員一三三九二人（二月十日）；安徽已承認二七一社，社員七七一人（二月三日止）；江西已承認二二八社，社員六九二三人（二月三日）；湖北因時期尚短，祇承認五八社，社員一一三八人。以上僅就已經承認之社數社員數而言，各該省未經承認之社數及社員數，尚不計焉。

（乙）互助社 互助社為災荒區域之組織，可以不必在政府登記，其主要業務在承受總會農賑貸款，分配使用。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義賑總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即創用此法，辦理皖、贛、湘諸省農賑；其法先調查災區，凡認為急需農賑之村莊，即指導當地農民組織互助社，承受農賑貸款，并限定用於恢復農事。

（丙）聯合會或代表社 聯合會有信用合作聯合會與兼營運銷供給事務之聯合會兩種。區聯合會已成立三十四處，縣聯合會至二十三年二月止，祇成立深澤縣一處。按照該縣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聯合會之任務為（1）調劑各社金融，（2）經營各社所不能經營之業務，（3）宣傳合作思想，（4）監督各社。又按農信聯合會借款須知與運供借貸借款須知，聯合會借款手續與合作社相似，聯合會借款數額，以其會股及保證金

總額之五倍爲限。

合作社社員如欲借款時，須先向合作社領取借款願書，填寫本人姓名、住址、借款數目、用途、期限、抵押品、擔保人、及還本付息日期等項，交付合作社理事會審查，結果如認爲合乎下列條件，即通知司庫發款：1. 信用良好；社員之信用程度，由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開聯席會議評定之，并記錄專冊，作成社員信用表，由理事會主席保管，用爲借款時審查之參考。2. 用途正常；社員借款必須合於合作社章程所定之下列各項用途：（一）作爲購買種籽食糧及飼料者，（二）作爲購買牲畜農具及償還舊債者，（三）作爲修治水利及灌溉者，（四）作爲婚喪必需費用者，（五）作爲發展鄉村工業者，否則拒絕貸款。3. 抵押品及擔保人確實可靠；合作社放款時，除注意借款人信用及用途之外，尚須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擔保：（一）社員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擔保，（二）不動產，（三）動產如車輛家畜及灌溉用具等物，（四）已種未收穫之莊稼，（五）典進之財產。4. 經過理事會過半之同意。除上述條件而外，合作社章程尙規定社員已向合作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時，不得另借新款。

（六）放款種類

華洋義賑會農村放款（工廠放款不屬農業，故從略）依其性質，可分爲合作放款與農賑放款兩種，且多以對人信用爲主。

（甲）合作放款 合作放款以各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或代表社爲主要對象，其用途在維持改良或促進農業生產，十餘年來，已由河北省推及皖贛諸省。就河北省歷年進展狀況觀之，放款數目已由三、二九〇圓，增至

安徽合作事業，原與江西合辦，嗣以兩省情形各異，於二十二年二月，分別設立事務所，以期因地制宜。改組以來，為期雖短，而成績尚佳，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合作放款已達六九，六九八圓，茲錄表如左：

第四十九表 華洋義賑會安徽合作放款統計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社款數(圓)		對承認社放款數額(圓)		
	承認	未承認	計承	認未	計承	認未	計承	認未			
東流	四	一	一五九	一八二	一,三三四	三,四〇〇	四,六七四	二,七六八〇〇	八,〇八八〇〇	一〇,八五六〇〇	一八,九四三〇〇
懷甯	四	一	一五九	一八二	一,三三四	三,四〇〇	四,六七四	二,七六八〇〇	八,〇八八〇〇	一〇,八五六〇〇	一八,九四三〇〇
桐城	一	一	六	九	三五〇	一,九三三	二,三〇八	三,二四九〇〇	一〇,九八八〇〇	一四,三三七〇〇	七五,六九九〇〇
宿松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八一〇〇	—	八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蕪湖	三	一	一四	一六	六三三	四,三〇〇	四,八五三	一,〇〇四〇〇	五,三三九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八,〇四四〇〇
銅陵	三	一	五〇	六三	一〇一	一,二二七	一,五二八	五九六〇〇	五,〇三二〇〇	五,六二八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和縣	九	一	一〇	一七	二九九	四,一七三	四,四七三	四四四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無為	二	一	一五	一八	四八八	六,三五六	六,六〇四	四四三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九,五七三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當塗	六	一	四	七	一七	一〇五	一,二〇八	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
繁昌	九	一	一四	一五	一九	一,四〇三	一,四三三	四三三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六,四八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繁昌	四	一	六	九	二〇	一,四三九	二,四四九	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貴池	五	二四	二九	一八九	四九五	六四	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三,〇五四・〇〇
宣城	三	四	七	七一	六三	一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河	一	四	四	二五	一〇一五	一,〇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	—
鳳陽	五	三三	三三	一八	九三〇	一,〇四八	三二四・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
泗縣	二	一三	一四	五	三,七五七	三八一〇	一〇六・〇〇	四,一五四・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
繁昌	二	三	七	八〇	二,三四三	二,四三三	三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
鳳臺	—	六	六	—	九八二	九八二	—	一,五六八・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
宿縣	三	一	四	九	一〇〇	一七九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八四・〇〇	—
懷遠	一	一七	一八	二七	四六四	四九一	八一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	—
壽縣	—	七	七	—	一五	一五	—	三九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	—
南陵	—	一	一	—	三	三	—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
總計	二〇四	一,一五五	一,一一九	五,七三二	四三,三三六	四八,二二八	一〇,六六八・〇〇	七五,三三〇・〇〇	八五,六六八・〇〇	六九,六六八・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二九頁。

江西事務所於二十二年五月開始辦理合作貸款，截至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亦已放出四九,九八二圓，茲錄表如左：

第五十表 華洋義賑會江西合作放款統計表

縣名	社數		社員數		社員數		股款(元)		貸放款數(元)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認	未認	共計	共計			
南昌	元	三	四	六八八	五〇	一,二六八	二,四九九	一,七三三	四,一〇一	九,四四〇
新建	二	二	元	三四三	八三	一,一七四	一,二四九	三,一四二	三,三九〇	五,〇八八
進賢	一〇	一	二	二八四	三二	六二五	六九三	七五九	一,四五一	四,六七三
永修	三	三	三	四四	六七	一,〇九二	七三〇	九三三	一,六九三	四,七八三
鄱陽	一四	九	三	四三	三三	六九五	五七七	三六五	九四三	二,六三七
九江	八	四	三	二六八	二五	四〇三	九八	三六八	一,三〇六	三,九五〇
湖口	—	六	六	—	一六	一六	—	三三	三三	—
彭澤	八	九	一七	二四五	三九	四八四	四八五	五五五	一,〇〇〇	六六四
瑞昌	一五	三	一六	五三	八	六〇〇	一,〇三三	一一七	一,一五〇	五,二四〇
都昌	八	一四	三	二八	四〇	五五六	二九五	四五	七二〇	一,四八三
德安	—	四	四	—	九	九	—	一〇六	一六六	—
星子	四	五	九	一五六	二六	三五三	二二	三五	七三三	五〇〇
安義	一四	一	一五	三三	四六	八三	六二	九九	一,五七〇	四,七七〇
清江	一五	三	一八	三八	五〇	六八	五六六	五三	一,〇八八	五,四九四

豐城	八	六	一四	一七七	一四五	三三三	二五五	一九七	四二二	一,三九〇
總計	一四二	一六六	三二七	四,三三三	四,八八七	九,三九	一〇,一〇一	九,九二	二〇,〇一五	四九,九六三

(註) 上表由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三二至三三頁兩表合成。

再據總會于永滋君民國二十三年在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演講,截至同年二月止,合作事業益形發達,茲根據所講數字,列表如下:

第五十一表 華洋義賑會各地合作放款統計表

區域	社數		社員數		社員數		股款(元)		貸放款數(元)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承認	未承認		
河北	四六	五五	九六	一,三三三	一,四八五	三三,八五	九九,三三四	三三,九六七	二二,三〇一	一三,二〇四
安徽	二七	一,七三	一,九五四	七,七四	四七,五五二	五,三〇六	一五,五四一	五,八一〇	一一,四〇二	九,六八五
江西	三六	三〇〇	三三六	六,五三	五,七〇〇	三,六三九	一五,九六	一,九五六	二七,九八	六九,八七三
湖北	五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二八	一,九四	三,二二	一,二三四	一,八六六	三,一三〇	一四,一四
總計	九五	二,五七一	二,六五四	二八,二六七	六六,七五	九四,九四二	二二,一七二	二二,五九九	二二五,七七一	二七,六五六

(註) 上表根據合作訊一〇四期,河北數字截至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止,安徽、江西及湖北數字均截至二月三日止。

(乙) 農賑放款 農賑放款係屬臨時性質限於災荒區域,其放款對象為互助社,如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

總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託辦理皖、贛、湘諸省農賑，即指導災區農民組織互助社，承借賑款，計在皖贛兩省三十七縣中，共成立互助社三，六六四處，社員二〇二，三〇二人，貸放賑款達一百二十餘萬圓，茲列表如下：

第五十二表 華洋義賑會安徽農賑放款統計表（截止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縣別	互助社社數	放款總額(元)	收	回(元)	未到	已
期(元)	期(元)	期(元)	期(元)	期(元)	期(元)	期(元)
懷甯	一五七	五一,八八五.一〇	四〇,九〇五.三〇	四七五.四〇	一〇,五〇四.四〇	
桐城	一九一	七五,九六〇.〇〇	四六,七八三.六三	二二,〇六七.〇九	七,一〇九.二八	
東流	一四二	三五,〇一七.〇〇	二五,五四八.四五	一,九二〇.三八	七,五四八.一七	
望江	一〇四	三五,八六九.〇〇	一九,一九五.二〇	一,八五一.〇〇	一四,八四八.八〇	
貴池	四〇	一一,八一二.〇〇	九,一八三.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	
蕪湖	二二三	六七,四五〇.七二	四五,七七二.二七	一五,九六四.〇七	五,七一四.三八	
宣城	一三七	四六,六八一.二九	一七,二〇五.四五	二七,一四二.八五	二,三三二.九九	
當塗	一二八	四五,二七九.八八	二九,〇九二.九三	八,六六六.三五	七,五二〇.六〇	
和縣	一四三	四一,八二五.九二	二七,七一七.〇三	五,一七七.八四	八,九三一.〇六	
無為	一五五	四九,六五四.〇〇	三二,六六一.八九	六,七五四.六四	一〇,二三七.四七	
銅陵	九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九.二八	二,五九三.八一	四,四一六.九一	

宿松	一一〇	三二、一三一・〇〇	一六、九五〇・四二	—	一五、一八〇・五八
鳳陽	八六	二九、九五八・〇〇	一六、五八五・八四	五、八六二・六六	七、五〇九・五〇
懷遠	八七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九・四二	一一、三九一・〇〇	二、四三九・五八
五河	八九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七・九八	七九五・〇〇	一三、七四七・〇二
靈璧	七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七三・〇八	二四四・〇〇	五、七八二・九二
鳳臺	九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八七	—	三二、二八七・一三
壽縣	八九	二八、六八八・〇〇	四、四五二・一四	—	二四、二三五・八六
阜陽	七九	二七、三九七・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	二六、二七二・〇〇
霍邱	一二三	五二、八七九・〇〇	—	三二、八七九・〇〇	—
繁昌	八四	二一、五六一・〇〇	一八、九二九・二七	—	二、六三一・七三
南陵	四九	一四、四二九・〇〇	一〇、三一〇・二三	八九〇・〇〇	三、二二八・七七
全椒	六四	二一、八七一・〇〇	九、六六一・〇七	—	一一、二〇九・九三
宿縣	九七	三四、八九三・〇〇	一六、五八五・九二	一四、三八七・二四	三、九一九・八四
泗陽	八〇	三五、六三九・〇〇	一六、三六二・三六	—	一九、二七六・六四
共計	二、七〇三	八八九、四八〇・九〇	四八九、九三〇・〇三	一六〇、六五三・三三	二四八、九〇〇・五二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二七頁

第五十三表 華洋義賑會江西農賑放款統計表

縣名	放款總額(元)	收還數額(元)	收還占原貸之%	社		未還數
				清償	償還一部	
南昌	三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二.一七	九二.八四	六三	一一	一
新建	三一,四六五.四〇	二九,四〇三.二九	九三.四五	六二	一三	一
進賢	二五,九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一.七八	九三.七九	四四	二二	一
永修	三二,五九九.四〇	三二,一四三.二九	九八.六〇	八四	一一	一
鄱陽	三三,三〇二.〇〇	二九,一七二.三三	八七.六〇	七〇	三四	三
德安	一六,六二五.〇〇	一〇,四一九.一八	六二.六六	一〇	三六	一
星子	三〇,四五二.〇〇	二〇,〇七七.〇七	六五.九五	二五	六八	四
瑞昌	三六,二六五.〇〇	二六,一八〇.八六	七二.二九	五九	三二	六
都昌	一六,八七六.〇〇	一六,一一七.四六	九五.五〇	七二	二三	一
湖口	二二,三四五.〇〇	二一,八三一.四六	九四.〇九	五六	二六	一
彭澤	三六,二六一.〇〇	二四,八七七.七四	六八.六〇	三五	六〇	三
九江	三七,七五六.〇〇	二七,六九二.九八	七三.四二	七五	七一	六
總計	三五二,五四五.八〇	二九一,七二九.六一	八二.七五	六五五	四〇八	二四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三五頁

湘省農賑辦法，與皖贛大同小異，互助社成立有一千九百餘處，貸放賑款，達八十一萬六千餘圓。

此外救災貸款係慈善性質，免息貸放於受災農民，如民國十七年河北省蠡縣等十二縣，饑饉為患，該會特撥款三萬六千餘圓，委託被災各縣份經理貸放，分年攤還，現已全部收回，此種貸款，與農賑性質相仿，可列入農賑放款類中。

(七) 放款之用途期限利率及其償還方法

(甲) 用途 總會農賑放款救災放款係慈善性質，其用途在維持生活，恢復農事。合作放款則限於農業生產用途，按信用合作社借款須知第四條規定，其用途須為下列各項之一：(1) 購買耕植用品及支付地租工資；(2) 購買耕畜，置備較大農具及修改房屋；(3) 防止水患改良土壤及墾荒；(4) 教育婚喪；(5) 清償舊債；(6) 經營農村副業；(7) 補充儲金存款之準備；(8) 共同經營生產事業。以上各項用途，婚喪雖為消費，然其數目較小，購買糧食以至家畜之飼料，均為生產程序中之必要資源，至償還舊債，所以使農民脫離高利貸之羈絆，間接實有益於生產。

放款用途之比較，在各省不盡相同，然農具牲畜諸項，均占重要位置。河北省以用於償還舊債，購置牲口、農具、糧食等項為最多；安徽省以購買牲口、農具、種籽、肥料數額為最多；江西省以購買肥料、牲畜、農具為最多，茲分別列表如下：

第五十四表 華洋義賑會河北合作放款用途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用途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額(元)	占 總	計 之%
選 舊 債			二九四		九、一六五・〇〇		一四・一九
買 牲 口			三六四		一、二二五・七〇		一七・三七
購 糧 食			三八三		八、二三〇・四〇		一一・七四
置 農 具			三八六		七、三四七・〇〇		一一・三七
修 蓋 房 屋			一六九		五、五七一・〇〇		八・六二
種 籽			一一〇		二、一九二・七〇		三・四〇
贖 地			三四		一、一七〇・〇〇		一・八一
肥 料			二一一		五、一三〇・〇〇		七・九四
開 墾			一六五		四、六五九・〇〇		七・二一
灌 漑			五七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五九
婚 喪			五七		二、〇四二・〇〇		三・一八
其 他			七七		六、一九一・〇〇		九・五八
總 計			二、三〇七		六四、五九七・八〇		一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一三頁

第五十五表 華洋義賑會安徽合作放款用途統計表（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報有清單者未計入）

用途	數	總數(元)	佔總計	之%									
用	途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元)	佔	總	計	之%
牲	口	九五三	一八,七〇八・五〇	三〇・五九									
農	具	一,〇〇八	一六,一七五・〇〇	二六・四四									
種	籽	五九九	九,四三四・五〇	一五・四四									
肥	料	四九二	七,七〇六・〇〇	一二・六〇									
修	蓋房	二三二	三,九二九・五〇	六・四四									
還	舊債	一〇一	一,七八二・〇〇	二・九一									
糧	食	八八	一,一四七・〇〇	一・八七									
開	墾	一四	五三七・〇〇	〇・八七									
墾	地	二四	二三三・〇〇	〇・三八									
修	圩	一四	二〇一・〇〇	〇・三三									
婚	喪	五	九三・〇〇	〇・一五									
其	他	七四	一,二一四・〇〇	一・九八									
總	計	三,六〇四	六四,一六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三〇頁

第五十六表 華洋義賑會江西合作放款用途統計表（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用途	社員數借		總數(元)		佔總計	%
	數	借	數	借		
用						
籽		二九五	四,九一九		九·八四	
糧		一七三	二,六三九		五·二八	
飼		一八六	三,一六八		六·三四	
肥		一,〇五九	一一,九七七		二二·九六	
支給		一五四	三,四三五		六·八八	
舟		二一	二,八七三		五·七五	
豬		四八八	八,六五八		一七·三二	
馬		四	七四		〇·一五	
修理		二二六	四,六九四		九·三九	
農		三八四	五,七九九		一一·四二	
購買		一	二〇		〇·〇四	
購買		一	二〇		〇·〇四	
船		三	八八		〇·一八	
整理		五七	九七四		一·九四	
營業		三八	四四〇		〇·八八	

其	他	一九	二九四	〇・五九
總	計	三、二〇九	四九、九八二	一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三三頁

(乙) 利率 華洋義賑會放款利率，視放款種類而異。救災放款不取利息，上已述及；農賑放款限於災區，故祇取月息四釐；至合作放款，普通為年利一分二釐。各合作社對社員放款為週息一分五釐，遇特殊情形，亦得酌量增加，但最高不得過週息二分。此等規定，雖僅適用於河北省，然皖贛等省辦理合作放款，大致相同。

(丙) 期限及償還方法 義賑會放款期限，視放款用途而異，其詳細規定為（見本款用途項下）第(1)項用途一年以內，第(2)項用途二年至三年，第(3)項用途三年至四年，第(4)項二年至三年，第(5)項用途二年至四年，第(6)項用途一年至三年，第(7)項用途在一年以內，第(8)項用途在四年以內。以上期限必要時，仍可申請展長，惟按諸事實，合作放款期限，無過三年者，如河北省二十一年度統計二年至三年者，祇居放款總額百分之一一・八七，而六個月至一年者，則居百分之四八・四七，在江西則按二十二年統計實際期限均在一年以內，茲分別列表於後：

第五十七表 華洋義賑會河北合作放款期限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期	限借	款社	員數	借款	總數(元)	佔總計	之%
六個月以內			四〇八		一一、七六五・〇〇		一九・七七
六個月至一年			一、一三四		三一、三一三・八〇		四八・四七

一年至一年半	三四〇	六、一三二、〇〇〇	九、四九九
一年至二年	二一八	六、七二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年至三年	二〇七	七、六六五、〇〇〇	一一、八七〇
總計	二、三〇七	六四、五九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二二頁
第五十八表 華洋義賑會江西合作放款期限統計表

期	限借	款	總數(元)	占	總計	之%
三個月以下者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一、九三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一、五四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二、四一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
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一、三〇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三九八、〇〇〇			〇、七三〇
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一三、四四一、〇〇〇			二六、八九〇
十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二五、〇八二、〇〇〇			五〇、一八〇
總計			四九、九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三四頁

至合作放款之償還方法，義賑會分定期分期兩種，其農賑放款及救災放款，因屬慈善性質，故多用分期攤還法。據該會于永滋君報告（見合作訊百期刊），總會對合作社放款，自開始迄今，始終尚未發生呆帳，亦未提起訴訟（經縣政府協助催款祇有一次），不過有數百元經總會認為社員不堪負擔，特加豁免。由此可見中國農民信用甚佳，即偶有展期之事，大率由於天災人禍，且展期之後，並未發生呆帳，則可知其非賴債之性質。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沿革

各省農民銀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為最早。該行成立之動機，係因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之二角畝捐，有一部份為其提去，如未征者停止征收，則已征者未免負擔獨重，故於十六年六月九日由該省建設廳長葉楚傖及財政廳長張壽鏞二氏在省政府會議時提議，將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之二角畝捐，改作農民銀行基金，繼續徵收，以冀化苛政為良政，並以薛仙舟氏為籌備主任。其辦法：（一）取消孫傳芳時代之特借畝稅辦法；（二）征收農民銀行基金，其數額及征法，與畝稅同；（三）孫傳芳時代已收之畝稅，准農民以收據抵作農民銀行基金；（四）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後，即着手籌設農民銀行。上項辦法，當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惟薛仙舟氏未及就職，即已病逝，迺由蘇省府另委籌備委員七人籌備之，至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開幕。

（二）組織

江蘇省農民銀行內部組織，分行政與監察兩大部分，行政部分以總行爲最高機關，下設分支行處。該行自二十一年起，本採用分區及管轄行制，嗣因承上轉下，轉帳繁複頗不便利，故各縣農民銀行，即名爲某某縣農民銀行。凡全省農民銀行分支行處，一律歸總行直接監督指揮，辦理業務。總行總攬全行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分支行處，遇重要事件，則商承監理委員會議決辦理。總行自二十三年起，分設總務科、業務科、稽核科、儲蓄處四科處。總務科分掌文書、人事、庶務、調查等事項。業務科分掌貸款、存款、匯兌、信託、出納等事項，稽核科分掌核算、會計等事項，儲蓄處分掌文書、會計、營業等事項。行置經理一人，經理下設文書、業務、會計、出納等四課，營業處則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

監察部分爲監理委員會，其職權在管理基金與監督業務，對於總行，除每月終審查營業表報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審核其盈虧狀況，并陳報省政府。

(三) 資金來源

蘇農行資金來源，以基金與存款兩項爲資金主要來源，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 基金 該行基金，由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之畝捐撥充，此項畝捐，民衛等田每畝徵兩角，蘆田每畝徵一角，應征總額爲一〇，八二九，八〇七圓。惟因各縣中有遇水旱兵災，或民窮財盡，迄今尚未帶徵者，或雖經帶徵，已爲孫傳芳困守江北時提作軍用者，或因各縣政費竭蹶，以農行基金暫爲挹注，至今未能清償者，或則農民雖已繳納而冊書舞弊，尙未解官，或雖已解官而縣長財政局長交代未清無從催繳者，故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

收僅二百五十八萬餘元，十九年下期雖設立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專司清理之責，但成效亦鮮，蓋歷時愈久則清理亦愈難也。

(乙)存款 該行以成立日淺，存息較低，又因放款限於農民，與工商富戶絕少關係，故吸收存款，頗非易事，惟各種存款，尙能逐年增加，如二十年下期各種存款共計二百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上期計二百九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下期計三百餘萬元，二十二年上期計四百五十餘萬元（上數並未除去提取數），其他匯入匯款及代理省庫等等，類皆隨存隨取，不便運用，故不得視為資金之來源。

(四)放款對象

放款對象，因目的而異，蘇農行既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為目的，故其放款對象，限於農民。茲就該農行之放款對象，分合作社互助會等，述之如下：

(甲)合作社 合作社由十二人以上之農民組織之，論其性質，分信用、生產、運銷、購買、消費、利用六種。各縣合作社，自該行提倡組織後，已達千數以上，社員亦達三萬以上，若組織健全，經營得法，實為改進農村唯一良法；故該行放款章程，規定以合作社為原則。惟因農民智識尙淺，未諳經營方法，致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十不得二三，然數年以來，經該行及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努力訓練，切實指導，此後當可稍有進步。茲附列二十二年上期各縣放款合作社統計表於下：（該表根據該行五年來之回顧第十六頁）

第五十九表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統計表

縣名	社										社員數	借款金額(圓)
	信用	生產	儲蓄	運銷	購買	利用	消費	兼管	合	計		
蘇州	一四	一〇	一		二			一	二八	一、一三一	五一、六三一·三一	
江陰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二六一	六、九三〇·六〇	
無錫	五	二					一	三	八	二五一	五、九六四·三五	
溧陽	一九	五	一		一	三		二八	三二	八一五	三一、七七三·三六	
宜興	一七	七	一	一	一		二	九〇	二八	七七三	三五、一二一·三一	
武進	八一	四		一	一	一		二、四九〇	八三	二、四七九	一七八、五七六·七四	
高淳	六八	七	二		六			四	一四三	一四九	五二、三五二·九二	
六合	四							二	一一	一四五	二、六〇〇·〇〇	
江浦	七	一		一			二	六六	一	三五三	一一〇、三〇二·八四	
江甯	五〇	一一		一	三			一	二〇	一、八七六	七、四一〇·〇〇	
金壇		一								二〇	六〇〇·〇〇	
句容	二八							二八	二八	七一八	一四、二三五·二六	
丹陽	一一六	八						一·二八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一六二、〇一一·六七	
鎮江	四四	二		四	三		二	五一	二、一〇一	二、一〇一	四七、六〇七·二四	

如皋	一七	一	二		四		一	二五	七七四	三九、〇〇六、九八
泰縣	一							一	三七	二、〇〇〇、〇〇
靖江	一							一	二一	七〇、〇〇
泰興		二						二	二九	五〇〇、〇〇
寶應	四	一	一				六	六	九六	一、一七七、二四
高郵	二	一					三	三	三九	一、二六七、七〇
江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五	四、二〇七、二八
崇明	四						四	四	三六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上海	一						一	一	九九	三、三八九、六三
太倉	一						一	一	一二	六〇〇、〇〇
寶山	七						七	七	九三	七、一四五、二九
嘉定	五						六	六	二〇八	三、七九六、二〇
金山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八七	二、三二八、五七
青浦	一五			一			一九	一九	五一四	二、六八七、六四
松江	五二	二			一		五五	五五	九三八	一〇八、〇一八、一二
吳江	五六	八		一			六五	六五	五、三八九	九〇、二六四、一三
崑山	二七				一		二八	二八	一、三一〇	四四、五一五、三五
常熟	四二	一	一			三	四七	四七	一、五一六	一〇三、二七六、六五

凡向農行借款之合作社，須先填寄申請書，附同該社章程社員職員名單各一份，經該行調查屬實，信用可靠，發給放款核准書後，始得正式借款，全體社員負連帶償還之責。

該行放款原限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但合作社放款亦有種種困難：農民祇知組織合作社可以聯合借款，對於合作意義未能瞭解，一也。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借款為唯一目的，款項借到後，社務即告停頓，二也。除信用合作社外，其他合作社，因缺少技術人員負責指導，糜費多而功效少，三也。鄉村土著利用農民無知，操縱社務，霸佔借款，致多數社員，鮮獲實惠，四也。有此種種困難，故該行於十九年下期，改變章程，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事實上放款對象，仍以合作社為主，通常約居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左右。茲列表如下：

第六十表 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放款統計表

年	度	放	款	總	額	(一、〇〇〇元)	合	作	社	所	占	百	分	數
十七年	下	期				一二五								
十八年	下	期				四〇七								
十八年	上	期				二七九								
十九年	下	期				一〇八								
十九年	上	期				六九七								
二十年	下	期				二〇二								
二十年	上	期				四四七								
二十一年	下	期				三〇四								
二十一年	上	期				五八〇								
二十二年	上	期				三三一								
二十二年	上	期				六一四								
														四六·七三

(註) 本表根據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六期昂登民君所作我國農村放款制度鳥瞰一文內第二表

丹陽	一五、〇三、八五	—	四、三三、三三	—	—	一〇、九九、四七	—	一五、三三、六四
青浦	二六、七九、七五	一、九三、六六	六七、〇五、五五	三、四〇、〇〇	—	八四、〇、二六	—	三三、〇六、七〇
合計	一、三〇〇、三三、四、二二	二、五、八三、三、七	二、五八、八三、〇、四	一、四八、五〇、六、五五	—	二、四四、七〇、七、九	三、三六、九九、九	二、九五、二、七〇
百分比	五、五、五	五、一、九	一〇、六、六	六、三、三	一〇、〇、八	三、四、八	〇、九、二	一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該行印行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一〇至一一頁

(乙) 生產互助會 生產互助會由農民七人以上組織之，彼此負連環保證責任，組織簡單，無須指導與縣府登記手續。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時期最長不得過一年。因人數較少，故彼此易於監督，其借款手續或由互助會直接申請，或由鄉鎮長及區長之介紹，經該行調查確實後，即予放款。此種放款二十一年上期占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一九；二十二年上期占百分之五·四六。

(丙) 鄉鎮代表 鄉間熱心公正之士，鑒於農民智識幼稚，不能組織合作社或生產互助會，有願負責代表，向本行借款轉放於農民者。此種代表純係義務性質，不取酬勞，故農民較感便利；在農行亦因負責有人，可以減輕風險。鄉鎮代表雖不乏公正之士，但人品卑劣者亦所在均有。農行對該代表等個別信用，因地方遼闊，未能一一熟識，有捏造虛名多借款項，自私自利者；有重利放出，盤剝小民者；有陽為義務，暗實厚索手續費者；農村區域既廣，農行審核頗感難以週密，故該行對於此項放款，決定予以限制。

(丁) 農民個人 蘇農行原以農村合作社為唯一放款對象，十九年下期修改章程後，對於個人亦行放款，

不取抵押品，祇須由借款人覓具殷實商舖或富戶作保，每人借款數額以五十元為最高限度。近來該行以此種放款，調查費用較大，且戶數零星，記帳繁瑣，而農民因不組織合作社亦可借款，於提倡合作前途，轉多妨礙，故決予按度情勢，酌予限制。

(戊) 政府機關 蘇農行對於省縣政府機關本亦放款。省機關如前實業廳江北之貸種，改良農具，保護耕牛，及省政府之災區善後等借款是。縣機關如各農場之事業擴充費品種改良費等借款是。凡此雖皆用於農事方面，然因公款支絀，償還時有愆期；故二十一年春，由監理委員會決議，嗣後政府借款，一律停止，俾所有資金，得以專用於農村方面。

(五) 放款種類

蘇農行之放款，就擔保區別之，可分為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二種；就放款之本體區別之，可分為現金放款與實物放款兩種。茲依次述之如下：

(甲)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手續，係由借款者覓具妥保，並經該行之認可，其性質近於保證放款。近來農村破產，一般農民衣食難週。該行本應注重農村信用放款，以蘇農困，惟因收回困難，故該行對信用放款尙未儘量擴充，即對於合作社之放款，亦以抵押為多云。

(乙) 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有動產抵押及不動產抵押兩種。該行抵押放款，向以農田單契為押品，但結果大失所望，蓋借款屆期不還，則標賣困難，若由農行沒收，則資金陷於呆滯，且又難於管理。故十八年秋，該行趨重動

產抵押，試辦倉庫，推行儲押放款，以農民自產之農產物爲抵押，俾借款不還時，易於脫售。在農民方面，則佃農亦有借款之機會，再則抵押之農產，農人得待價而沽，不受商人壟斷，而所借款項，亦易歸還。現該行倉庫成立者，計有九十餘處，儲押農產有絲、繭、稻米、棉、豆、麥及其他各種雜糧。

(丙) 實物放款 銀行放款普通以現金交付，在蘇農行亦無大異，惟該行因恐農民向該行借到款項後，流作他用，故兼營實物放款，例如對於灌溉合作社則爲之代購打水機，對於養蠶合作社則爲之代購蠶種，對於購買合作社之屬於肥料者，則爲之代購肥料，或分發肥料券向指定之商鋪或油坊領取肥料，其屬於農具者則爲之代購新式農具，均作爲借款貸於農民，而躉買價廉，又可使農民得賤價之利。現該行以此種放款，不特利於農民，且對於農行亦增加收益不少，故決意逐漸擴充，以利生產。

(六) 放款之用途、利率、期限及償還方法

農業金融放款之特色，用途務求其屬於生產方面，利率務求其低，期限不得不稍長，償還方法，應求其便利；農民銀行自亦不能外此。茲將蘇農銀行之放款用途等項，述之如下：

(甲) 用途 蘇農行之放款，限於生產用途，依該省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放款以貸於社員作正當用途爲限。蘇農行倡辦之初，一般農民，受高利貸之盤剝，負債纍纍，故對借款以還舊債者，亦多予核放，以期減低當地利率，解除農民經濟上之束縛。茲將十八年二月以前江寧縣借款用途之情況，列表於後，以示一斑：

第六十二表 江寧縣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表

用途種類	還	債	限	地	經	營	副	業	修	築	塘	壩	購		總
													生	必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生	需	計
估全數(%)	一六六	一二	一七	六	一〇〇	三四	三三	三六八							
金額(圓)	四五一	三・三	四・六	一・六	二七・二	九・二	九・〇	一〇〇・〇〇							
估全數(%)	一五、一三五	一、八八〇	一、七四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二二	二、〇一〇	二四、七三七							
估全數(%)	六一・二	七・六	七・〇	二・〇	四・九	九・二	八・一	一〇〇・〇〇							

(註) 上表根據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册二二三頁

由上表觀之，農行初辦時，農民借款之用途，償還舊債，居重要部份。夫償還舊債，雖非直接生產，然間接可以增進農民生產之能力。近來該行以償債放款，已逐漸減少，可不必繼續，故擬集中資金，用於生產方面，一以增進放款之效率，一以保持放款之安全。

(乙) 利率 蘇農行放款利率，按十七年組織大綱所規定，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二十一年該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合作社之利率，照該省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放款利率以月息計，最高不得過當地最低之利率。」按我國農村利率以合會之利率為最低，約為週息一分左右，其他高利貸，凡當地有農民銀行之設立者，大抵遞減至週息二分左右。蘇農行合作社放款利率，既不過月息一分，其他放款，最高亦不過月息一分五釐左右。

(丙) 期限與償還方法 農村放款期限，以中期及長期為多，農民銀行注重在合作社放款，與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性質稍異，故該行放款最長期限為兩年，遇特別情形不能償還時，亦可以通融轉期。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此後放款期限尚無統計），農民借款期限常在一年左右。

第六十三表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期限表（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行	常熟分行	吳江分行	高淳分行	松江辦事處	合計	期限(月)	
						別	數
三	四	三	一		三九	二	一
二	八	一	二		三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二八	四	三
一	八	二	二		五七	五	四
一	二	二	二	四	七三	六	五
七	一	二	二	一	四六	七	六
七	九	一	八		一六	八	七
七	七				一四	九	七
一	三				一六	十	八
四	六				一〇	十一	九
一	三				一六	十二	十
四					四	十三	十一
三					三	十四	十二
	一	一			二	十五	十三
一	一	二			四	廿四	十四
							廿三
							合計
一二九	九〇	七八	五九	五	三六一		

(註) 上表根據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一頁

(七) 蘇農行辦理農業倉庫概況

年來農村經濟之破產，其原因大抵，由於各地農產品停滯，不能運銷至通都大邑，荷各地農產品，能得便利之

運銷，則農村金融立可週轉流通。故該行於二十二年終，在上海成立本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作為各地合作社或農民產品集中運銷之代表機關。自上海運銷辦事處成立後，該行即計劃增設各地倉庫，因倉庫增設之後，則除經營食糧儲押業務外，且可兼營堆儲代理農民銷售之產品，或與上海農產運銷處互通消息，視上海與各縣之農產供求情形，將當地農產品直接收買，集中存儲，準備運銷，使倉庫與運銷，一氣貫注，收聯絡之效。故推廣倉庫儲押，實為該行救濟農村重要政策之一。現該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儲押倉庫，計九十有五處，其中有該行各分支行處自辦之倉庫三十八處，委託當地機關代辦之倉庫三十二處，合作社或農民教育館代辦之倉庫二十五處，分佈於蘇州、常州、無錫、丹陽、江陰、吳江、青浦、徐州、鹽城、如皋等二十餘農產豐盛之縣，專司各該縣附近農產品之儲押，以調節農產價格而利農村金融之週轉。

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該行儲押農產品之數量，計達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二十五擔，儲押總值為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零七元，其儲押之農產品，以米穀為多，次為豆、麥、豆餅、棉花、土絲、雜糧、肥田粉、布疋等。

(八) 損益狀況

蘇農行雖不似普通商業銀行之以利潤為目的，然成立以來，年有盈餘，二十一年計有八萬餘元，二十二年期計有五萬餘元，在二十三年上期，其實收資本，共有三百六十萬元，公積金有二十萬元。

第三節 浙江省農民銀行

(一) 沿革

浙省自十六年冬實施二五減租後，農民與田主糾紛日增，雙方既有嫌隙，農民借貸，愈覺困難。該省政府有鑒於此，乃於十七年籌辦農民銀行，省行由政府主辦，經費二百萬圓；縣行由各縣政府負責籌辦，經費二十萬圓；收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並以該省菸酒二成附稅作抵，發行債券五十萬圓，籌備省農行。嗣因省府鑒於資本缺乏，恐難持久，即在省行資本項下提撥五十萬圓，充作中國農工銀行股份，在杭州設立分行，並提出三十八萬圓作農民放款基金，由該省建設廳與該分行訂立互約，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農民放款歸該分行辦理，而浙江省農民銀行遂由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焉。

各縣農民銀行原由各該縣在地丁抵補金項下，每石每兩各帶征一角至五角，作農行基金，嗣以徵數不足，均難開業，經建設廳先後議決通融辦法，凡征起數額已達五千圓者，得先設立農民借貸所，其未足五千圓者，可呈請建設廳酌撥各該縣治蟲積餘經費，湊足五千圓，設立農民借貸所；已達五萬圓以上者，應即組織農民銀行；其未籌撥農行股本各縣，亦應設法籌款，設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現衢縣、海寧、嘉興、餘姚、崇德、紹興諸縣，已成立縣農民銀行；德清、吳興、壽昌、諸暨、江山、噸縣、海鹽、金華、瑞安、永嘉諸縣，已成立農民借貸所；其他各縣，均在籌備中。

(二) 組織

浙省農民銀行有三：一為中國農工杭州分行，一為各縣農民銀行，另一則為各縣農民借貸所；三者不相統屬，杭州分行農村放款，係由浙省府委託兼營，並未特設部門，僅將會計獨立，另派二人專掌帳目文件等事項，其現金

收支，仍由該分行出納科代辦。各縣農民銀行組織互異，茲姑以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為例，以示一斑。該行最高機關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產生董事會及監察人，下置經理，總攬行務，設總務業務兩部，總務部分文牘庶務，合作指導三課，業務部分會計、出納、營業、調查四課，各依性質，分別職掌。至各縣農民借貸所，則設董事會及監察人，下分總務營業兩股，分掌事務。

(三) 資金來源

浙江農民銀行既有三種，其資金來源，亦不一律，然除存款儲蓄諸項外，均以基金為大宗。杭州分行由省政府撥三十八萬圓作為農民放款基金。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基金，類由縣政府在地方公款及田賦常征等項下撥充，間亦有募集商股者，此等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業，故縣農行實收股本，普通在十萬圓以內，農民借貸所則僅在一萬圓左右。茲將浙省各縣農民銀行概況列表如下：

第六十四表 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基金概況表

縣名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額數	資金來源	截止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嘉興農民銀行	二二	七	七二、〇四一、四三九	田賦項下帶征	二二	八	
海甯同	二〇	一〇	一〇五、五一〇、〇〇〇	同上			
餘姚同	二二	一〇	九三、四五八、五八〇	同上	二二	一一	
紹興同	二二	五	五三、五六九、一一〇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 撥二五、〇〇〇元			

永 嘉 同	平 陽 同	壽 昌 同	東 陽 同	金 華 同	孝 豐 同	諸 暨 同	海 鹽 同	南 田 同	嵒 縣 同	平 湖 同	桐 廬 同	江 山 同	德 清 農 民 借 貸 所	計	嘉 善 同	崇 德 同	衢 縣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上	上	上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二	二二	一八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四	九	五	四	二	一〇	一〇	六		一一	三	五	
三一、四六五、五七三	三〇、四八七、五四一	五、二四三、〇〇〇	七、九四四、七二一	二三、二一五、〇三三	八、九四八、六五五	一四、一六四、七二七	一二、一七四、四五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四、八六五	三七、八〇八、六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一四〇、九九九	四八、八八一、六六三	五九、一九二、二〇七	六二、四八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賦項下帶征	招募商股	同	同	同	同	田賦項下帶征	同	同	田賦項下帶征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集之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九	一一	八	一〇	一〇	一一			三	一〇	六	八		六	六	一一	一一
					內有五、〇〇〇元由建股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內有五、〇〇〇元由商款借		內有商股五、〇〇〇元		內有商股三千		該所成立時止	內借借治壽四千救濟院七千建股經費一千			

淳安	同	上			五、九七六·八〇二	同	上	二二二	一一二	
武義	農民借貸所籌備處		二九		四、五四七·九八一	田賦項下帶征		二二二	一〇	
麗水	農民放款處		二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建設廳代向中國銀行透支				
於潛	同上		二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借公款				
慈谿	同上		二三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治蟲積餘經費借撥				
遂昌	同上		二三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治蟲及建設積餘經費借撥				
桐廬	同上		二三	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臨海	同上		二三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遂安	同上		二三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征	二二	九		內有公款四、〇〇〇元
黃巖	同上		二三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款撥借	二三	一		內撥借治蟲八千米殺出口公益捐五千
浦江	同上		二三	三	六、七五〇·三一六	同上	二二	一〇		
義烏	同上		二三	五	二〇、三二三·三八五	田賦項下帶征	二二	九		
吳興	同上		二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賑災餘款撥借	二二	九		
蘭谿	同上		二二	二	九、一四五·九〇一	同上	二二	八		
長興	同上		二二	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二	四		
瑞安	同上		二二	一一	一六、八五三·七三四	同上	二二	一		內有募股一〇·四七元
永康	同上		二二	一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甯海同	上			九、三七一·四九九	同	上	二二二	一一二	
松陽同	上			四、六〇二·二四〇	同	上	二二二	六	
鎮海同	上			一〇、五〇二·六一五	同	上	二二二	一一一	
開化同	上			二、四〇〇·四五五	同	上	二二二	一一一	
龍泉同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象山同	上								
溫嶺同	上			五、六二六·九三二			二二三	一	
宣平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撥借治蟲經費				
湯溪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計		一一		四七、〇二八·五二四					
總計		四七		八九七、九二〇·〇四七					

(註) 本表根據浙江省建設廳調查

(四) 放款對象

浙省各級農行之放款對象，原則上以農村合作社為限，但亦有因特殊情形，對農民直接放款者。

(甲) 合作社 杭州分行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之規則，皆明白規定放款以貸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通常分合作社為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凡欲借款之合作社，在杭州分行及縣農行，須先

經建設廳核准設立，在農民借貸所須先在縣府登記，然後填具借款申請書，附同重要文件，經放款行所審查核准，始得正式訂立契約，依約借款，社員對於債務均負連帶責任。

(乙)農民放款原則雖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但我國農民素乏組織能力，農行成立之地，或無合作社之組織，或雖組織而尚未發達，若拘泥原則，將無業可營。故如壽昌縣農民借貸所，因合作事業尚未發達，暫時變通，專營直接放款；餘姚縣農民銀行放款規則第三條，且明白規定在合作社未普遍前，暫行兼辦特種農民放款。

(五)放款種類

浙江省各級農行類皆經營三種放款，即信用放款保證放款與抵押放款是。

(甲)信用放款 此種放款僅憑借款者之信用，不需抵押品，亦不需保證人。其放款之最高數額，在有限或無限責任合作社，以其社股公積金之總數為限；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以其社股公積金及保證金之總數為限；亦有明定金額，各種合作社均不得超過五百圓者。各行所對信用放款申請者，如認為信用程度不足時，得令其改為他種放款，而杭州分行更規定「……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為之保證，」此則類於保證放款矣。夫信用放款農民本需要甚殷，徒以浙省合作社之組織，尚未臻完善，故不易儘量放做。更有進者，一般不良份子，往往利用農民之下愚可欺，得假借合作名義，壟斷其間，或盜借款項，以供私人之用，及至到期，無人負責，雖經催收，罔生效力；當申請之時，莫不以雇工施肥等用為名，其實借款一經分配，究作何用，不易查考，故信用放款，風險較大，各行多保持現狀，不敢擴張。

(乙)保證放款 浙省各級農行對保證放款均有類似規定；其法由借款者覓其錢莊或殷實商店爲之保證，保證人應與債務人負同等責任，如行所等認爲能力不足保證時，得拒絕之，或雖已放款，亦得隨時追還一部或全部。

(丙)抵押放款 此種放款之抵押品，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其抵押放款成數，亦因此而異。按浙江各級農行放款規則，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其放款數額，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以動產爲抵押者，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亦有規定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者；海寧縣農民銀行更詳細規定各種債票股票不得逾時價百分之七十，農產物農業機械不得逾價額百分之四十。查信用放款既有如上述之風險；保證放款又因一般貧農不易覓保，未能普做；而不動產抵押放款，因田地跌價，亦未見有若何之保障；欲求實惠及於貧農，同時得保障放款之安全，實以動產抵押之農產抵押放款爲最善。故農產抵押，頗有增高之趨勢，各行所多特設農業倉庫，以推行此種押款。

就浙江全省觀之，抵押放款遠較信用放款爲多，例如杭州分行自民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抵押放款，共爲五五七，三九四·六七圓，而信用放款，則僅一三二，三九六·三一圓，約當抵押放款四分之一弱。茲將該行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分類統計表抄錄於左，以示梗概：

第六十五表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分類統計表（民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年 別	種 類	期前及按期歸還展期		歸還過期		歸還過期未還		未到期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十 八 年	信 用	1	400.00							1	400.00
	抵 押	4	3,900.00							4	3,900.00
十 九 年	信 用	1	65,766.00	1	1,000.00	1	8,050.00	1	9,450.00	4	84,266.00
	抵 押	3	11,195.00	3	2,400.00	9	3,650.00	8	2,850.00	13	20,095.00
二 十 年	信 用	1	3,790.00			8	3,790.00	8	1,050.00	17	8,630.00
	抵 押	8	37,950.00	13	4,980.00	28	9,060.00	30	14,030.00	59	67,020.00
二 十 一 年	信 用	2	11,100.00	1	300.00	24	7,680.00	4	2,010.00	31	21,150.00
	抵 押	6	69,370.00	13	5,700.00	55	76,170.00	48	105,360.00	72	258,200.00
二 十 二 年	信 用	4	22,668.00	1	100.00	3	4,030.00	3	3,000.00	9	30,798.00
	抵 押	1	7,590.00			6	4,940.00	4	2,370.00	11	15,400.00
合 計	信 用	8	83,990.00	4	2,700.00	47	39,640.00	24	8,350.00	83	134,680.00
	抵 押	35	336,800.00	36	11,840.00	134	233,930.00	132	287,660.00	203	569,230.00

(註) (1) 本表所列數字以現金放出者為限，凡因展期作為新放款項者，概不列入。
 (2) 合作社遞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六) 放款用途利率期限及償還方法

(甲) 用途 浙江省各級農民銀行之放款用途，大抵爲購買肥料、種籽、農具、機械、工資、蠶用桑葉、柴炭、蠶種、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惟各行多無明文規定，餘姚縣農民銀行諸暨縣農民借貸所等雖有規定，亦僅有「……以供農業生產用度爲原則」等語。惟海寧縣農民銀行規定頗詳：1. 耕作墾荒事業；2. 水利造林事業；3. 購辦種籽原料及各項農業原料；4. 購辦或修理農民所用器械及牲畜；5.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6. 購辦蠶桑漁業種籽及各種器具；7. 其他關於農業上應興作改良等項。以上1、2、兩項決難於一二年內收效，而該行放款期限最高二年，似不相稱。

(乙) 利率 浙江省各級農行之放款利率，視放款種類及期限而異，惟均以月息一分爲最高。至各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其最高利率，殊不一致，有爲月息一分二釐者，有爲月息一分四釐者，亦有爲月息一分五釐者。

(丙) 期限及償還方法 浙省各級農行放款期限，因放款種類而不同。大抵保證放款較信用放款爲長，抵押放款又較保證放款爲長。惟最長期限，各行所彼此不一，嘉興縣農民銀行定爲三年，可謂最長；次則海寧縣農民銀行定爲二年，其餘多在一年以內，甚有短至六個月者，諸暨縣農民借貸所其一例也；雖云必要時尙可申請轉期，然延長期限，亦不得再過半年，或一年。

償還方法分定期分期兩種，大抵期限較長者，用分期償還法，餘則多用定期償還法。

第四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一) 沿革

豫、鄂、皖、贛四省，數年來受共匪蹂躪，元氣大傷，近雖經剿匪軍次第收復，而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同時並進之意，乃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圓；其集資方法，初擬由國庫投資三百萬圓，豫、鄂、皖、贛四省省庫，各投資五十萬圓，另招商股五百萬圓；但籌備集資，動需時日，而災後子遺，待救孔殷，乃於四省農民銀行未開辦前，先由總部指撥公款一百萬圓，並勸募賑款，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經理收付，代向指定之匪區各縣辦理農村貸放事務，並在指定匪區各縣暫准其從緩組織合作社，而先用簡單方式，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此項借款，轉貸於各村農民。同時總部復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各縣設立分處，以指導及監督合作預備社之設立及放款事宜。

四省農民銀行在農村金融救濟處成立後，繼續籌備，費時數月，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圓，合原定資本額四分之一，依該行條例，即可開業，乃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漢口正式開幕。原有合作預備會，即由該行會同農村金融救濟處，負責於一年內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此後資金通融，亦由該行與農村金融救濟處聯合辦理。

(二) 組織

四省農民銀行除股東大會為最高機關外，亦可分為行政與監察兩大部分。行政部分為理事會，其職權在審

定營業方針，編訂總分支行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推舉總理協理，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審定預算決算，決定資本之增減，以及其他建議事項。監察部分爲監事四人，其職權在檢查現金，稽查帳目，審核預算決算，以及其他關於監察事項。

理事會下設總行於漢口，并於豫、鄂、皖、贛諸省，斟酌情形，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現在已成立者有開封、鄭州、潢川、沙市、宜昌、安慶、六安、南昌、九江、臨川各分支行處。總行總理綜理全行一切事務，下設總務、業務、券務、會計、調查五處，分支行設經理副理（支行業務較繁者，得設副理），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發行五股，必要時得呈准總行添設倉庫合作各部。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等。

（三）資金來源

股本與存款在四省農民銀行亦爲資金之主要來源，惟該行又有特權，可以發行流通券，雖非資金來源，然亦可藉此挹注。

（甲）股本 四省農民銀行股本總額原定一千萬元，惟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實收股本祇二百五十萬圓。

（乙）存款 四省農民銀行開業雖未久，而存款則不少，二十二年下期爲八，三〇〇，四五四·一九圓，但其中大部份爲機關存款及同業存款，且因其性質係活期，未能運用於定期及長期放款。

四省農村，市票充斥，或則不能兌現，或則流通不廣，該行爲便利流通計，乃發行輔幣流通券，分一角二角五角

三種。此項流通券，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發行七十四萬圓，同年十二月底，增發至二百萬零八千圓。

(四) 放款對象

四省農民銀行以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民個人三者為放款對象，對合作社尤為重視。此外對於農業改良場省政府及典當，亦有時放款，惟其目的總不出乎改良農產，維持穀價，或間接嘉惠農民。

(甲) 合作社 合作社之種類，按照三省剿匪總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分為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凡合法組織之農村合作社，欲向農行借款，須先填具承認申請書，經承認後，再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登記證，社員職員名單，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借款用途詳細說明書等，送交該行審查，經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始可正式借款。此種債務，除有實物擔保及相當保證人外，全體社員，無論為有限或保證責任，均須負連帶責任。該行在鄂省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僅三十餘社，而經其承認者，僅兩社，良以合作運動，宜求健全之進步，而不應求速效。

(乙) 合作社聯合會 聯合會乃各合作社聯合組成，為連絡及統率機關。四省農民銀行對於此種聯合會，亦行放款，其借款手續與合作社相仿，所借款項亦得轉貸於各合作社與農民，但豫、鄂、皖、贛四省合作事業尚未發達，此種聯合會尚不多。

(丙) 個人 四省農民銀行以放款於合作社為主，但合作事業四省既尚未臻發達，貸款如僅限於合作社，則一般農民，不免向隅；故該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押款以貸於正式成立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但在農村合作社尚未普遍組織成立時，農民得依本章程之所定，自向本行請求押款。」

此外該行曾貸放款項於安徽棉業改良場作為收回籽棉之用，擔保確實，償期半年。又二十二年秋，贛省穀賤，該行承放江西省政府購穀借款五十萬圓，以為該省糧食管理局收買米穀之用，擔保亦確實，償期六個月。同年下期，該行又與沙市裕農當訂定放款額三十萬圓，僅取低利，在該處合作社未成立之前，正可為農村金融之一助。

(五) 放款種類

四省農民銀行之農村放款，可分信用保證與抵押兩種，於必要時得兼用抵押及信用保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擔保辦法。

(甲) 農業信用保證放款 此種放款名為信用，仍須保證，由借款者覓具妥保，經該行認可後，始可借款。保證人須為合法之農業機關（如農會農業推廣區等），法團（如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公司等），或股實之商鋪，且須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乙) 農業抵押放款 此種放款又因抵押品種類之不同，分為：1. 農業青苗抵押放款，係以尚未收穫之青苗為抵押，向該行請求借款；惟以天時人事變化不測，故該行規定此種放款，不得超過借款者當年生產估計總額百分之二十。2. 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係以農業不動產如田契地契等為放款之擔保；此種放款擔保，雖甚確實，然其缺點在資金易陷於固定；故該行限定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3. 農業動產抵押放款，係以農業動產為放款之擔保；動產之範圍，該行規定為主要農產物衣件金屬飾物農具以及其他用具，其中主要農產物，須存儲該行倉庫，以棧單向該行押款，其餘動產，則逕交該行，即可押款。依該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第

二條，押款以貸放於農村合作社爲原則，其法由合作社彙集社員動產押品，向該行申請押款，合作社區域內之非社員，經社員之介紹，亦得將押品送交該社，一併向該行申請押款。

(丙) 實物放款 實物放款由農行代購必要用品，折算現金，轉貸於農民，既免農民流用借款之弊，又使其獲價格低廉之實惠，法至善也。按該行農村合作放款章程第十二條明白規定：「關於購買農具之借款，本行得斟酌代其購辦，照實價折算現金。」

(六) 放款用途利率期限及其償還方法

(甲) 用途 農村放款限於生產用途，在四省農民銀行亦然；該行條例第六條，及農村合作放款章程第五條，均有明白規定，尤以後者規定之用途爲較詳，茲列舉如下：1. 購辦種籽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2. 購辦畜種及飼料；3. 購辦或修理農具（於必要時由該行代購農具折算貸放）；4. 農業產品之精製運銷及囤積（此種設備增置借款總數，不得超過其設備估計總額百分之五十）；5.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農場設備；6. 關於水利開墾造林漁業果木蠶桑紡織及農業改良上需要之費用；7. 償還因從事生產所負之舊債。

(乙) 利率 四省農民銀行放款以當地借款最低利息爲標準，在動產抵押，銀行對合作社收月息一分，各社對社員收月息一分一釐，非社員一分二釐。

(丙) 期限及償還方法 該行放款期限視放款用途及種類而異，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五年。就放款種類言，主要農產物押款以六個月爲限；衣件金屬飾物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則以十個月爲限。就放款用途言，如其目的

在購辦種籽肥料農業原料畜牲飼料或農業產品之精製運銷及囤積者，爲短期放款，以一年爲限，其作爲水利開墾造林漁業果木蠶桑紡織農場設備農業應用房屋農具或償還舊債者，則爲長期放款，最長可至五年。凡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償還時，亦得請求轉期，惟延長期限，不得更過一年耳。

償還方法，在四省農民銀行，亦分定期與分期兩種。大抵長期放款，多用分期攤還法，例如農村合作放款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合作社長期借款，經本行之同意，得用分期償還辦法。」

第七章 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

第一節 概論

我國農村合作運動之發達，商業銀行亦與有力焉。四五年以前，銀行業之投資範圍，向僅限於都市中工商各業，惟近年來金融界中之目光較遠者，鑒於現金集中都市，農村金融偏枯，則都市經濟不能免於衰敗，故多兼辦農村放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二十二年初已有合作貸款部之設立，其辦理詳情，當於下節詳述之。

中國銀行總行對於農村放款在總管理處亦置有農業放款委員五人，常集會議決農業放款重要事項，據該行二十二年之報告，該行農業放款約分以下三項：（1）農產放款該行利用原有八十餘處之倉庫設備，儘量抵做農產品押款，以謀穩定物價之初步救濟，二十二年終所抵押之農產品，如棉花、繭子、米稻、雜糧、煙葉、茶葉計押款有一千九百五十餘萬圓；內以棉花為大宗，計八百十九萬餘圓，華北佔百分之七十，長江流域佔百分之三十。所押棉花數量約值一千一百萬圓，二十二年底市面及廠家存花約一百二十萬擔，價值五千餘萬圓，該行承押成分，約佔五分之一。（2）農民小額放款，二十二年下期該行在各地農產品集散中心，設立農產倉庫十五處，推廣農民小額放款。其金額大小不拘，有祇一圓數角者，利息格外從輕，不逾一分。是年終核准之放款額度為一百零一萬二

千六百圓，實放六十二萬二千餘圓，戶數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戶。(3)合作社放款，凡合作社辦有成效，該行即予放款，以資補助，其著要者，爲鄆平鄉村改進會，定縣平民促進會及華洋義賑會三處。二十三年內農業放款，日漸擴充，如湘省農產押款，及陝省棉花運銷合作社放款，兩處各在數十萬圓以上。

其他如交通銀行對於農業放款亦頗注意，農業倉庫遍設全國，籌設中者，如丹陽、張家口等地有十餘處之多，在陝、豫、晉三省，復與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及四省農民四銀行組成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五行聯合貸款銀團，先後共同撥款一百八十萬圓，交陝西棉業改進所辦理放款（見第二章第十六節）。

除私立商業銀行外，又聞江浙各郵政儲金局，將以一百五十萬圓舉辦農村放款，而最近立法院通過之銀行儲蓄法第八條更規定儲蓄銀行或銀行之經營儲蓄者，應以其存款總額至少五分之一爲農產物之質押放款，及合作社之質押放款。若能實行，則農民直接或間接，必受其益。因商業銀行雖努力放款於農村，但各行放出總數，共計在一千萬圓以下，（除去都市之農產品押款）在農村借貸之總額中，實渺乎其小，僅可作爲農業資金之輔助來源，而不能作爲主要來源也。

第二節 上海銀行之農業貸款部

(一) 成立原因

按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主因，由於農民金融之不能調劑，農產品之不能暢銷，如欲挽救經濟崩潰之趨勢，應

將都市資金移入內地，使鄉村金融得以流通，同時并宜改良運銷制度，使農產可以暢銷，農民進益可以增加，如是農民之經濟寬裕，而購買力亦得增高。上海銀行之舉辦農業合作貸款，即本此意。然農業貸款應考慮者爲：（一）資金之用途，須限於農民生產有關之事業；（二）放款須有穩妥之保障；（三）農民須有健全之組織，以接受銀行經濟之補助；而三者之中，尤以第三項最爲重要，蓋農民有健全之組織，則不但可充分接受銀行經濟之補助，復可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改良，尤可保障放款之安全，此項組織，除合作社外，無較善之辦法，此該行補助農民，繁榮農村，所以從農村合作着手也。

（二）組織

上海銀行自民國二十年起，即注意農業合作貸款事業。先後與金陵大學（烏江實驗區）及北平華洋義賑會合作辦理，成績尙稱滿意。最近因此項事業，日漸擴大，非有相當組織，以負專責，不足以應付。故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在總行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後因放款兼及於農業倉庫，故改稱農業貸款部），就各省辦理較良之農業合作社試行放款，並成立農村貸款委員會，就該行於職員中聘定於農業貸款素有研究者五人爲委員，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凡農業合作貸款部之重大事件，咸取決於該會焉。該行合作放款，除江浙兩省外，並擴展至隴海沿線及長江各地。爲便利指導調查及放款起見，復於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農業合作貸款分部，由各該分行經理兼任各該部主任；所有各該區域內合作社之承認調查放款及其他關於農業貸款之一切事業，除由總部擬定大綱，並隨時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外，由各該分部主任直接負責辦理，其不屬於各分部業務區域者，仍由農業貸款部

總部辦理，總部會計獨立。

農業貸款部設正副主任，內分總務、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與倉庫三組。各處分部暫不分組，總分部設辦事員及助理若干人，分任各事。

(三) 營業種類

中國農村之組織，不甚健全，即有輔助農民經濟之資源，而農民本身無接受輔助之能力，故改進農村經濟組織，宜由提倡合作入手；蓋合作社為農民自助互助之組織，不僅直接可以救濟農村，抑且可以改良農產品質，促進農村組織。該行有鑒於此，故將貸款事業，分為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辦事業五種，事先曾擬定計劃，以利進行。運銷合作照規定計劃，已成立七處；信用合作原定成立一百社，本年度已發生經濟關係者九十八社，已承認而未放款者十五社；至於農民抵押貸款所已成立一處；農業倉庫先後設立二十五處；放款總額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共計一百零二萬餘元。茲將各種事業概況分述於下：

(甲) 運銷合作 該行所辦運銷事業，除蕭縣一社為雜糧運銷外，其餘皆為棉花運銷。每社設立之初，該行均予以週密之考慮，尤注意社之環境；蓋運銷合作之成敗，與社之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其要點為合作社所在地，須為一種作物區（如棉作區之類），又合作社之區域內，須有改良作物之工作或改良種子之推廣，如有以上兩點，則作物種類與品質，可望統一，管理方面亦較便利。再合作社所在地，須有負責領袖與輔導機關，輔助社務之進行。對於以上各點，該行派員詳加調查，認為適合於標準者，則協助其組織進行，至組織成立後，再進而予以業務上之

輔導（如會計制度之改革，內部管理之指導等。）自開始組織起，至成立後止，該行皆派員親往指導；範圍較大之社，并由指導者長駐該處，協助進行。至放款則大抵在生產時期社員需款之際，例如農民在種植棉花之時，隨時需要生產用款（如種籽之購買，耘草及拾花工資之籌劃等），然在此青黃不接之時，農民經濟極爲窘迫，何來餘款，以應此急需，於是不得不重利告借，甚或出售青苗，損失頗巨，該行爲補救此弊起見，故於此時貸款；凡加入合作社之農民，須將全部棉花交社，爲免除種子混雜，保持棉種純良起見，社員必須繳納籽花，由合作社軋成皮花，運出銷售。社員交花後，如需用款者，可向社中預支花價七成，社中可將棉花向該行抵借花價之一部，以作社員預支花價之用。合作社將籽花軋成皮花後，用木機或人工打成棉花包，由社運出。該行爲各運銷合作社運輸便利起見，曾與運輸公司有相當之聯絡，各社運銷之物品，可由各運輸公司運送，除運費較低外，并予以種種之便利。合作貨品之銷售，該行亦可代向各地紗廠接洽，使各社之棉花，直接售於廠方，價值不但可稍優待，手續亦較簡便。至全部棉花出售後，即由社中與社員結帳，以售價所得，除去費用公積金等等，以所餘全部還於社員。

該行與有經濟關係之運銷合作社，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共計七處，分佈區域，佔江蘇、浙江、安徽、湖南、陝西五省，其中社數，以江蘇爲最多，而範圍以湖南爲最大。茲將貸款之運銷合作社名稱，列表於下：

第六十六表 上海銀行農村貸款之各地運銷合作社統計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

省	別區	城社	名
湖	南	津市	湖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陝	西	涇陽 高陵	水樂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東	東	裕豐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江	蘇	江浦	江浦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甯	甯	黃口花生雜糧生產運銷合作社
浙	江	餘姚	餘姚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安	徽	和縣	烏江合作社聯合會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註) 上表根據該行二十二年份農村貸款報告

湖南之運銷合作社在澧縣津市，其範圍為合作社中之最大者；全社棉田達十二萬畝之多，由湖南省立棉場協同辦理。二十二年秋季，陰雨連綿，棉田被水淹沒者，有四萬畝，然仍可收花七萬擔。該社之優點為：(1) 湖南省立棉場袁胡二君，不但熱心，且肯負責，該場并在各合作區設棉業推廣員一人，指導一切；(2) 軋花打包等設備，棉場中皆有，不必另行購置；(3) 該場對於棉花銷售方面，并能負責與長沙漢口各紗廠接洽，得優待之價目。然因區域過大，成立日淺，組織尚未嚴密，而社員又缺少相當之教育與訓練，故業務不能盡量發展。至於該社之收花辦法，以每三千畝左右成爲一區，每區於棉場辦事處設一收花處，由棉業指導員負責辦理，每日所收花數，呈報總社，積至相當數量，即運至軋花廠。現在計劃擬縮小範圍，擇良好之社員，加以教育訓練，對於社之內部，力求改革，務使嚴密。

九、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十、備考。

十一、填報假登記或登記之年、月、日。

十二、調查情況。

十三、審查情況。

十四、清丈情況。

第七條 業主在佈告期限外來場聲請假登記者，爲補行假登記，每畝應處以一元之罰金。

第八條 倘逾佈告期限一個月後，仍未前來聲請補行假登記者，本場認有必要時，得將其土地，先行管理，其收益歸本場所有。

前項業主於事後聲請補行假登記者，除按照前條規定，加倍科罰外，並得照徵收土地規則徵收之。

第九條 凡屬官荒及無主土地，應由保長負責填報。

第十條 假登記後，如經審查發見聲請人所持契據證件，係屬偽造者，除註銷登記外，並送該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調查時應攜帶假登記填報單，會同地方法團及業主（或管業機關）實地踏勘，每一戶地須於四

滿意。

蕭縣黃口產花生、黃豆、瓜子甚多，出口價值達二萬元左右。近年來因中間人壟斷一切，農民苦之，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有鑒於此，故指導農民組織蕭縣黃口農產運銷合作社，於二十二年七月間成立，計社員二百零五人，借款五千零九十九圓，因市場呆滯，銷路不廣，故未舉辦運銷，祇經營儲押事業，至銷路暢旺時，再從事農產運銷。

安徽和縣之烏江爲有名棉作區，烏江衛花，名聞各處，自金大推廣改良種子以來，更有改進。該處之運銷合作，近由合作社聯合會主辦，加入者共三十二社，運出棉花二百四十五擔，棉花押匯借款，共計五千六百零六圓，售於無錫紗廠，現該區農民所種之愛字改良種子，由金大農場供給，農民頗爲樂用。

(乙)信用兼營合作 我國已往所辦信用合作社，成績欠佳，其原因由於人事未盡，辦法欠妥所致。該行自試辦農業合作貸款以來，對於信用合作社，慎重從事，已往缺憾，力求矯正；凡與該行有關之信用合作社，特注意以下各點：(1)組織力求嚴密，一切進行事宜，須照該行擬定規程，順序進行；(2)內部以事業爲中心，放款以用於農業生產事業爲原則，如是農民不但可得借款之實益，而銀行之放款亦較安全。然農民智識淺薄，欲達以上目的，須與當地公共團體，及社教機關，相輔而行。故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皆與當地社教機關鄉村小學或各地實驗區合力進行，用銀行之經濟力量，補助合作社事業之進行，俾各鄉村改進機關施行之生計教育，得以推進，而該行之放款，因得各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可愈加穩固。

與該行發生金融關係之信用合作社，除江浙二省外，尚有安徽之烏江。其中以江蘇爲最多，共計六十社，安徽

三十一社，浙江七社。茲將合作社在各縣分佈狀況，列表如下：

第六十七表 上海銀行已承認并已放款之信用合作社統計表

省	別區	城社	數社	員數	已繳股金(元)
江蘇	上海		七	四〇五	一、六七一
	寶山		一	一五	一五
	吳縣		二	八一	三八三
	江陰		一	四四	一五九
	武進		一	七二	四七〇
	宜興		二	四〇	三一八
	句容		一	一五	五〇
	江甯		一六	三一九	六一四
	江浦		七	一六七	五九二
	銅山		四	九六	二四八
	崇明		三	一二九	一、〇一四
	東臺		四	三三二	六、〇九五
	淮陰		九	三二三	一、四五〇
	淮安		一	三八	一〇〇

總	安	湖						計	二一縣	九八	三、一〇八	二二、三〇二
		徽	江									
	和縣	餘姚	海鹽	吳興	平湖	嘉善						
	三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六五八	一一一	一〇二	六二	三五	一八						
	六、八九五	二四〇	一、一六〇	五二五	一七五	三六					九二	

(註) 上表根據上海銀行二十二年份農村貸款報告

各處信用合作社之與該行發生關係者，按各社集中之區域，可分為以下八區：

滬閩線 京滬線 南京附近 淮陰區 東臺區 徐州區 烏江區 浙江省區

滬閩線沿滬閩公路，因有社教機關提倡各種新興事業，故鄉村建設有相當之成績。是區內與該行有經濟關係之合作社，共有七社，各社因有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及上海縣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社務皆能順利進行。兼營各種事業，甚為切實，如俞塘合作社之棉花運銷及零星存款放款，閩行合作社之土布運銷紡織事業，成績頗好，各社對於社中業務，皆能自謀發展，此為他社所不及。

京滬線原有信用合作社甚多，然與該行有關係者，祇有十一社，分佈於崑山、蘇州、武進、江陰、宜興、寶山、太倉等

處，份子純良，組織嚴密，經營以來，已有相當之成績。如唯亭、西小湖兩社之養豬，華要與西夏墅兩社之農產儲押，沈里村草紙之製造，及謝家邊砂缸之運銷，皆甚發達。

南京附近之信用合作社，不下百餘所，然與該行有經濟往來者，祇有湯山、曉莊、棲霞山、堯化門等處二十九社，湯山方面省立農民教育館，現正着手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便發展。

淮陰合作事業，極為發達，為蘇省合作社中之優良者。其優點為：（1）社員有儲糧辦法，以備不時之需用；（2）農民因辦合作社，對於自衛工作，特別努力；（3）各社附設小學校內，交通便利；（4）帳目井井有條，故各社可無須外界之援助，有獨立經營之希望。

東臺方面共有信用兼營合作社三處，除周曹鄉一社外，鹽壑區佔其二，壑區為新闢之地，一切組織，較有系統。大寶及元吉村合作社，兼營棉花儲押及運銷事業，周曹鄉則兼營糧食儲押，業務尚稱發達。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合作事業，提倡甚力，在徐州曾組織信用合作社八處，運銷合作社一處，經該行承認而放款者，有五社。各社對於兼營事業，進行甚力，如造林積穀儲押栽植除蟲菊編織工藝等，多已次第舉辦，今年共放信用借款一千四百五十圓，押款一千六百餘圓。

烏江區為該行試辦農村貸款最早之區域，現有合作社三十一處，一切事務，皆由合作社聯合會主持。聯合會主辦之事業，除棉花運銷零星存款放款外，並有與外埠來往之小款匯兌，成為烏江之金融流通機關，具有鄉村銀行之功能。區內農民多忠實勤勞，信用良好，如能於教育方面多下工夫，當更有發展也。烏江社會之惡勢力甚強，聯

合會能破除一切阻力而成立，堪足稱道。

在浙江省內該行雖已承認十七社，然因種種原因，未能照原定計劃，一一實現，有金融往來者，祇有七社，浙江以茶絲著稱，稻麥亦為大宗作物，各社之事業，亦以此為中心。茶葉運銷合作因時間關係，尙未舉辦；養蠶及稻穀儲押，則有吳興潘店村與新民村二社；黃沙塢合作社辦理合作農場，頗有成績，全村已合作化。

(丙) 農業倉庫 我國農民，十九貧困，新穀登場，急需出售，價格因供多而跌落，市僧乘機壟斷以取利，該行有鑒於此，爰有農業倉庫之舉辦。按其主持機關之不同，可分為：(1) 該行自辦，(2) 合作社兼營，(3) 地方團體主辦三種。其辦法：先由主持機關擇定安靖地方並有儲棧之區域，設立農業倉庫，專儲押農產品，附近農民皆得參加。凡以農產品送入倉庫儲藏，皆可押借物價之七成；儲押期間，押戶可隨時取贖；農民由此可以低利押借用款，而免貶價出售。範圍較大之處，除創辦農業總庫外，並得酌量設立分庫。二十二年度計自辦三處，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者二十五處，至於合作社兼營者，約占十分之八九。

自辦之農業倉庫，為江陰之青陽，蘇州之唯亭，及江寧之湖熟三處。青陽為江陰之首鎮，該鎮人士，鑒於農民經濟之急宜補救，故要求黨政機關，聯合地方公共團體，向該行申請在該鎮設立農業倉庫，以流通農村金融。當於二十二年十月初，正式成立。成立後二月，儲押之數，已達二萬餘圓，預計將來有十萬圓之總額。唯亭倉庫由該行蘇州分行就近辦理，二十二年度，約放出一萬圓。江寧之湖熟，為該縣最大之市鎮，該行於此設有農民抵押貸款所，農業倉庫為貸款所之一部份事業，於二十二年七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已放出押款四萬圓。

與該行有經濟關係之信用合作社，十之八九，兼營農業倉庫；其中範圍較大者，爲浙省吳興之潘店村合作社，與新民合作社，平湖之清溪合作社，蘇省宜興之華要合作社，與南京之湯山合作社。按合作社兼營之農業倉庫，其利有二：一則廢用較省，因合作社所兼營之倉庫，由社員中推舉負責人管理，毋須雇用職員，儲藏之棧房，亦借用公共房屋，不出房租；二則利息所餘，仍歸合作社所有，故各地合作社，對於倉庫事業，多兼營之。

第三種爲公共團體主辦之農業倉庫；與該行合作辦理農業倉庫之機關爲江寧自治實驗縣寧屬水災救濟委員會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各地縣政府區公所。該行僅貸予款項，不負辦理之責任，該行除參加意見外，並予以技術上之補助。此項農業倉庫，因缺乏相當房屋，不免散漫，管理上較爲困難耳。

(丁)農民抵押借貸所 現時吾國教育尙未普及，農民之智識低下，而鄉間之良好領袖，更不易多得，該行爲應急起見，除辦合作社外，擬另辦類似典當式之農民抵押借貸所，當押衣物首飾用具農產物，使農民於需要時可隨時以低利抵借小款，用以周轉。此類借貸所，除江寧湖熟單獨設立一處外，并在東臺裕豐村合作社中，附設試辦，如成績良好，當漸推廣。

(戊)合辦事業 該行與北平華洋義賑會合辦農業貸款事業多年。按義賑會在河北辦理合作事業，頗有成效，故該行貸予一部資金，再由該會轉貸於良好之農民，二十二年度共貸款四萬四千餘圓，週息八釐，進行頗爲順利云。

(四)營業概況

該行農業合作貸款部，雖於二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但最初數月，僅為籌備草創時期，至八月間業務始盛，截至年底止，共放出一百零二萬二千餘圓，內運銷用款約佔百分之四十三，信用放款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倉庫用款約佔百分之二十八，借款之農民，達二萬一千餘戶。所放各款，除未到期之款外，皆能如期收回（其中先期還款者甚多。）至於倉庫放款，因在二十二年十月間，始繼續放出，故收回之款不多。茲將二十二年農業放款分類表列後：

第六十八表 上海銀行農業放款分類統計表

種類	總		放					行		合計
	部	南京分部	鄭州分部	長沙分部	蘇州分行	徐州國民銀行	常州分行	北平分行		
運	核准數	六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八〇〇.〇〇	
	放出數	六六,〇七五.〇〇	二,六六九.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二.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四八,〇四三.四二	
銷	收回數	九一,六三三.〇〇	三,六六九.四二		一七五,〇〇三.五三				二六九,三五五.九四	
	結餘數	五,〇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三三.四八	五,一九〇.〇〇			一五九,二八六.四八	
倉	核准數	三三,〇五九.四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五九.四〇	
	放出數	二六,五一九.四〇	三三三,九九五.九〇			七,六三七.〇〇			二八七,五三一.六〇	
庫	收回數		一,五二一.三〇			三,一一〇.六〇			三三,九七〇.九六	
	結餘數	二八,五一九.四〇	三三一,四八四.六〇			四,五三六.七〇			三三,四五〇.三〇	
信	核准數	一五三,八八〇.〇〇	一五三,〇六五.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八九五.三六	
	放出數	七七,六四一.七五	一四九,〇三九.八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八,四三三.八〇	一四,三三九.八二	三〇六,四三三.六六	

用		總		數	
收回數	結餘數	核准數	放出數	收回數	結餘數
五四,五〇·五	三三,一五四·八	二四七,三九·〇	三〇三,九三九·一五	一四六,〇〇三·七	五六,七三三·六
一一〇,七三三·六	八八,三三六·五〇	四一七,五五五·三六	三四,六九五·一八	一一四,八九四·〇八	三五九,八〇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七〇	一七五,〇〇三·三三	三六,〇三三·四八
四八,六六	四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	七四八·六六	四四四·三三
一,四五〇·〇〇	六,九六三·八〇	六〇,四五〇·〇〇	三,三四三·一〇	四,五〇六·六〇	一六,六八一·五〇
二〇,八·二四	三,二九一·六八	七六,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六八·六八	二〇,三六七·二〇	三三,三二一·一八
三,九二四·四八	三,八八七·三五				
一九三,三三三·三五	一二三,〇六七·七三	一,二四〇,七五九·七九	一,〇三三,五九六·四四	四九五,六九三·一三	五三六,九〇四·四一

(註) 上表根據該行二十二年份農村貸款報告

該行農業放款在二十二年試辦期內，雖已達百萬圓之數，惟大部於下半年放出，是以利息收入，僅二萬九千餘圓。而開支則因初辦而較巨，故農業放款部純益僅二千餘圓，二十三年該行農業放款，較上年為增加，其年終純益，當較上年為巨也。

(五) 農民所得之利益

該行舉辦農村貸款，忽已一載，對於農民之利益，約如下列數項：

1. 鄉間金融可以流通 我國農村間之現金，現已集中都市，故鄉村間借貸，非常困難，該行所辦之農村貸款事業，範圍雖小，然在放款區域，農村金融之流通，已有顯著之效力。
2. 鄉間利息可以減低 鄉間因資金週轉不靈，故利率甚高，月息三分，為各地極普通利率，他如「棉花盤」

等等，甚至有月息四分五分者。該行貸予合作社之用款，月息一分或九釐，利息相差至數倍以上，同時鄉間因有合作社之組織，在無形中利率亦因之減低，例如在烏江農民借貸利息，向爲月息三分，甚或四分五分，近因該行之設立，私人貸款已降低至月息二分。該行又鼓勵合作社社員儲蓄，至二十二年終，烏江合作社在該行所存之股金公積金等，已達六千六百餘圓。

3. 農事得以改良 農民因缺少資金，種種事業，不易興辦；自該行予合作社以經濟上之輔助後，各種農事及副業，得以改良。凡有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區域，合作社所發之改良種，漸漸普及，品種可望統一，棉質得以改進。餘如唯亭之養豬，句容之燒缸，以及各社之利用設備，皆因經濟上有援助而得以完成。

4. 公共事業因此興辦 鄉間農民，多甚散漫，故各種公共事業，不易興辦，自合作社成立後，因有相當之組織，農民可團結一致，從事鄉村建設，如淮陰合作社之辦自衛，曉莊合作社之輔助流動學校等是。

該行對於農村貸款，一年來頗著成效，現擬擴大範圍，積極進行。棉花運銷合作社，二十三年擬擴充至二十五社，包括棉田十八萬畝；信用合作社在江、浙、皖三省，除舊有之九十八社外，二十三年擬增加一百社；農業倉庫亦擬酌量情形，逐步擴充。放款總額，擬增至三百萬圓，內分生產運銷及倉庫之用。現生產方面在陝西已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業改進所合作進行，每畝棉田貸以二元至三元之信用借款，此項款額，據云已達二十五萬圓。並在蘇、浙、皖三省沿津浦、隴海、京滬、滬杭甬及滬杭國道各縣農村，放生產款額二十餘萬圓。以上已有四五十萬圓生產種子投資，若將來再辦運銷等事，則至少須有四倍以上之款項，即二百餘萬圓之數。若不舉辦運

輸，則農民棉收雖豐，一切軋棉打包輸送，仍必受商人之壟斷。故該行已決定在陝西舉辦運銷合作社十三處，俾農民可以自產自銷。江蘇等地設十餘處，並在皖屬祁門蚌埠設茶葉煙葉兩產銷合作社，然猶不能稱爲齊備。若貨物因故跌價，農民爲生計所迫，勢又不得不出售，一年辛苦所得，將告絕望，該行爲徹底救濟計，決在各產地設各種倉庫，如棉業、稻穀、煙茶、豆麥之類，所費將有百萬圓左右，目前自辦及與他機關合辦者已不下數十所。又該行爲欲徹底明瞭農村產物之優劣並改良計劃，與乎農村實際狀況起見，已選派專家十餘人，分赴蘇、浙、皖、豫、贛、陝、甘各省，實地考察云。

第八章 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意見

我國各省農業金融困難之情形，既於第二章內述其概要，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佐藤寬次博士謂：「中國農民借貸利息最低為百分之二十五，最高為百分之九十五，如此高利貸在日本實罕見。」洵然。因高利貸之盛行，而農業金融之功用迺無由發揮，蓋農業金融之功用上已言之，在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而高利貸之本質，則全無此種作用發生。貸款人之享此高利，並非因其資本確有此種利殖之能力，亦非由於彼之負擔額外勞力費用或風險。換言之，即高利貸者所獲之利益，乃過於其資本之所應得及所負之風險。其所以能獲此高利者，大抵因農民青黃不接，猝遇天災，或家有喪葬等非常用度，急不暇擇，乃作此飲鴆止渴之計。農村資金本已枯竭，農民又愚慙易欺，故農村遂為高利貸活躍之絕好場所。而高利貸之形式，非必為高利之金錢放款，其種類實不一而足；例如預扣借本，沒收抵押品，除買糧食，耕牛，種籽，放稻，放麥，預售農作物等等，農民對此所受之損失，往往更甚於高利之錢債。夫農業資本之轉週，本較遲於商業資本，其所得之盈利又甚低微，故農業之減低生產費用，較他業實更為重要；際此農村破產之時，更何能使農民受此高利貸之桎梏，是以今日農業金融之重要問題，為如何組織一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以逐漸代替高利貸。

高利貸之防止僅用消極之方法，不能奏效，中外各國皆有禁止高利貸之法律，其結果高利貸者，自有種種方

法（如令立據者減寫利率等等）使執法者無從繩之以法，而善意之放債人或反因此種立法遂致裹足不前。此所以消極之禁止，往往不能如願以償。即使高利貸果能禁止，但借貸之需要，依舊存在，未可因噎而廢食。故防止高利貸之弊害，在積極組織一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而利率之減低，亦非一蹴可幾，須行之以漸。其入手之方，須一而維護中國舊有之農業金融機關（如典當合會等）加以改良，一面改進現有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兼營合作社，而同時農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設立，亦為完成農業金融制度之要着。更有進者，農業金融雖為農民經濟問題之一，但與其他經濟問題及農民其他問題，均有聯帶關係。欲改進農業金融，則與此有關聯者，亦應同時改進。茲將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意見，分條述之如下：

（一）典當業之維護 中國新式之農業金融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等，一時尙難普遍組織，舊有之典當，實有維護之必要。而公營典當或以公款託私當代放，因其目的不在營利，尤宜竭力提倡，如濟南官辦之裕魯當與四省農民銀行之放款於沙市裕農當，間接於農民實有莫大利益。政府若僅消極規定典當之利率，或徵取苛重之當稅，則於農民非特無益，且又害之，例如四川省各縣典當之因賠累而倒閉，可為殷鑒，此就官廳方面言之也。而典當業為自救計，亦應注意改善其營業方法，一方面使農民得其實益，一方面使本身減少損失，則無論農村環境如何惡劣，典當業必能維持其生存。其改良之道，第一在縮短滿當之期，改為十二個月或十個月，如是可使滿貨減少。或謂期限縮短，則農民愈無力贖回，殊不知農作物自下種至收穫，不過六七月，收穫之時即可贖當。以上期限於農民亦不能謂為過短，而在典當則不致因時間過長，致滿當之貨不易出售，而蒙意外之損失；第二典當與錢莊或銀行應

通力合作，付還一部存款，還款時如有不足，可向銀錢業借用，或由銀錢業長墊若干，以免暗耗息金；第三，典當應改善一切額外需索，使不致與銀行倉庫或合作社競爭時，有相形見絀之虞。而質稻之習慣，向來祇在冬季開放，至翌年夏季為止，現在可以改為全年開放；蓋農產物，並非祇稻一種，春間有絲、荳、麥、菜子等典當亦可收押也。

(二) 合會之改善 合會之法在今日中國農村仍極普遍，而鄉人對於錢會信用之牢守勿替，尤為極善之遺風；每見佃農等有租米尚未繳納，而錢會之款屆期先繳，其重視錢會之債務，於此可見。惟鄉村經濟狀況，今非昔比，在昔農村社會自足自給之時，往往經歷十年，而人事無大變遷；今也不然，中國農村因受世界經濟之影響，破產之現象愈著，會友中之貧乏者雖欲維持錢會信用，亦常感力不從心。是以合會之制，在今日觀之，亦有種種缺點，如會期太長，偏重情感，首會得益獨多，卅會時無法救濟等是也。李積新氏有改良錢會辦法九條，頗可採擇，茲列舉於下：(1) 錢會會首，不應得益獨多，應於得會之後，按期攤還其所得之款，並加以相當之利息。(2) 錢會責任應共同擔負，不應責諸會首一人，凡遇會員不能應會之時，則由其他會員先行攤出，日後由不能應會者，加息償還。(3) 錢會初組織之時，由會首設席招待會員以資聯歡，而謝其相助之意；至此後之會期，即毋須再多此靡費也。(4) 會期不宜過長，最多以三年為限，庶乎時間短，會員間之經濟狀況，人事變遷無大變更。(5) 現在各地組織之錢會，向無契約；間有契約者，亦多不合法。故遇中途散會之時，則完全不能訴諸法律而取直，是以此後組織錢會，應備有合法之契約。(6) 組織錢會之人，往往因急於用款，每不及詳細研究會員之經濟情形，及其平日之信用，祇以能得款項為目標，會員慎選一層，遂無暇計及，故會每易中道而散，此後應慎選會員，以期會之有始有終。

(7) 搖會中出賣會款，買者不應損失太大，以通扯年利二分爲止。(8) 標會之標寫款數，亦不應太低，應以得會者之所失，通扯其利息約二分爲限。(9) 嫖賭之事，本不應爲，而於集會之時，尤不應有。政府現已公布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之業務責任等之規定極詳，而合會則全依習慣尙未有法律規定，似亦應由立法院規定極簡單之條例，使錢會之債權者，亦受法律上相當之保護，庶幾合會制度，可以維持永久。

(三) 合作社之改進 最近信用合作專家英人史脫蘭氏應中英文化協會聘請，來華視察冀、陝、鄂三省合作情形，其所得結論如下：「中國合作運動之特徵，爲發展過於迅速，且趨入競爭之途，然對於社員合作教育之灌輸，則置之不問。健全之合作社，實難由此產生。」然史氏又謂：「據彼在中國、馬來、錫蘭、非洲、印度之觀察，農人之主要困難相同，大抵爲缺少金錢或負債。但就合作之工作而言，則中國農民最有希望。彼等雖不識字，但不能謂其因此而信用不佳。反之，彼等經濟意識極爲銳敏，除婚喪等大事外，極能刻苦節省。」此種觀察，證以河北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放款，及湖南棉業試驗場辦理農村貸款之經驗，可以知其確切，蓋我國農民最有信用，非士紳所可企及。有此道德觀念與經濟意識之農民，合作前途實大有希望；惟現在進行之時，第一合作社須保持其獨立性，不可完全依賴政府之指導，或銀行方面之貸款，蓋合作社爲一種自助互助之團體，決不能專依賴外力維持，而將合作社變成合借社。凡鄉村之小學教師及平民教育機關，與農民最爲親密，應襄助農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農人最大之弱點，爲煙賭等不良嗜好，及迎神賽會與婚喪喜慶之糜費，從事平教者苟能循循善誘，使農人減少此種支出，則社員皆爲健全農民，不致爲高利貸所乘，而合作社之基礎自穩固矣。華洋義賑會所指導之河北省合作社，其放款於

合作社之總數，每年在十萬圓以下，而其成績優異爲全國冠者，卽因其腳踏實地，灌輸合作教育，從下層做起之故。在社員未明瞭合作社意義以前，該會以互助社爲合作社之預備。而該會提倡合作社諸君所辦之短期合作講習會，效用極大，各處亦可做行。銀行放款於合作社之前，亦應如義賑會之先定一猶豫期間，復加以考察，既放款之後，又應注意社中存款之狀況，借款用途之正當及社務之考成等等。第二種之改進爲合作社之指導機關須有聯絡，各省合作社亦須互有聯絡，現在如江西等省合作社之指導機關，各自發展，缺乏聯絡，此後應互相歸併，以取一致。就全國言，合作社進行，亦無一致之方針與計劃，故步驟不能一致，地方合作社聯合會雖已有各處設立，但統一全國合作事業之機關，尙付缺如，故亟應設立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合作社，俾各地合作社可互通聲氣，交換合作經驗，發刊合作文字，設立合作圖書館等等，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現幸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已注意及此，正籌組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統籌今後全國合作事業進行之辦法。第三種之改進，爲信用合作，在可能範圍內，應兼營其他合作業務，蓋如此方可使社員對合作社發生興趣，並增加合作社之實力，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在外國亦不易發展，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自社中借得款項後，其所取於社中者已盡，無復有其他利益之享受，欲使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及濃厚興味，社中應兼辦購買運銷等其他合作業務。

(四) 推進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兼營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得發給證券，以作借款之擔保。又得以證券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故農倉之效用足以流通農村金融，調節食糧價格，及其供求狀況，改善農產販賣方法，使農產物之儲藏安全，並促進農產品之改良，在日本

加拿大及美德等國農業倉庫制度，頗見盛行，我國倉儲創設最早，戰國時代即有李悝之糶糶法，西漢中葉常平制興，他如社倉、義倉，歷代以來，皆有興建。惟至近代，則廢弛不堪，農產品當收穫之際，價特低廉，農民困乏之餘，每將新穫賤價出售，待至青黃不接之時，則又賤價售出青苗，高價糶購糧食，一出入之間，損失難以數計，此種商人之剝削，實為變相之高利貸，故欲救濟農業金融，必先廣設農業倉庫。現在中央方面，已舉辦中央農業模範倉庫，各省舉辦農業倉庫者，有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湖南等省，一般金融機關如上海、中國、交通、金城、國貨、江蘇農民、江蘇、四省農民等銀行，近年亦注意貸款於農業倉庫，或自動覓地設倉。蓋合作社組織尙未健全，各省農民銀行之信用放款，有一部份不易收回，勢不得不偏重農民儲押放款，以策資金之安全。今後其他各省如能開風繼起，由農業金融機關及其他金融機關，供給低利資金，以作鉅量之儲押放款，並設法使農業倉庫，與現正籌設之糧食運銷局為密切之聯絡，則於農產運銷，及農業金融均有莫大裨益。

(五) 廣設農民銀行與酌設農業銀行 農民銀行之放款，以中期短期為限，短期貸款期限為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中期貸款期限，由八個月至三年，至農業銀行（農工銀行亦為農業銀行性質）為土地抵押銀行之性質，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為目的。欲組織完善之農業金融制度，中央與省縣之農業銀行（或各縣農工銀行）及農民銀行均不可少。惟就目前之狀況觀之，中央農民銀行似應從緩設立。因各省農民銀行，其基金之來源，如江蘇則徵自畝捐，浙江則來自省政府撥款，或地方公款及田賦帶征等項，其數目又多寡不一，有數省則均未設立，如欲設立中央農民銀行，以統轄各省農民銀行，使各省行之間，

基金可以互相調撥，則於基金缺乏省份，固所樂爲；但基金較裕之省份，必將有舍己耘人之感，且繳納基金之省份，不能完全自享其利益，亦非事理之平。如各省行之基金不能互相調撥，則何貴有此中央農民銀行。此所以中央農民銀行應暫緩設立，須待各省農民銀行遍設，及各有相當基金之後。至中央農業銀行則比較應先設立，蓋我國農地一致跌價，土地不易抵押，農業金融異常竭蹶。農民銀行注重於合作社之擔保放款及農產抵押放款不能彌補農地金融呆滯之缺憾，惟有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以資補救。設立之時，資本應以官商合辦爲宜，商股應向國內各重要銀行勸募，如中國建設銀公司之例。或謂以商業銀行而投資於農業銀行，實有資金陷於呆滯之虞，則應之曰：商業銀行投一小部份於農業銀行，決無使資金陷於呆滯之弊，現在滬上各大銀行固有投資於地產數百萬圓者矣，認購數十萬圓或數萬圓之股本，當不致有何困難。中央農業銀行籌足資本五百萬圓之後，即可開業。至各省則有農民銀行者可託農民銀行代理土地抵押等放款，不必另設省農業銀行，以節開支，在未設農民銀行之省，可於重要農業區域，酌設農業銀行。基金如嫌不足，可做法國不動產銀行之辦法，由中央農業銀行發行有獎債票，以農地爲抵押，因普通之債票利率過高，不適於農業銀行發行之用，而有獎債票亦較易推銷。在尙無農民銀行之各縣，農業或農工銀行之籌設，應由各縣設法自籌基金。其已有農民銀行之各縣，則土地抵押等放款基金，假使籌得，亦可委託縣農民銀行代放，以節開支。

凡上所陳，均係斟酌國情，均切實改善之圖，際此民窮財盡，公私交迫之時，勢不能步武歐美，使各種農業金融機關，應有盡有，系統具備，惟登高自卑，行遠自邇，苟能按以上各條一面維護舊式機關，一面發展新式機關，兩者兼

程並進，則我國農業金融之基礎，將日趨健全矣。

附錄

一 農工銀行條例（民國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一）總綱

-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二)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產作抵押者。
 -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 六、資本股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購辦或修裝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

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

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挪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利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債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利率。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付息日期。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

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五)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六)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七)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

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份，組織成立，并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害，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

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於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監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職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

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備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江豐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豐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江豐農工銀行，開設於江蘇吳江縣震澤地方，以吳江縣爲營業區域，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如將來添設支店或代理處，於本營業區域內時，應由董事會議決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江豐農工銀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滿三十年爲限，屆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展期。

第四條 江豐農工銀行公告事件，應登載報紙或其他方法揭示之。

第二章 資本及股金

第五條 江豐農工銀行資本總額銀元貳拾萬元，計分貳千股，每股銀元壹百元。

第六條 江豐農工銀行資本總額貳拾萬元，業經分期全數收足。嗣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由股東會議決，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

第七條 江豐農工銀行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江豐農工銀行股票，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不得買賣與轉讓。

第九條 江豐農工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二十股三種。

第十條 凡購江豐農工銀行股票一股以上者，均為本銀行之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十一條 江豐農工銀行之股東對於農工銀行條例章程及股東會之議決，均當遵守。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須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再由買主或受主送交本銀行更名

登載股東名簿，應納更名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三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交本銀行更名登載股東名簿，應納

更名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得向本銀行更換股票，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請本銀行補給股票者，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登報聲明，並

呈報本邑地方官，俟三個月後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由失票人出具收據，交存本銀行，並納補票費銀元二角。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應俟確切解決後，方可補給。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十七條 江豐農工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營各種放款。

二、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經營定期存款。

三、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受中央金庫委託，辦理租稅銀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四、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五、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政府地方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六、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核准，兼營他項業務。

第十八條 江豐農工銀行除前條所訂各種營業外，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十九條 江豐農工銀行得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票，但須先擬詳細章程，

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章 行員組織

第二十條 江豐農工銀行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經理一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用記名連記法一次選出之，以得票多數之前五名爲常選，如遇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用記名連記法一次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次多數爲常選。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改選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如因缺額補選時，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經理由董事會選聘，須納一萬元以上之保證金，或以現金作保證，或以有價證券作保證，現金作保證，應給以相當利息，由董事會酌定。

第二十六條 江豐農工銀行設左列各課。

一、文書課，掌選文牘函電收發文件，及保管一切重要物件，並管理庶務開支等事務。

二、營業課，掌各種放款，各種存款，及各埠匯劃，並保管一切票據等事務。

三、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納，保管庫內一切事務。

四、會計課，掌核算各項數目，編製簿記，表冊等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課應否各設主任，及辦事員練習生，應用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務之繁簡，酌量任用，報明董事會查核。

第二十八條 主任須納保證金二千元，辦事員一千元，練習生五百元，或以現金作保證，或以有價證券作保證，現金作保證，應給以相當之利息，由董事會酌定。

第二十九條 經理主持全行事務，如有故出外時，由經理委任四課主任之一代理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條 董事長組織董事會，公推正副會長各一人，正會長兼常務董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每月開常會一次，由

常務董事定期召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得開臨時會。

- 一、常務董事認為必要。
- 一、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
- 一、經理之請求。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議事件如左。

- 一、關於經理進退事宜。
- 一、本銀行各種辦事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一、本銀行對外重要契約之訂定。
- 一、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及建築或買賣。
- 一、分號或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及變更設立之地點。
- 一、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一、其他必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非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經出席董事簽名蓋章，由常務董事保存之。

凡關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 一、查察董事經理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條例章程及股東會之議決。
- 二、查核一切帳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 三、檢查年終結算報告。
- 四、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通常股東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
- 二、臨時股東會，凡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又或有股東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聲明理由請求開會時，均應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股東總會，股東之投票選舉，及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但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遞增一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持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當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開會前五日將意見

書經股權十分之一以上股東連署提出於董事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本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議，非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案，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之。

第八章 計算及分配

第四十一條 每年分兩期決算，一月至六月為前期，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

全年決算，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經監察人檢查確實，提交股東會議決後，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備案，並將貸借對照表登報公佈。

第四十二條 每年純益金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按百分分配如左。

- 一、特別公積金及股東股息七十分，其成數由股東議決之。
- 二、董事監察人等酬勞金七分。
- 三、經理行員獎勵金二十三分。

第四十三條 每年股息於通常股東會議決後發給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農工銀行條例，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需修改時，應經股東會議決，呈由地方官轉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一九號訓令准財政部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省立銀行，其資本總額，暫定為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農行基金充之。

前項農行基金全數解繳農民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有提倡扶助之責。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監督業務。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實業廳應派員列席。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代理處。

第十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均由監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總經理補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席，由副總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得指定主任一人代理，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總行設總務稽核設計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前項設計部得改組為設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部得於主任下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十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劃全省為十六區，區設分行一所，受總行之監督，指揮經營本區內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各區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遇必要時，得添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經理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區分行設文書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

薦請總經理核委。

第二十條 區分行各課主任除會計與出納不得以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

第二十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各縣設立支行，受各該區分行之監督，指揮經營本行各項業務，但該區分行未成立以前，得直轄於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各支行之組織，准用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區分行及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業務。

前項辦事處如在區分行或支行未成立以前，得直轄於總行。

第二十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主任下設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總經理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與其他銀行或相當機關訂立合同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六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放款

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種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

(二) 存款

(三) 匯兌

(四) 儲蓄

儲蓄業務另設儲蓄處辦理，其章程另訂之。

前項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

(五) 信託

信託業務，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爲限。

(六) 貼現及押匯

第二十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舉行業務行務處務課務等會議。

第二十九條 業務會議由總副經理各部主任及各分支行處經理主任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業務會議於總分支行處所在地，輪流開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總行報告各部工作。

(二) 分支行處報告業務情形，以及當地農業與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討論各行處之重要提案。

第三十一條 業務會議開會時，應請監理委員會及實業廳派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總行行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主任組織之，分支行處行務處務會議，由經理主任及重要行員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總行各部部務會議，及各分支行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該部課主任及行員組織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四條 本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應製左列各表，提由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分別轉呈省政府財政部查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負債目錄。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常年官息二釐，作爲省庫收入，用於改良農業，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左。

(一) 提百分之五十爲特別公積金。

(二) 提百分之四十爲本行職員獎勵金。

(三) 提百分之十爲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如有畸零，應作爲盈餘滾存，歸入下期結算，本行職員獎勵金不足原支薪津三個月時，得在官息項下撥充之，如盈餘不足二釐時，則不提官息。

前項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練習生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第三十七條 總行各部及各分支行辦事處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章程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一九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依據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儲蓄處，辦理儲蓄業務，定名為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

第二條 儲蓄處基金由監理委員會一次撥足國幣銀圓十萬元整，但遇必要時，得陳請監理委員會增撥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儲蓄處暫設總處於鎮江，分支處分設各地，本行分支行如業務上之需要，得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遷移或另設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儲蓄處業務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儲蓄存款。
- (二) 各種抵押放款。
- (三) 買賣有價證券，但以財政部發行或認可擔保確實者為限。
- (四) 買賣生金銀。
- (五) 存放股實同業。

第五條 儲蓄總處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分支處設主任一人，由分支行經理兼任之。

第六條 儲蓄總處設業務會計總務三課，每課設領課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業務清閒之分支處，由主管人員指定辦事員生辦理之。

第七條 儲蓄處營業會計完全獨立，以本銀行全部資產作為保證，經理主任經手發生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至卸職兩年後解除之。

第八條 儲蓄處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上期決算，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表報告總行，彙造總決算書提請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並登報公告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四) 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九條 儲蓄處每年年終結帳，有盈餘時，以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五為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為填補損失準備金，其餘均歸入本銀行照章支配。

第十條 儲蓄處每年總決算遇有虧損時，應將損失準備金儘先填補，抵補不足時，以特別公積金補益之，如仍不

足，則由本銀行總損益內提補。

第十一條 儲蓄處如停止辦理，應將所有資產攤還存戶，如仍不足，再由本銀行將資產儘數攤還。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議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

六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調節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本省各縣重要村鎮，設立農業倉庫。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二類：

甲、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設之農業倉庫。

乙、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其承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組織

第五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當地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代表及其他人士聘任之。

第六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全省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流通事項。
- 五、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 六、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
- 五、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江蘇省政府主席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之

下，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由省農業倉

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倉庫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遴選妥當人員，呈請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三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十一條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甲、農產物之保管。

乙、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收農民委託將農產物之處理者：

甲、農產物之加工。

乙、農產物之包裝。

丙、農產物之運銷。

第十二條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爲限。

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三條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規訂之業務，或與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抵觸者，不得稱爲農業倉庫。

第十四條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第十五條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第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第十九條 凡倉庫證券應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簽印頒發，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倉庫證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包括分支行及代理處）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爲限。

第二十二條 儲押可由農業倉庫自行辦理，或委託銀行代辦，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其他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事處代辦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倉庫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 倉庫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

第二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釐。

第二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各農業倉庫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當地情形訂定，並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第三十條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擔負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第三十一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第三十二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表格簿冊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縣農業倉庫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以及稽核人

員，概須有股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七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
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訂定之。

二、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暫時以左列各團體爲限：

甲、金融機關。

乙、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丙、其他公私機關。

三、凡經營農業倉庫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四、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抵觸者爲限。

五、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左列各項，詳細具報當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業倉庫

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案：

甲、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

丁、倉庫建築圖樣。

戊、倉庫業務條例。

己、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六、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後，始得營業。

七、凡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開始營業之農業倉庫，如發見不符規定時，仍得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八、凡於本辦法未頒佈前成立之各農業倉庫，須遵照手續，向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請求追發承認文件。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八 鄒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二、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三、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為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四、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已改為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為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籌辦之責。

五、籌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為官畝數。

丑、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石為最多，為普遍，以為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籌劃倉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借本莊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

年酌予低少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即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爲當然委員，計

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莊倉之性質爲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石。

七、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會認爲情形特殊者，得免于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各家入倉之糧石，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稗。

九、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爲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

高糧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

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

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

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爲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捲算升內。

十二、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種較普遍之秋糧

爲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三、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或小麥，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四、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十五、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爲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爲莊倉社員。

十六、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釐，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十七、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糧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石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爲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釐。

十八、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辦法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稍涉含混。

十九、各莊未納糧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食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計之半數。

二十、各莊倉遇糧食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

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攔置。

二十一、各莊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查辦法良好，即令知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為抵押，查令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十二、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食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又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十三、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延遲，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十四、每年國曆十二月底為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其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備案不得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劈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十六、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務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十七、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十八、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額，亦比例提高。

二十九、各莊倉以糧石爲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石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十、各莊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分以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十一、各莊倉積儲糧石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三十二、各莊倉倉廩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偏僻，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十三、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黏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蟲蝕霉壞。

三十四、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之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得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三十五、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三十六、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委員不得辭卸。

三十七、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備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三十八、各莊倉所用帳簿，統由縣政府代爲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慎重，其帳簿價值，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市價。

三十九、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另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四十、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四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九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彙編

農工貸款業務綱目

- 一、農工合作社貸款。
- 二、農工零星動產抵押貸款。
- 三、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 四、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五、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

農工合作社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爲協助合作事業，促進農工生產起見，特設農工合作社貸款。

第二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作貸款登記，經本行核准，得申請借款，其手續悉照本行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貸款種類如左：

- 一、農工動產抵押貸款。

二、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三、農工保證信用貸款。

四、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第四條 本貸款用途限於左列各項：

一、購買原料肥料種籽。

二、添配工具。

三、運銷產品。

四、精製產品。

五、關於其他農工生產事業者。

第五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覓具股實保證人，但本行認為可以無須保證人者，亦得免除之。

第七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經本行之許可亦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貸款利率由本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以最低利率商訂之。

第九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如須請求轉期時，應於到期二個月前繕具轉期申請書，經本行核准另填轉

期借款證書，方為有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零星動產抵押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爲調劑農工小額資金起見，特設零星動產抵押貸款。

第二條 本貸款金額以五十元爲限，其有特種用途經本行認可者，得酌量提高。

第三條 農工動產得作爲貸款之抵押品者，以能儲藏久遠並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農產品。

二、工藝品。

三、原料種籽肥料等。

四、衣服。

五、金銀銅鐵器皿。

第四條 借款人以上列抵押品抵借款項時，本行得分別按照市價或估值加以適當折扣受押，並給取贖證書一紙以資憑守。

第五條 本貸款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到期如不取贖，本行無須通知，即將抵押品變賣，借款人不得異言，本行出給之取贖證書亦即行作廢。

第六條 借款人於期內得交納利息，聲請轉期，但所押金額，本行得按照市價酌量更改。

第七條 貸款利率及利息計算辦法，由本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決定之。

第八條 本貸款除利息外，得取貯藏費及手續費，於貸款時，由本行酌量情形，向借款人徵收之。

第九條 抵押品如遇有兵災盜劫及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貸款抵押品概由本行出資按照受押時市值，投保水火險，將來設遇有不測，當由本行在賠款金額內扣除貸款及利息，如有餘剩，撥給各借款人。

第十一條 抵押品如係盜竊贓物，本行未曾覺察而受押者，經物主認明，報告官廳，領有證明書者，得償還本利，收回抵押品，本行並不負刑事上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本貸款取貯證為無記名式，倘有遺失，在抵押品尚未取去之前，得邀同妥保來行掛失，經一月後無糾葛發生，方可贖取。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生產資金起見，特設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第二條 農工需用資金得以其不動產作抵，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從事生產，將來確有收益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人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應為個人之私有產業，所有公產、祠產、會產，本行概不受押。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行抵借款項，應將不動產之正式圖照、完納地價稅證、收據、戶摺、管業證、稅契、糧串等，全部契

據如未經清丈者，得按照當地慣例，以全部證件，交由本行驗存，不得缺少。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訂之。

第六條 借款人須覓具經本行認可之殷實商號或私人，作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第七條 本貸款應立正式借據，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字蓋章，並向法院登記。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第九條 借款期內不動產如市價低落，或其他原因，致抵押品價值減少或消失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之抵押品，或償還本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否則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借款過期之不動產抵押品，本行得申請法院依法拍賣，所得價款若不敷抵償借款本息，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清償責任，倘有餘剩，得退還之。

第十一條 本行為受清償起見，亦得與借款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品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品。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須係第一次抵押，倘有在他處抵押典賣，及發生一切糾葛事項，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共同理直，否則本行遭有損失，保證人應拋棄先訴抗辯權，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所有收益，本行得代為收取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爲促進農民從事種植起見，特設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第二條 農民得以其種植之將來刈穫之農產品作抵，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確有收益者爲限。

第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視借款人及青苗之情形分別決定，至多不得過半年，其利率由本行與借款人的酌定之。

第四條 借款人商借款項時，應先向本行接洽，並填具借款申請書，本行即派員至農產種植地調查並勘察。

第五條 青苗之折押，按照收穫量估價，自耕農得全部計算，佃農須除去其應繳之租額，再行計算。

第六條 本貸款須以自耕農之該農產品種植地所有權或佃農之永佃權爲第二擔保。

第七條 借款人須覓就本行認可之當地殷實商號或私人爲本貸款之保證人。

第八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字蓋章，以資遵守。

第九條 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將屆收穫時，應由借款人來行商定處置及還款等辦法，並由本行通知保證人督促施行，否則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借款人在借款未清償前，不得同時將該抵押品向他人抵借或讓賣，其已抵借或讓賣之抵押品，亦不得向本行商借款項。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種植之方法及計劃，向借款人有所質詢時，借款人應詳爲說明，並應接受本行之建議，否則

本行得隨時收回貸款本息。

第十二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悉數歸清，否則本行除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及擔保品外，得責令保證人賠償之。

第十三條 農產品收穫後，借款人一時不能或不願遵行脫售，得向本行倉庫暫作抵押，以資周轉。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為扶助忠實勤懇之農工從事生產起見，特設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

第二條 本貸款限於農工使用於確有收益之生產事業，其屬於消費用途者，不得向本行商借。

第三條 農工需用款項時，應先填具貸款申請書，將借款用途生產計劃及投資與收益預算各節，詳為說明，送交本行審查，經認可後，始得貸放。

第四條 本貸款每戶金額，應由本行根據借款之用途，及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第六條 本貸款須有保證人三人連環擔保，由借款人於申請借款時，將各保證人之姓名、履歷、財產、信譽等，分別填請本行審查，經認為合格後，方得辦理貸款手續，但本行亦得指定當地股實住戶一人，由借款人商請作為本貸款保證人之一。

第七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須簽字蓋章，保證人對於本貸款互負有連帶清償責任，不得彼此推諉。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定之。

第九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未從事於生產事業或與申請書所述不符者，本行得立即向借款人索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或不履行第九條之規定者，均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貸款未到期前，借款人如業有收益，亦得提先清償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息按照實在貸款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爲供給農民資金，興復農村經濟，並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起見，呈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其集資方法如下：（一）由國庫投資國幣三百萬元，（二）由豫鄂皖贛四省省庫各投資國幣五十萬元，（三）招集商股五百萬元，其募股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斟酌情形，於四省境內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定爲六十年，期滿時得呈請展期。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下：（一）爲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二）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三）收受各項存款，（四）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來往，（六）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七）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八）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九）發行農業債務及農民流通券，其章程另定之，（十）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各種放款以供下列各項之用途者為限：（一）購辦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具，（三）農產品之運輸及囤積，（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五）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而認為必要事項。

第七條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但於定期或分期前得償還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品為限，如價格低落時，得令貸款者增加抵押品。

第十條 本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發行農業債券，並得加給獎金，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十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至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還貸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未經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立理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第一屆理事之任期，於首次開理事會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以其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監事四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得聯選聯任，第一屆監事之任期，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營業方針之審定，（二）總分支行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編訂，（三）總理協理之推舉，（四）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之發行，（五）預算決算之審定，（六）資本增減之決定，（七）其他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銀行監事之職權如下，（一）現金之檢查，（二）帳目之稽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四）其他關於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推舉，總理總轄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理，辦理本銀行事務。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設總務業務券務會計調查五處，分掌一切事務，各處設主任一人，由總理提出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理委任之。

第二十條 各處主任承總理協理之命，主管各該處事務，辦事員及助理員承總理協理及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處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處，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第二十一條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遇必要時，得添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經理由總行任免之，分行副經理之任免，應由總行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支行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發行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除會計股發行股主任，由總行派充外，其餘主任及辦事員，均由經理薦請總行派充之。

第四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下列表冊，分別報告：（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為理事監事夫馬費及職員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選出之理監事，在商股未繳足半數暫不召集股東大會以前，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遴派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常務理事，在依前條規定遴派理事時期內，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就理事中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總協理，由遴派理事所組織理事會推舉時，應呈請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呈由理事會呈請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規定，應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行使之職權，於總司令部撤銷時，移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設總行，綜理全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行得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於業務上之必要區域。

第三條 本行為保障儲蓄存款起見，所有總分支行，該項存款之收受運用及準備，其帳目各自劃分，並另撥儲蓄部份之基金。

第四條 本行於發行農業債券時，得就事務上之必要區域，設立債券局，辦理農業債券發行事宜。

第二章 總行

第五條 總行設下列五處：總務處掌理本行文書人事庶務股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業務處掌理本行存款放款匯兌儲蓄出納倉庫及分支行資金之運用，及業務之統計事項。券務處掌理本行流通券之發行準備，及農業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事項。會計處掌理本行之會計及總分支行辦事處帳務上之應行檢查事項。調查處掌理本行業務上之應行調查設計及進展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組：文書組，掌理總行文電之擬繕收發歸檔保管事務，掌各種章則之擬訂事務，掌編結

重要契約及法律上之研究事務，契約圖記之保管事務，掌不屬於他處他組之事務。人事組，掌員生之存記任用調遣進級及考勤事務，掌員生之薪俸儲金保證，請假事務，掌員生之獎勵，及恤養事務，掌員生之訓練事務，掌司役之僱用保證事務。庶務組，掌應用房地產器具之購置保管修繕事務，掌文具物品之購置印刷保管及供應事務，掌其他之庶務事務。

第七條 本行發行股票時，關於股務上之一切事務，得於總務處添設一組辦理，或指定前條所述之某一組兼辦之。

第八條 業務處設下列兩部份：（甲）總行營業部份，（乙）屬行部份。

第九條 業務處之總行營業部份，設下列各組：存款組，掌各種存款之辦理及記帳事務，掌各種儲蓄存款之辦理及記帳事務。放款組，掌各種放款之辦理及記帳事務，掌生金銀有價證券之買賣事務，掌同行往來事務。匯兌組，掌匯出匯款支付匯款之辦理，及記帳事務，掌進口押匯出口押匯之辦理，及記帳事務。出納組，掌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務，掌證券生金銀各種重要單據契約物品之保管事務，掌寄存物品之收付保管事務。

第十條 本行設立之倉庫，均歸業務處另設專組辦理之。

第十一條 業務處為進展業務關係，得酌設副主任，或專員。

第十二條 業務處之屬行部份，掌理下列事務。運用組，掌分支行資金運用之審核事務，掌分支行資金之調撥事

務。統計組，掌全行業務之各項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券務處設下列各組：司庫組，掌流通券農業債券之訂印及收發保管事務，掌流通券農業債券之點驗及銷燬事務，掌準備金之調撥互匯事務。司帳組，掌流通券農業債券發行帳表，準備金帳之記載保管事務，掌流通券發行決算之編製事務，掌農業債券之還本付息事務。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下列各組：帳務組，掌總行主要帳表之記載事務，掌總行各種單據帳表之審核事務，掌全行決算之編製事務。檢查組，掌總分支行處業務，及券務上之應行檢查事務，掌總分支行處現金庫存之檢查事務，掌會計規程及帳表單據之編訂事務。

第十五條

本行為檢查分支行處事務所酌設檢查專員。

第十六條

調查處設下列各組：設計組，掌規劃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變更事務，掌本行業務之設計及宣傳廣告事務，掌本行分支行處間業務上之應行溝通消息事務，掌本處應用書籍新聞雜誌之購置，及各種調查材料之蒐集編輯及統計事務。合作組，掌合作事業之調查指導及審核登記事務，掌各地農業之調查事務，掌調查員之訓練事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領組一人，秉承各該處主任，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十八條

領組得由本處主任或他組領組兼任之。

第十九條

本行除以上規定五處得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處事務外，得視事之繁簡，酌設秘書，掌理機要及特種事

務。

第二十條 本行事務涉於兩處或兩組以上者，應聯合會商辦理之。

第三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分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如業務較繁，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業務較繁之支行，亦得酌設副理一人。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補助經理執行行務，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主任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得委託辦事員一人代理隨時陳報總行核准備案。

第二十三條 分支行經理副理辦事處主任均由總行任免之，但分行經理副理之任免，應由總行提交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分支行設下列五股：文書股，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務；營業股，掌營業事務；會計股，掌會計事務；出納股，掌現款出入及保管物品證據事務；發行股，掌流通券農業債券之發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分支行因業務上之需要，經總行核准得添設倉庫部，經營倉庫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分支行，因各地合作社事務上之需要，經總行核准得添設合作部辦理各種合作社，與本行業務有關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分支行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經理副理分掌各股事務，主任及辦事員，均由總行派充。

第二十八條 分支行酌設助理員、練習生辦理事務，由經理副理委派，並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二十九條 辦事處不設股，但設文書員、業營員、會計員、出納員，另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分掌事務，除辦事員以上，應由總行委派外，均由主任陳准管轄行委派，並由管轄行陳請總行備案。

第三十條 分支行之合作部設主任一人，由總行委派之，就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均由各部主任陳由總行派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總分支行處，除會計出納不得兼辦外，得以一人兼辦他項事務。

第三十二條 總分支行之業務上，應行討論事項，應由各該行定期舉行行務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提交理事會修正之，並呈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行農業貸款暫以貸與左列三種機關爲限。

甲、以農業生產運銷爲目的之合作社。

乙、以農村信用及兼營爲目的之合作社。

丙、農業倉庫。

第二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調查後核定之，詳細手續依照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程序辦理。

第三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其用途以左列四種爲限。

甲、關於種子或肥料購買者。

乙、關於牲畜及輕便農具購買者。

丙、關於精製或運銷上增置設備者。

丁、關於其他農業生產上之用途者（例如運銷放款等）。

第四條 本行農業貸款分左列四種。

一、農業運銷放款。

二、農業青苗放款。

三、農產物押款。

四、農業動產押款。

第五條 借款之用於精製或運銷上增置設備者，不得超過其設備估計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農業信用放款必須有合法之農業機關、法團，或殷實商鋪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之責任。

第七條 農業青苗借款，不得超過其本年生產估計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除有實物擔保品及保證人保證外，該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合作社向本行取得正式承認書後，本行對於該社之社務情形及信用有隨時調查及審核之權，必要時亦有直接稽核各社員用途與信用之權，如發現不符合規定之處，本行得隨時取銷其承認。

第十條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除本行隨時稽核其用途與帳目外，並應每期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查核，如有不符合申請書之處，經本行查出後立向其索還本息，並取銷其承認書。

第十一條 本行對合作社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農產物押款暫以六個月為限），但經農業合作貸款部許可者得延長之，延長期限至多亦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各合作社放款得用分期償還辦法，其分期期限得向本行當面商定之，其未到期償還一部份或全部份者，可商得本行同意，按照實在日期計算利息。

第十三條 本行對各合作社放款規定為月息一分，但亦得參照當地情形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借款到期必須本利清償，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償還者，必須於兩個月以前繕具詳細理由書，向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填具轉期契約後，方為有效，惟轉期前應結清利息，否則轉入借本項下生息。

第十五條 合作社借款限期未經正式手續得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之轉期准許而拖欠者，本行除向其立時索還全部本息，並取銷其承認書外，其延期之利息加息五釐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後即行按契約處理。

第十六條 本行為促進合作事業基礎穩固，並鼓勵農民節儉美德起見，凡合作社之經本行承認者，必須以該社社股逐年全部公積金及其他社款存入本行，其利息得按本行儲蓄章程加息一釐優待之，但最高以週息一分為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修正之。

十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貸款部放款程序

第一條 合法組織之合作社與本行規定宗旨相符合而願意向本行借款者，應先向本行領取承認申請書，詳細填寫送交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查核，俟許可後，各合作社即須按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之規定，存儲該社股全部公積金及其他款項於本行，方發給承認書。

第二條 已經本行承認之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詳細填寫，由該社理事會會長及司庫連署後連同該社各項文件及報告書送交該社所在地或附近之本行，轉送農業合作貸款部審查核定之，應提交本行之報告書及文件如左：

1. 該社最近資產負債報告單。
2. 該社財產目錄。
3. 該社信用評定委員會信用報告書（須有全體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簽名以信用合作社為限。）
4. 借款用途詳細說明書（說明書應包括1.用途2.如何用法3.何時可以收效4.收效程度如何5.理由）
5. 已進行或正在計劃中之事業說明書。
6. 該社章程全體社員名單及重要負責人員詳細履歷。

7. 該社登記證。

借款如係單獨轉放於社員者，尚須連同該社員向合作社請求書，信用評定委員會信用評定單（以信用合作社為限），理事會討論意見及記錄，保證人或抵押品之詳細說明單，送交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審查，但得發還。

第三條 本行收到各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後，即由各分支行轉送總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根據申請書派員詳細調查之。

第四條 調查員調查後，應彙齊調查報告等次評定意見書等送總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核定如認為可以放款即通知各分支行發給放款核准通知書。

第五條 各借款合作社接到放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代表親至本行所在地分支行，送交抵押品並填具正式借據，借據上除合作社圖記外，必須有理事會會長司庫及保證人之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放款程序所有未盡事宜，得按本行農業合作貸款部放款章程隨時修改之。

十四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

本計劃書及押款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我國以農立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農民。故農民在國民經濟上言之，既為國民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之極大生產者，又為此項資料及一切產品之極大消費者，此所以今日農村經濟崩潰，國內所有各項產業皆隨之以入於疲敝不振之漩渦，亦即為國民經濟之整個崩潰。故自存之道，端在興復農村，興復農村，又首在維護農民得其所應得。

吾湘農產品，歷當收穫之際，價特低廉。農民困乏之餘，每將新穫，賤價出售。待至青黃不接之時，則又賤價售出青苗，高價糴購糧食。一出一入之間，損失幾難以數計。「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尙祇見及其一而耳。其間利益，由囤積商人坐享之。農民終年胼胝，利益盡屬他人，勞者不獲，獲者不勞，捐稅縱屬苛繁，農民損失亦不至於此之重大。糾正救濟，安容緩籌。

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缺，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良以人民蓋藏若空，調劑頓失，一遇荒歉，餓莩載途，若有揭竿之奸，便成橫流之禍，用自己之饑民毀滅其國家民族，為經濟侵略者之最後目標。

我國今日不獨無一年之蓄，且年恃外國輸入大量食糧。言念前途，不寒而慄。

農家產品，如無法儲積，登場之際，盡數輸入市場，供求失於平衡，價值遂因以低落。且秋收告竣，農事休閒，農民經濟稍裕，常易消耗於不正常使用之中。迨入春以後，農事需費，經濟早枯，蠶繭耕耘，遂不得不悉從粗放。不獨改良無望，抑且現狀難維，輾轉相因，艱窘益甚。

我國倉儲，創設最早。戰國時代，即有李悝之糶糶法。西漢中葉，常平制興。他如社倉義倉，歷代以來，皆有興建。惟至今日，廢弛不堪，大好農村，形成現狀。救濟之道，惟有參酌常平舊制，合作新規，聯合金融機關，創設農產倉庫。一面農民遇有急需，不須廉價出售其產品，而得應用之金資。一面農民不至初期賤價售出農產，末期高價收購食糧。一面糧食存儲，可以備國家之意外。一面供求調劑，不至失市場之平衡。更從而就交通便利之區，設廠精製，合作運銷。於是農民之所應得者，皆自得之，辛苦終年不得溫飽之象，必不復見於今後。農村興復，此其始基。國內產業，亦從茲振興有望。謹將設立農產倉庫計劃，擬具於次。

一、本倉庫由政府與特約銀行合辦之。倉庫由政府建築及管理，押款由特約銀行以最低利息派員辦理。其合辦規約另定之。

二、農產品自一擔起至一百擔止，祇須品質與規定標準相符，依照本倉庫規定，隨時交倉庫押款，押款辦法另定之。

三、本倉庫之計劃如左。

(甲) 倉庫劃分爲區分支三種。

(乙) 區倉庫容量至少五萬擔，分倉庫二萬擔，支倉庫五千擔。

(丙) 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最大市鎮設區倉庫，次設分倉庫，再次設支倉庫。

(丁) 分支倉庫由區倉庫管轄區之範圍，依管理之便利酌定之。

四、倉庫設立以津市區爲起點，視其成績再推及於其他各區，並得於津市、靖港、株州、岳陽、衡陽各處，設立大規模之製造廠及堆棧，以便集中各倉庫產品，辦理合作運銷。

五、倉庫建築費，區分倉庫由省庫支給之。支倉庫由各該地方籌措之。

竊查洋米入口徵稅，現已實行。前次南昌糧食會議，各省代表曾有聯合建議，中央指定洋米徵稅收入，作爲救濟農村專款之提議。最近復經主席何聯合、贛鄂皖浙蘇豫冀等省省政府主席，電請中央，實行統籌辦理，平均支配，以昭劃一。良以洋米入口徵稅，本爲遏止外米傾銷，挽救國內農村經濟。如以此項稅款，用於救濟農村，極爲允當。湘省分得此款，用以爲辦理農產倉庫之經費，宗旨尤相符合。擬請預爲確定，俾整個計劃得以實施。

六、倉庫管理費及修繕費，概由倉租收入項下支給之。

農產品中，米麥棉花，爲人民衣食之資。其價格必須時常保持安定。非可視同其他商品，一任其自然漲落。尤以糧食一項，如任其暴漲，則足以引起民食問題。若任其狂落，即足以致農村於凋敝。欲求安定，調節爲先。而調節之道，我國古代及現今東西各國，均有成規可循。尤以日本自大正以來，米穀法案，逐年修改，進步獨著。而其政府對米穀

調節資金，除收買臺灣鮮米之三千萬元外，已增加至一億七千萬元。其準備之充實，措施之周密，實屬異常。故其獲得效果，亦殊偉大。我國目下大規範之設施，殊難幾及。若得完成上項計劃，亦足以立其鐵基。更從而運用之，收效必鉅。且國家富庶，莫如糧食充足。大權旁落，莫如糧食管理，屬諸商人。糧食聚積過多，常至穀賤傷農，農村經濟呆滯。惟倉庫押款可救濟之。吾湘近年豐收，穀價低落，民間無一年之蓄，乃獎勵輸出以謀救濟，似未能揣其本也。若糧食應由政府管理，為古今中外之共同主張，目下情形，操縱於商人，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惟普設倉庫，押款囤積，更進而辦理合作，精製運銷，可移轉之。故設立倉庫，不獨為消極的農村經濟之救濟，並為積極的糧食管理改善政策也。與復農村之具體方案，竊以為此其首要之圖。

十五 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押款辦法

- 一、凡農民遇有急需，事實上不願將農產物廉價出售，向本倉庫押款者，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倉庫所押農產物，暫以稻穀、籽花、蠶豆、大豆、大麥、五種為限，概須現品。
- 三、本倉庫押款，以農戶為限，數量為一擔以上百擔以下，凡販買囤積者，概不收受，但鄉鄰戚族合法移轉者，不在此限。如有商販贖混抵押，一經查出，即行拍賣，除歸還押款本息及倉租外，餘款充作本倉庫公積金。
- 四、押款物之品質，須適合本倉庫所定標準，（本倉庫備有曬坪風車篩子等，如水分夾雜物，及未成熟品過多者，可隨時曬乾車淨，篩別收受，）不適合者，得拒絕之，其標準及檢驗辦法，由本倉庫另定之。
- 發還之標準，亦應以本倉庫同樣之物品給付之。
- 五、押款成數，隨時酌定，但以市價愈低，成數愈高為原則。
- 六、本倉庫所押農產物，其種類數量款額期限，均以倉票為據，如有遺失，非偕同保人隨即報請，須本倉庫查明補發時，而為他人持票贖去，或售出者，本倉庫概不負責。
- 七、押款限期，由本倉庫隨時酌定，如已期滿，而又距新產品登場之期祇有二個月，或有其他必要出售之情形時，即由本倉庫代為售出，除扣還押款本息及倉租外，餘款憑倉票發還，押款人不得異議。

如有前項情形，而期限未滿者，非送達通知經過七日後，不得代售。

八、押款利息暫定每月一分，以一釐爲本倉庫公積金，餘歸特約銀行。

九、押款人於押款時，須預扣保險費。

保險費，暫定每月爲千分之一。

十、本倉庫倉租每月每擔酌定如左。

1. 稻穀一分五釐。

2. 豆麥二分五釐。

3. 籽花五分。

十一、押款人如認市價有售出之必要時，得將倉票上所附之通知單，填明截下，送達本倉庫，或逕向本倉庫接洽，本倉庫得隨時代爲售出，其價格以售出日之市價爲準，押款人不得異議，並應於送達通知五日內，持倉票來本倉庫結算清楚。

十二、押款人無論屆期與否，得將倉票轉售，本倉庫隨時憑票在倉交貨，但不代爲送出。

十三、本倉庫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除保險公司應負責任外，本倉庫與押款人間，彼此不得責賠。

十四、押款人因押款獲利在十元以上者（以入倉之市價及售出之價格計算，贖回食用者，不在此限），應以其三分之一存入特約銀行，儲蓄備荒，非遇災荒，或特殊大故不得提取。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棉業試驗場呈請建設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六 參考書目

書名

著作人

發行人

廣東之典當業

區季鸞

廣州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

南京中國合作學社

社會經濟月報

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

社會科學雜誌

北平社會調查所

政治經濟學報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中國經濟

南京中國經濟研究會

中國農村

上海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

上海黎明書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南京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週報社

農聲

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

農報

農行月刊

農友

四川月報

四川農業

新農村

合作月刊

合作訊

農村合作

浙江合作

湖南合作

貨種貸款第一次報告書

合作場第二次報告

合作場第三次報告

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

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

鎮江江蘇農民銀行

漢口四省農民銀行

重慶中國銀行

成都農事試驗場

太原農村教育改進社

南京中國合作學會

北平華洋義賑會農利股

南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杭州浙江建設廳

長沙湖南合作協會

長沙湖南棉業試驗場

同 上

同 上

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

廣西年鑑

桂林統計局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一覽

開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江蘇省農民銀行五年之回顧

鎮江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鎮江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同上

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農業放款報告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四省農民銀行第一二次報告

漢口四省農民銀行

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卓定謀

北平大慈商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6665.1)

中央銀行叢刊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者

蔡者 一期郵運匯費二成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所

自廿八年九月五日起售價加五成

雲南 河南路 五

印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嘉深)

*D二〇三

章

